

立信會計叢書

# 學會計

編

君濬

素治

錢夏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學

錢夏 素治 君濬 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 立信叢書會計學

全一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每冊基價一元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君濬 詢  
素治  
錢夏  
顧  
品社  
用書  
圖會計  
三二立  
九三大四一  
號號號號  
路路字街門  
南山什車魯  
河中小米杜  
海京慶州津  
上南重廣天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元版  
（滬）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元版

## 例　　言

- 一、本書係甘接編商業簿記一書而編，然自成起訖，凡會習過簿記者，無論用作自修課本，或高級中學商科及職業學校用作教本，均見適宜。
- 二、本書文筆力求簡明，說理力求週詳，故卷帙雖不巨，然內容已相當完備，而說明舉例，悉求切於實用。
- 三、本書足供高中商科或職業學校一學年每週教授二至三小時之用，如定於一學期內授畢者，則每週可改為四至六小時。
- 四、本書每章之末，附有習題多則，學者可參照本書第一章所述演解習題之方法，加以練習，以充分訓練學者之理解能力。以後實際處理會計事務時，如遇種種疑難發生，即不難立時獲得正確之處斷方案。
- 五、本書備有習題詳解，以節省教師批改課卷之時間。
- 六、本書第三章資產負債表，及第四章損益表，全部取材於黃組方胡寶昌二先生合著之基本會計學，因本書出版在先，不敢掠美，特誌於此，以表謝忱。
- 七、本書之編，得黃組方胡寶昌二先生之賜助良多，同時並得朱鳳樓先生之助力亦不少，編者於感激之餘，特誌諸卷首，以示不忘。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編　者

# 目 錄

第一章 會計之意義及其功用 .....	1
會計與會計學之意義 記載 表現 解釋 會計上時期之劃分 會計 之功用及其工作之範圍 會計之分類 學習會計時應注意之點	
第二章 會計循環 .....	11
雙式會計 會計方程式 資產負債表 會計循環 會計憑證 分錄傳 票 日記簿 分類簿及過帳 分類簿及彙總 試算表 結帳前帳目之 調整 結帳及結帳計算表 決算表及結帳後試算表之編製 調整項目 之轉回 日記簿之分欄 日記簿之分簿 補助分類簿及統括帳戶之設 置	
第三章 資產負債表 .....	39
決算表之編製 資產負債表之分類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負債 流動負債 固定負債 資本 資產負債表舉例 資 產負債表之標題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金額之表現 編製資產負債表 時之問題 資產負債表上各類項目之排列次序 資產負債表之用途	
第四章 損益表 .....	61
損益資料之重要 根據連續資產負債表計算損益之方法 收益及費用 帳戶為資本類項目 收益及費用之彙總 損益表之基本結構 損益表 中各名詞之詮釋 銷貨淨額之部 銷貨成本之部 營業費用之部 營 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之區分 其他收益 其他費用 淨利或淨損 損 益表之格式 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 收益與費用之成立並非以	

現金之收付爲必要條件

## 第五章 現金及票據之處理 ..... 81

【現金之會計處理】 現金收付程序概述 現金之收入 收銀機報告  
現金收據 其他現金收入 現金支付之程序 現金之點查及調整 銀  
行往來之調節 銀行往來調節之編製 零用金制之運用 零用金之設  
置 零用金之動用 零用金之補充

【票據之會計處理】 票據之性質及種類 本票 廉票 支票 本票  
上利息之入帳 貼現息之計算 本票之記錄 廉票之記錄 記載票據  
事項之簿籍 應收票據簿 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方法

## 第六章 付款憑單制度 ..... 119

購買之記帳 購買簿之格式與應用 付款憑單之意義 憑單之填製及  
保存 付款憑單登記簿之格式 付款憑單登記簿之記法 付款憑單制  
下之現金支付簿 未付憑單之核證 購貨退回及折讓之處理 分期付  
款之處理 應付票據之處理 付款憑單登記簿之性質

## 第七章 合夥會計 ..... 135

合夥之意義及其組織之方法 合夥組織之開業記錄——現金出資 合  
夥組織之開業記錄——財產出資 合夥組織之開業記錄——勞務出資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 合夥人往來之會計處理 合夥資產之分配 合夥  
股息之分發 新合夥人之入夥 合夥人之退夥 合夥股份之轉讓 合  
夥之合併 合夥之解散

## 第八章 公司會計 ..... 160

公司之意義 公司之種類 公司設立之程序 公司之股份 發起設立  
之創立記錄 招募設立之創立之記錄 股款分期繳納時之創立記錄  
股票之溢價發行 獨資企業改組公司之會計處理 合夥改組公司——  
不另添招新股時之會計記錄 合夥改組公司——添招一部份新股時之  
會計記錄 股份之沒收

## 第九章 公司會計(續) ..... 180

【盈餘及股利】 公司企業之盈虧 公司分配盈餘之手續 股利之內容 支付股利之記錄	
【公司特有之簿冊】 公司之特備簿冊	
【增資及減資】 公司之增資或減資 發行優先股之會計記錄	
<b>第十章 公司會計(續).....</b>	<b>193</b>
【公司債】 公司債之性質 公司債之種類 發行公司債之程序 發行公司債之方法 發行公司債之會計記錄 公司債利息之支付 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 債債基金公司債之償還	
【解散及清算】 公司解散清算之原因 公司清算之程序 清算資產負債表及其科目之分類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實例 清算估計損益表之實例 清算期內之會計記錄 清算決算表冊之編製 和解及破產	
<b>第十一章 製造業會計.....</b>	<b>216</b>
【採用實地盤存制之會計處理】 製造企業之特點 製造成本 成本項目之記錄 製成品成本之計算 製造業之銷貨成本 結帳之程序 結帳計算表 調整分錄 轉入製造帳戶之帳項 轉入損益帳戶之帳項 製造及損益帳戶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附表	
【採用永續盤存制之會計處理】 永續盤存制之意義 原料之補助記錄 在製品成本單 在製品成本單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等資料之來源 製成品之補助記錄 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帳戶之會計處理 在製品上所耗用之直接原料 在製品上所耗用之直接人工 分配於在製品上之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轉入在製品帳戶後各相關帳戶內容之例示 銷貨成本 結帳	
<b>第十二章 財產之估價.....</b>	<b>247</b>

財產估價之意義 估價時所採取之立場 繼續營業之假定 估價之時應力避預計任何利益但對於一切可能發生之損失則必須一一計及 價值之種類 原始成本 重置及重生產成本 時價 最初估價及後來估價 資產後來估價之原則 流動資產依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 固定資產應依成本減折舊(或折耗、攜提)估價 負債後來估價之原則 估

## 債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

第十三章 流動資產之估價 ..... 258

【現金】 現金之估價 銀行存款帳戶之調節 銀行存款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方法 特定用途基金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方法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之性質 市價發生變動時有價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方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內容之分析 備抵壞帳之計算 應收票據之估價

【存貨】 存貨之估價原則 以成本為估價標準之應用 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為估價標準之應用 不能出售存貨之會計處理

【預付費用及用品盤存】 預付費用及用品之估價

第十四章 非流動資產之估價 ..... 278

##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資本支出 收益支出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原則 成本之決定 固定資產之折舊 折舊計算錯誤之轉正 固定資產之耗竭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無形資產之內容 遷延費用

第十五章 負債及資本之估價 ..... 286

【負債】 負債估價之要點 流動負債 固定負債 擔保負債 或有負債 結論

【資本】 資本淨值之自動校正 資產負債表之舉例

第十六章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 295

會計上之解釋職能 分析及解釋之必要 需要分析決算表之各方面 內部分析與外部分析 決算表分析之方法 百分率分析法 比率分析法 比較決算表法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法 趨勢分析法

# 第一章 會計之意義及其功用

**會計與會計學之意義。**——會計(Accounting)者，以一企業可用貨幣價值表示之經濟事實，予以有系統之記載、表現及解釋之方法也。此處所謂企業，乃指一切從事於經濟活動之組織而言。企業可由一人獨資經營，亦可由一團體共同經營。所謂團體，又可分為營利與非營利等兩種。前者乃以經營謀利為目的，如商店、工廠、銀行、交易所、水電公司等是，後者則不以營利或並不純粹以謀利為目的，如醫院、寺廟、學校、及慈善機關等是。

研究會計上各種學說、規則、原理及概括之科學，則曰“會計學(英文亦作 Accounting)”。對於社會或其他個人團體為會計上服務之人，則曰“會計職業者”，如會計員、會計師等均是。其從事之職業，則曰“會計職業(Accountancy)”。

根據上述定義，我人可知會計工作，乃以記載、表現及解釋某一企業之經濟事實為事。但所謂經濟事實，究作何解，實有略加說明之必要。

(1) 會計為定量方法之一種，其定量所用之尺度，為通用之貨幣。故會計上所處理<sup>1</sup>之經濟事實，以可用貨幣數量表示者為限。查一企業中所有之經濟事實，有可用貨幣數量為表示者，如資產與負債之多寡，資本之大小，工人應得之報酬，以及營業上所付之費用等等。有不可用貨幣數量為之表示者，如

1. 在會計學中，“處理”一詞，乃作以會計事項加以記載、表現之意。

管理之效能，職工服務之忠心，貯藏貨物需佔之地位，以及貨物之供求量等是。會計上所記載、表現及解釋之經濟事實，乃以可用貨幣數量定量為必要條件；此種經濟事實，會計學上名之曰“交易”，亦作“會計事項”，或簡稱“事項”(Transactions)。至於會計事項以外之其他經濟事實，不問其對於企業之關係如何重大，因其與企業之財務並無直接影響，故會計並不為之記載、表現及解釋，而在事實上，亦無從加以記載、表現及解釋也。

(2) 會計上之事項，以屬於某一特定企業者，始為該企業之會計所記載、表現及解釋之資料。是因會計之範圍，僅以涉及有關一企業財務狀況之種種事項為限，故唯有關於該企業資產、負債及資本等各項之事實，纔為其會計所記載、表現及解釋。易言之，在會計上，乃以一企業直認為一個獨立之機構，不特與其他企業有清楚之界限，即與其同一出資人之其他事業亦屬劃分。例如某甲獨資設一米店，同時又獨資設一麵粉廠，米店與麵粉廠雖同為某甲所有，但如欲分別明瞭米店與麵粉廠之情形，則非以米店與麵粉廠之會計分開不可。在米店之會計方面，對於麵粉廠直認為與其“無關”之組織，在麵粉廠方面，則亦以米店為與其“無關”之企業。但除米店與麵粉廠之會計外，某甲固亦可以其個人之立場，合併計算其所有米店與麵粉廠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績也。

記載。——在前述定義中，吾人亦可覩知會計乃有三大基本職能，即(1)記載(Recording)，(2)表現(Presentation)、及(3)解釋(Interpretation)。茲分節釋明其意義如次。

會計上之記載職能，雖在手續方面，應力求簡單準確，但

亦不可或缺。按任何企業在一時期內所有之會計事項，雖因其規模之廣狹，營業範圍之大小，而多寡懸殊，但如欲以日常發生之會計事項，妥為保存，以供日後稽考及彙總編造報表之用，則非賴記載不為功。至賴靠一人之腦力，則決不能記憶清楚。所謂記載，即以會計事項記入記錄，是項記錄，即為將來查考、彙總及分析之依據也。

會計記錄之記載，並非為散漫、凌亂、雜湊而成之記載，而係一種極有系統，極有組織，查考便利，且係清楚醒目之記載。欲使記載達到是項條件，首宜預定一種會計事項分類之辦法，以為併同列異，整理歸納之準則。復須規劃各種記錄之一定程式，及確定各種記錄間之聯繫關係，以省記載之時間與精力，增進查考及製作記錄時之便利，及增加記錄清楚醒目之程度。故各種記錄之格式，務須講究，蓋非為裝飾閱目之計，實尚有促成會計上記載一種基本職能之深意在焉。

會計上之記載職能，通常即以“簿記 (Bookkeeping)”名之。本叢書中商業簿記一書，即專論商業會計中記載職能之著作，讀者在未讀本書以前，對於該書中所論及之各種記載方法，必須深曉嫻熟，如尚有不澈底明瞭之處，則應以該書參考覆按，藉資熟練。

**表現。**——會計之第二種職能為表現。表現者，以已分類之記錄，加以整理彙集，俾得表示一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手段也。明言之，表現之目的，即在決定記錄中所載各類會計事項之總結果，而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決算報表為之彙總表示是也。

表現上通用之方法有三，茲分述如次：

- (1) 文字說明法 此法十分呆笨，故在實務方面，除“營業報告書”外，殊少採用。
- (2) 圖示法 即以直線、曲線、柱形、圖畫、地圖等圖表，以表現會計上之某種事實。此法以醒目明顯見長，唯對於詳細情形時生技窮之感。且對於製圖之術訓練欠缺者，採用時殊感困難。
- (3) 列表法 此法乃以所欲表現之事項，編成行列，兼用分欄之法，藉使各種資料作扼要明顯之表現。如表現之事項頗為繁多，且又涉及詳細之情形者，則亦能以繁複之詳情，作有次序之表現，而無文字說明法之冗繁，但其醒目之程度，固較圖示法為遠遜。列表法為會計員應用最普遍之表現方法，若干年前，亦為表現會計事實之唯一重要方法也。

**解釋。**——記錄經表現之步驟，整理彙集而編成報表，原在供經營者、管理者、投資者等明瞭企業真相之用。故會計並非為一種目的，而是達到某項目的之一種工具。但以今日會計上編造報表之方法，係以會計學之原理及其專門技術為根據，故無論在報表之體例格式方面，或在其內容及用語方面，皆難免有技術意味。職是之故，編製報表之用意，雖在供業主、管理者、經營者等之用，但因此輩對於會計技術缺乏訓練，以致常不能作充分之利用。於是會計員亦不得不以報表作種種解釋，使其中所有之事實，可為此輩明瞭而加以利用。此種解釋之工作，原為會計上獨立之一種工作，——普通稱為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但在會計學術未曾普及之時，固亦須由熟諳會計原理與技術之會計員承擔也。

**會計上時期之劃分。**——上述三種會計職能之完成，與時間頗有關係。記載之工作，應日常隨時為之。易言之，事項一旦發生，即須以其記入記錄，故記載之職能，可謂經常的。至於表現及解釋，則非經常的，此在完成工作之時間要素上，實與記載大不相同也。

表現乃受會計時期之影響。在會計時期之中，實務上並不以所有會計事項彙總而表現，更無如記載之情形，在每一事項發生之後，立即將其表現者。實務上對於決算表之編製，僅在一會計時期終了時為之。此點諸君在商業簿記（例如第七章）一書中，當已明悉矣。

在會計上，何以須將有連續性之企業壽命，劃分為會計時期，其理至為簡單。一言以蔽之，欲確定短時期內營業之損益而已。查經營企業之目的，乃在牟利（非營利事業自當別論），在一般情形下，吾人實不能待至企業最後清算解散之時，再明瞭其損益之狀況。於是不得不將企業之壽命，分割為若干個時間上的階段，曰“會計時期（Accounting Period）”，以便分期計算經營上之損益。

查表現及解釋兩種職能，僅在會計時期終了時為之。明言之，決算表僅須在會計時期終了之日編造一次，而據決算表所為之解釋，自亦隨之而須在會計時期終了時為之矣。

至於會計時期之久暫，則並無定則，通常長則一年，短則半年。如會計時期為一年者，亦稱“會計（或財務）年度（Accounting or Fiscal Year）”。

**會計之功用及其工作之範圍。**——初學者在開始研究會

計學時，倘能對於會計之範圍及會計員所作工作之性質，先有一清晰之概念，則於將來之研究，實有極大之幫助。會計之範圍，廣狹如何，言人人殊；吾人在此，既不欲以一偶之見武斷定其界限，亦不欲以其與其他有密切關係之學術，如企業管理、企業理財，以及統計等等，分明領域。吾人僅欲以常由會計員所為之工作，及會計工作對於企業經營上管理上所有之貢獻，加以研究；如是看法，對於初學者或最有幫助也。

第一、會計上最基本之工作為記載，已如上述。但在記載未開始前，會計員須以會計工作與企業中所有之其他經營活動，明定其間之關係，并規定各種記錄之格式。而對於決定經營上所有一切財產、服務等等價值（即等量之貨幣）之方法，亦須予以規定。至於一切事項記入會計記錄之方式，自應於事前先訂出一致而適當之規程，以免將來之記載有所紛歧。簡言之，會計之第一種工作，即會計制度之設計是也。

第二，一切事項之價值，一經決定，且以其對於資產、負債、損失、利益之影響，明白確定之後，會計員應進而以事項加以分類彙總。查一企業所有之事項，何啻千萬，若僅以其經過之詳情，一一記載，而無一致而確當之規則為之分類彙併，則此種記錄之功用，當極有限，蓋以其不能指出購買、製造、銷售、收入及付出等等事項之總結果也。是項工作之效用，即在保存企業財務上之史實，并以有系統之方法，為之編成一翔實可靠之歷史。

第三，在各類事項之總結彙求得之後，會計員尚須用合理明瞭之方法，編成決算表。企業之管理者、投資者、出資人、債權人等，皆須明瞭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而此種資料，乃由會計員所編之決算表所供給也。

第四，會計記錄及決算報表上所表現之各項情形，若就單純之項目及其金額觀察，每難窺得重大意義。故會計員尚須將其分析，俾不同時期之進退情形，或不同項目間之相互關係，均得有所明白表示。此種分析，不特能增進決算表之功用，且使會計上表現之職能，因分析解釋而相形益彰。故分析解釋，實為會計員最重大職責之一種。

第五，會計員以現在及過去之情形，用分析之方法，明察其因果關係後，對於將來各種計劃之釐訂，必可大有貢獻。會計員對於企業過去經營上之種種事實，既極透澈了解，則於擬辦之事業，亦必能預計其可能產生之效果。企業中之預算，所以必須根據會計員所供給之資料而訂定者，實坐是故耳。

第六，會計員亦須以企業中之各種實際情形，根據完備之記錄，參照預定應有之情況，加以校核、證實及統制。倘企業中所用之會計制度，相當健全，相當嚴密，則一切舞弊錯誤，決不致不能發覺而任其滋長，各種預定之計劃，亦決不致不予注意而任其不能實現也。

上述六端，有為他人亦可為之者，有為他人所不能為之者。除此而外，會計員所為之工作，尚不僅上述六項。但初學者如能了解此六種當由會計員所負擔之工作，則對於會計之範圍，必可得一親切之認識。會計若能完成此六種工作，則其對於企業之管理，不僅有極大之幫助，且亦為決不可少之一種幫助也。

至於會計之功用，則可就會計員應為之工作中推演得之。歸納而言，計有四端，即（1）財務方面的功用，（2）歷史方面的功用，（3）分析方面的功用，及（4）保護方面的功用。任何會計制度，必須能表現企業之準確財務狀況，及其經

營結果之翔實過程（歷史）；并以此種結果，加以分析，使其意義及其對於過去、現在及將來之財務狀況之關係，得以顯明；而同時對於防弊、防誤及防止浪費，亦須有充分之保障。此四項者，亦即會計之主要目的也。

綜括上述，會計員所爲之工作，其主要者，計有（1）設計制度，（2）記載事項，（3）彙總表現，（4）分析解釋，（5）編造預算，及（6）審核帳目等六種。至其主要之功用，一言以蔽之，則在協助管理，藉使其對於企業活動之統制，益臻週詳嚴密是耳。

**會計之分類。**——會計之分類，如依上述會計員所爲之工作言之，可得下列五類，茲分別列舉，並說明如下：

- 1.建設會計或會計制度之規畫——即前述第一種工作。
- 2.記錄會計——包括三種不同之工作，即（一）確定會計事項對於財務狀況之影響，即會計上之估價問題，（二）以事項按照確定之記載方法，記入記錄，及（三）以一期中之一切事項，彙總而編成決算表。上述一二兩項，即係前節所述之第二種工作，第三項則爲第三種工作。
- 3.解釋會計——即前述第四種工作。
- 4.監查會計——即前述第六種工作，此種會計通稱審計。
- 5.預測會計——即前述第五種工作，通常則稱預算。

本書內容，以討論記錄及解釋兩種會計爲限。唯對於以事項記入記錄之方法，爲免與商業簿記重複起見，概不贅述。<sup>1</sup>

1.本叢書中，除建設及預測兩種會計，因其原理比較深奧，中學程度之讀者，不宜修習，故未有專書外，對於監查會計，則有審計學一書。至於記錄會計，則有五書詳加探討：（1）商業簿記，（2）會計學，（3）成本會

**學習會計時應注意之點。**——會計為應用科學之一種，諸君修習之後，原冀能有一技之長，為社會服務，故其治學之方法，當以求得“實用智識 (Working knowledge)”為目的。會計學術之修養，並無便捷之途徑，亦決無速成之可能，但諸君若能照下述之建議而修習，則容或可以最少之努力，得到最大之收穫焉。

1. 對於處理各種會計事項之方法，應先明瞭其何以如是處理，迨明白其所以然後，再加以記憶；記憶固屬重要，但切忌在未曾了解其所以然之前強為之。

2. 修習會計，必須多做問習題。問題之演解，有助於讀者理解及想像能力之增進。習題則可使讀者體會以理論、規則等解答實際問題時之技巧。書本上所講之理論、規則及方法等，雖能瞭解，但對於會計工作，未必一定能做，是因會計尚有許多技術方面之要點，在書本中或未遑詳細講解，或僅有設例而無說明。例如多欄式“現金簿”中之本月餘額一項，常有許多自命懂得會計者不知其如何記法，此皆因平時不肯多做習題之故。

3. 演解習題，讀者應以自己視為該企業之會計員，如是對於習題之演習，更可逼真，興趣盎然，不致有感枯燥厭倦，而同時對於想像能力亦得增進。

4. 修習會計，必須十分注意技術方面。此點對於職業中學之同學，尤宜深切注意。職業學校之畢業同學，如欲在社會上謀一會計方面之職業，初時僅能擔任記帳員一類之工作。記帳

計，(4) 銀行會計，(5) 政府會計。一二兩書，以一般工商業為對象，着重於基本方法；成本會計專論製造業之成本計算方法；銀行會計及政府會計兩書，則以銀行及政府兩種特殊企業為對象。

員之要件有三：準確，敏捷，及清楚是也。此三者，皆有關技術方面。此外對於會計記錄及報表之格式，繕寫及劃線之方法，亦須力求清楚端正，并知其最佳之格式與方法。在實務上，會計工作決不許有絲毫舛誤，亦決不許草率；整潔美觀，實與完備準確同其重要也。

## 第二章 會計循環

**雙式會計。**——現代會計實務上所用之記載方法，係屬一種雙式制度，曰“雙式會計”。此種制度，能以極簡明極確切之方式，將企業中任何事項發生時之情形，及其因果關係，作完備之表述。其表述一切事項之明瞭、確切、達意與完整之程度，較諸用冗長之文字為之說明者，實無不同，但其所用之方式，則較文字說明之方法，簡便多多。例如本店發生以現金購買傢具 \$ 500一事，以致傢具一種資產，因此而有增加，同時現金一種資產，則因之而有減少。吾人若用雙式會計之制度，將上述一事之發生情形及其因果關係，欲作完全之表述，則祇須用下示簡明之分錄可矣。

(借) 傢具	\$500.00
(貸) 現金	\$500.00

企業中任何複雜之事項，均可用此法為之表述，此種表述之方法，實已盡簡明、完備、確切之最大能事。其最顯著之特徵，即在將事項發生之因果，以借貸之項目分別表述，而同時以整個分錄觀察，則可知該事項發生之情形。事之因果，如欲統加表現，自非作兩項相關而不同之記載不可。故雙式會計對於任何事項概須作兩項記載者，實不含重複累贅之意味，蓋以一事之詳情及因果，非如是實不足以明白表述也。雙式會計一名詞之由來以此，而其為完備之表述方法，而非重複之表述方法，亦殆無疑義也。

**會計方程式。**——雙式會計，乃以會計方程式及借貸原則為其理論基礎。查雙式會計之制度，實以下列方程式為根據：

$$\text{資產} = \text{所有權}; \text{或}$$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上示方程式，在會計學上名之曰“會計方程式”或“資產負債表方程式”。其包涵之意義，乃與吾人觀察企業財務狀況時之觀念相同。當吾人觀察一企業之財務狀況時，必同時注意於其所有之資產，及資產之所有權。是因企業中之資產，必有其供給之來源或歸屬，而企業中之所有權，乃因所有權人提供資產而後發生，所以兩者必須同時比觀，然後能對於企業之財務狀況，可得一確切之觀念。從另一方面言之，所有權之存在，乃以資產之存在為要件，而企業若有資產，則其資產必有歸屬之人；總之，資產及其所有權，猶影形之相隨，乃屬不可分離者也。

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相互關係，如以更具體之例言之，無異於泉幣之正反兩面，此兩面實為一個泉幣之兩相。資產及其所有權之關係，既屬如是，則兩者若以同一之標準為之定量，其值必屬相等，殆無疑義，蓋以兩者原為同一標的之兩面也。職是之故，方程式中之一項，若有增減變動，則其對方之一項，亦必發生變動；而此兩項變動，如以貨幣數量表示，定必為數相同。申言之，一資產若有增加，則設非他資產減少，定必所有權增加。所有權之增減，情形亦復相同；一負債之增加，必有他負債隨之而減少，或資本因之而減少，或資產隨之而增加也。此中關鍵，讀者在商業簿記一書中，當已深有體驗矣。

**資產負債表。**——會計之主要目的，乃在藉會計方程式以

表現一企業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現狀，以及兩者消長變遷之過程。但以會計方程式之左右兩項，內涵甚多項目，故如欲明白表現資產之結構，所有權之分配情形，則自非細分縷析不可。資產及所有權分類之後，眉目雖清，但因種類過多<sup>1</sup>，若仍用數學上書寫會計方程式之辦法，為之表現，勢難清晰醒目，故會計上乃以列表式之資產負債表以表現會計方程式也。

會計方程式既以資產負債表表現，但若有新事項發生，資產負債表中之項目即有改觀。是時若以資產負債表即予改編，勢必十分不便；不寧唯是，會計之主要目的，亦須以財務狀況之變遷過程，加以表現，若在每一事項發生後即以資產負債表改編，則資產負債之消長情形，自必無從蒐集，會計上為補救此兩大缺點計，乃用“分類簿”以積聚各類項目之變動經過，而規定一定時間，將分類簿加以結算，求出各項目在期內之變化，而於期末編造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sup>2</sup>一次。此種辦法，一面可以避免上述兩項缺點，一面則使會計工作之處理，得臻嚴密。就事實上之需要言之，在每筆事項發生之後，決無立即改編資產負債表之必要。故採用分類簿以積聚編表所需資料之辦法，不特可免不斷改編資產負債表之無謂，抑且能使前述會計之兩大主要目的，同時得以完成。

會計循環。——自會計事項之發生，以至將其表現在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之上，其間所經之各個階級，總稱之曰會計循

1. 關於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分類，讀者在商業簿記一書中，當已明瞭。（見該書第十章至第十四章。）

2. 資產負債表乃在表現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現狀，損益表則在表示兩者間消長變遷之過程。

環。會計循環，週而復始，其所經之時期，即為會計時期。

會計循環中所包括之會計工作，可按其處理之程序，列舉如下：

1. 計會憑證之製作——製作會計憑證，詳細載明事項發生之經過，以爲入帳之根據。
2. 分錄——根據入帳憑證，辨別事項對於會計方程式之影響，而復依準確之分類，記入日記簿內。
3. 過帳——將日記簿內之記載，按其類別，過入分類簿。
4. 試算——以分類簿中之各戶，加算借貸總數，求出餘額，並編成試算表，以覈過帳有無錯誤。
5. 調整——以應行調整之項目，編入結帳計算表，並根據結帳計算表，編造調整後試算表（即可在結帳計算表上編）。
6. 編造決算表——根據結帳計算表，編造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7. 登記調整及結帳記錄——參照結帳計算表，以調整及結帳記錄，正式記入日記簿內，並據以過入分類簿。
8. 結帳——將分類簿內各帳戶作必要之結清。
9. 調整項目之轉回——結帳前所有之調整項目，如有須加以轉銷，俾令下年度之記帳手續，可以簡省便利者，可作轉回記錄轉回之。
10. 編造結帳後試算表——將結帳後或轉正後之分類簿，編造試算表一份，以驗結帳時之記帳，有無錯誤。

以上十項，為會計循環之完備程序，在各會計時期中，均循此程序而按步進行。至於會計工作上何以而須循此程序，按步進行，以及各程序之工作，性質究屬如何，實有分別扼要說明之必要，藉供讀者之溫習。至於各程序之詳細情形，及其處理之方法，諸君在商業簿記一書中，當已明瞭，故不復贅敍。

**會計憑證。**——會計憑證，亦稱商用單據，其對於會計方面之功用，乃有兩端，即（1）作為入帳之根據，（2）使事項在入帳之前，先經主管人員之核准。會計憑證之種類繁多，常見者有銷貨發票、購貨發票、收據、票據、收費通知單、貸項通知單等若干種。會計憑證，雖為會計工作之開端，但其製作則大都不由會計部之人員為之，例如銷貨發票常由門市櫃員或推銷員開發，購貨發票則由售主之職員所開具等是也。

**分錄。**——分錄為以會計事項正式記入會計記錄之最初步驟。在事項發生之後，會計員即應依據會計憑證，辨明該事項之性質，及其分類記載時應入之“帳戶”，復須確定該事項對於各帳戶所發生之增減影響，然後用“借貸”方法，作成分錄。其間步驟，可設一簡例以明之。

設本店向先施公司賒購傢具，計值 \$1,000，貨款暫欠。則其分錄程序，可臚列如下：

### 1. 根據先施公司之發票<sup>1</sup>（在本店即為購貨發票），得悉

1. 在此類事項記帳之前，會計員尚須注意兩事：（1）發票上所開之貨物，是否業經本店收到，其收到之貨，是否與所定者相符，其價格及各種計算有無錯誤。及（2）該項購貨，是否確為本店所購，其購買是否經主管人員之核准，其付款是否經負責當局之核准。此處則假定此兩事已無問題。

該事項係一種賒買交易。

2. 該項賒買交易，使本店之資產（傢具），因之而增加，同時對於先施公司則負有一種負債（應付帳款）。易言之，此一交易之影響，為資產與負債之同時增加。增加之資產為“傢具”，增加之負債為“應付帳款——先施公司”。
3. 該項交易所增加之資產，計值 \$1,000，所增加之負債，其數亦同。
4. 依借貸原則，資產之增加，應記入資產帳戶之借方，負債之增加，應記入負債帳戶之貸方，故本事項應為之分錄，乃如下示：

(借) 傢具	\$1,000.00
(貸) 應付帳款——先施公司	\$1,000.00

事項之分錄，必須經上述之步驟，但對於分錄方法純熟之後，則吾人不假思索，即可得最後之分錄式。但此不能謂事項之分錄，毋須經上述之步驟，特以慣習之後，熟能生巧，腦筋中之思維作用，十分敏捷，故吾人對於事項之情形，一經知悉，即可知其應作之分錄如何，而在其思維之過程中，固早已經上述之四個步驟，特不自覺耳。讀者於會計一道，尚係初學，故能照此辦法，分錄事項，則必可養成一種準確之思維方法。上述之四大步驟，似屬呆板，~~但其~~為思維之唯一準確方法，故務須照此為之。

傳票。——會計事項經分錄之後，其借貸帳戶，業已確定。但分錄尚為記載事項於正式帳簿上之預備程序，其程式有時僅為記帳員之思維作用，有時則以分錄式錄入一定格式之紙

片，曰“傳票”，以作日後正式記帳之根據。吾國現行實務，咸採用後者一法，故分錄程序之最後工作，即為傳票之製作。

上海百貨商店		現金付出傳票		附單據		紙																																																																									
民國……年……月……日																																																																															
借方科目		及 說 明		金 銀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上海百貨商店</td> <td colspan="2">分錄傳票</td> <td colspan="2">……字第……號</td> <td colspan="2">附單據</td> </tr> <tr> <td colspan="2">民國……年……月……日</td> <td colspan="2">會計科目</td> <td colspan="2">說 明</td> <td colspan="2">借 方</td> </tr> <tr> <td colspan="2">現金(貸)</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貸 方</td> </tr> <tr> <td colspan="2">會計主任……出納主任……記帳</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8">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上海百貨商店</td> <td colspan="2">現金收人傳票</td> <td colspan="2">附單據</td> <td colspan="2">紙</td> </tr> <tr> <td colspan="2">民國……年……月……日</td> <td colspan="2">借 方</td> <td colspan="2">金 銀</td> <td colspan="2">貸 方</td> </tr> <tr> <td colspan="2">現金(借)</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會計主任……出納主任……記帳員……</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td> </tr> </table>								上海百貨商店		分錄傳票		……字第……號		附單據		民國……年……月……日		會計科目		說 明		借 方		現金(貸)						貸 方		會計主任……出納主任……記帳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上海百貨商店</td> <td colspan="2">現金收人傳票</td> <td colspan="2">附單據</td> <td colspan="2">紙</td> </tr> <tr> <td colspan="2">民國……年……月……日</td> <td colspan="2">借 方</td> <td colspan="2">金 銀</td> <td colspan="2">貸 方</td> </tr> <tr> <td colspan="2">現金(借)</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會計主任……出納主任……記帳員……</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上海百貨商店		現金收人傳票		附單據		紙		民國……年……月……日		借 方		金 銀		貸 方		現金(借)								會計主任……出納主任……記帳員……							
上海百貨商店		分錄傳票		……字第……號		附單據																																																																									
民國……年……月……日		會計科目		說 明		借 方																																																																									
現金(貸)						貸 方																																																																									
會計主任……出納主任……記帳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上海百貨商店</td> <td colspan="2">現金收人傳票</td> <td colspan="2">附單據</td> <td colspan="2">紙</td> </tr> <tr> <td colspan="2">民國……年……月……日</td> <td colspan="2">借 方</td> <td colspan="2">金 銀</td> <td colspan="2">貸 方</td> </tr> <tr> <td colspan="2">現金(借)</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會計主任……出納主任……記帳員……</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上海百貨商店		現金收人傳票		附單據		紙		民國……年……月……日		借 方		金 銀		貸 方		現金(借)								會計主任……出納主任……記帳員……																																															
上海百貨商店		現金收人傳票		附單據		紙																																																																									
民國……年……月……日		借 方		金 銀		貸 方																																																																									
現金(借)																																																																															
會計主任……出納主任……記帳員……																																																																															

## 會計學

傳票在會計記錄上之地位，學者間並無定見；有謂傳票係屬一種原始記錄者，有謂係屬草帳性質，而非原始記錄者；但據吾人觀之，其確切之性質，實應就其在特殊企業會計制度中所居之地位以爲定論。諸君在此時所應注意者，則吾國實務上之分錄程序，其分錄式係用傳票表述者而已。

傳票通常可分三種：即（1）現金收入傳票，專記收入現金之事項，故其借項均為現金；（2）現金付出傳票，專記付出現金之事項，故其貸項必為現金；及（3）分錄傳票，舉凡與現金無關者用之。現金收入傳票及現金付出傳票，其借貸之一項，既限於同一帳戶，故可不必表現，僅須將其相對之科目詳細載明而已。至於分錄傳票，則須以借項與貸項一併列明也。

在會計實務上，傳票亦可謂為會計憑證之一種，果爾，則上節所述之會計憑證，即成為傳票之附屬證明文件焉。易言之，吾人根據會計憑證，製成傳票，再據傳票記入日記簿也。

日記簿。——會計事項既經根據會計憑證加以分錄，作成傳票之後，即登入日記簿。查日記簿為原始序時記錄，故其登記乃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次第。日記簿最簡單格式，如下示：

日記簿

(1)	(2)	(3)	(4)	(5)	(6)

上式(1)(2)兩欄為月日欄，而以年分居中填寫，(3)欄為帳戶名稱及摘要欄，(4)欄為類頁欄，(5)欄為借方金額

1.此乃就大多數的政上之情形而言，在會計理論上，則不編借賬亦無所謂。

欄，(6)欄為貸方金額欄。此簿之使用方法，讀者在商業簿記一書中當已明瞭，毋待贅述。

日記簿在會計工作上之最大功用有二：

- 1.使各事項之整個情形得以集中表現，不致分割支解。
- 2.使企業中所有之會計事項，得按其發生之時序，作有系統之表現。

**分類簿及過帳。**——會計上主要之記錄有二：一為日記簿，一為分類簿。此兩簿中所記載之會計事項，係屬相同，唯其表現之方法則有異。日記簿中所記載之事項，乃以其發生之先後為序，分類簿中所記載之事項，則以其屬性之異同而分合。

日記簿與分類簿在其基本性質上，亦有不同之點，即前者為原始序時記錄，後者為終結分類記錄。故分類簿乃集合多數之帳戶而成，其單位為帳戶。帳戶者，會計上對於所有事項之最基本之分類也。由此觀之，所謂分類簿之格式，亦即是帳戶之格式。茲示一通用之分類簿帳頁或帳戶之格式如下：

(帳戶名稱)

(1)	(2)	(3)	(4)	(一)	(二)	(三)	(四)

上式係將帳頁平分左右兩方，左方曰“借方”，右方曰“貸方”。借貸兩方各設四欄：(1)(一)為月日欄，(2)(二)為摘要欄，(3)(三)為日頁欄，(4)(四)為金額欄。(1)(2)(3)(4)四欄為借方，(一)(二)(三)(四)四欄為貸方。

分類簿內所有之記載，皆依日記簿轉記而來。是項轉記，吾人稱之為“過帳”。過帳為日記簿與分類簿發生聯繫之關

更而爲使帳面上對於是項聯繫得以明白表明起見，故在以事項自日記簿過入分類簿時，必須以分類簿帳戶之頁數，註明於日記簿“類頁”一欄之內，同時復將日記簿之頁數，註入分類簿“日頁”欄內；如是，以後倘須查考，即極稱便矣。

**分類簿之彙總。——**會計事項經日記簿而過入分類簿後，皆已按其性質，爲之歸類。故欲知某種會計事項之情形，可就其在分類簿中所設之帳戶內搜求之。例如我人如欲明瞭現存之現金，及其在過去一個月內收付之數額，則可就現金帳戶分析得之。現金帳戶之借方，代表現金之收入，貸方爲現金之支出，借方大於貸方之數，即爲手存之數，如現金帳戶之記載，並無謬誤，保管現金之人亦無舞弊，現金亦無被人偷盜情形，則帳面所示之餘額，必與實際所存之餘額相符。又如我人如欲明瞭所欠某甲之貨款，及與其交易之總額，則可根據分類簿上某甲之帳戶，分析其內容而明瞭之。某甲爲本店之債權人，故分類簿上某甲之帳戶，係代表本店之一種負債。負債之增加，乃記入帳戶之貸方，其償還則入借方，故“某甲”帳戶之貸方，即表示本店向其購買貨物之情形，其借方則表示本店歸還其貨款之事實，如借貸相等，則指本店所欠某甲之貨款，皆已償還，如有貸差，則此貸差即表示本店尚欠某甲之貨款。

由上述兩例觀之，分類簿之功用，當可更見明瞭。但分類簿中之帳戶，雖有記載極簡，（如資本主投資、固定資產之類）一覽即可知其代表之事實者，但大多數帳戶，則內容頗繁，非即彙總，則極難確知其代表之真相。因此，實務上在隔相當日期之後，或在編造決算表時，必須以分類簿中所有之帳戶，一一分別彙總，藉以求出其總數與餘額。彙總之法，先以一帳戶

借方及貸方之金額欄，分別加算總數，然後再以借方總數與貸方總數相減，而求出其餘額。倘借方總數大於貸方總數，則曰借差，反之，則為貸差。

借方及貸方之總數，及其餘額，可用鉛筆小字註明於最後一項之下。此種鉛筆小字，可任其永久留有於帳面，以便將來之加算，故其大小決不可礙及以後之記帳地位，茲示一例如下：

## 章 紫 穗

第十五頁

29年						29年							
11	1	餘額	✓			22500	1110			日14		15000	
6			銷16			4000	15			收16		5000	
9			銷22			1500	20			收40		5000	
16			銷39			3000	127			收68		5000	
28		120.00	銷67			6000	16			收80		5000	
12	12		銷95			370.00		31	餘額		✓	350.00	14500
15		145.00	銷99			7500						49500	
						5000							
						49500							
30年	11	餘額	✓			14500							

上例說明分類簿彙總之情形，分析言之，彙總乃含下列四個步驟：

(1) 將借方及貸方之金額欄，分別加算總數，用鉛筆小字填在最後一項之下，如上例中之“370.00”，“495.00”，“250.00”，“350.00”等各數字。

(2) 將借方之總數，與貸方之總數相比較，如借大於貸，則以其餘額用鉛筆小字填明在借方最後一項之摘要欄內，如上例中之“120.00”，“145.00”。如

貸大於借，則應填入貸方摘要欄內，其方法相同。

- (3) 當結帳時，在結帳記錄已記入分類簿後，若干帳戶如仍有餘額，則應以其餘額填入較小一方之最後一項下，藉使該帳戶得以借貸相平而結清，此時應劃線二道（劃法如上例），以示結束之意。
- (4) 第(3)步驟所有之餘額，仍應轉入下期，其轉法可參看上例。在上例中，二十九年底之餘額，乃假定轉入同一帳頁內者，如轉入新簿，則其方法無異，僅須在摘要欄內註明“上年結餘”等字樣可矣。

**試算表。**——會計實務對於帳簿中所有之記載，其計數是否正確，每須按期勤加測驗。在一般企業之中，每隔一月，必須測驗一次，測驗之法，即編造一試算表，以覘分類簿借貸兩方是否平衡是也。試算表者，將某一日分類簿中各帳戶之借方及貸方總額，或其借差及貸差，集中表現之一覽表也。言其功用，則有兩端：

- (1) 證明分類簿中所有之借項與貸項，是否相等；
- (2) 將分類簿中所有之帳戶，作一撮要，以供編造決算表之用。

在編製試算表之前，分類簿中所有之帳戶，必須用上節所述之方法，將其合計總數，求算餘額。然後再以各帳戶之借方及貸方總額，或借差及貸差，分項編成一表。表分數欄，其格式與前示日記簿之例酷似，唯第一、二兩欄（月日欄）及第四欄（類頁）可刪去耳。試算表之借貸兩欄總數，如屬相等，則可假定記帳上之計數方面，并無錯誤，如不能相等，則記帳必有錯誤，務須檢查錯誤之所在，而加以改正。

**結帳前帳目之調整。**——在現代通行會計方法之下，一企業日常所製作之會計記錄，每不能將編製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全部資料，完全表現。即使會計事項之記載，毫無錯誤，各事項之借貸，過帳準確，試算表之借貸兩方，亦屬相等，但會計記錄中對於下列各項，每每仍無表現也：

1. 期末之商品盤存
2. 期末之用品盤存
3. 應計而未入帳之項目：

一. 應計應付項目 (Accruals Payable)——如應計薪工，應計稅捐  
二. 應計應收項目 (Accruals Receivable)——如應計利息收益，應計房租收益

4. 應歸下期享受之預收項目——如預收房租
5. 應歸下期負擔之預付項目——如預付保險費，預付利息
6. 固定資產之折舊
7. 預計不可收回之壞帳

會計記錄中對於上述各項，既無表現，則其有欠完備，至為顯著。在平時，會計記錄中即使不以此類事實予以表現，仍無甚重要，但如在編製決算表時，仍不以此類事實表現於帳簿之中，則根據帳簿而編製之決算表，決不能準確表現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其損益情形。

以會計記錄中之記載，在期終加以改變，藉使其足以表現一企業在結帳日準確狀況之手段，名曰“調整”。用分錄而調整會計記錄中之記載者，則該種分錄，即曰“調整分錄”或“調整記錄”。

上述七類事實，在結帳日皆須調整，其調整之方法，已詳商業簿記一書，讀者可覆按也。

**結帳及結帳計算表。**——當會計時期告終之時，一切收益及費用帳戶，皆須加以結算。蓋收益及費用帳戶，原為資本類帳戶之一種，在平時因欲明瞭各類收益及費用之詳細情形，以便觀察資產及其所有權之變遷消長起見，故一一分別為之設置帳戶，但至會計時期告終之時，則自須加以結算，藉可明瞭該期內各類收益及費用之情形，以及資本主所有權之變化。

以收益及費用帳戶結算，名曰結帳。結帳者，用分錄式以各項收益及費用帳戶之餘額，轉入“損益”或其他某總帳戶，再以“損益”帳戶轉入資本類帳戶之方法也。帳目所以必須在每期之終結算者，其故有三：

1. 使每一收益或費用帳戶，得以結清，俾每期對於該種收益或費用之情形，在帳面得以分別作清楚之表現。
2. 將一期內所有之收益及費用事項，集中表現於一“損益”帳戶中，以為該期經營狀況之總表現。
3. 以一期內經營上所發生之淨損或淨利，轉入資本主帳戶之中<sup>1</sup>，藉使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資本淨值，其數額得與帳面上資本主帳戶內所示者相同。

帳目之結算，必須先在日記簿中作成結帳分錄，至其手續，則商業簿記一書中已有詳細討論，故不復贅述。

在今日通行之會計方法上，為便利結帳及結帳前帳目之

1.此處所謂資本帳戶，乃指代表資本主所有權之任何帳戶而言。亦可為“資本主投資”或“資本主資本”帳戶，亦可為“資本主往來”帳戶，亦可為“本期淨利”或“本期淨損”帳戶，蓋一視結帳之方法而不同也。

調整起見，每在正式將會計記錄調整結算之前，先作“帳簿外調整結算”；其法即編一“結帳計算表”，藉便以分類簿上各帳戶之情形，以及應加調整、結帳與編製決算表所需之資料，分類彙總而聚集一處，以便一覽無遺。結帳計算表雖非一種正式之會計記錄，但在會計工作上，實居一十分重要之地位，會計員若能善用之，則調整、結帳及編表之工作，不特可減少錯誤，亦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決算表及結帳後試算表之編製。**——結帳計算表之編製既告畢事，會計員即可據該表中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兩欄，分別編造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此兩表合稱為決算表，蓋以其為在決算時所編之報表故也。決算表編就，應以調整及結帳記錄，據結帳計算表而正式記入會計記錄之中；然後分類簿上各帳戶即可加以結清；結清之後，為測驗結帳時之記載是否準確起見，可編一“結帳後試算表”，以為試驗。結帳後試算表之內容，雖與資產負債表並無不同，但其體例格式則迥殊：結帳後試算表之格式，乃與一般試算表之格式毫無差別，但資產負債表則須另作分類，其項目之表現與排列，亦殊為講究，此點在本書第三章中再當詳論之。

上述各項工作，為整個會計循環中所應為者也。若按其時序，將各種工作及其何時應予完成等要點作一彙述，則可得下表：

<u>會計工作之種類</u>	<u>何時應予完成</u>
1. 製作會計憑證	每天，在事項發生時。
2. 分錄	每天。
3. 過帳	如該項目每日必須明瞭其情形者，則應

4. 編造試算表	每日為之，否則相隔一週一句，亦無不可。
5. 將調整記錄記載入帳	通常在每月月底，但如在月中須編決算表時，則須先行編造試算表。
6. 編造決算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在結帳或須編決算表時為之。調整項目須先編一結帳計算表。
7. 結帳及結帳後試算表之編造	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視情形而定。
	通常僅在會計時期終了時為之。

**調整項目之轉回。**—— 結帳時所作之調整記錄，常須在分類簿中開立許多新帳戶。此類新帳戶中，其有關收益及費用者，在結帳時皆予結清，但有關資產負債方面者，則在結帳後仍表現於帳面。在此種資產負債項目之中，頗多於下期中全部或一部轉變為費用或收益者，故在下期之始，可將其轉作費用或收益項目，俾下期之記帳手續，可以一致。此項轉帳程序，會計學上名之曰“轉回”。在下期開始時應予轉回之項目，計有應計應收項目(轉作收益項目之借項)，應計應付項目(轉作費用項目之貸項)，預收項目(轉作收益)，預付項目及用品盤存(轉作費用)等五種。至於上述之其他調整項目，則毋須轉回也。

轉回在理雖係次期之第一種工作，但在實務上則在分類簿結算後立即為之，故認為會計循環中最末之一種工作，亦無不可。果爾，則上節之會計循環中所含之工作，又好增添一項矣！

會計工作之種類	何時應予完成
8. 應計應收、應付項目、及預收預付項目之轉回	在結帳後為之。

**日記簿之分欄。**——本章上述之會計循環，乃以一簡單之日記簿及分類簿為對象。但在實務上，此種簡單之制度，每不合實用上之需要，於是日記簿分欄及分簿之辦法，即由此而產生矣。

日記簿之第一種進步，即為專欄之設立。查一企業中所有之事項，其發生之次數，多少懸殊，有一天幾十次者，有幾十天一次者。現金之收付，貨物之買賣，發生極繁，而業主之投資，長期債務利息之支付，則發生極少。因此我人為求節省過帳之手續計，可以發生頻繁之事項，在日記簿內設立專欄，加以記載；如是在該專欄之中，祇以科目及性質相同之事項記入，而以其總數過入分類簿內。

茲示多欄日記簿之一式如下：

日 記 簿										
借 方				年 月 日	科 目 及 摘 要	額 貸	貸 方			
其 他	購 貨	現 金 收 入	出 現 金				現 金 付 出	銷 售	其 他	

如用上式之日記簿，則舉凡購入貨物，即以其金額記入借方購貨欄內；收到現金，則入借方現金收入欄內；付出現金，則入貸方現金付出欄內；售出貨物，則入貸方銷貨欄內；至於不涉現金或購貨及銷貨之事項，則入其他一欄。其他一欄中之事項，統須逐筆過入分類簿，而“專欄”中之事項，可以若干筆加成總數而一筆過帳。總數一筆過帳，與各筆分別過帳，其結果

必屬相同，但過帳之手續，可大見簡省矣。

**日記簿之分簿。**——日記簿分欄之法，其功用仍有窮盡之時。倘一企業之事務極多，每日所發生之事項，不下千數，則僅有一本日記簿，祇可由一人擔任記帳之事，但以如許繁多之記載，豈僅一人之力所能應付？於是日記簿之分割尚焉。日記簿分割云者，即以日記簿分成數本，舉凡發生次數特別繁多之事項，特設一本日記簿為之記載，如是記帳過帳之時間，以及所需之帳簿地位，均可經濟，而可由數人分任記帳之職，則尤為其特色也。

日記簿分割以後，除專記特種事項之特殊日記簿外，必需設一“普通日記簿”，以記載各特殊日記簿中所不能記載之其他事項。特種日記簿之分設，是否必要，與分欄之原則相同，須視一企業所有事項之繁簡程度為準，其特繁者始有設特種日記簿之必要也，特種日記簿在一般實務上所常用者，計有下列數種：

- |          |          |
|----------|----------|
| 1. 現金收入簿 | 4. 購貨退出簿 |
| 2. 現金付出簿 | 5. 銷貨簿   |
| 3. 購貨簿   | 6. 銷貨退回簿 |

以上各簿，除4,6兩種外，諸君在商業簿記一書中皆已習過。至於購貨退出簿與銷貨退回簿等兩種，其格式與購貨簿及銷貨簿完全相同，惟性質適相反耳。

日記簿經分割之後，尚有一顯著之利益，即其中金額欄之地位，可以富於伸縮，故得儘量利用分欄之方法。此亦為會計技術上之一大進步，蓋將特種事項割歸特設之日記簿記載之後，如對於該類事項仍感有分析之必要時，即可用分欄之法，

以省手續。例如某店銷售部份分爲批發與零售兩種，則如欲知悉其批發與零售兩種銷售之情形，可在銷貨簿中闢設“批發”及“零售”兩欄以分析之。批發一欄所積聚之數，即代表批發之情形，“零售”一欄所積聚之金額，即代表零售之情形，若以批發與零售兩欄之總數相加，銷貨之總數亦可求得。

總之，日記簿之分欄與分簿，實已含有將日記簿與分類簿合併爲一之意義，至言其工作上之特點，則在節省記帳之時間，（因對於所有特種事項之分錄，祇須以其各筆事項不同之帳戶記入日記簿中，至於其借項或貸項，則在特種日記簿中乃係固定，故毋須一一填寫也。）節省記錄之篇幅，以及促成日記簿之記載工作，得由多人分任是也。

**補助分類簿及統括帳戶之設置。——** 在會計技術方面之第二種重要進步，即爲分類簿之分割。此處所謂分割，與日記簿之分割，意義並不盡同。日記簿分割之後，各特種日記簿在帳簿系統中之地位，仍與普通日記簿之地位相等，即同爲過帳之媒介，同係序時記錄。但所謂分類簿之分割，則並非以分類簿中之若干帳戶，併成一組，用一本分類簿記載之，而以其他帳戶，另用一本分類簿加以記載之謂。

分類簿之分割，乃以若干性質相同之帳戶，另立一本分類簿，而在原來之分類簿中，祇以該類帳戶之彙總情形加以表現之方法。此另立之一本分類簿，乃以記載詳細情形爲職志。至於其全部之情形，即在原來之分類簿中用“集約”之方法爲之表現，故前者稱爲輔助分類簿，而原來之分類簿，則稱爲總分類簿。若輔助分類簿之內容，已無類別可分，而僅臚列各帳戶之詳細情形者，則可稱之爲分戶簿。

補助分類簿一經設置以後，總分類簿為保持其完整起見，必須設一統括帳戶（亦稱統制或統馭帳戶），俾得以補助分類簿中各帳戶之詳細情形，用彙總之法，表示總數，藉使總分類簿之體系仍得保持完整，不因若干帳戶另由補助分類簿記載而無法編造試算表也。

補助分類簿之內容，應與總分類簿中之統括帳戶完全一致，其不同者，一則以詳，一則以簡耳。為試驗補助分類簿各帳戶之詳細情形，是否與其統括帳戶中所表示之集約情形相同起見，在試算時先須編一補助分類簿明細表，將補助分類簿中各戶之餘額，列成一表，加算總數，以覘其是否與統括帳戶之餘額相等。凡此種種，商業簿記一書中已有詳論，讀者可覆按也。

補助分類簿之最通用者，有（1）應收帳款（或稱銷貨客戶或逕稱銷貨）分戶簿；（2）應付帳款（或稱購貨客戶或逕稱購貨）分戶簿，及（3）各種費用分戶簿等三種。在實務上，補助分類簿必以該簿之名稱特別標明，而對於“補助”兩字則不予註明，故分類簿凡註明特別名稱者，皆屬補助分類簿之性質也。

### 習題一

1. 設置現金簿、購貨簿、銷貨簿及普通日記簿。現金簿收方設“應收帳款”，“銷貨折讓”及“現金（借）”三欄；付方設“應付帳款”，“購貨折讓”及“現金（貸）”三欄。銷貨簿設“賒銷”，及“現銷”二欄。普通日記簿借方設“應付帳款”及“其他”兩欄；貸方設“應收帳款”及“其他”兩欄。購貨簿即用普通格式，不必設置專欄。

試以下列各會計事項，逐一記入適當之日記簿內。

一月一日 資本主王祥泰，投入下列各項資產，開設祥泰商店，本日起開始

營業：

現金 \$10,000。

商品 25,000。

器具 5,000。

- 一月 付房租\$200, 文具印刷\$120, 雜費\$50。
- 二月 向大新公司賒商購品\$24,760。
- 三月 賦售與恆新商店商品\$4,272。
- " " 二日向大新公司所購之商品中，有計值\$3,580 之一部份，因品質不良，乃退還該公司。
- 五月 賦售與源源來號商品 \$6,010。
- 六日 三日售與恆新商店之商品，退回一部份，計值\$1,556。
- 八日 恒新商店還來貨款全部，計\$2,716，實收\$2,700，尾數情讓作訖。
- 九日 踏還大新公司貨欠全部，計\$21,180，實付\$21,000，餘數情讓作訖。
- 十日 向大華公司賒購商品\$10,274。
- 十一月 源源來號交來十天期本票一紙，票面\$3,000，又上海銀行佛斯本票一紙，票面\$3,000，以清償全部貨欠，尾數\$10，情讓作訖。
- " " 本日源源來號交來之上海銀行本票，即向該行換取現款如數。
- 十二日 賦售與華美商店商品\$6,000。
- 十四日 華美商店交來福源錢莊十天期莊票一紙，以清償全部貨欠。
- 十五日 向謙信洋行賒購商品\$36,440。實付現金\$440，三十天期之本票 \$16,000，餘暫欠。
- 十六日 福利商號賒去商品\$7,122。
- " " 現售商品\$750。
- 十八日 推銷員張君赴港，預支旅費\$400。
- 十九日 付大華公司貨款\$5,274。
- 二十日 賦售與合羣公司商品\$21,211。
- 二十一日 源源來號還來該號所出本票之票款。
- 二十三日 售與泰來公司商品\$5,440
- 二十四日 福源錢莊之本票本日全數取得現款。
- " " 付還謙信洋行一部貨欠，計\$19,000。

二十六日 向華安貿易公司購入商品\$46,218，除由本店付出現款\$16,218外，其餘\$30,000，由資本主墊付。

二十七日 現售商品\$850。

二十八日 合羣公司還來貨款\$21,000，清償全部貨欠，其餘尾數\$211，情讓作訖。

二十九日 推銷員張君本日返店，實支旅費\$344。

" " 清償謙信洋行欠款餘額。

三十日 福利商號還來現款\$3,500，清償一部份貨欠。

三十一日 付薪水\$580，雜費\$130。

2. 設立總分類簿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二輔助分類簿，將上列各日記簿內之記載過入之。

3. 編製試算表。

## 習題二

1. 下列為豫豐商店三十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試算表：

豫豐商店試算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現金	\$ 3,454.00
浙江興業銀行往來	16,012.00
應收票據	4,000.00
應收帳款（附表一）	59,590.00
備抵壞帳	\$ 1,270.00
器具	1,800.00
房屋	16,400.00
地產	11,600.00
存貨	10,840.00
應付帳款（附表二）	\$22,426.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20,000.00
資本主謙叔豫	80,000.00
	<u>\$123,696.00</u>
	<u>\$123,696.00</u>

## 應收帳款明細表（附表一）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和濟商店	\$ 7,020.00
泰豐號	8,340.00
安利公司	15,712.00
祥興號	9,000.00
協茂號	8,740.00
興泰號	10,778.00
	<u>\$ 59,500.00</u>

## 應付帳款明細表（附表二）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永安公司	\$ 13,928.00
惠豐公司	8,498.00
	<u>\$ 22,426.00</u>

開設總分類簿及補助分類簿，將上列各戶餘額記入之。

## 2. 該商店一月份全部會計事項如下：

- 一月 四日 安利公司交來中國銀行支票 \$15,700，償還上月貨欠之全數，當即存入浙江興業銀行。
- “ “ 向華孚公司賒購商品 \$6,740。
- 五日 付榮記印刷公司帳冊單據印刷費 \$70。
- “ “ 購貨運費 \$220，開出浙江興業支票支付之。
- 六日 向百代公司購進商品 \$8,862，當付浙興支票 \$762，餘暫欠。
- 七日 現售商品 \$540。
- “ “ 付雜費 \$60，文具用品 \$190。
- 八日 可樂商店賒去商品 \$4,340。
- 九日 和濟商店還來貨款 \$7,000，其餘 \$20，情讓作訖。該款當即存入浙江興業銀行。
- “ “ 添置器具 \$150，即付現金。
- 十日 現售商品 \$822。
- “ “ 以現款 \$3,000，存入浙江興業銀行。
- 十一日 祥興號出給本號三十天期附息本票一紙，利率月息一分，票面

\$5,000, 儲償一部份貨款。

- 十二日 青島久和公司，自上海銀行匯來匯款 \$10,000 購買商品，計貨價 \$9,600, 餘款 \$400, 暫存本店。
- 十三日 代久和公司支付運往青島商品之雜稅運費 \$240。
- 十四日 華新商店賒去商品 \$3,420。
- " " 開出浙江興業支票，清償六日所欠百代公司之貨款餘額。
- 十五日 滙豐商店買去商品 \$4,780, 交到上海銀行即期本票一紙，並按照月息六厘，扣去拆息十天。（此項拆息，可轉作銷貨折讓。）票存入浙江興業銀行。
- 十六日 向百代公司賒購商品 \$12,080。
- " " 存入浙江興業銀行現款 \$8,000。
- 十七日 賦售與協茂號 \$2,112。
- " " 祥興號還來現款 \$4,000, 清償貨欠。
- 十八日 付商品棧租 \$90。
- " " 十七日協茂號購去之商品，因品質不符，全數退來，當改售與品質較優之商品，計值 \$3,840。該號上月所欠貨款，本日已如數還來現款。
- 二十日 現售商品 \$1,350。
- 二十一日 前欠惠豐公司貨款 \$8,498, 本日開出浙江興業支票 \$8,450 付清。
- " " 以祥興號交來之附息票據向浙江興業銀行貼現，貼現息亦為月息一分。
- 二十二日 向日惠製造公司賒購商品 \$21,044。
- " " 上月利源公司出給本號之本票 \$4,000, 本日到期，收到該公司交來現款如數。
- 二十三日 銷貨客戶泰豐號因財務狀況不良，致有不穩流言，本號為穩健起見，派員催收該號所欠本號之貨款 \$8,340，當收得現款 \$840，及該號所出之本票 \$7,500。
- 二十四日 華新商店還來貨款 \$3,400, 其餘 \$20, 情讓作訖。
- 二十五日 賦售與乾大號商品 \$7,280。
- 二十六日 向華孚公司賒購商品 \$8,860，前欠該公司之貨款 \$6,740，今開出三十期本票一紙清償之。

- 二十七日 協茂號還來貨款 \$3,800, 尾數 \$40, 情讓作訖。
- 二十八日 開出浙江興業支票，支付永安公司貨款 \$13,800, 其餘 \$128, 情讓作訖。
- " " 賦售與和濟商店商品 \$4,770。
- 二十九日 售與茂新公司商品 \$2,500。當收到三十天期本票一紙，票面 \$1,500, 餘暫欠。
- 三十日 賦售與新康號商品 \$2,200。
- " " 泰豐號已於本月廿六日宣告清算，其出給本號之本票 \$7,500, 本日先收得票款二成，餘數已絕無收回希望。
- 三十一日 付出下列各項費用：

薪金	\$ 1,250
雜費	75
捐稅	140
廣告費	980

" " 存入浙江興業銀行現款 \$10,000。

設置現金簿、銷貨簿、購貨簿及普通日記簿。現金簿收方設“應收帳款”、“銷貨折讓”、“浙江興業銀行”及“現金（借）”四欄；付方設“應付帳款”，“購貨折讓”，“浙江興業銀行”及“現金（貸）”四欄。銷貨簿設“現銷”及賒銷二欄。普通日記簿借方設“應付帳款”及“其他”二欄；貸方設“應收帳款”及“其他”二欄。購貨簿應用普通格式，不必設置專欄，然後將上列各項一一記入之，并入過分類簿。

3.根據總分類簿及輔助分類簿之記載，編製試算表。

### 習題三

和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如下：

和豐股份有限公司

試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500.00
銀行存款	11,200.00
應收票據	4,000.00

應收帳款	42,700.00
備抵壞帳	\$ 1,640.00
存貨, 29/1/1	26,420.00
預付保險費	600.00
長期投資——利昌公司股票	10,000.00
器具	5,400.00
備抵器具折舊	900.00
基地	10,000.00
房屋	18,000.00
備抵房屋折舊	7,200.00
專利權	3,600.00
應付票據	5,000.00
應付帳款	39,40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20,000.00
股本	50,000.00
公積	4,200.00
銷貨	247,080.00
銷貨退回	1,370.00
銷貨折讓	980.00
購貨	128,400.00
購貨退出	450.00
購貨折讓	510.00
購貨運費	450.00
銷貨運費	850.00
利息收益	60.00
房租收益	80.00
廣告費	1,400.00
薪金	8,300.00
推銷員旅費	210.00
推銷員薪金	550.00
文具用品	960.00

利息費用	240.00
雜費	250.00
修繕費	140.00
總額	<u>\$376,520.00</u>
	<u>\$376,520.00</u>

年終應予調整各項目如下：

- 1.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 \$7,900,
- 2.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品盤存 \$80,
- 3.預付保險費係自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止
- 4.十二月份房租尚未收取計 \$40。
- 5.專利權每年攤提 \$900,
- 6.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廣告費\$150,尚未支付,
- 7.壞帳損失照銷貨淨額提千分之一,
- 8.器具折舊,照原價提10%。
- 9.房屋於建築之初,估計使用二十年,二十年後之殘值為\$2,000,
- 10.房地產抵押借款係於本年十月一日借入,利息週息一分一厘,規定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支付利息一次。

試根據上示各項：

- 1.編製結帳計算表
- 2.登記調整及結帳記錄
- 3.結帳(此步程序,可自行演習,不必繳卷。)
- 4.編造結帳後試算表
- 5.調整項目之轉回(轉回調整項目之日期,可作三十年一月一日),

## 習題四

習題二豫豐商店於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調整項目如下：

- 1.存貨,30/1/31 \$48,700,
- 2.用品盤存,30/1/31 \$40,
- 3.一月二十日所售出之商品,係由王惠記代為推銷,佣金2%, 尚未支付,
- 4.房地產抵押借款利息係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支付,利率週息一分,
- 5.備抵壞帳之正常數額,須能維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額之2%,惟\$10以下之小數,無論多寡如何,一概略去不計。

6. 器具折舊過去每年提 \$600、房屋折舊過去每年提 \$900。（該號過去提存折舊，皆係直接貸入固定資產帳戶者，惟查悉器具之原價為 \$4,200，一月九日以前，未有添置，故折舊實係照原價每年提  $1/7$ 。房屋之原價為 \$20,000，至上年度終了時，已用過四年，自本年度起，估計尚可使用十六年，十六年後殘值為 \$2,000。）

試根據上示資料及習題二所編造之試算表：

1. 編製結帳計算表
2. 登記調整及結帳記錄
3. 結帳
4. 編製結帳後試算表
5. 轉回調整項目

問題：折舊直接貸入固定資產帳戶有何缺點？如本題之情形，將如何為之處理。

## 第三章 資產負債表

**決算表之編製。**——會計上製作各種記錄之目的，一言以蔽之，乃在便於兩張主要決算表之編製耳。其一曰資產負債表，專以表現某一日某企業之財務狀況為職志，其二曰損益表，則以表現一企業在某時期中之經營狀況及損益結果為目的。

會計事項一經發生以後，所以必須析為借貸，記入日記簿中，然後再行分門別類，過入分類簿內者，其目的無非為分類積聚編製決算表所需之資料耳。至於積聚此種資料之方法，在商業簿記一書中已論其詳，在上章中亦已扼要述其梗概。我人於此欲進而研究者，則為決算表之編製方法。本章先述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方法，次章則述編製損益表之方法。在編製決算表之程序上言之，損益表須先於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但此處則以討論上之方便計，故先述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法。

**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資產負債表之分類，為會計上最重要之問題。查資產負債表雖以總分類簿中之若干帳戶為其編製時之根據，但兩者分類之法，未必盡同。抽象言之，總分類簿中之資產負債帳戶，分類較細，資產負債表上之項目，則分類較泛；總分類簿中之帳戶，應依資產負債表而分類，資產負債表上如有一項目，則總分類簿中至少必須設一帳戶。資產負債表上之一項目，在分類簿內分設數帳戶則可，但分類簿中之

一帳戶，若包含資產負債表上之兩項目則決不可。

資產負債表上之基本分類，可以下示資產負債表例示之。分類之方法，并無準則，此處所示者，僅可供一般適用者耳。

### 上海百貨商店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資本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長期投資：	固定負債：
固定資產：	負債總額
無形資產：	資本：
	業主投資
	本期淨利（或減本期淨損）
資產總額	資本總額
	負債及資本總額

上例僅以資產負債表之基本類別加以表現，但各類之下，仍有甚多細目，茲分別說明如次。

**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下一會計年度內將變成現金，或得節省現金支出之各種資產。此等資產，皆以供一企業買賣（或製銷）之用，故其形式常在轉變。例如以現金購買貨物，則“現金”即變為“商品”，以“商品”賒售與顧客，則“商品”即成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如到期而收回，則又變成“現金”。此種循環，常週而復返；企業所有之資產，如順此循環而轉變，且企業持有之目的亦在變為現金者，即曰流動資產。流動云者，形式常在轉變之謂也。

流動資產之中，以下列五種，尤為常見，茲一一分述如次：

1. 現金 現金包括硬幣、紙幣、輔幣、即期支票、及可以立即支用之銀行存款等若干項。現金在企業全部資產之中，每僅佔極小之部份。現金之主要來源有三：(1)業主之投資，(2)顧客向企業購買貨物時所給付之貨款，及(3)債權人借給企業之款項。至其主要用途，則有四項：(1)向外界購買貨物或勞務而給付之價金，(2)償還債權人之借款，(3)支付職工之薪津，及(4)業主退回投資。現金普通細分為二，一曰“手存現金(Cash on hand)”，即在企業之庫房，銀箱，錢櫃或庶務員處之法幣、輔幣、及待存入銀行之即期票據；二曰“存銀行現金(Cash in banks)”，乃指銀行錢莊中隨時可以提取之存款而言。

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Notes receivable 或 Bills receivable)，包括債務人給予企業之一切票據。票據之通行形式有三，即(一)本票 (Promissory note)，俗稱“期票”，即出票人允諾在到期時自己付款之“信用證券”；(二)匯票 (Draft or Bill of exchange)，即發票人委託他人於一定日期及地點，支付一定金額與執票人之信用證券；(三)遠期支票 (Post-dated cheque)，即見票後定期始可兌現之支票。遠期支票之定期條件，在法律上原屬無效(票據法第一二四條)，但在商業習慣上，則視為“君子協定”，故實務上每以與本票性質相似之票據視之。此外尚有一種“商業承兌匯票 (Trade acceptance)”，則為賣主在出售貨物時，交給買主，請其簽名承付之一種票據，此種票據，在我國實務上，實較上述三種比較少見。凡屬票據，皆有一定之到期日，且其金額皆在票面明白註明。應收票據，以賒售貨物所發生者為大宗，且以賒帳客戶在賒帳期限

屆至時，無力付款而出給為多，此外，則屬職員及外界向企業借款而出具者也。

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Accounts receivable)，通常每僅指賒售顧客所欠之貨款而言。但有時以顧客以外之人所欠之款，一併包括在內，例如職工及業主向企業所借之款項，本票上應收之利息，以及營業用房屋分租於他人之未收租金等是。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之區別，乃在債務憑證之有無一點。應收票據乃有票據證明欠款，而應收帳款則僅在帳冊上有一記載而已，故應收帳款乃有“掛帳”之俗稱。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帳款”一目，係賒售顧客等各戶欠款之總稱，在會計實務上，各客戶皆單獨開立一戶，以便記載查考，故“應收帳款”一目，僅資產負債表上所用之綜合名稱耳。

4. 存貨 企業中以銷售獲利為目的而持有之貨物，謂之“商品 (Merchandise)”。企業在某一時期手存而未售出之商品，則曰“商品存貨 (Merchandise inventory)”，或逕稱“商品”或“存貨”。商品存貨在企業全部資產中，常佔一極重要之地位，良以企業營利目的之達到，全恃商品之銷售為其主要之途徑也。資產負債表上之商品存貨，為一企業在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日手存之數，其價值每須經盤查之手續，查明手存之數量後，再按各單位價格，一一折算，始可求得。此項盤查手存數量之手續，極為麻煩，故通常僅在會計年度終了之時為之。盤查商品之存量，及核算其總價值，謂之“盤存”，故商品存貨有時亦稱“商品盤存”。

在會計用語上，“商品”一詞，大抵指販賣業之貨物而言。商品每毋須另行加工製造，至多亦不過拆整為零，略加裝璜而已。製造業中，所有可以立即銷售之貨物，則曰“製成品”。

(Finished products)”，其尚未完全完工者，則曰“在製品(Goods in process)”，至於毫未加工，而為造成製成品所必要，且為其構成之物質者，則稱“原料(Materials)”，故製造業中之存貨，每須分為“製成品存貨”“在製品存貨”及“原料存貨”（在實務上此三名詞中之“存貨”兩字，<sup>1</sup>常不加註出而僅以“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料”稱之）。商品與製成品之不同，一則為買入後毋庸加工即可販賣之貨物，一則為加工而製成之貨物耳。此外，製造業中常有另一種存貨曰“物料”，即製造上所必要而非構成製成品中一部份之元素，如潤滑油、燃料等是，此等物品，雖為製造上所不可或缺，但並不構成製成品之一部分，故為使其與原料區別起見，乃以物料名之。

5. 預付費用 在一企業經營過程之中，常有某數種物品，為日常經營上所必要，此種物品，其需要之數量，極為零碎，但必須預先蒐購妥存貯，以待隨時領用。例如辦公室中之紙、墨、筆、硯、空白單據、帳表、營業所中之包皮紙、繫綫、紙盒，以及工場中之潤滑油、燃料等物，皆須預先購貯，以免日常需要時接濟不及而致耽誤也。此等物品，概在供日常經營上之逐漸耗用，而並不以供銷售為目的，其在某一時手存而未耗用者，則曰“用品盤存”，或逕稱“用品”。如用品中大部份為紙墨筆硯帳表單據等文具者，亦逕稱“文具及用品”。

在企業之中，又常有若干經營上需要之勞務，必須預先付清代價，而後由勞務供給者逐漸提供者，例如向保險公司投保房屋之火險一年，其保險費必須預付。但一年之保費雖先支付，然保險公司對於保障房屋火災之勞務，則須在此後一年內逐漸提供，是以企業在此後一年以內，實有一種得向保險公司請求提供該項勞務之權利。此種權利，亦屬資產之一種，而與

上述“用品盤存”之性質，殊相彷彿。所不同者，一則為物品之盤存，而有實物可以代表，一則為請求他人提供保障房屋火災損害權利之盤存，並無實物之存在而已。在某一日保費已付而保障火災損害之勞務尚未享受之保險，會計學上以“預付保險費(Prepaid insurance)”或“未過時保險費(Unexpired insurance)”稱之。其他屬於勞務盤存性質之項目，尚有“預付房租(Prepaid rent)”，“預付利息(Prepaid interest)”等等，不勝枚舉。

凡期末用品及勞務之盤存，會計上合稱為“預付費用(Prepaid expenses)”或“費用盤存(Expense inventory)”而以其能節省下期之現金支出，故作為流動資產之一種。預付費用之價值，每隨時日之消逝而逐漸減少。

**長期投資。**——長期投資(Long term investments)中所包括之資產，以公債、股票、公司債等各項“證券”最為普通。此等證券，如有公開市場，而極易脫手者，有時亦以“短期投資(Short term investments)”或“有價證券(Marketable securities)”之名稱，併列在流動資產之中，(介於“現金”與“應收票據”之間)。惟有時此法未可贊同，“長期投資”一類在普通編造之資產負債表時，每介於“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之間，但如欲劃分“營業用資產”與“非營業用資產”，則可置諸“非營業用資產”之下。

長期投資與本節所述之其他三類資產之性質有別，其他三類資產皆為經營上所必需，或在經營時直接使用者，故可名之曰“營業用資產(Operating assets)”。但一企業所有之資產，除營業上直接需要使用者外，有時，亦有營業上並不直接

需要或使用者，此等資產，可謂之“非營業資產（Non-operating assets）”，“長期投資”即屬於此類中之資產，蓋因此類資產皆以生產收益為其持有之目的者也。

**固定資產。**——凡一企業所有以供長期之使用，而不以出售或變成現金為目的而持有之資產，謂之“固定資產（Fixed assets）”。固定資產之形式，能歷數年而不變。此等資產在一企業存續期中，實為日常經營上所不可缺少，且一旦購買，頗少添減，故對“流動資產”而言，可以謂之“固定”。其最習見者，乃有下列數種：

1. 傢具裝修 一企業之經營，必須有種種器具設備，以供陳列商品、招待顧客、庋藏紀錄、員工辦事等等之用。至言其個別之種類，則有營業用之椅、桌、箱、櫃、櫥、架、算盤等等，及辦公用之文件箱、計算機、打字機等等。此等設備器具，以及室內之種種裝璜點綴，在會計上皆以“傢具裝修（Furniture and fixtures）”（普通亦每分“營業用傢具裝修”及“事務所傢具裝修”等兩細目）合併稱之。此等資產，在遷移之時，大半都可搬遷，且每用至毀損或換置時始行廢棄者。

2. 房屋 房屋（Building）者，企業所有之一切建築物也。舉凡企業自用之營業所建築、事務所建築、廠屋、貨棧、以及職工宿舍，皆可以“房屋”一名，在資產負債表上綜括表現之。

3. 土地 土地（Land）者，蓋造上款中任何建築物所用之土地也。如建造建築物之土地，并非自有，而向他人租用者，則每不用“土地”一名稱之。房屋及土地必須分別表現，至其理由，則當於下文中申說之。此時讀者，僅須記憶兩者不可混列一項足矣。

“流動”與“固定”兩類資產，為資產之基本分類，任何企業之經營，殆莫不必須置備也。

**無形資產**。——“商譽(Good will)”，“專利權(Patents)”，“商標專用權(Trade mark)”，“專營權(Franchise)”，“著作權(Copyrights)”等各種特權，有時亦須作為資產，則可自成一類，而以“無形資產(Intangible assets)”一詞概括稱之。

**負債**。——負債為企業本身所欠他人之債務，通常必按其到期日之久暫，分為“流動負債”及“固定負債”等兩類，凡在編造資產負債表之日起一年內到期之負債，謂之“流動負債”，一年以上到期者，謂之“固定負債”。債務雖多半須以現金為之清償，但此非負債之必要之性質，即使可用貨物或勞務之提供而得消滅之債務，在會計上亦作負債視之。

**流動負債**。——“流動負債(Current liabilities)”為自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日起算，在一年以內必須清償之各種債務也，此處所稱“流動”，乃含短期內必須清償之義，故“流動負債”，亦有“短期負債(Short term liabilities)”之稱。在一般情形之下，個別之流動負債，固屬常在清償，然以整個企業觀之，則其流動負債之總數，大致不相上下，蓋因此一個別流動負債清償之後，他一個別流動負債又從而發生故也。流動負債之最習見者，約有下列三種：

1.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Notes payable 或 Bills payable)”，包括企業出給他人之各種票據。此處所謂票據，亦有數種，一如上述應收票據一項下所說明者。應付票據之發生，

或因企業一時週轉不靈，以致所欠他人已到期之借款，不能如期償清而出給者，或向他人借用款項而出給者，或向他人賒買貨物而賣主堅持必須給以信用證券而出給者。應付票據每附帶利息之規定，此在應收票據，固亦如是也。

2.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Accounts payable)”者，向他人賒購商品、勞務、用品及其他財產、或向他人借用款項而負欠之款項。其與應付票據同為欠人之款，但兩者不同之點，乃在有無出給票據一點。此種欠款，在資產負債表上，每以應付帳款一目綜括表現，但在分類簿中，則一如應收帳款，須為每一債權人各立一戶也。

3. 未付費用 “未付費用 (Accrued expenses)”，其性質適與上述之“預付費用”相反。預付費用，乃指勞務尚未享用，其代價則已先付之費用；未付費用則指勞務雖已享用，惟其代價則尚未支付之費用。此種負債，與上述應付帳款亦有不同，應付帳款之債務，均屬業已確定，其為企業之負債，皆已有文件予以證明，(例如“發貨單 (Invoice)”，“借款契約”等等。)但在未付費用，則此種證明文件，尙付缺如，惟以企業既不付給代價而享用他人供給之勞務，則對於供給者自須負償付之義務也。未付費用所以列為企業之負債者，實緣是故。例如企業中之薪工，如係在每月月終發付者，則在一月之中，企業之“未付薪工 (Accrued salaries and wages)”，必致逐日累積。良以職工每日為企業服務，但其薪工則在月終發付，故職工工作一天，企業即對其負有給付一天工作代價之義務，此等債務，須至月終發薪時始歸消滅，故如在月終之前編造資產負債表，則必有未付薪工之債務。未付薪工，在發薪以前，乃與日俱增。他若“未付利息費用 (Accrued interest expenses)”

“未付稅捐(Accrued taxes)”等情形亦同，茲不一一贅述。

**固定負債。**——凡自編製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後始須償還之債務，謂之“固定負債(Fixed liabilities)”，或稱“長期負債(Long term liabilities)”。固定負債，大都因企業欲購置固定資產，而一時手頭無充足之現金而舉借者。此種負債之到期日，為時較久，故例須由債務人提供資產以作擔保品，俾保證借款本息之支付。

工商企業中之固定負債，以房屋地產抵押借款最為普通。此種借款，在會計上即以“抵押借款(Mortgage payable)”稱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企業，則亦得發行“公司債(Corporate bonds)”，惟國內尚不多見耳。公司債在會計上每以“應付公司債(Bonds payable)”一詞稱之。此種固定負債之會計，當於本書後文中詳論之。

凡在一年內到期而須以流動資產償付之固定負債，則在資產負債表上應作流動負債處理之。

**資本。**——業主與債權人在一企業中所處之地位，若就法律上之觀點觀之，彼此頗多不同之處。其最著者，則為債權人對於企業中之資產，得先於業主而主張其應有之權益。一般言之，當一企業解散或清算之時，業主須待債權人就企業之資產取得全部清償之後，始可主張其所有權。更明白言之，在債權人取得全部清償之後，企業方面如尚有“贋餘資產”，則業主始得分配享受也。

但在另一方面，則業主之地位，自有較債權人為有利之處。企業如屬經營順利，則一切利益概歸業主獨享，在債權人

則不能有所分潤，故業主之所有權（資本），得因之而增殖。雖然，企業如遇失敗，則所有損失，亦唯有業主獨任，致命其資本因之而削減焉。<sup>2</sup>易言之，負債乃有定額，在正常情形之下，不得有所增損，而資本之金額則無定額，既得由企業獲利而增益，亦得由遭受損失而減少。

會計上之資本一類，其內容乃隨企業組織方式之不同而異。在獨資組織，其資本可以“業主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上每稱“某某投資”“某某投資資本”“某某資本主”）“業主往來”及“本期(年)淨利”或“本期(年)淨損”等分別表現之。在合夥組織，則其原則與獨資相同，惟有時乃以各合夥人之投資、住來、及本期淨損益個別一一表現耳。至若股份公司之“資本”一類，則通常可分為“股本(Capital stock)”“盈餘(Surplus)”“準備(Reserve)”及“盈餘滾存(Undivided profits)”等四項分別表示之。茲以獨資組織之資本，略作分析說明如下，至於合夥及公司企業，則當另闢專章詳論之。

1. 業主投資——凡業主供給企業長期或永久使用之資本，曰“業主投資(Proprietor's investments)”。業主如有新資本之增投，或舊資本之退回，而其增投或提還之性質，係含永久或長期之意味者，則概須在此項中增減之。

2. 業主往來——“業主往來(Proprietor's personal)”，亦稱“業主提款(Proprietor's drawing)”，乃包含業主暫時向企業“告借”之款項，“借”與企業或存放在企業中之款項，提取以供私用之商品，或其他資產，以及預支之薪津等項；在決算之後，企業所有之損益，有時亦逕轉入本項之中。但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現之時，則本期中所獲之淨利或淨損，以獨立一項表現為佳，蓋如是可以由本期之損益所增減之資本，在得資

產負債表上明顯表現也。

3. 本期淨利——在先後兩張資產負債表中間之時期內，企業經營上所獲之淨利益，乃以“本期淨利”（如該時期為一年，則可用“本年淨利”）之名稱，表現在資產負債表上資本一類之下。以“本期淨利”與上述之業主投資及業主往來相加，即得資本之總額。

若期內企業之經營，遭受損失，則用“本期淨損”之名稱，表現在資本一類中業主投資之下，並自業主投資及業主往來兩數中減去，以求得資本之總額。

資產負債表舉例.——以上述之資產負債表基本項目，照通用之格式，彙列而成資產負債表，則當似下頁上海百貨商店資產負債表之例。

在上海百貨商店資產負債表之中，有數點必須予以特別注意者，即（一）標題，（二）格式，及（三）金額是也。此三項乃係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所不可忽略者，茲分別申說如下。

資產負債表之標題.——資產負債表之標題，必須明示下列三項，缺一則不可，即（1）企業之完全名稱，（2）報表之性質，及（3）編製之日期。此三項表現之次序，雖無成例，但習慣上以名稱列前，日期殿後。下示三法，均可採用，唯實務上則以第一法最為通行：

第 一 法  
上海百貨商店  
資產負債表

第 二 法  
資產負債表  
上海百貨商店

# 上海百貨商店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

### 負債及資本

#### 流動資產：

現金	\$ 500.00
手存.....	\$ 500.00
存銀行.....	<u>7,713.54</u>
應收票據.....	316.80
應收帳款.....	26,463.62
商品存貨(29/12/31).....	13,421.88
預付費用	
文具用品盤存.....	\$ 87.13
預付保險費.....	<u>122.50</u>
流動資產共計.....	<u>209.63</u>

現金	\$ 500.00
手存.....	\$ 500.00
存銀行.....	<u>7,713.54</u>
應收票據.....	316.80
應收帳款.....	26,463.62
商品存貨(29/12/31).....	13,421.88
預付費用	
文具用品盤存.....	\$ 87.13
預付保險費.....	<u>122.50</u>
流動資產共計.....	<u>209.63</u>

#### 長期投資：

救國公債.....	1,250.00
固定資產：	

土地.....	\$ 8,500.00
房屋.....	16,372.00
傢具裝修.....	<u>3,460.12</u>
流動資產共計.....	<u>28,332.12</u>
資產總額.....	<u>\$78,207.59</u>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00.00
應付帳款.....	<u>13,934.86</u>
未付費用	
未付利息.....	\$ 1,040.00
未付薪工.....	<u>962.30</u>
流動負債共計.....	<u>2,002.30</u>
流動負債：	
房地產抵押借款.....	<u>12,000.00</u>
負債總額.....	<u>\$29,937.16</u>
固定負債：	
資本	
金德元投資.....	\$ 45,000.00
本年淨利.....	<u>3,270.43</u>
資本總額.....	<u>48,270.43</u>

第三法上海百貨商店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29年12月31日

1. 企業之名稱 資產負債表上關於編製企業之名稱，不特必須表現，抑且須以其準確而完全之名稱表現。例如國內許多舊式商店，其牌號頗多雷同者——如鮮肉店之“陸稿荐”，剪刀店之“張小泉”與“王麻子”等——，其識別全在加“記”或“真正”“姑蘇”等字樣，則其資產負債表上之企業名稱，亦應作“姑蘇陸稿荐新記”，“杭州張小泉老鋪”等等，而不可逕用“陸稿荐”等簡稱，以免有所混淆。在原則上企業之名稱，自須以企業之登記或法定名稱為準。至於公司組織之企業，則又須以其公司之種類明白註出，例如“新星西藥行無限公司”，“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等是。

2. 報表之性質 在報表之性質方面，則應以“資產負債表”字樣，在標題中明白揭示，蓋因會計上之報表，種類頗多，倘不註明，則使人不能一覽即知其性質也。資產負債表有時亦稱“貸借對照表”或“平準表”，唯實務上並不通行耳。

3. 編製日期 編製資產負債表之年月日，并不一定，故在標題中亦須註明。一企業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狀況，無時不在變化之中，一企業今日之財務狀況如斯，明日可以大不相同。資產負債表乃表示某一片刻時之財務狀況，故其中所表現之財務狀況，究屬何時情形，必須註明日期，始可令人明悉。倘表上僅言某年某月某日，則指該日業務終了時之狀況而言；否則必須註出時間，例如“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之時”，“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清算之前”等是。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資產負債表分為左右兩方，在左方專記各資產項目，右方專記各所有權項目，左右兩方，乃係平行，此為實務上最通行之格式，通稱為帳戶式。此外亦有一種報告式者，其例如下頁。此兩式不同之點，讀者可以兩例比觀而得之。帳戶式乃依“資產 = 負債 + 資本”一式而編製，報告式則依“資產 - 負債 = 資本”一式而編成也。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在實務上并不多見。帳戶式資產負債表之左方，應以“資產”兩字明白標記於該方之上端，而在其右方以“負債及資本”一詞冠之。“資產”與“負債及資本”兩詞，必須並列一行，以示相對之意。在負債及資本一方，最好更以“負債”兩字冠於各負債細目之上；以“資本”兩字註明於資本細目之上。負債及資本兩類之總額，在資產負債表上必須有明顯之揭露。

“資產”或“負債及資本”兩方之左端，專記項目之名稱，其右端專記項目之金額。“資產”及“負債及資本”兩方之闊度必須相等。兩方之中央，如欲劃直線兩道，則在各項目與標題之間，亦須加劃橫線，以寓左右平衡之意。劃線之方法，與帳戶相同，故有帳戶式之稱。如兩方之中央並不劃線者，則應酌留空隙，藉增醒目。

各項目名稱之排列，為求表現之醒目起見，應儘量利用“伸縮排列”之方法。所謂“伸縮排列”，即以主要之類（如“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等）較項目（如“現金”“應收帳款”“傢具裝修”等）伸出一二字，而細目（如“預付保險費”）則較項目縮進一二字之謂。讀者可以第51頁之例詳加研究，以明“伸縮排列”之方法也。

**金額之表現**——“資產”及“負債及資本”兩方之右端，

## 上海百貨商店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 產

## 流動資產：

## 現金：

手存.....	\$ 500.00
存銀行.....	<u>7,713.54</u> \$ 8,213.54
應收票據.....	316.80
應收帳款.....	26,463.62
商品存貨(20/12/31).....	13,421.88
預付費用：	
文具用品盤存.....	\$ 87.13
預付保險費.....	<u>122.50</u> 209.63
流動資產共計.....	<u>\$48,625.47</u>

## 長期投資：

救國公債.....	<u>\$ 1,250.00</u>
-----------	--------------------

## 固定資產：

土地.....	\$ 8,500.00
房屋.....	16,372.00
傢具裝修.....	<u>3,460.12</u>
固定資產共計.....	<u>28,332.12</u>
資產總額.....	<u>\$78,207.59</u>

## 負 債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00.00
應付帳款.....	18,934.86
未付費用.....	<u>2,002.30</u>
流動負債共計.....	<u>\$17,937.16</u>

## 固定負債：

房地產抵押借款.....	<u>\$ 12,000.00</u>
負債總額.....	<u>\$29,937.16</u>

資本淨值 \$48,270.43

## 資本淨值之分析：

金德元投資.....	\$45,000.00
本年淨利.....	3,270.43
共計.....	<u>\$48,270.43</u>

爲記載各項目金額之所。項目之名稱與金額之間，應留相當空隙，如空隙太大，可用虛線相連之。（見第51頁之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上之金額，其表現必須儘量利用“總數外展”之方法，其金額至少須分兩欄，即所謂“內金額欄”與“外金額欄”是也。內金額欄專記各項目（如現金、應收票據、應付帳款、本期淨利等之金額。外金額欄專記各類（如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固定負債等）之總額。至於細目之金額，可在較“內金額欄”再縮進一欄之中記載之。如是表現，則項目之金額與各類之總額，皆可十分顯明矣。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對於美觀醒目之格式，決不容有所忽略。項目之伸縮排列與總數之外展等法，必須充分利用。許多公布之資產負債表，因受紙張篇幅之限制，常須以許多項目，擁擠於極偏促之地位內，致損清晰醒目，故不足爲法也。即本書中之多數舉例，亦因版本上之限制不能照理想之格式爲之排列表現，但讀者在練習之時，則對於格式，必須十二分重視，務須應用篇幅較大之紙張，照理想之格式爲之編製也。

最後尚有一點亦可一述者，即金額之書寫方法是也。金額欄各位之位數，不可參差不齊，務須互相成一直線，以便閱讀及計算。編表者決不可以甲項之“十”位，與乙項之“角”位並行，或丙項之“元”位與丁項之“千”位並行也。金額如爲成百等整數者，則必須以位數完全寫出。例如一百元，不可僅寫\$100，而須作\$100.00或\$100.一也。在各種會計報表之中，對於表示價值之單位，必須在金額之前表明之，如以法幣計值者，可用“\$”符號代表之。“\$”符號之用法，須照實務之慣例，不得任意爲之，此等慣例可綜述如下：

1. 每一金額欄中之各金額，僅在第一個金額之前，加註“\$”符號。但同欄中有相減或相加之處，則在長劃（長劃會計報表上通常用以區別加減項目與其和差之符號）下之第一個金額之前，一概仍須註明“\$”符號。
2. 填寫“\$”符號之地位，以一欄中（不問有無長劃）最大金額最大一位之前為準。如一欄中有數個符號必須註出者，則各符號必須在同一垂直線之上。

本節與以上兩節所述各項，對於任何會計報表，均可適用。其事似屬瑣碎之末節，可以不必注意，但良好之會計實務，對於此種小節，極為講究，故讀者在始即須深切注意，俾養成一種良好之習慣也。

**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問題。**——資產負債表之重要，已如前述，編製此表，實非一簡易之工作，其困難之點頗多，而尤以下列三項，更為顯著：

(一)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問題——即決定何種項目應在資產負債表上加以表現，何種項目不應在資產負債表內表現。此點當留待下文討論“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時詳細研究之。

(二)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問題——即應在資產負債表內表現之項目，究竟如何排列，何以甲項目乃在乙項目之前表現，何以某種資產有時歸入流動資產一類，有時則入固定資產一類，以及貸差之項目，何以不在負債或資本方面表現，而須自資產內抵減（如“備抵折舊”及“備抵壞帳”之類）。是項問題，除在下節將簡述其一般要點外，亦須留待本書

最後數章中討論也。

(三)估價問題——查資產負債表中所應表現之項目，皆以價值為之表現，此種價值，究應如何為之決定，其決定之根據何在，實為編製資產負債表之中心問題，本書最後數章，即將專論是項問題。讀者在此應加注意者，則為資產負債表上任何項目之價值，必須採取最審慎最合理之根據為之決定也。

**資產負債表上各類項目之排列次序。**——資產負債表上表現資產、負債、及資本三類中各項細目之次序，雖或有出入之處，但實務上乃有一致公認之原則，即依資產變現性之強弱為決定之標準是也。所謂變現性者，即資產在正常情形下轉變而為現金之速度，及其變現時所受損失之輕重是也。凡資產在極短之正常時期內可以變成現金，且其變成現金之數額，較諸其原列之金額並不減少，或減少極微者，則為變現最易之資產。反之，此在正常期內並不變成現金，或如欲變現，將受極大之損失者，則為變現最難之資產。現金已無復再須轉變，故其“變現性”最强。流動資產之變成現金，乃較固定資產為易。

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項目，有時乃以變現最難者列於最上，變現最易者殿之；有時則以變現最易者列於最上，變現最難者則置諸表末。如資產負債表欲表現企業投資財力，及其消長之趨勢者，則以固定資產置諸流動資產之上，當無不可；但如欲以資產負債表表現企業之償債能力者，則應以變現較易之資產，置於變現不易之資產之上。資產負債表之主要功用，在一般企業之中，乃在表現償債能力，故今日實務上所編之資產負債表，皆以現金開端，次列其他流動資產（按其變現性之

強度而定先後），而以固定資產置諸流動資產之下，其例如上舉上海百貨商店之資產負債表。

負債及資本之次序，乃照資產排列之次序而定。資產方面如以現金列於表首者，則負債及資本方面須以最短期內即須償還之負債列於表首，蓋如是排列，易作對比，並便閱覽也。資產方面若以固定資產先於流動資產排列者，則資本投資與固定負債列於上端，繼以流動負債，而以盈餘列於表末。此種方法，足使資本一部分之項目，有所分割，不便閱覽，故今日之資產負債表，所以皆依變現性之強度為排列之次序者，尚有避免資本項目分割之深意在焉。

**資產負債表之用途。**——在實際會計工作上，正式之資產負債表僅須在每一會計時期終了之時編製一次，但因經營者常須明瞭企業財務狀況之故，時常須編“臨時性質”之資產負債表，以供統制企業財務活動之用。在會計上所編之各種報表中，資產負債表不特為最多公布之決算表，亦且最為人所重視，業主如欲明瞭其企業之淨值，債權人如欲明瞭債之安全保障，管理者如欲應付一切將到期之債務，及調度一切財務需用，有人如欲投資或收買企業，或以信用授與企業，皆須詳細閱讀企業所編之資產負債表，以為其觀察判斷之事實根據。管理者向業主或股東等報告企業之財務狀況，亦用資產負債表為之。此外，政府對於企業之徵課，亦須以資產負債表參考也。

但單獨一張資產負債表，僅能示某一時之財務狀況，如欲明瞭長期中各階段之財務狀況，或財務狀況變化之過程，則必須以連續數張之資產負債表閱讀得之。此種財務地位之變化趨勢，在一般用途上，每較特定片時之財務狀況更有價值。故

資產負債表如能以比較格式，將數個片時之財務狀況，並列表示，則其為用，自可更大也。

在另一方面，資產負債表所能表現之情形，僅以企業之財務地位為限。此外有關觀察判斷一企業穩固與否之他種要素，則並無表現。此種要素在資產負債表上雖不為表現，但對於一企業之成功興衰，可以大有影響，如企業界一般狀況也，商業循環也，供需狀況也，以及企業在不久將來之發展計劃也等等，至少亦須一一妥為考慮者也。總之，吾人欲觀察一企業之情形，則所應注意之點甚多，而財務狀況僅為應加考慮之一端而已。

關於資產負債表之如何應用，吾人在下文中，再當詳細研究，於此應請讀者牢記者，則為資產負債表乃係會計上之基本分類，會計工作之最後歸宿，亦為會計制度技術上之基礎也。

### 習題五

下列各項，係自新華商店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計算表之資產負債表欄內摘錄者：

應付票據	\$ 4,000.00
應收佣金	200.00
預付保險費	500.00
存貨	34,400.00
資本上胡敏記	70,000.00
現金	600.00
上海銀行	10,440.00
浙江興業銀行	1,510.00
用品盤存	80.00
應付水電費	20.60
器具	2,000.00

房屋	8,000.00
地產	6,000.00
應收帳款	34,500.00
備抵房屋折舊	800.00
備抵器具折舊	400.00
應付帳款	22,150.00
商譽	4,000.00
應付利息	60.00
備抵壞帳	780.00
客戶存入保證金	1,000.00

根據上示資料，編製帳戶式資產負債表。

問題：帳戶名稱如不能顯露表明其為資產、負債、或損益之性質，結果將產生何種影響。

### 習題六

根據習題三結帳計算表之資產負債表欄，編製報告式資產負債表一份。

### 習題七

根據習題四結帳計算表資產負債表欄，編製帳戶式及報告式資產負債表各一張。

## 第四章 損益表

**損益資料之重要。**——會計對於企業之貢獻，有兩方面：一即用資產負債表以總括表現其在某一時之財務狀況，二即以損益表表現其在某一時期中之經營成績。查經營企業之目的，乃在營利。欲求營利目的之達到，則必須有營利之資料，此所以企業必有許多資產也。企業中之資產，皆由業主所投入，或直接間接向他人借入，故在查考企業達到營利目的而持有之各項資料時，我人必須同時注意其資產之來源。資產及其來源，皆由資產負債表所表現，此資產負債表所以為主要會計報表之原因也。

雖然，一企業僅有資產，尚不能完成其營利之目的，蓋此項目的之達到，必須有貨物之買賣，或勞務之供給。夫利之產生，端賴賤買貴賣。在一般情形之下，企業之收益，乃以銷售為其主要或唯一之泉源，但在購買生產及銷售過程之中，企業必須獲得經營上許多必要之勞務，以助營利上種種活動之完成，而此種勞務之取得，殆無一不需負擔相當之代價，曰“費用 (Expense)”，例如經營任何工商企業，莫不須有“營業住所”以為一切經營活動託庇之所。此種住所，在營業活動開始之前，必須預先覓定，至其取得之途徑，雖有購建與租用之分，但關於使用代價之必須負擔，固不因購建或租用而有不同。租用之“營業住所”固須負擔“房租 (Rent)”之支付，但自建之住所，亦何嘗不需負擔使用之代價乎？在使用自置之房屋，因

該項建築終有毀損不堪復用之一日，故須分期負擔其建築之全部成本，曰“折舊(Depreciation)”。此外，為保持房屋之使用狀態計，建築物常須加以葺繕，因而發生“修繕(Repairs)”及“維持(Maintenance)”等費用，——凡此數項（“折舊”“修繕”及“維持”等費用），皆使用自己房屋所必須負擔之費用也。他如僱用職工以處理各種事務而須支付之薪工，以及享用水給、光、熱、文具、用品、郵政、電信等勞務而須給付之“水電費”“文具用品費”“郵電費”等項，皆係達到營利目的所不得不為負擔之支出者也。

經營上之費用，雖不得不加負擔，但企業既以營利為目的，則費用務須力求其少，而同時收益則須力求其多。良以營利目的之能否達到，一視收益是否大於費用而定故也。若某時期中之收益，大於費用，則此收益超過費用之數，即為企業在該時期中之“利益(Profit)”。反之，若收益少於費用，則此不足之數，即為企業之“損失(Loss)”。依企業之經營程序而言，經營上大多數之費用，企業必須預先負擔，然後始能獲取收益，但就經營之最高目的言之，則企業家所冀求者，唯收益終能超過費用是耳。欲求此種期望之實現，唯有力謀收益與費用間之協調，而協調之道，則經營活動之嚴密統制尚焉。

企業之經營者或管理者，倘欲嚴密統制經營活動，則非得收益及費用之詳細資料，以為統制之依據不為功。所謂詳細資料者，即指各種性質、狀態或職能不同之收益及費用，各別分類紀載，而成立紀錄是也。製作此種紀錄，祇須將資產負債表上之“本期淨利(損)”一項，加以相當之擴張，以成許多暫時或過渡性質之“收益及費用帳戶( Income and expense accounts )”。在會計技術上言之，吾人倘欲分類、積聚並保存

經營過程中之種種事實，俾管理者等得用以統制經營之活動者，實唯有設立此等暫時性質之帳戶之一法也。

**根據連續資產負債表計算損益之方法。——**會計所能供給之資料，大別有二：其一有關財務狀況或地位者，其二有關經營成績或過程者，已如前述。倘吾人所需知悉之經營成績，僅為某時期經營上之總成績，則上述之收益及費用帳戶，固可毋須設立。蓋吾人可逕據資產負債表上“本期淨利(損)”一項以明悉之。若資產負債表上並不以本期之淨利或淨損獨示一項者，則亦可按期初與期末之資產負債表上之資本總額而求得之。其求算之方法可以下式為之表示：

$$\text{本期淨利} = (\text{期末資本總額} - \text{期初資本總額}) - (\text{期內業主增投資本} - \text{期內業主提取資本})$$

上式為一代數方程式，故算得之結果，若為負數，則代表本期之淨損。該式內含有兩部，第一部為“(期末資本總額減期初資本總額)”，第二部為“(期內業主增投資本減期內業主提取資本)”。第一部之正差，為期內資本淨增數，若為負差，則代表期內資本淨減數，此項淨增減數，尚不足以代表一期內之淨利或淨損，因資本總額之變動，亦可由業主增投或提取資本而發生也。因此之故，吾人在算出本期資本總額之淨增數或淨減數之後，尚須以業主增投及提取之資本，一併加以計算，然後方可求出本期之淨利或淨損。是以上式第二部，即在計算期內“業主投資”之淨增減數，若第二部之結果為正差，則代表業主投資之淨增，而須自第一部之結果中減去之，以求得本期之淨利或淨損。倘第二部之結果為負差，則為業主投資之淨減，應自第一部中減去，以求得本期之淨利或淨損焉。

例如某店之資本總額在某年一月一日為\$10,000，在同年十二月卅一日為\$15,000，該年度中業主曾增投資本 \$2,000，提取私用之現款\$500，則該店是年之淨利，為\$3,500。算法如下：

資本總額，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減：資本總額，一月一日	<u>10,000</u>
本年度資本總額之增加	\$ 5,000
減：本年內業主增投資本淨額：	
增投資本	\$2,000
減：提取資本	<u>500</u> <u>1,500</u>
本年淨利	<u><u>\$ 3,500</u></u>

據上觀之，吾人倘欲明悉一企業在某時期內淨利或淨損之數，則可逕據期初及期末之資產負債表，旁參該期內業主增投及提取資本之數額而求得之，但照此法計算而得之淨利或淨損，乃係囫圇之數字，僅足以代表一時期內經營上之總成績；該項淨利或淨損，究因何故而發生，決非此囫圇之數字所能指示，故對於欲悉企業經營過程之人，或對於企業之經營活動欲謀統制之人，簡直毫無價值。蓋此輩所欲明悉者，除淨利或淨損之數額外，尚有企業何以而獲利，或何以而遭受損失之原因也，此種原因，對於彼輩固視為更重要者也。由此可知，會計若欲供給此種資料，則收益及費用帳戶之設立，誠屬刻不容緩者也。

**收益及費用帳戶為資本類項目。——**就會計方程式之立場言之，收益及費用帳戶，皆屬資本方面之項目，此不僅因是項帳戶，乃係代替“本期淨利（損）”一科目之故，即就收

益及費用之本質上觀之，亦定必如是。良以收益之獲得，可使資本得以增加，而費用之發生，可使資本因之而減少，故收益與費用之為一種資本增減之事實，自毋待言。唯是項資本之增減，實為暫時性質之增減，此所以收益及費用帳戶有暫時性質資本類項目之稱也。此處所謂“暫時性質”者，乃指此等項目，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概須按其對於財務狀況之影響，重加分類，藉使經營結果對於財務狀況所生之變化，得以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現之謂也。此點讀者在商業簿記結帳一章中，業已明悉矣。

**收益及費用之彙總。**—— 收益及費用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重為分類之法，即用“本期淨利（或本期淨損）”等名稱，彙併揭示於資產負債表之中，如上章所示資產負債表中本期淨利之例是也。但為詳細表明一時期內之經營過程起見，現今之會計方法，乃以所有之收益及費用帳戶，彙總而編成一表，曰“損益表”或稱“損益計算書（Statement of profit and loss）”。此表除表明一期內經營上之最後損益外，亦以損益所發生之情形，即收益之來源，費用之性質，以及兩者之金額，分門別類加以表現，此種資料對於企業之管理及經營，為用至大。損益表之格式及內容，詳如下頁之例。

下例上海百貨商店之損益表，其最後之項目為“本年淨利” \$ 3,270,43。此數與上章該店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數相同，此即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之連鎖。依會計公程式而言，收益及費用，皆可在資產負債表中一一揭示，其法如以上海百貨商店為例，即以下頁所示損益表中之各項，列示在其資產負債表上投資一項之下，以代該表中之“本年淨利”一項。但如

## 上海百貨商店

##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總額.....	\$26,957.42
減：銷貨退回.....	\$ 1,234.85
銷貨折讓.....	390.26    1,625.11
銷貨淨額.....	\$25,362.31
<b>銷貨成本：</b>	
商品存貨(29.1.1) .....	\$10,374.25
本年購貨.....	\$21,312.01
減：購貨退出 .....	1,997.81    19,314.20
購貨運費 .....	1,377.28    \$31,065.73
減：商品存貨(9.12.31) .....	13,421.88    17,643.85
銷貨毛利 .....	\$ 7,718.46
<b>營業費用：</b>	
銷售費用：	
推銷員薪金 .....	\$ 1,419.72
廣告費 .....	387.45
送貨費用 .....	116.73
傢具折舊 .....	201.36
其他推銷費用 .....	96.58    \$ 2,221.84
管理費用：	
事務所薪工 .....	,135.04
事務所費用 .....	1,022.88
房地捐 .....	348.78
帳帳 .....	439.65
折舊一房屋 .....	4 9.64
折舊一傢具 .....	136.67    4,625.66    6,847.50
營利潤利.....	\$ 870.96
<b>其他收益淨額：</b>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	\$ 853.86
租金收入 .....	2,918.91    \$ 3,772.76
其他費用：	
抵押借款利息 .....	\$ 1,080.00
其他利息支出 .....	203.29    1,373.29    2,399.47
本年淨利.....	\$ 3,270.43

此處理，資產負債表必致篇幅極大，內容太繁，以致閱讀頗感不便，而收益及費用之資料，有關經營上之機密，如以十分詳細之資料，加以披露，對於企業之本身，可致極大之不利，故現代會計方法，乃採取單獨編列一表之辦法，而有時如欲以損益資料公佈，則每用如下之簡單形式，而冠以“簡明損益表（Condensed statement of profit and loss）”之名稱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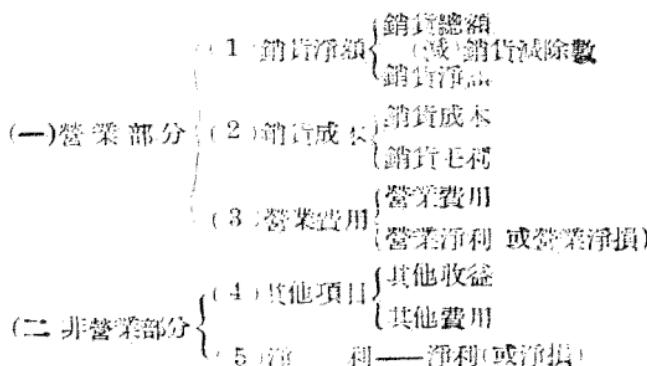
### 上海百貨商店

#### 簡明損益表

民國二十九年度（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貨總額	\$25,362.31
減：銷貨成本	<u>17,643.85</u>
銷貨毛利	\$ 7,718.46
營業費用	<u>6,847.50</u>
營業淨利	\$ 870.96
加：其他收益淨額	<u>3,399.47</u>
本年淨利	<u><u>\$ 3,270.43</u></u>

**損益表之基本結構。——** 損益表之基本結構可以圖示如下：



此種表現之次序，乃現今會計方法上所普遍採用者，讀者

應加以記憶。其中“銷貨淨額”，“銷貨毛利”，“營業淨利”及“淨利”等四項，必須計算而得，其他則可就帳戶中直接抄錄。該四項之計算方法，已詳商業簿記一書，茲以數學公式，列示如下：

- $$(1) \text{銷貨淨額} = \text{銷貨總額} - (\text{銷貨退回} + \text{銷貨折讓})$$
- $$(2) \text{銷貨毛利} = \text{銷貨淨額} - \text{銷貨成本}$$
- $$(3) \text{營業淨利} = \text{銷貨毛利} - (\text{銷售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4) \text{淨利} = \text{營業淨利} + (\text{其他收益} - \text{其他費用})$$

上示四式，皆為代數式，其間第(4)式括弧中之結果如為負數，則應自第一項中減去之。在括弧中之項目，製表時應先加一總額，在表上可用(1)銷貨減除數，(3)營業費用，及(4)其他收益淨額或(其他費用淨額)等名稱冠之。

**損益表中各名詞之詮釋。**——上頁例舉損益表中所用之名詞，皆為買賣及製造貨物之企業所常用者，此種名詞，在會計上皆有確定之意義，茲程序說明其涵義如下：

**銷貨淨額之部。**——銷貨淨額之部 (Net sales section) 為損益表上之第一部，其中有待解釋之名詞凡四：

**銷貨總額** “銷貨總額(Gross sales)”中所包含者，為一期中業已售出之商品，而以交易成立時企業與顧客同意之售價計價者也。故“銷貨總額”可謂為一期中全部銷貨之約定價格總額。銷貨總額在帳戶方面，每用“銷貨(Sales)”一名，故有時損益表上亦逕稱之為“銷貨”。

**銷貨退回** 凡顧客因收到所購之貨物後，發覺其品質、種類或其他情形與定貨時約定之條件不符，或發現其中有損壞

等情形，而以貨物退回本店，本店即稱此種退貨為“銷貨退回 (Sales returns)”。至其入帳時所用之金額，則以原來約定之售價為準。此一項目，非屬費用性質，而為銷貨之減除數，在帳戶中，以獨立一戶紀載為宜。

銷貨折讓 顧客因上款所述之情形，或發票上之計價有誤，因而要求減低發票價格者，謂之“銷貨折讓 (Sales allowances)”，如企業以“回扣 (Rebates)”付給顧客者，則此兩項每每合併紀載在一個帳戶之中，而以“銷貨折讓及回扣 (Sales allowances and rebates)”稱之。銷貨折讓與銷貨退回不同之點，一則因顧客對於收到之貨物不滿而退回(一部或全部)，以註銷已成立之交易，一則仍以貨物留存，僅折減貨款耳。銷貨折讓及回扣，亦為銷貨之減除數。

銷貨淨額 以銷貨退回、折讓及回扣等，自銷貨總額中減去，即得“銷貨淨額 (Net sales)”。此項為一期中銷售貨物之實際總數，亦為銷貨收入之真正來源。故亦有“銷貨淨收入 (Net proceeds from sales)”之稱。

銷貨成本之部.——損益表上緊接“銷貨淨額”之後者，為“銷貨成本” (Cost of goods sold; Cost of sales)，此與“推銷成本 (Cost of selling goods)”有別。推銷成本為推銷貨物所負擔之費用 (如推銷員薪金、佣金、旅費、以及廣告、運送與包裝貨物等等費用)，而銷貨成本則為售出貨物之成本。

銷貨成本之計算方法，乃隨經營情形之不同而異。在企業開始營業之第一期中，如其購入之全部商品均經售出，則全部商品之總買價即為銷貨之成本。倘期末尚有未經售出者，則此手存之貨物，應按其買價自購入商品之買價額中減去，始能求

得售出商品之成本也。

若企業在期初及期末皆有存貨，則銷貨成本之計算，可用下式：

$$\text{銷貨成本} = (\text{期初存貨十期內購貨}) - \text{一期末存貨}$$

式中括弧內之期初存貨與期內購貨之和，即為本期“可供銷售之商品 (Goods available for sale)”。復以期末存貨減去，即得本期售出商品之成本。查期末之存貨，為可售而未售之商品，故期末如有存貨，則期中可供銷售之商品，自與已售出商品及期末存貨之和相等，故存貨之金額必須自可供銷售之商品之金額中減去，始能求出銷貨之成本也。

所謂“購買 (Purchases)”，乃指一期中所購入之一切以供銷售之貨物而言，其計價乃以買入時之發票價格為準。在計算銷貨成本之時，對於購買上應負擔之運費、保險費、以及其他必要之支出，自應加入買價之中。“購買運費 (Freight and cartage in; Transportation in; Freight on purchases)”，包含購買上應負擔之水陸運費、郵包寄費、車力、扛力、以及其他搬運購進貨物至指定地點之一切費用。此等費用，為購入商品之一種附加成本，故應加於買價之上。至於退出之購買、購買上所得之折讓，則均應自買價中減去，其理由與銷貨退回及折讓等自銷貨總額中減去者實同，故不贅述。

銷貨毛利 以“銷貨成本”自“銷貨淨額”中減去，得銷貨毛利 (Gross margin; Gross profit on sales)。亦稱“營業利益 (Trading profit)。”“銷貨毛利”一名詞，殊欠妥當，蓋銷貨收入在未減除各項費用以前，實不足以言利益也。唯該詞在實務上採用已久，欲改則殊覺困難耳。至於“營業利益”一詞，則更不妥當，自以不用為宜。

觀於上述之銷貨淨額及銷貨成本兩部分，吾人可知爲編製損益表之便利起見，關於存貨、購買及銷售方面，應分設許多帳戶，以便積聚所寫之資料，此種資料如能分別積聚，對於管理方面，亦極有用，故現代之會計實務，常分設下列各帳戶，以便積聚存貨、購買及銷售方面之不同資料也：(1)存貨（期初及期末），(2)購買，(3)購貨運費，(4)購貨退出，(5)購貨回佣及折讓，(6)銷貨，(7)銷貨退回，(8)銷貨回佣及折讓，及(9)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之部。**——“營業費用 (Operating expenses)”為損益表上之第三部分，其中通常每分爲“銷售費用 (Selling expenses)”與“管理費用 (Administrative expenses)”——亦稱“總務及管理費用 (General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等兩類，唯亦有其他分類方法，姑不俱論。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爲推銷或販賣貨物而發生之種種費用。此種費用，若爲本期銷貨上所應負擔者，不論其是否業已以現金支付，均應表現在該期損益表內，此點即於管理及其他費用，固亦如是也。銷售費用之中，以下示各項最足代表：

1. **銷貨薪津及佣金** 凡推銷員或其他與銷貨有直接關係之僱員或代理人所應得之報酬屬之。在帳戶及損益表方面，此項目每每細析爲(一)“推銷員薪金 (Sales men's salaries)”，(二)“銷貨門市部薪工 (Sales office salaries and wages)”，(三)“推銷員津貼 (Sales men's allowances)”，(四)“銷貨部職工津貼 (Sales office allowances)”，(五)“銷貨佣金 (sales commissions)”等項。

2. **推銷員旅費** 推銷員出外推銷貨物或接洽營業時之舟

車膳宿及交際等費屬之。

3. 廣告費 凡以宣傳或推廣營業為目的而印製分發之目錄、招貼、與報章雜誌上之廣告、無線電播音以及分送之樣品，其一切費用均可作為“廣告費(Advertising)”。

4. 送貨費用 “送貨費用(Delivery expenses)”，有時亦稱“銷貨運費(Freight and cartage out; Transportation out)”，其內含之項目，與“購貨運費”相同。送貨費用，如決定售價時並不計及者，應列為銷售費用，否則可就銷貨總額中減去。

5. 傢具折舊 銷貨部所用之傢具裝修等，因逐漸損蝕而發生之價值減損，可加以估計而列作“傢具及裝修折舊，(Depreciation on furniture and fixture)”。

6. 其他銷售費用 凡包紮售出貨物用之繩、綫、包皮、紙盒，以及銷貨部之其他各種費用，如數目無幾，則可以“其他銷售費用”一項概括之。

管理費用 經營上所必要之總務費用，而不能直接派歸某某部分直接負擔者，謂之“管理(或總務)費用”。下列各項，皆為習見之管理費用：

1. 事務所薪工 (Office salaries) 此項內包括企業中管理及總務方面之一切薪給。

2. 事務所費用 (Office expenses) 總事務所所耗用之文具、印刷、水電、以及其他各式物品均屬之。此等費用，為便於統制起見，每各立一帳戶，而並不併列在一戶之中。損益表中所表現之文具用品，以及其他物品，以確實消耗之數為限；其期末未耗用者，應作為資產而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已如第三章所述。

3. 郵電 (Telegraph, telephone and postage) 凡郵遞信件、拍發電報、及電話規費等項屬之。

4. 稅捐 (Taxes) 管理費用下之“稅捐”，僅限於房捐及地稅，至於他種稅賦（如所得稅及特賦），則並不包含在內。故有時逕用“房捐地稅”之名。

5. 租金 (Rent) 因營業上之需要，而租用他人之土地、房屋或其他財產而應負擔之租金屬之。

6. 保險費 (Insurance) 企業投保種種災害損失而支付之保險費屬之。

7. 壞帳 (Bad debts) 無法索取之放出帳款或應收票據屬之。此項目之金額，每出之於估計，而非俟帳款或票據證實不能收取時，始行列作營業損失也。

8. 折舊 事務所所用之自有房屋、建築物及傢具裝修等之折舊屬之。

以營業費用之總額，自銷貨毛利中減去，即得“營業淨利 (Net profit on operation)”，或“營業淨損 (Net loss on operation)”。

**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之區分。**——收益、成本及費用，可依其是否由於正常或主要經營活動所產生者，分為營業與非營業等兩種。由主要活動所產生之收益，可名之“營業收益 (Operating income)”，營業收益之主要來源為銷貨，凡因獲取營業收益而發生之成本費用，則曰“營業費用 (Operating expenses)”，如銷售及管理費用是也。營業上之損益，應僅就營業方面之收益、成本及費用等各項目為之決定，而決不可以營業以外之收益及費用混合在內，否則有關正常活動之成績，

將無法決定矣。此點為現今會計上一種最高原則，讀者應十分注意者也。在損益表上，由正常活動所產生之收益，應與由其他活動所產生之收益，嚴為劃分，而正常活動上所發生之費用，應與其他活動上所發生之費用加以分別，若不如是，則損益表決不能以營業之成敗作清楚之表現也。

由於營業以外之活動所產生之收益，種類不一，如應收票據及借出款項上應得之利息、投資上應得之利息或股利、股票投機所獲之利益、普通工商業房地產投資上所獲租金等均是。此等收益，名之曰“非營業收益（Non-operating income）”或稱“其他收益”（Other income），在損益表上，應自成一類，而不與營業收益相混列。凡因獲取此種收益，或與獲取營業收益無關而發生之種種費用，則曰“非營業費用（Non-operating expenses）”。在損益表上，非營業收益及非營業費用應自成一類，而表現在營業部分之後，非營業部分之淨額，必須明白表現，以便一覽而明悉銷售以外各項活動之結果，故普通每以非營業收益或費用中為數較大之一項，列於上面，蓋如是可以為數較小之一項，就為數較大一項中減去，以求得“其他收益淨額（Net other income）”或“其他費用淨額（Net other expenses）”也。

收益及費用之分為營業與非營業，乃係相對的，故一企業中之非營業收益，在他企業中可作為營業收益也。例如房租收入，在一般買賣業則作非營業收益，但在房地產公司則為營業收益也。

**其他收益。**——下列各項，在普通工商業中，可作為“其他收益”或“非營業收益”。

利息收入 凡企業借出款項，或放出帳款而獲得之利息屬之。債券投資上所獲之利息，亦可包含在內。

股利收入 凡投資於他公司之股份而應得之股利（俗稱股息紅利）屬之。唯此項股利，以現金支付而業已公告分發者為限。

租金收入 企業如有以資產（房產、土地、或其他財產）租賃與他人使用，則其收入之租金，可以歸入此項之下。

特殊利益 (Extraordinary profits) 凡以商品以外之資產與人交換，或以之變賣而發生之利益屬之。如“出售債券利益 (Profit from sale of bonds)”，“調換機器利益 (Profit on exchange of machines)”等是。

其他費用。——下列各項，在普通工商業中可作為其他費用：

利息支出 凡企業借入款項而須負擔之利息屬之。

房地產投資之維持費用 凡供出租之財產上所有之維持費用，如折舊、保險、稅捐等等屬之。

特殊損失 (Extraordinary losses) 經營上所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失竊或火災損失等屬之。其他費用中如有此類項目，則每以“其他費用及損失 (Other expenses and losses)”一名詞冠之。

淨利或淨損。——以營業淨利與其他收益相加，再以其他費用減去，如其結果為正數，即為“本期(年)淨利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如為負數即為“本期(年)淨損 (Net loss for the period)”。如營業之結果為損失者，則自營業淨損中減

去其他收益，再加上其他費用，其結果為正數者，即為“本期（年）淨損”，若為負數，則為“本期（年）淨利”。

營業之結果，縱獲利益，本期仍可遭受淨損，蓋以“其他費用與損失”其為數可大於“營業淨利”與“其他收益”等兩項之總數也。反之，營業之結果縱為損失，本期仍可有淨利，是因“其他收益”可大於“營業淨損”及“其他費用及損失”之總和也。

**損益表之格式。**——編製損益表時，對於其內容之準確完備，固須注意，但關於其格式之清楚醒目，亦宜重視。表中各項目之表現次第，可以前舉之例為範本。該例中對於重要項目之表現方法，以及如何利用伸縮排列，以彙列同類之項目於一處，與總數之如何外展等等要點，讀者均宜深加體會，藉知清楚顯豁之報表，應如何編製也。

損益表之標題，亦有足一述者，夫會計上之一切報表，其標題既須包含三項，即（1）企業之完全名稱；（2）報表之正確名稱，及（3）編製之日期或表中所載資料之起訖日期<sup>1</sup>等是也。故損益表之標題，必須以此三項明白表現，其通用之格式如下：

### 上海百貨商店

####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此處有一點可以注意者，是即損益表乃以其資料所佔之

1. 會計上所謂報表之編製日期，非謂報表編造之日期而言，乃指該表中所載資料，係屬何日之狀況或現象。凡表現某種狀況之報表，皆須註明日期，如表現某種過程或累積情形者，則須註明起訖之時期。

時期，詳細註明，而資產負債表則註明其編製之年月日是也。是因資產負債表係表示在某一瞬息時之財務狀況，而損益表則表示在某一瞬息時以前一時期中之經營過程，故損益表若僅以期終之日期註明，實不足以表明該時期之長短或起訖也。

損益表中時期，有時乃作“民國××年度”者，此乃指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歷年度是也。倘企業所用會計年度之起訖日期，與歷年制不同者，則與其用“民國××年度”等字樣，而復以其起訖之日期註明如下式者：

民國二十九年度（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毋寧作“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之簡便也。

**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吾人在本章之首，曾說明以連續兩張資產負債表上之資本總額，決定一期中損益之方法。查依照該法所算得之損益，應與該期損益表上所載之損益數字相同。易言之，期終資產負債表上之“本期淨利”或“本期淨損”之數字，必須與損益表上之“本期淨利”或“本期淨損”之數完全相同。斯因損益表乃以收益及費用帳戶彙編而成，而收益及費用帳戶則為分析紀載一期內資本暫時增減之詳細情形者也。由此推之，吾人以期初及期末之資本總額，比較而算出之損益（所有增投及提取之資本，自須先就資本額中加減之）當可用以核對損益表上所示本期淨損益之是否準確也。

暫時性質之資本增減額，既分設收益及費用帳戶加以紀載，則非此等帳戶中之差額，轉入資本一項之中，資產負債表之兩方，勢必不能相等；易詞言之，資產負債表一經以“本期

淨利”或“本期淨損”轉入資本項下之後，其“資產總額”必可與“負債及資本總額”相等也。

損益既可依據連續之資產負債表為之決定，有人或以為收益及費用帳戶，即可毋庸設置矣。此實大謬，良以收益及費用帳戶之分設，其主要之目的，乃不在決定一期中損益之圓圖數字，而在以損益發生之詳細經過情形，以及其因果之關係，分別作成詳細之紀載，以供查悉企業經營過程之用。故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各有互和發明之效用，在探求整個企業之情形時，必須以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成績一併觀察，始可得一完全而確切之概念也。

**收益與費用之成立，并非以現金之收付為必要條件。——**

關於收益及費用方面，我人尚有一點應為讀者告者，是即收益與費用之發生，並不與現金之收付為因果者也。例如企業以高於成本之價值，貯售貨物，則其銷貨帳戶，仍能明白表現收益之情形（售價高於成本之一部份），而此種利益，在會計上已認為業已獲得，而與收到現金者並無不同；又如企業以本票抵付房租，則其房租帳戶仍足以代表費用之情形，在分類簿方面，此一事項與以現金支付房租之事項稍異者，一則為現金之減少（貸項），一則為負債之增加（貸項）耳。由此可知，收益及費用之成立，並非限於以現金收付為其必要條件，其他種種包含資產及負債增減之事項，如其作用乃在獲取利益，皆可使收益及費用因之而成立也。

### 習題八

下列為祥泰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試算表內之各項

且，讀者試為區分借貸，並據以編製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預付保險費	\$ 400.00
預收房租	100.00
應收利息	200.00
房屋折舊	900.00
現金	200.00
應付票據	2,500.00
廣告費	2,650.00
地基	10,000.00
公積	8,900.00
銷貨	150,000.00
利息收益	1,200.00
銀行存款	10,000.00
銷貨成本	122,500.00
存貨	14,090.00
備抵房屋折舊	900.00
應付帳款	10,000.00
房租收益	400.00
薪金	8,690.00
應收票據	3,000.00
應付廣告費	250.00
股本	50,000.00
文具用品	120.00
門市部薪金	1,540.00
保險費	800.00
應收帳款	24,800.00
雜費	1,000.00
用品盤存	80.00
器具	5,000.00
盈餘滾存	2,000.00
利息費用	500.00

器具折舊	1,000.00
房屋	20,000.00
備抵器具折舊	1,000.00
壞帳損失	150.00
備抵壞帳	<u>150.00</u>
	<u>\$455,000.00</u>

注意：編製決算表時，各項目之排列，應有一定次序，不可亂置。

### 習題九

根據習題三結帳計算表之損益表欄，編製簡明損益表及必要之附註。

### 習題十

根據習題四結帳計算表之損益表欄，編製損益表。

## 第五章 現金及票據之處理

### 現金之會計處理

**現金收付程序概述**。——一商店日常所發生之各種事項中，其為數最多，性質尤最重要者，莫若現金之收付。良以現金為交易之媒介物，亦係國法所定之債債媒介，故其餘額之大小，對一企業財務能力之關係，極為重大。惟現金之為物，容積小而價值大，攜運綦便，因此收付上之錯誤，以及侵佔舞弊等情事，亦頗易發生。企業之管理者，若欲防免或減少現金發生錯誤及舞弊之機會，務須對其處理方法，嚴予統制。

現金收付之統制，須以內部牽制制度 (Internal check system) 為基礎。所謂內部牽制制度者，在此處乃作經手現金收付之人員，務須與記帳人員，嚴格分立，不容彼此兼職之謂。申言之，即現金之收付，應由出納員 (Cashier) 負責辦理，而現金之記帳，則由簿記員負責處理。

現金收付之具體程序，有視企業組織之不同及其規模之大小而異其繁簡，然其基本之原則與程序，固屬大同小異。吾人在此處所欲闡述者，為一般企業對於現金收付所應採用之基本原則及程序。讀者在實際應用時，仍須視各企業之特殊需要，酌加增損以資適用。茲先述現金之收入程序，繼述現金之支付程序如下。

**現金之收入。**——企業處理現金收入之方法，視其來源之不同而異，一般企業之現金收入來源，可分三類：(1)現銷收入，(2)客帳收入，及(3)其他收入。現銷收入常占一企業現金收入之大宗。企業賣出貨物時，應由銷貨員填製編號之發貨單(Invoice)二份或多份，以一份隨貨送交購貨人，其餘則由商店自存，作為計帳之憑證，以及審核現金收入之用。由銷貨而收入之現金，應送交出納科查存。每日營業時間終了後，出納員應點查當日自各種來源所收入之現金，彙編“現金收入日報”，並將款項悉數解存銀行。現金收入日報應詳載現金收入之來源，存款銀行，及留為另找金(Change fund)之餘款。茲例示一式如下：

大利公司 現金收入日報 民國 30 年 5 月 15 日			
說 明	細 數	金 額	
現銷		\$ 623.00	
應收帳款		300.00	
應收票據			
利息收益		500.00	
分支店匯款			
客戶保證金			
合計		\$ 973.00	
存入：			
上海銀行	\$ 600.00		
金城銀行	373.00		
		973.00	
結餘		\$ ——	
			收銀員 趙守正

上列現金收入日報，至少須繕製同式二份，以一份送交會計科，餘供記帳及查核之用，一份自存備查。在一定時期，會計科應將現銷發貨單，現金收入日報，銀行存款記錄以及出納員

所保存之另找金，互相查對比較，視其有無錯誤及舞弊之情事發生。

**收銀機報告。**——新式商店現銷交易頻繁，而每筆數額微細者，常於各銷貨部份設置收銀機 (Cash register)，以爲統制現金收入之工具。當貨物售出時，銷貨員即將收入之貨款納入機內，撲按機鍵，自動製成發貨單，連同貨物交與顧客。但收銀機所製成之發貨單，格式類皆狹小簡單，對於商品之名稱數量及單價等，均未能明顯註出，因此普通商店雖採用收銀機爲貯藏及記錄現金收入之工具，惟發貨單仍由銷貨員繕製，製成之發貨單，則須置於收銀機上，印以所收入之金額。俟營業時間終了時，各部份收銀員將當日所收入之現金，連同發貨單留底及收銀機內之計數條，一併送交出納科，編成收銀機報告 (Cash register report)，以觀交來之現金是否與發貨單及計數條所載之金額相符。收銀機報告之格式，約如下列：

大利公司 收銀機報告 民國 30 年 5 月 12 日				
	收銀機底數			總計
	# 1	# 2	# 3	
本日計數條總數	145.00	11.00	204.00	464.00
昨日結存	20.00	20.00	20.00	60.00
本日現銷	125.00	95.00	184.00	404.00
收銀機現金：				
鈔券	105.00	80.00	155.00	350.00
輔幣	30.00	25.00	35.00	90.00
支票	10.00		13.00	23.00
合計	145.00	11.00	203.00	463.00
銀行存款				463.00
短缺			1.00	1.00
溢餘				
製表 張徒道	出納主任	陳大榮		

此項收銀機報告編就後，應即將現銷數額列入前述現金收入日報並將款項併入其他收入解存銀行。

**現金收據**。——顧客償還欠款之方法，可有三種，一由顧客親自來店付款，一由商店派員前往收取，一由顧客匯寄款項償付。商店收入應收帳款時，須出給收據(Receipt)與付款人，以免日後發生爭執，并可防止出納員之舞弊。收據之完備者，應載列號數、日期、付款人姓名與住址、金額、發貨單號數、日期與金額等項；并由收款人簽名蓋章。實務上所用之收據格式，繁簡至不一律。茲例舉一普通收據之格式如下：

日期 30年5月7日	永亨公司
付款人 日新商店	號數1018 收 據 民國30年5月7日
事由 償還4—6貨款之全部	今收到日新商店交來貨款
金額 \$742.63	國幣柒佰肆拾貳圓陸角叁分整
號數 1018	\$ 742.63 收款員 王守成

此項收據至少須繕製一式三份，一份交與付款人作為商店收款之憑證，一份送交會計科入帳，一份由出納科自存備查。商店派員收取帳款時，應隨帶收據交與顧客為憑。為防止收帳員發生錯誤及舞弊起見，收據上除載列上述各項外，應將收得款項之種類(如現款或票據)及扣除之折扣及讓價等，一併詳細載明。顧客匯款還帳，大抵用記名式支票或匯票(詳本章下文)。此種票據須經商店背書後方能取款，故收據之出給與否，實無關係宏旨。惟為加強內部牽制制度之效力起見，此項匯款信札，宜先經誠實可靠之收發員拆啓，然後編製匯款收

入清單三份，一份連同匯款送交出納科查收，解存銀行，一份連同信件交會計科入帳，一份留底備查。

**其他現金收入。**——其他現金收入包括票據之貼現及到期還款收入，利息、佣金、及房租收入，出售有價證券或特種資產收入，短期及長期借款收入，以及投資收入等項。其處理之方法，不外厲行內部牽制制度，讀者可就前述現金收入程序，一隅三反，觸類旁通也。

**現金支付之程序。**——企業對於現金支付，亦應規定嚴密之程序，以資統制。其最重要之原則，厥為一切支付，須以核准之付款憑單為根據。企業購買貨物或勞務而應付之款，應以驗訖之發貨單為憑。至其他不經見之付款，如購置固定資產、有價證券及支付保險費等等，亦宜在事前經負責人員核准，出納員根據該項核准之憑證，始可付款。在大規模商店中，工資之支付，最易發生錯誤及舞弊，防止之道，厥為應用內部牽制制度，凡員工之任用及罷免，由人事科專司其事，會計科根據人事科交來之工員名冊，核算各人應得之薪工，造具薪工表，出納員則以此表為付款之憑證。

在每日現金收入之悉數解存銀行之商店，其現金支付，除零星款額可用下節所述之零用金制度支付外，自以簽用支票為宜。蓋支票之數額可任意伸縮，其攜用及保管，亦均較現款為便利。況簽發支票，如用適當之程序，則錯誤及舞弊，極易發見，故能收加強現金內部牽制制度之功效。簽發支票之權，或操之於經理，或操之於出納。但不宜委諸會計或簿記人員。有時為慎重起見，支票之簽署，得由二人會署之。在開具支票時，

一切收款人、金額、日期及簽名等項，均須用墨筆記載。存根上所列各事項，亦應一一填入。此項存根，可充記載現金支付簿之憑證。支票之記載，如有錯誤，應在票面及存根上，註明作廢字樣，并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查考之用。

**現金之點查及調整。**——不論現金之收付程序，規定如何嚴密，經手人員在執行之際，仍難免有故意或無意之錯悞以及舞弊等情事發生。是以為及早發見計，出納科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後，將當日之手存現金，加以點計；再以盤點所得之數額，加銀行存款之總數，而與帳面現金餘額相比較，以視彼此是否符合。倘兩數不符，則應立即查究其不符之原因而製作適當之調整記錄。倘不符之原因，一時無從查明者，則可設置一“現金缺溢 (Cash short and over)”帳戶，將帳面現金額與與實存現金額間之差數記入該帳戶。帳面現金額較實存現金額為大，則應以差數借現金缺溢帳戶，貸適當之現金帳戶，使帳面現金額與實存現金額相符。反之，如帳面金額小於實存金額，則應借適當之現金帳戶，貸現金缺溢帳戶，期末編製決算表時，若現金缺溢帳戶之餘額為數不大者，可視作一種本期非營業損益項目，若餘額甚大者，則可作為資本或盈餘之調整項目處理之。

**銀行往來之調節。**——銀行為核對存戶方面之銀行往來帳目，是否與行中之存戶往來帳目符合起見，例於每月月初，根據各戶上月份之往來款項抄送一種銀行往來清單 (Bank statement)，以供存戶查對之用。清單上列載月初結存數、本月支出、本月存款、及月底結存數。其格式約如下示：

大華銀行 往來存款清單						
帳號	921	戶名	建業商店	住址	南京路762號	結至民國30年6月30日止
日期	摘要	要	支票 號數	支出 金額	存入 金額	結餘 金額
6	1	上月結存				3,500.17
	2		38401	100.00	310.00	
	4		2	96.00		
	5				175.00	
	8		4	75.00		
	10		5	150.50		
	12				425.50	
	15		7	84.20		
	19				136.75	
	23		8	39.50		
	26		9	600.35		
	28		10	123.80		
	29		11	76.35		
26	IN	存款利息應扣所得稅 4%			21.60	
	本月結存					3,222.46
特號說明			注意：			
CM	更正		此單數目如有錯誤請			
ND	贊條		於十日內擲下查對否			
CL	代收		則即作為核對無誤			
RT	退票					
CC	保付					
EX	兌換					
IN	利息					

存戶收到上列清單後，應立即與銀行往來帳目核對，視其是否符合無誤，並編製銀行往來調節表 (Statement of bank reconciliation)。

在普通情形下，銀行清單所示之月底結存數，往往並不與存戶帳上之結存數相符，其故如下：

(甲) 有若干帳項，存戶方面業已記帳，但銀行方面因種種

原因，尙未入帳，致清單內亦未載列。例如：

- (1) 未兌現之支票，即存戶業已簽發之支票，但持票人尚未向銀行兌取者。
- (2) 運送中之存款，即存戶於月底將款項解存銀行時，已過當日銀行解款時間，致該筆存款不及列入本月份存款內。
- (3) 委託銀行代收之款項，即存戶委託銀行代收之貨款或票據，已作存款入帳，但銀行因款項尚未收到，故尙未入帳。

(乙)有若干帳項，銀行方面業已記帳，但存戶方面因種種原因，尙未入帳。例如：

- (1) 代收款項之手續費 存戶委託銀行代收貨款或票據所收取之收續費，銀行多自存款內扣除，但存戶在未收到清單前，因未知悉，故未入帳。
- (2) 存款利息 銀行給予之存款利息，直接作為存款記帳，但存戶在未收到清單前，亦多不記帳。
- (3) 代扣所得稅 銀行所扣繳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直接自存款內扣除入帳，惟存戶須俟收到清單後，方能入帳。

上述二項原因，為銀行清單結存數與存戶帳上銀行結存數每有不符之正常原因。此外亦可因錯誤及舞弊而發生差異，例如存戶將一銀行之存款誤記入他銀行，或銀行將一存戶之存款誤入他存戶帳內，或持票人將支票金額塗改冒領等情形，亦可使清單結存數與存戶帳上之銀行存款數，發生差別。編製調節表之目的，即在檢定二數不符之原因，是否係正常者，抑有錯誤或作偽之情事。

● **銀行往來調節表之編製。**—— 編製銀行往來調節表之方法有三：第一法以清單所示之結存數為出發點，推算至帳面結存數。第二法適與第一法相反，乃以帳面結存數為出發點，推算至清單結存數。惟清單結存數及帳面結存數，往往均不能代表月底銀行存款實數，故第三法則分別自帳面結存數及清單結存數推算至存款實數。此法較其他二法為佳，因一則可以顯示存款之實數，二則現金簿上應有之調整存款實數之記錄，亦可以此為根據。茲設一例，說明三種調節方法之應用如下：

設光明公司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收到大方銀行送来六月份往來清單一紙，內載月底結存數計\$1,350，其中包括六月底止之存款利息\$33.34，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1.33，及代收款項手續費\$13.67。光明公司帳上銀行存款結存數計\$1,671.66。六月三十日，公司存入\$700，因解存時已過銀行營業時間，故結單內並未列入。此外，尚有未兌現支票二紙，#183計\$210，#184計\$150。現根據上述三種方法，試編銀行往來調節表如下：

### (第一法) 光明公司

#### 大方銀行往來調節表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清單結存數		\$1,350.00
加：銀行未入帳之存款	\$700.00	
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	1.33	
代收款項手續費	13.67	715.00
合計		\$2,065.00

減：未兌現支票：

#183	\$ 210.00
#184	150.00 \$ 360.00
存款利息	33.34 393.34
帳面結存數	\$ 1,671.66

## (第二法)

光明公司  
大方銀行往來調節表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結存數		\$1,671.66
加：未兌現支票：		
#183	\$210.60	
#184	<u>150.00</u>	\$360.00
存款利息	<u>33.34</u>	<u>393.34</u>
合計		\$2,065.00
減：銀行未入帳之存款		
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	1.33	
代收款項手續費	<u>13.67</u>	<u>715.00</u>
銀行結單結存數		<u>\$1,350.00</u>

## (第三法)

光明公司  
大方銀行往來調節表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結單結存數		\$1,350.00
加：銀行未入帳之存款		<u>700.00</u>
合計		\$2,050.00
減：未兌現支票：		
#183	\$210.00	
#184	<u>150.00</u>	<u>360.00</u>
存款實數		<u>\$1,690.00</u>
帳面結存數		\$1,671.66
加：存款利息	<u>33.34</u>	
合計		\$1,705.00
減：繳扣存款利息所得稅	\$1.33	
代收款項手續費	<u>13.67</u>	<u>15.00</u>
存款實數		<u>\$1,690.00</u>

上列調節表編就後，應隨即將未入帳之各項，如存款利息、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及代收款項手續費等，在現金簿內為適當之調整記錄，俾銀行存款戶得以表示其實數。上述實例

之調整記錄，則如下式：

六月三十一日

大方銀行存款	18.34
扣繳所得稅	1.33
收款費用	13.67
利息收益	33.34

記載六月份清單內所列之銀行代扣  
所得稅與收款費用及存款利息。

**零用金制之运用。**—— 企業對於大宗付款，如能簽發支票，則不特手續簡易，抑且能收內部牽制之效，已如前述。惟日常營業上所發生之各種零星支出，如車資、郵費、及飯金等等，倘欲一一開具支票支付，則手續太煩，因此對於各項零星支付款，可採用零用金制度，以免其弊。零用金制又名定額預付制 (Imprest system)，乃係預撥一筆整數之現款，交與零用金出納員或庶務員保管，專供支付營業上零星雜費之用。在動用此款時，零用金出納員應取得收據或其他付款憑證，妥慎保藏，並於零用金簿上作適當之記錄。迨預撥之現款，耗用將罄時，則應根據零用金簿上之記載，將一切已付款項，開列清單，隨同付款單據，交與普通現金出納員<sup>1</sup>，請其如數補足之。在期末編製決算表時，則不問零用金之餘額，尚存多少，前項補充手續，必須舉行。否則所有之支出，未能全部記帳，而現金餘額亦有虛計之弊。茲將此制之運用程序，分設置動用及補充等三點，舉例說明如下：

(一) **零用金之設置** —— 假定某店決定採用零用金制，而於七月一日以支票一紙計\$100，交與零用金出納員，命其發

1. 企業如採用零用金制，則經營零用金之人謂之零用現金出納員，經營零用金以外之出納員則曰普通現金出納員。

現貯存，以備支付零星費用之用，此時當在現金支付簿內作如下之記錄：

現金支付簿  
民國三十年七月份

日期	借方帳戶	摘要	頁數	借項		貸項		上海銀行	
				其他	應付款帳	購貨折讓	支票號數	金額	
1	零用金	付零用金出納員孔一平存用	3	100.00				1107	100.00

上列記錄，乃係二現金帳戶之對轉。零用金帳戶之性質與手存現金或銀行存款無異，同為一種流動資產。零用金出納員兌取現款後，應即在下節所示之零用金簿收入欄記帳。

(二)零用金之動用——零用金出納員付出各項費用時，除取得收據或其他付款憑證外，應在零用金簿內作適當之記

零用金簿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付	借項					其 他 帳戶 金額	
				郵電	辦公用品	車資	其 他 帳戶	金額		
7 1	支票#1107	100.00								
2	信封一百只信箋一千張		15.00			15.00				
3	新聞報廣告一方		25.00							
5	赴捷運公司接洽公事汽車		5.00				5.00			
6	美國商會航空信一封		18.00	18.00						
9	膠水一打		3.00			3.00				
10	訂閱新聞報，申報士林西報		14.00							
	郵票		6.00	6.00						
	總計		86.00	24.00	18.00	5.00				
	餘額		14.00							
			100.00	96.00						
7 11	餘額 支票#1212補足 一日至十日支出		14.00							
			86.00							

載。惟此項簿冊，係一種備考記錄，並非用爲過帳之媒介者。零用金簿之格式及其記法，讀者參閱上式，自不難體會之也。

(三) 零用金之補充——零用金出納員於現款耗用將罄時（如上例內七月十日零用金祇剩 \$14 時），應繕具零用金支付清單，連同各項付款憑證，交與普通現金出納員，請其將耗用之現款（上例內耗用之零用金計 \$86）如數簽發支票補足之。收到支票後，應即將零用金簿各欄結清劃線，並將餘額及收入之支票轉記新頁。此項手續讀者可參閱上列零用金簿實例之記載。普通現金出納員則應於現金支付簿內，將耗用零用金之補充，用下列記錄登載之。

### 現金支付簿 民國三十年七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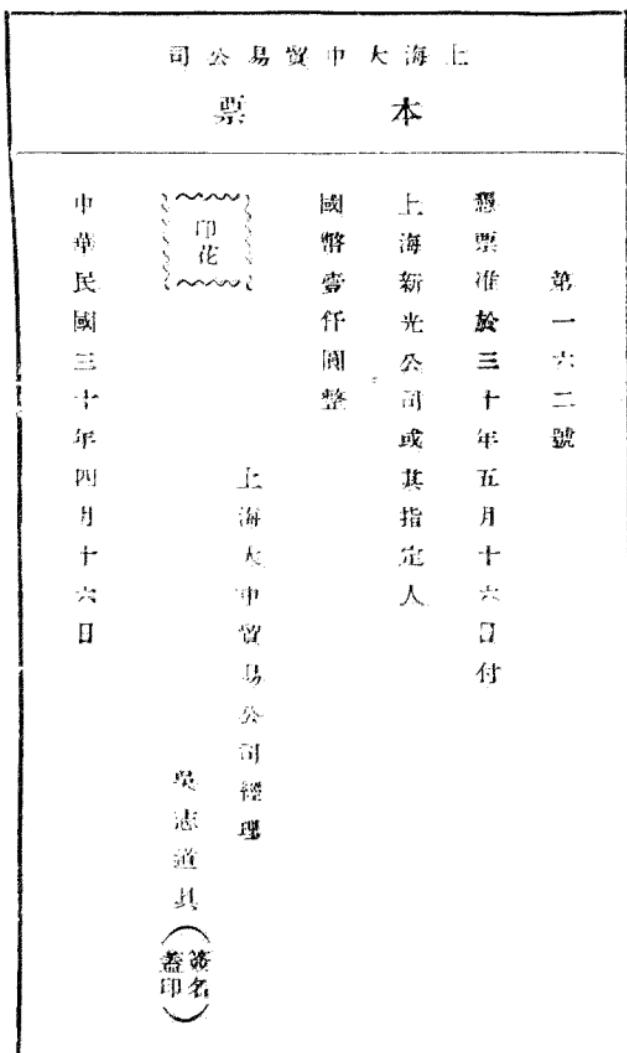
日期	應借帳戶	摘要	頁數	借項		貸項	
				其他	應付帳款	購貨折讓	上海銀行 支票號數
7/11	郵電	補充七月一		24.00			
11	辦公用品	日至十日自		18.00			
11	車資	零用金支出		5.00			
11	廣告費	之各項費用		25.00			
11	雜費			14.00			#1212 86.00

### 票據之會計處理

**票據之性質及種類。**——在信用制度極為發達之今日，票據之收付，亦為企業財務管理上之重要事項。所謂票據者，乃記載一定時日及地點，無條件擔任支付一定金額之信用證券也。企業在現金拮据時，可將持有之應收票據或自己簽發之應付票據，持向往來銀行請求貼現，或交與債權人充作延期支付之工具。債權人因書面債務憑證之保障較諸帳面欠款，比較確實優厚，且可轉帳流通，故亦樂於接受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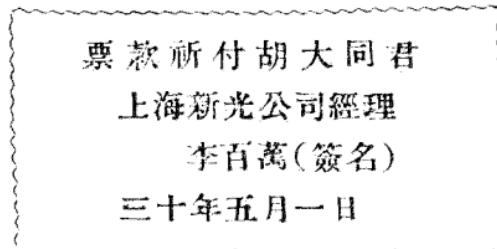
依照我國票据法之規定，票据可分為本票、匯票、及支票等三種，茲分述如下：

(1) 本票——本票(Promissory note)俗稱期票，即發票人允諾在到期時無條件擔任支付一定金額之信用證券。其格式約如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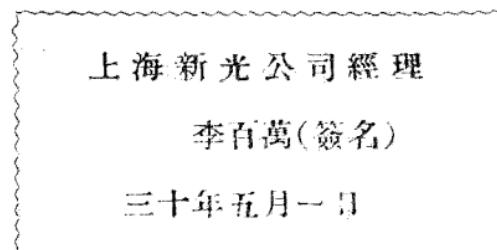


本票之當事人有二，即發票人（如上例之上海大中貿易公司）及受款人（如上例之上海新光公司）。發票人為簽發本票，承諾到期支付票款之人。受款人則係到期後收受票款之人。

本票為轉讓票據之一種，故受款人得用背書之手續，將票據上之權利轉讓於第三者。背書之方法，普通習用者有兩種。一曰正式或完全式背書，即由背書人在本票背面或其黏單上，記載票據權利受讓人（亦稱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并由背書人簽名。用此種方式背書之票據，以後轉讓時，仍須經背書手續，藉以明示票據權利之轉讓。正式背書之款式約如下示：



另一種背書曰空白背書，即背書人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僅簽名於本票背面。用此種方式背書之票據，以後再行轉讓時，可毋須經背書手續，祇須將票據交付權利受讓人，即可生效。空白背書之款式約如下示。



本票之背書人，依法概應負擔連帶付款之責任，故在票據未到期前，背書人實負有一種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

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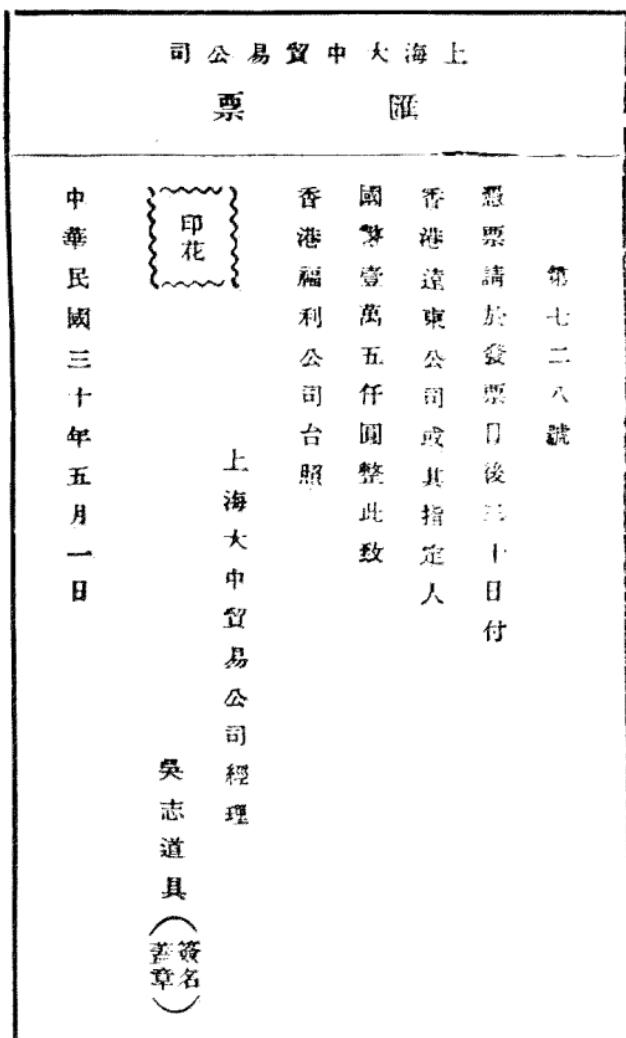
本票有附帶利息與不附帶利息之別。附帶利息之本票，其到期價值為面額加期內應計利息之總和。不附帶利息之本票，其到期價值與面額相等。票據如係附帶利息者，則須於票面加以記載，至其利率亦應記載於票面之上。若利率未經載明時，可按法定利率年利六厘計算之。

自受款人或被背書人方面而言，收到而持有之一切本票，乃係其“應收票據”而為資產之一種。自發票人方面而言，則發出之本票為“應付票據”而屬負債之一種。自背書人方面而言，則背書轉讓之票據在未到期前，為“轉讓或貼現之應收票據”，而為一種或有負債。

(2)匯票——匯票 (Draft or bill of exchange)者，即發票人委託他人於一定日期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信用也。證券其式約如次頁所示。

匯票之當事人有三，即發票人（後例中之上海大中貿易公司）、付款人（後例中之香港福利公司），及受款人（後例中之香港遠東公司）是。發票人為開出匯票，在票面上簽名或蓋章畫押之人，付款人為受支付委託之人，受款人則係到期收受票款之人。發票人與受款人或為二人，或係一人。匯票亦為流信用工具之一種，故票據上之權利，亦得用背書手續轉讓與他人。背書之方法及格式，與本票同。

匯票可依各種不同之標準分類。若按支付票款之日期而分，則有即期匯票 (Sight or demand draft) 與定期匯票 (Time draft) 等兩種。前者為付款人見票即須付款之匯票，後者為付款人於發票日或見票日後，經過一定日期方須付款之匯票。若按當事人人數而分類，則有三個當事人匯票 - Three-party



**draft**), 與兩個當事人匯票 (Two-party draft) 等兩種。前者為發票人與受款人係屬二人之匯票，後者為發票人與受款人係屬一人之匯票。若按發票人及付款人之性質而分，則又有銀行匯票 (Bank draft) 與商業匯票 (Commercial draft) 之別。銀行匯票為發票人及付款人皆係銀行之匯票。商業匯票為發

票人及付款人皆係普通商業機關之匯票。若按票面是否支付利息而分，復有附帶利息匯票(Interest-bearing draft)及不附帶利息匯票(Non-interest bearing draft)之別。前者為發票人委託他人於到期時支付票面額及其利息之匯票。後者為到期時除支付票面額外，毋須加給利息之匯票。最後，如按付款地點而分，則有國內匯票(Domestic draft)及國外匯票(Foreign draft)。國內匯票之收款及付款地點，皆在同一國境之內。國外匯票之收款與付款之地點，則不在同一國境之內。同一匯票，可有數種方法分類之。例如前例所示之匯票，即係一“三個當事人”“不附帶利息”之“國內”“商業”“定期”匯票也。

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在匯票到期日前，應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付款人見票後如願承担付款者，應即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并簽名蓋章。此項匯票又名承兌匯票(Acceptances)。凡承兌匯票由於發票人因售貨與承兌人而開出者，名曰商業承兌匯票(Trade acceptance)。普通之即期匯票，係見票即付款者，故毋須將承兌字樣記載於票面，然定期匯票必須記載承兌字樣，到期方可兌付。定期匯票承兌後，無異於承兌人允諾在一定日期，支付一定金額，故其性質，實與承兌人所簽發之本票相似。

(3)支票——支票(Check)者，存戶委託銀行即付一定金額與指定人或持票人之證券也。

支票之本質，實與即期匯票相彷，故其當事人亦有發票人、付款人及受款人三方。惟支票之付款人，乃以銀錢業者為限(票據法123條)，故發票人亦多係銀行或錢莊之存戶。依照法律之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故其功用，直與現金無異。

惟在我國商業習慣上，遠期支票（Post-dated checks）頗為流行。此種支票，乃於發票日後須經一定日期，始可兌現，故其性質殆與本票相同。茲舉示一普通支票之格式如下：

		立信銀行支票存根	
		第三一一五號	
餘存	明途	出票日	三十年五月六日
四七，八三元正	付四月六日貨款	受票人	德大洋行
		數目	六，〇〇元正
行銀信立 票支			
申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六日		憑票所交德大洋行或持票人 國幣六仟圓整 此致 立信銀行台照 汪金榮	

支票因其方式之不同，可大別為三類：（一）普通支票（Open check），（二）橫線支票（Crossed check），（三）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ck）。普通支票又分為：（1）執票人支票（Bearer check）（俗稱來人支票），即支票上不寫明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持票人憑票即可向銀行請求兌付之支票。（2）指定人支票（Order check），即支票上記明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並將“或來人”三字劃去者。此種支票須經指定人（即受款人）正式背書後，銀行方允付款，在轉讓與他人時，亦須經指定人（或稱拾頭人）背書後方有效。橫線支票亦有二種：其一為普通橫線支票，即普通支票票面上，劃有平行之橫線二道，二線中間則注明“銀行”二字，或任留空白，此項支票，須經受款人背書後，交往來銀行，代為收款，並不能逕向銀行請求兌現。其二為特別橫線支票（Special crossed check）即普通支票票面上所劃之二道橫線間，書名某某銀行字樣者，此項支票，祇能由該特定之某銀行收款，故受款人必須將支票背書後，交指定之某銀行代收。保付支票係普通支票經存戶或持票人之請求，由銀行加蓋保付戳記於票面之支票也。支票經保付後，銀行即將保付票額自存戶帳中保留，而支票到期決不致有不能付款之現象也。

**本票上利息之入帳。**——在附帶利息之本票，其利息之入帳，無論在發票人或受款人方面，均須俟至本票到期始行計算入帳，在收到本票時，則並不以利息記入帳面。利息之入帳，並非以收到或支付為必要條件。附息本票在到期時，受款人所收到之現金，及發票人所付出之現金，皆為票面金額與約定利息之和，其時兩方應為之記錄如下：

<u>發票人帳上</u>		<u>受款人帳上</u>	
應付票據	\$.....	現金	\$.....
利息費用	.....	應收票據	\$.....
現金	\$.....	利息收益	.....

附息本票到期，如發票人不能付款，或商請展期另出新票，則其時雖無現金之實際收付，但在發票人與受款人帳上仍須以利息照上法入帳。

至於不附帶利息之本票，則僅在貼現時乃有利息問題發生，此種利息又名貼現息，其計算方法當於下節說明之。

**貼現息之計算。**——企業如需現金，可以收到之票據，或自己簽發之票據，持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貼現。貼現時，銀行照票據之到期價值、貼現日起至到期日至之日數、以及貼現率等計算貼現息，而自票據到期價值中扣除之，然後以餘額交與貼現請求人。貼現息之計算方法，可分下列四步：

- (1) 計算票據之到期價值。不附帶利息之票據，其到期價值與其面值相等。附帶利息本票之到期價值，則為面值加期內之應計利息。
- (2) 計算票據之貼現期間 (Discount period) 即自票據貼現日起至到期日止，中間所經過之日期。(日期之計算，算“頭”則不算“尾”，算“尾”則不算“頭”。)
- (3) 根據(1)項所決定之票據到期價值，及(2)項所決定之貼現期間，按約定之貼現率 (Discount rate)，計算貼現息。
- (4) 將票據之貼現息自其到期價值內減除，得貼現票據之淨額。

茲舉一實例，說明計算不附帶利息及附帶利息本票貼現息之方法如下：

	不附帶利息之本票	附帶利息之本票
發票日………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票據之限期	二月	二月
貼現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二日
貼現期間………	50天	50天
票據所附帶之利率………	無	5½%
貼現率………	<u>6%</u>	<u>6%</u>
票據現貼所得之淨額：		
票面價值………	\$ 6,000.00	\$ 6,000.00
加：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止之利息		
按二月 5½% 計算……	<u>—</u>	<u>55.00</u>
到期價值………	\$ 6,000.00	\$ 6,055.00
減：按50天 6% 計算之貼現息：		
\$ 6,000.00 五十天之利息…	49.32	
\$ 6,055.00 五十天之利息…	<u>—</u>	<u>49.77</u>
淨額	<u>\$ 5,950.68</u>	<u>\$ 6,005.23</u>

**本票之記錄。**——茲將本票之處理方法用分錄形式，舉例說明如下。在實務上，現金收付記錄，自應載入現金簿，票據之收發記錄，如為數不多者，可用普通日記簿登載之，如為數繁多者，自應特設應收票據簿及應付票據簿記載之（見本章下文）。實例中各分錄內之日期及說明部分，均略而未載。

#### (甲) 不附帶利息本票之記錄

(1) 設協大號發給源昌行六十日本票一紙，票面 \$1,-500.00 清償前該貨款。

發票人帳上

源昌行 1,500.00

應付票據

1,500.00

受款人帳上

應收票據 1,500.00

協大號

1,500.00

(2) 設本票到期，由發票人照數兌付與受款人。

發票人帳上

應付票據 1,500.00

現金

1,500.00

受款人帳上

現金 1,500.00

應收票據

1,500.00

(3) 設本票到期時，發票人無力兌付，而本票仍由受款人所執存。

發票人帳上

應付票據 1,500.00

源昌行

1,500.00

受款人帳上

協大號 1,500.00

應收票據

1,500.00

上列發票人方面之記錄，表示本票到期無力償付，但對於受款人乃負有\$1,500.00之欠款。受款人方面之記錄，乃將到期不付之票款轉入發票人帳戶，所以表示發票人之信用情形。此筆紀錄在發票人帳上，為表示準確之財務狀況起見，必須記載，而在受款人帳上，則除為表示準確之財務狀況起見外，更能供給將來放帳時之一種重要參照，而為一種極重要之信用資料。亦有時實務上乃用“拒付票據”以代受款人帳上之發票人（或轉讓人）科目者。

(4) 設本票到期時，發票人因無力償付，乃徵得受款人之同意，另發與舊本票同額之新本票一紙，為展期付款之憑證。

<u>發票人帳上</u>		<u>受款人帳上</u>	
應付票據	1,500.00	協大號	1,500.00
源昌行	1,500.00	應收票據	1,500.00
源昌行	1,500.00	應收票據	1,500.00
應付票據	1,500.00	協大號	1,500.00

上列發票人及受款人方面之第一分錄，乃記載票據到期未能兌付之事實，其第二分錄則係記載新票據之發行。

(5) 設本票到期時，發票人支付\$750.00，其餘\$750.00則另發一新本票作抵。

<u>發票人帳上</u>		<u>受票人帳上</u>	
應付票據	1,500.00	協大號	1,500.00
源昌行	1,500.00	應收票據	1,500.00
源昌行	1,500.00	應收票據	750.00
現金	750.00	現金	750.00
應付票據	750.00	協大號	1,500.00

(6) 設受款人於受票十五日後，持向銀行按貼現率6%貼現。

<u>發票人帳上</u>		<u>受款人帳上</u>	
無記錄		現金	1,488.90
		利息費用	11.10
		貼現應收票據	1,500.00

發票人對於持票人如何處置其本票，可不必顧問。故在例中關於所出本票之貼現，在發票人方面可不作記錄。受款人應將貼現之本票面額，貸入貼現應收票據帳戶，所以表示其背書後應負之或有負債。本票經貼現後，已不屬受款人所持有，故應收票據帳戶之借項 \$1,500（即收入票據時之記錄），必與貼現應收票據之貸項適相抵銷。

(7)前述之貼現本票，到期由發票人照兌。

<u>發票人帳上</u>	<u>受款人帳上</u>
應付票據 1,500.00	貼現應收票據 1,500.00
現金 1,500.00	應收票據 1,500.00

貼現之本票到期由發票人照兌後，則受款人對於貼現票據所負之或有負債亦歸消滅；故應將應收票據帳戶與貼現應收票據帳戶對轉冲銷。

(8)設前述之貼現票據，到期發票人不克兌付，而由受款人代其償付票款\$1,500.00及拒付票據手續費，（或稱拒絕費用）\$2.00與銀行。

<u>發票人帳上</u>	<u>受款人帳上</u>
應付票據 1,500.00	貼現應收票據 1,500.00
手續費(或拒絕費 2.00 用)	應收票據 1,500.00
源昌行 1,502.00	
	協大號 1,502.00
	現金 1,502.00

發票人應將到期不能兌付之票款及拒付手續費<sup>1</sup>，作為負債，轉入受款人帳戶。受款人應將代付之票款及拒付手續費用轉入發票人帳戶，作為對於發票人之債權，同時並將應收票據及貼現應收票據二帳戶之借貸差額互相對轉，以示或有負債。

1. 本票到期，由持票人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如遭發票人之拒付，則依法由持票人於規定期限內請求拒付款地之公證人、法院、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拒絕證書”，並將拒絕事由通知背書人、發票人或其他有關之債務人，請其負付款之責。此時，持票人應將票據之本息，連同作成拒絕證書之費用（即拒付票據手續費）由應收票據中轉入發票人或背書人（如由背書人轉讓而得者）帳戶之借方，作為一種應收款項。

因代償而歸消滅之意。

(乙)附帶利息本票之記錄

(1)設協大號以二月期六厘之本票一紙，票面\$1,500，交給源昌行，清償前該貨款。

<u>發票人帳上</u>		<u>受款人帳上</u>	
源昌行	1,500.00	應收票據	1,500.00
應付票據	1,500.00	協大號	1,500.00

(2)設本票到期由發票人照數兌付與受款人。

<u>發票人帳上</u>		<u>受款人帳上</u>	
應付票據	1,500.00	現金	1,515.00
利息費用	15.00	應收票據	1,500.00
現金	1,515.00	利息收益	15.00

(3)設本票到期時，發票人無力兌付，而本票仍為受款人所執存。

<u>發票人帳上</u>		<u>受款人帳上</u>	
應付票據	1,500.00	協大號	1,515.00
利息費用	15.00	應收票據	1,500.00
源昌行	1,515.00	利息收益	15.00

發票人應將到期不付之票面金額，及應付利息，作為對受款人之債務記帳。受款人應將不能收取之本票到期價值，作為對發票人之債權記帳。

(4)設本票到期時，發票人因無力償付票款，乃徵得受款人之同意，另發與舊本票同額之二月期六厘新本票一紙，為展期付款之憑證，但到期之利息，則以現金付訖。

發票人帳上

應付票據 1,500.00

利息費用 15.00

源昌行

1,515.00

源昌行 1,515.00

應付票據

1,500.00

現金

15.00

協大號

1,515.00

應收票據

1,500.00

利息收益

15.00

現金

15.00

應收票據

1,500.00

協大號

1,515.00

(5) 設本票到期時，發票人將票面額之半數\$750.00及到期利息\$15.00以現金付清，其餘\$750.00則另發一新本票與受款人。

發票人帳上

應付票據 1,500.00

利息費用 15.00

源昌行

1,515.00

源昌行 1,515.00

現金

765.00

應付票據

750.00

受款人帳上

協大號 1,515.00

應收票據 1,500.00

利息收益

15.00

現金 765.00

應收票據 750.00

協大號

1,515.00

(6) 設受款人於受票半個月後，持向銀行按貼現率6%貼現。

發票人帳上

無記錄

受款人帳上

現金 1,503.64

利息收益

3.64

貼現應收票據

1,500.00

(7) 設前述之貼現本票，到期由發票人照兌。

發票人帳上

應付票據	1,500.00
利息費用	15.00
現金	1,515.00

受款人帳上

貼現應收票據	1,500.00
應收票據	1,500.00

(8) 設前述之貼現本票，到期發票人不克兌付，而由受款人代其償付票面額 \$1,500.00，及到期利息\$15.00，并扣付票據手續費\$2.00與銀行。

發票人帳上

應付票據	1,500.00
利息費用	15.00
手續費(或拒絕 費用)	2.00
源昌行	1,517.00

受款人帳上

貼現應收票據	1,500.00
應收票據	1,500.00
協大號	1,517.00
現金	1,517.00

**匯票之記錄。**——商業匯票之處理方法，不問其為即期匯票抑係定期匯票，均須於付款人承兌後，方始記帳。即期商業匯票經付款人承兌後，立即實行付款，故可逕作現金付款之處理，受款人則可逕作現金收入處理之。定期商業匯票經付款人承兌後，性質乃與本票無異，故其處理方法，讀者可參閱上節本票之會計。銀行匯票則係現金之代用品，故其處理方法，乃與現金完全相同。茲將即期及定期商業匯票承兌時之分錄，列表彙示於次。

**記載票據事項之簿籍。**——在票據收發不多之商店，對於此類事項之記載，可用普通日記簿為之。但每筆分錄及票據帳

種類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兩個當事人之即期匯票	現金付款人 × × × × ×	發票人現金 × × × × ×	受款人即係發票人 × × × × ×
三個當事人之即期匯票	受款人付款人 × × × × ×	發票人現金 × × × × ×	現金發票人 × × × × ×
兩個當事人之定期匯票	應收票據付款人 × × × × ×	發票人應付票據 × × × × ×	受款人即係發票人 × × × × ×
三個當事人之定期匯票	受款人付款人 × × × × ×	發票人應付票據 × × × × ×	應收票據發票人 × × × × ×

(註：上表中之發票人、付款人及受款人非帳戶名稱，而僅示票據之關係者，在正式記帳時，則用姓名店號，或“應付帳款——某某”、“應收帳款——某某”等科目。)

戶內，均須將發票人或受款人之姓名、發票或收票之原因、利率、及到期日等項，詳細說明之。若商售之票據收付殊屬繁多者，則可另設下節所述之票據簿 (Notes register)，專供記載票據之收付及其他詳細情形焉。

**應收票據簿。**——企業收入之本票或承兌匯票，若為數甚繁者，可設置一應收票據簿 (Notes receivable register)，專以記載每一票據之詳細內容，及其處置方法，俾便查考。此種應收票據可作原始記錄之用，亦可作備考記錄之用。若用作原始記錄，則總分類簿上之應收票據一科目，將成為統制帳戶後舉格式，乃以應收票據簿為原始記錄之一種，因此亦可稱為應收票據日記簿 (Notes receivable journal)。若用作備忘記錄者，則其格式內之類頁及借貸各欄，自可不必設置，而僅須另設一金額欄，以記載票據之面額足矣。

茲將後列應收票據簿內各欄之應用，擇要說明如下：收自何人欄，記載交來本票或承兌匯票人之姓名。發票人或付款人欄，記載票據到期時，應負付款之責者之姓名，此在本票為發票人，在匯票則為承兌人或付款人。背書人或發票人欄，則記載負連帶支付票款責任之本票背書人姓名，或匯票發票人及背書人姓名。月底時應將各欄總數結算，過入總分類簿，將處置欄內各未到期票據之總數與應收票據統制帳戶之餘額比較，視其是否相符。

設企業開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定期匯票，為數頗繁者，亦可仿照後列應收票據簿之格式，設置一應付票據簿 (Notes payable register)，專供記載各應付票據之詳細內容及其處置方法之用。此項應付票據簿亦可為原始記錄或備考記錄。若作為

(左頁)

編號	收款日期	發票日期	收自何人	類別	貨		應收帳款		利息收入		應收票據		利息收入		應收票據		利息收入		應收票據		利息收入	
					期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101	30/12/2	29/12/18	徐船昌	61	400	00			400	00												
102	2/2/2	30/1/24	趙立人	93	500	00			500	00												
103	2/2/2	2/1/2	方友梅	113	1,000	00			1,000	00												
104			王國棟	129	502	50			500	00												
105			吳志剛	64	891	00			500	00												
					3,293	50			500	00												
					(2)				(31)													

○

○

○

○

(右頁)

付款地點	日期	利率	應收票據簿											
			到 期 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大利公司 恆豐銀行 中國百貨商店 中源泰盛號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6%	16 23 3 22											

○

○

原始記錄，則應付票據一科目將成爲統制帳戶。應付票據簿之格式及運用方法，與應收票據簿同，惟各欄名稱，與貸借方法稍有差異耳。讀者可就前舉應收票據簿之格式，自行擬訂一應付票據簿格式，以資習用焉。

**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方法。** —— 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付票據”一科目所統括之票據，其到期日如係在決算日起算一年之內者，自應列入流動負債項下。若票據之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則應列入長期或固定負債項下。

應收票據一科目之表現方法與應付票據相同。即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當列入流動資產項下，其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則應作其他資產或投資處理之。至於貼現應收票據一科目之表現方法有三種：

(1) 以貼現應收票據自資產項下之應收票據總額內減除之。例如：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 14,000.00
減：貼現應收票據	<u>2,000.00</u>
手存應收票據	\$ 12,000.00

(2) 在資產項下之應收票據科目祇揭示手存之實數。至於貼現應收票據則列入或有負債項下，但並不計入負債總額之內（即記入較內一欄中，使其不入負債總額之內）。例如：

流動資產：	或有負債：
應收票據	<u>貼現應收票據 \$ 2,000.00</u>

(3) 資產項下之應收票據科目，祇揭示手存票據數額，而貼現應收票據之或有負債，則於資產負債表之底端，用註脚說明之。例如：

× ×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	-----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 12,000.00
	<u>\$ × × × × ×</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因貼現票據而負擔之或有負債，計 \$2,000.00

習題十

查二十九年十月份豐大百貨商店之現金簿中，所有關於銀行存款之記載如下：

立信銀行存款

存 入	支 用
1 日 上月結存	\$ 1,500.00
1 日 存入	212.00
2 日 存入	159.00
3 日 存入	300.00
4 日 存入	275.00
5 日 存入	415.00
6 日 存入	125.00
8 日 存入	619.00
9 日 存入	216.00
10 日 存入	398.00
11 日 存入	115.00
12 日 存入	306.00
13 日 存入	410.00
15 日 存入	708.00
16 日 存入	214.00
2 日 支票 451	\$ 125.00
3 日 支票 452	85.00
3 日 支票 453	52.00
3 日 支票 454	345.00
4 日 支票 455	56.00
4 日 支票 456	29.00
5 日 支票 457	31.00
6 日 支票 458	519.00
6 日 支票 459	625.00
6 日 支票 460	17.00
8 日 支票 461	35.00
8 日 支票 462	62.00
8 日 支票 463	63.00
8 日 支票 464	115.00
8 日 支票 465	116.00

17日	存入	186.00	10日	支票	466	106.00
18日	存入	376.00	10月	支票	467	107.00
19日	存入	245.00	15日	支票	468	321.00
20日	存入	227.00	15日	支票	469	151.00
22日	存入	820.00	16日	支票	470	156.00
23日	存入	213.00	17日	支票	472	497.00
24日	存入	300.00	18日	支票	473	325.00
26日	存入	398.00	19日	支票	474	400.00
27日	存入	104.00	20日	支票	475	1,100.00
29日	存入	410.00	22日	支票	476	101.00
30日	存入	211.00	23日	支票	477	1,500.00
31日	存入	146.00	24日	支票	478	310.00
31日	本月結存	840.00	26日	支票	479	142.00
			27日	支票	480	456.00
			29日	支票	481	615.00
			30日	支票	482	500.00
			30日	支票	483	509.00
			31日	支票	484	725.00
			31日	支票	485	158.00
		<u>\$ 10,454.00</u>				<u>\$ 10,454.00</u>

又查立信銀行帳簿中所示豐大百貨商店往來戶在二十九年十月份之情形如

下：

	付 出				收 入	
1 日	\$ 56.00	\$ 42.00	\$ 22.00		1 日	上月結存 \$ 1,784.00
	18.00	15.00	225.00		1 日	350.00
2 日	160.00	75.00	125.00		2 日	212.00
3 日	85.00				3 日	159.00
4 日	52.00	345.00			4 日	300.00
5 日	56.00				5 日	275.00
6 日	519.00				6 日	415.00
8 日	625.00	35.00	62.00		8 日	125.00

	115.00	116.00	9日	619.00
9日	63.00		10日	216.00
10日	29.00		11日	398.00
11日	31.00	106.00	12日	115.00
12日	107.00		13日	306.00
15日	17.00		15日	410.00
16日	151.00		16日	708.00
17日	156.00		17日	214.00
18日	497.00		18日	186.00
20日	321.00	400.00	19日	376.00
22日	800.00		20日	245.00
23日	101.00		22日	227.00
24日	310.00		23日	820.00
26日	325.00		24日	213.00
27日	456.00		26日	300.00
29日	615.00		27日	398.00
30日	509.00		28日	104.00
31日	142.00	11.00	30日	410.00
			31日	211.00
29年1月31日結餘				\$ 2,261.00

## 實況調查

1月22日——\$800.00——此為大豐商店之支票，轉入豐大百貨商店之帳，實係錯誤。

10月31日——\$11.00——10月份之手續費及匯水。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兌現支票如下：

支票	\$ 25	支票	\$ 15
335		416	
336	50	430	42
412	56	431	100
413	18	432	225
415	22	440	75

根據上列資料：

1. 依照本書所述之三種不同方法，編製三張銀行往來調節表。
2. 作必要之分錄，以調整豐大百貨商店現金簿中之存款餘額。

### 習題十二

革新商店設有現金收入簿、現金支出簿、銷貨簿、購貨簿及普通日記簿等各原始簿。其零星支出係採用零用金制者。該商店在十月份內，關於零用金之會計事項如下：

- 10月 1日 以現金\$25.00劃作零用金。  
 3日 付郵費\$6.00  
 5日 付車費\$3.00。  
 10日 付購貨運費\$4.00  
 12日 出納員撥付\$25.00，將零用金增加至\$50.00  
 14日 資本主徐俠民之友人，交來本店所出支票一紙，計\$10.00，請為兌付，當付以現金如數。  
 20日 付電報費\$1.00  
 25日 為資本主徐俠民私人裝運之貨物支付搬場汽車費\$4.00。  
 28日 零用金決定減為30.00，故以\$20.00付與普通現金出納員。  
 31日 補足零用金。

根據上列各項，在現金支出簿及零用金簿內作適當之記載。

問題：假定有一企業，於零用金需要補充時，並不支付用去之數額，而係撥付一固定之數額者。例如每次補充零用金時，不問其用去多少，一律撥付\$200，此種方法，在理論上自亦可以適用，但較之本書所述之方法，有何缺點。如本題之例，假定月終補足零用金時，普通現金出納員不問零用金共用去多少，逕即撥付\$30，則撥付時及費用轉帳時，其原始簿之名稱及分錄各如何？

### 習題十三

工

捷利公司於年內貼現之應收票據彙示如下：

出票日	票面	期限	利率	貼現日
二月一日	\$ 1,000.00	3個月	6%	三月一日

四月十三日	2,000.00	60日	無	四月三十日
六月十日	1,500.00	90日	5 ½ %	七月一日
十月一日	3,000.00	45日	5 %	十一月一日

假定各票之貼現息皆為週息六厘，試計算每一票據於貼現時應得之金額，並在普通日記簿內作必要之分錄。

## 二

中國雜貨批發公司，於八月八日販售商品 \$2,000.00 與鴻興公司，鴻興公司於九月六日出給二月期票面 \$2,000，附週息六厘利息，由茂記商店付款之匯票一紙。九月七日，經茂記商店承兌。十月七日，中國雜貨批發公司持票至交通銀行貼現，貼現息年息一分。

至票據到期日，茂記公司無力償付票款。中國雜貨批發公司即開出上海銀行支票一紙，歸還交通銀行所欠票款及利息。

鴻興公司期後新開出二月期本票一紙（票面連到期利息），出票日十一月七日，以鴻換原出之匯票。

根據上列各項，試為中國雜貨批發公司、鴻興公司，及茂記商店，於普通日記簿內作必要之分錄。

## 習題十四

鴻興製罐公司之會計期間定為半年，即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帳一次。在三十年一期，該公司共收到票據三紙，皆為銷貨客戶無力償付貨款而出給者。其經過情形如下：

### 1. 大興餅乾公司

5月31日 收到大興餅乾公司出票人大興餅乾公司，出票日5月31日，票面 \$1,000.00，係徵付其4月15日所欠貨款全額。該票即於同日持向上海銀行貼現，貼現息年息六厘。

### 2. 日新五金號

5月30日 收到協豐五金公司出票，日新五金號背書之一月期附息本票一紙，票面 \$2,000，利率年息六厘，償付該號4月1日所欠貨款之全額。該票於同日持向上海銀行貼現，貼現息年息七厘。

6月30日 接到上海銀行之通知，協豐號所出本票之票款，已於6月30日全數收到。

3. 可口糖菓公司

- 3月30日 收到可口糖菓公司出票，大華食品公司付款之匯票一紙，期限三個月，出票日3月30日，票面\$1,015.00，以償付該公司1月20日所欠之貨款\$1,000.00；該票於同日經大華食品公司承兌。匯票之票面數額，即代表帳款額加承兌日至到期日止三個月之利息，利率按週年六厘計算。該票於4月30日持向上海銀行貼現，貼現息月息七厘。
- 6月30日 接到上海銀行通知，大華食品公司無力償付票款。鴻興製罐公司（背書人），即付還上海銀行\$1,015.並接到可口糖菓公司重出之90天期本票一紙，於6月30日出票，票面\$1,015.00，利息週年六厘。

根據上列各項：

1. 設置應收票據簿及普通日記簿，記載上示會計事項。
2. 開設必要之“丁”字式帳戶，將上述事項加以過帳。

問題：

1. 6月30日，應收票據，貼現應收票據及預付利息，宜以何數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
2. 我國商業習慣，支票亦有遠期者，此種遠期支票，於收到時是否亦應記載於應收票據簿上，試申述理由。

## 第六章 付款憑單制度

購買之記帳。——購買一詞，狹義言之，則為商品之買入，若就廣義解釋，則舉凡傢具裝修，文具用品，以及勞力或他種勞務（如廣告、租賃他人之房屋等等）之買入，亦無一而非購買。因此，若干企業，除以買進之商品作為購買外，對於買進之勞務，如薪工、房租、用品、以及固定資產等等，亦皆視為購買事項，而記入同一日記簿內<sup>1</sup>。在此種制度之下，當成本或費用一經發生之時，即須正式入帳，其記帳之憑證有二：（1）收費通知單或購買發票，或（2）正式之採購單據（如下述之定購單）或付款憑單。此種辦法，對於現金支付之統制，可以愈見嚴密，而在期末結帳之時，亦可減少帳目調整之勞，故在大規模之企業，宜其樂於採用也。

廣義之購買，幾可包括一切現金支付事項。購買若能於發生時立即入帳，則以後現金之支付，當可易於統制，而同時對於一切應付帳款，亦可隨時表示於帳面，而無復遺漏殘缺之弊。為求達到此種目的計，我人可將購貨簿之內容，加以擴

- 
1. 在一般規模不大的企業，其購貨簿祇記商品之買入（不問貿易或現買），其處理購買（廣義解釋）之方法，可歸納為下列兩端：

- 一 在貿易商品或其他資產時，於收到發票之日，隨即入帳（經購貨簿或普通日記簿再過入分類簿之適當債權人帳戶）。如為現購者，則於付款之日隨即入帳（經現金支付簿）。

- 二 凡屬已經發生而尚未付款之費用，則在平時不為記載，直至付款時方行入帳，或在決算時再予調整。

此種辦法，即商業簿記一書中所述者，對於中小規模之企業，頗稱適用。

充，使其成為一多欄式之帳簿，而得以任何購買記載在內。凡記載商品、用品、固定資產、以及其他勞務之買入之記錄，可名之曰“購買簿”。茲將其格式與應用方法舉例說明如下：

**購買簿之格式與應用。**——購買簿之格式，與購貨簿之基本結構極為相似，所不同者，其借方分配欄之為數較多耳。茲舉一式如次：（見後頁）

後列購買簿之記帳方法，與商業簿記一書中所述各特種日記簿之記帳方法，全無二致。各應付帳款之戶名，應記入帳戶名稱欄，金額則應分別記入貸方應付帳款欄及適當之借方支出分配欄內。凡支出頻繁之借方帳戶，可設立專欄記載之，其未設有專欄之借方帳戶，可記入右方末端其他欄內。應付帳款欄內各細數，應按日逐筆過入應付帳款分戶簿各債權人戶之貸方。其他欄內各細數應按日逐筆過入總分類簿各適當帳戶之借方。月底過帳時宜先將各欄之總數算出，比較借方各欄之總計是否與貸方應付帳款欄之總數相等。若係相等者，則可將貸方應付帳款欄之總數過入總分類簿應付帳款戶之貸方，借方各專欄之總數則過入總分類簿上各適當帳戶之借方，至其他欄之總數，因其細數業於平時逐筆過帳，故毋須再過。各欄總數過帳後，隨即將類頁用圈線或括弧註明於欄底，並自發票編號欄起至其他欄止，劃橫貫之雙線一道，以示結清之意。

後例摘要欄內之“全/60”“2/10, 全/30”為付款條件。“全/60”即謂60日內須全數付清也。“2/10, 全/30”者，即謂在十天內付清貨款，可減去百分之二之折扣（即一百元付九十八元即可），若十天內不付款，則三十天內必須付清，如十天已過，則不能再享折扣而須全數償付。此種折扣，謂之“現

每份 2 月 2 日 買賣 情報

金折扣”或“現扣”，在國內商業習慣上殊少實例。現扣條件中所謂之十天、三十天、六十天等，大都皆自發票開出之日起算。

**付款憑單之意義。**——一企業若設置上述購買簿，將平時各種購買，不問其為現購賒購，悉行載入帳冊後，帳簿中對於應付帳款之記載，自可完全無缺。惟關於各項應付帳款，其發生之事由是否正當，數額是否準確，付款有無錯誤等等，仍難得確切之保證，於是在大規模之企業，管理當局之耳目無法遇到者，乃不得不採用一種嚴密之內部牽制制度，以免遭受無謂之損失，與減少不幸之錯誤。應付帳款方面所適用之內部牽制制度，名曰付款憑單制(Voucher system)。

付款憑單制有下列各顯著之特點：

第一，在此制之下，一切購入之商品或勞務，除一部份零星支出由零用金撥付外，不問貨款是否即須付現，均一律先作賒購處理之。

第二，凡屬應付帳款或購買，應先經嚴密之審核程序，并填製憑單，然後方准付款。

第三，在此制之下，負債以各未付憑單為單位，而非以客戶為單位，因此未付之各憑單，即可替代應付帳款分戶簿之用。

第四，各應付款項均當於負債成立時立即按其性質，分析記載於付款憑單登記簿(Voucher register)。

實行此種制度後，商店之會計及事務程序，自可有嚴密之統制，其最顯著之利益，約有下列四端：

(1) 各種已發生之支出及應付帳款，隨時在付款憑單登記簿內有集中而完備之記載，以供考查之用。

(2) 應付帳款之現金折扣，無到期被忽視之危險。

(3) 各種不正當之支出，不易發生。

(4) 付款之統制嚴密，而查核亦便利。

於此有一點應加注意者，即在此種制度之下，一切現金支出（包括股利之支付，借款之償還等等），均須經由該制度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不得逕行記入現金支付簿內。茲將該制度之運用方法分述如下。

**憑單之填製及保存。**——企業採用付款憑單制後，一切自債權人處所送來之發票或結單，應先經審核之手續，然後填製付款憑單(Voucher)，方准付款，已如上述。審核發票之方法，隨商店內部組織而有異，惟其大概辦法，約如下述：

(1) 由購貨員核對發票上所載之商品名稱、數量、單價、

尺寸、品質、折扣、及運費條件等是否與定購單留底  
所載相合。（定購單為定購貨物，或向外採辦時所出  
具之書面文件，授權他人供給所需物品之契約也。）

(2) 收貨員檢驗送來之貨物，視其品質情形是否完好，然  
後一一加以點計，確定其數量，填入購貨部所送來之  
定購單副本，或另製收貨報告，載明收到貨物之種類  
及數量，送交購貨部。（收貨報告即為收貨員收到物  
品之報告，內載種類，名稱及數量等項。此項報告為  
收到定購貨品之證明。）

(3) 購貨員比較收貨員所送來之定購單副本或收貨報告  
上所載之貨物數量，是否與購貨發票所載相符後，隨  
將發票送交會計部覆核，以觀其中計算有無錯誤。

(4) 會計部將發票上之細數及總額，一一覆核無誤後，應

即填製付款憑單。

付款憑單之格式，各店所用者至不一律。茲例示一普通格式如下，以資參攷：

大豐公司 付 款 憑 單			日期30年7月6日
號 數	1693	收款人	華昌公司
地 址	上海南京路215號		到期30年7月13日
發 票 日 期		說 明	金 銀
30年7月3日		發票2357號	140 00
現金折扣			1 40
淨額			138 60
經理 劉冠生	出納	記帳 王伯申	

(正 面)

總 額 額 目 名 稱	140,000	憑 單 號 數	1693
貨 物		日期	30年7月6日
推銷員佣金		到 期 期	30年7月13日
廣告費		付 款 期	30年7月11日
委 售 費		支 票 號 數	年 月 日
售 貨 金		收 款 人	華昌公司
售 貨 品		地 址	上海南京路 215號
贈 公 用 品		金 額	140.00
應付票據		折 扣	1.40
利息費用		淨 額	138.60
		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	
		第1頁	
總計	140,000	備 註	

(背 面)

上式分正背兩面。正面記載憑單號數、收款人之姓名及地址、填製日期、到期日、付款日、付款條件、發票日期、事項之簡

要說明、金額、折扣、淨額、核准付款、審核及記帳人員之簽字。憑單之背面分為左右兩部，左方記載應借之帳戶名稱及金額。凡常用之帳戶，可以其名稱預先印就，應用時將金額填入之，不常用之帳戶，則可留置空格，以備臨時填入之。此部分應由會計主任或其他高級會計員負責填註。簿記員可根據其中記載，過入帳冊，以免發生誤記帳戶之錯誤。普通付款憑單之內容，頗為複雜，故其格式常甚寬大，保存時應加摺疊，以省地位。為檢查便利起見，特於背面右方設一摘要方，記載憑單正面之重要事項，以便查閱。

上列付款憑單製成簽證後，簿記員應隨即將其記入特設之登記簿。然後與核訖之發票，夾置一起，按其號次或付款日期或債權人戶名之筆劃，保存於未付憑單夾 (Unpaid vouchers file) 內。俟到期付款時，由會計員取出此單，交與出納員核准簽發支票，再將付訖之憑單，按號歸入付訖憑單卷 (Paid vouchers) 內。

**付款憑單登記簿之格式。**——付款憑單製成簽證後，應隨即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內，已如上述。此種登記簿之格式，繁簡至不一律，乃隨商店規模之大小及應用帳戶之多寡為轉移，但其基本形式與本章第一節所述之購買簿格式頗為相似。惟所設欄數較購買簿更為增多耳。普通付款憑單登記簿內所應設置之欄，約有下列各項：(1)日期欄——記載付款憑單之編製日期，並非發票日期；(2)憑單號數欄——記載付款憑單之編號，順次排列，不得顛倒；(3)收款人姓名欄；(4)說明欄；(5)付款條件欄；(6)付款日期欄，支票號數欄；(7)應付憑單貸項欄；(8)各支出分配專欄，及(9)其他應借帳戶欄。付款單憑登

## 付 款 憑 單

民 國 30

日期 憑單 號數	收款人姓名	說 明	付款條件	付 款		應付憑單 (貸)	賸 貸 (借)	推銷員側 (借)
				日期	支票號數			
1.1	福昌公司	5/30發票	2/10.全/30現付	6/7	5	145.60	145.60	
1.2	華盛廠產公司	本月份房租 設置資用金		6/1	1	200.00		
1.3	零用金			6/1	2	50.00		
2.4	泰和洋行	6/1發票		6/2	3	41.56		
2.5	申報館	廣告費	無折扣	6/15	25	55.60		
3.6	馬連人	辦公開金		6/3	4	165.00		
4.7	源利號	6/3發票	現付	6/12	17	515.00	515.00	165
4.8	六六傢俱公司	文字稿一張	全/30			60.00		
23.61	源利號	6/27發票	2/10.全/30現付	6/30	53	(25.00)	(25.00)	
23.62	周大剛	電料票據		6/29	52	466.10	466.10	
23.63	事務員薪金	本月份薪金		6/30	54	505.00		
23.64	上海電力公司	本月份電力 補充耗去費用	無折扣	6/30	55	170.00		
23.65	零用金					26.60		
						41.80		
						(25.00)	(25.00)	
						11,562.14	7,864.10	668
						(15.15)	(21.20)	(23)

記簿之格式，如本頁及第127頁所示。

**付款憑單登記簿之記法。**—— 付款憑單登記簿之記帳方法，與其他特種日記簿並無差別。惟應付憑單欄內之細數毋須逐筆過入任何分戶簿。其他借方帳戶欄內各細數，則須每日逐筆過入總分類簿之適當帳戶內。至一定時期終了時，普通多係月底，應將此簿各欄結算，求其總數過帳。應付憑單欄之總數過入應付憑單帳戶之貸方，其他各專欄之總數，則過入欄端所示帳戶之借方。至其他借方帳戶欄平時已將其細數過帳，故其總數不可再過，以免重複。各欄總數過帳後，應將類頁用圈線或括弧標明於欄末，在未過帳之前，應付憑單欄之總數，須與借方各欄相加之總數作一比較，以觀其是否相等。必待二數確定相等後，方可開始各欄之過帳。

**付款憑單列下之現金支付簿。**—— 應付憑單到期時，會計員將憑單自未付憑單夾內取出，送交出納主任核准付款。出納

## 登記簿

年 6 月

金 額 (借)	廣 告 費 (借)	送 貨 費 (借)	事務員薪 金 (借)	辦 公 用 品 (借)	應 付 票 據 (借)	利 息 售 用 (借)	其 他 項 目			帳 戶 名 稱
							金 額	類 別	帳 戶 名 稱	
00	55.60			41.50			200.00	33	房租 零用金	
							50.00	2		
							60.00	9	傢具裝修	
00										
00	12.00	7.20	170.00		500.00	5.00				
00	105.12	260.10	340.00	46.15	1,500.00	5.10	26.60	37	水電費 雜費	
00	(24)	(27)	(31)	(32)	(14)	(41)	8.10	42		
							746.75			

## 現金支付簿

民國 30 年 6 月

日期	受款人姓名	支 票 號 數	付 款 憑 單 號 數	應 付 憑 單 借 貸	購 貨 折 扣 貸	上海銀行 貸
1	普益地產公司	1	2	200.00		200.00
1	零用金	2	3	50.00		50.00
2	泰和洋行	3	4	41.50		41.50
3	馬達人	4	6	165.00		165.00
7	福昌公司	5	1	145.60	291	142.69
29	周大剛	52	62	505.00		505.00
30	源利號	53	61	441.10	8.82	432.28
30	事務員薪金	54	63	170.00		170.00
30	零用金	55	65	41.80		41.80
				8,919.04	101.16	8,817.88
				(15)	(38)	(1)

主任即在憑單正面簽字為證。現金出納員根據該項核准付款之憑單，簽發支票，付與受款人查收。同時在現金支付簿內記帳。企業採用付款憑單制後，一切支出，均開具付款憑單記入登記簿，因此現金支付亦全係償付付款憑單之用。故現金支付簿之格式，極為簡單，借方祇設應付憑單一欄，貸方則設購貨折扣及銀行存款二欄。且以現金支付既悉用支票為之，故此簿又可名之支票登記簿(Check register)。茲舉其格式如下：

上列現金支付簿之記帳及過帳方法，並無特殊問題發生。惟應付憑單欄內各細數，自無逐筆過帳之必要。當應付憑單業經付讫記入現金支付簿後，應隨即將付款日期及支票號數，填入付款憑單登記簿之適當欄內及憑單背面摘要部份。

**未付憑單之核證。**——月底過帳手續完畢後，付款憑單登記簿上付款日期及支票號數兩欄內未有記載之憑單，即係未付憑單。其總數自應與應付憑單帳戶之餘額相符。倘屬不符，可就登記簿內所記載之未付憑單與未付憑單夾內所保存之憑單，一一為之核對，以明其錯誤所在。有時為核對便利起見，可根據付款憑單登記簿之未付憑單，編製明細表如下式：

興泰商店  
未付憑單明細表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憑單號數	收款人	金額
1018	天天公司	\$ 1,260.00
1023	源昌商店	3,194.57
1034	安全運輸公司	733.41
應付憑單戶餘額		<u>\$ 5,797.98</u>

**購貨退回及折讓之處理。**——商店因退貨或折讓而削減之貨價，自應就未付憑單內扣除。但為使付款憑單登記簿表示各應付款項之實數起見，此項削減之貨價，可用紅字分記於原記付款憑單同行之應付憑單及其相關借方專欄金額之上部。各欄過帳時，黑色數字與紅色數字應分別加算其總數。黑色總數之過帳方法與付款憑單登記簿一節所述者相同。紅色總數之過帳方法與例行之辦法相反。應付憑單欄之紅色總數過入應付憑單戶之借方。其他各專欄之紅色總數，則過入適當帳戶之貸方。有時不用紅字書寫，則在數字之外圍加一圈線亦可。例如前舉付款憑單登記簿實例內，六月二十八日憑單六十號向源利號所購入之貨物，於六月內退回一部分計\$25.00，當以此數加圈記入應付憑單欄及購貨欄原數之上部。月底各欄結算後，圈線總數 \$25.00 分別過入應付憑單戶之借方，及購貨戶或購貨退回與折讓戶之貸方。

倘購貨退回及折讓之日期，並不與購貨在同一月內者，則上述方法，即不能適用。緣上月份付款憑單登記簿各欄總數，業已過帳結清，自不便再行插入。此時惟有將購貨時所發之原付款憑單註銷，另製一新付款憑單代之。此種調整事項，可在普通日記簿內先作下列分錄，以便沖銷原來付款憑單之記錄。

應付憑單（第××號）

×××

購貨

×××

上述分錄過帳後，隨即在原來付款憑單登記簿上付款日期及支票號數欄內註明“本憑單作廢，另發第××號憑單”字樣。然後再依購貨實數，填製一新付款憑單，記入登記簿。

**分期付款之處理。**——查付款憑單制之應用，原係假定每一憑單為一次付款之單位，因此企業若有分期付款之情事發生，則其記帳方法，自不免陷於累贅。倘商店在收到購貨發票時即預定將來擬分期償付者，則自可依預定各期付款之數額，分製數張付款憑單，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將來按期支付之。若付款憑單原係一張，到期時方決定分期付款者，則唯有將原製之付款憑單註銷，另行填製二張或數張新付款憑單。以新憑單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應付憑單欄內，再以註銷之舊付款憑單記入右方其他應借帳戶欄。舊付款憑單註銷後，原有付款憑單登記簿上之付款日期及支票欄內應填註作廢之文字。茲舉一例如下：

本月二日，向大新公司賒買傢俱一批，貨價共\$800，當時約定本月十五日付款，曾開出 # 808 付款憑單一紙。至十五日，經本店與大新公司商請分兩期付款，即日支付半數，尚有半數至月底再付。當經該公司同意，隨即編造新憑單兩紙，# 808 及 # 809，則其記帳方法如下：

付款憑單登記簿

民國 30 年 5 月 份

日期 期數 號碼	發款人姓名	說明	付 纳		應付憑單 (借)	賬 用	其他借方帳戶		
			日期	支票號數			全額	餘額	戶名稱
5/2	大新公司	傢俱一批	5/15	憑單#808-9	\$800.00		\$800.00	9	採購裝修
5/15	808 大新公司	付清憑單#808	5/15	#31-277	400.00		800.00	15	應付憑單
	809 大新公司				400.00				



**應付票據之處理。**——商店到期之付款憑單，若用發行本票或承兌定期匯票之方式償付，應在普通日記簿或應付票據簿內作下列記錄：

應付憑單（第××號）

× × ×

應付票據

× × ×

上列記錄製就後，應即在付款憑單登記簿上於該付款憑單同行之付款日期及支票號數欄內，註明“本憑單註銷，發行第××號本票或承兌匯票抵償”字句。註銷之付款憑單，則應歸入已付憑單卷內。

本票或承兌匯票到期付款時，應另發一新付款憑單，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內，貸應付憑單，借應付票據。然後再在現金支付簿內作憑單付訖之記載。

**付款憑單登記簿之性質。**——由上所述，企業若採用付款憑單登記簿後，記帳手續，必可大事減省。一切負債之發生，立即記入該登記簿，但並不過入應付帳款分戶簿；至期末逕以各專欄總數過入適當帳戶，以省逐筆過帳之勞。

付款憑單登記簿每一行即可代表一付款憑單分戶帳戶。填製之付款憑單記入應付憑單（貸）欄。付訖或註銷之憑單則記在同行付款日期欄及支票號數欄。凡此二欄未有記載之各憑單，即係應付憑單之細數，亦即等於應付憑單統制戶之補助記錄。由此可見，付款憑單登記簿實兼有原始記錄簿及補助分類簿之性質，而係會計制度中之混合性質帳冊，是為讀者所不可不辨者。

此外，尚有一點可以一述，即在採用付款憑單制後，總分類簿之“應付帳款”一科目，每用“應付憑單”代之，在資產負債表上，有時亦用應付憑單之名稱。

### 參 習題十五

怡和商店之會計年度，係採用歷年制者。其原始記錄有現金收入簿、現金支付簿、購貨簿、銷貨簿及普通日記簿等五種。自三十年二月一日起，該公司擬改用付款憑單制度。其在一月三十一日之未付訖應付帳款如下：

發票日期	收款人姓名	金額
1月3日	有利製造公司	\$ 800
15日	海華公司	1,400
20日	麥比洋行	1,200
31日	大豐製造公司	500
	合計	\$ 4,500

二月份中所有關於購買之各事項如下。憑單號數，可依事項發行之先後，順序排列：

- 2月1日 付普益地產公司本月份房租 \$ 125.00 (現款)。
- 4日 向利源公司賒購商品 \$ 1,600.00。
- 5日 付上海電話公司本月份電話費 \$ 25.00 (現款)。
- 8日 清償有利製造公司1月30日所欠貨款 (\$ 800.00 減除折扣2%)  
(支票#1)
- 9日 1月31日向大豐製造公司所賒購之商品中，有一部份因品質不合，退還該公司，計價 \$ 200.00。
- 12日 清償海華公司1月15日所欠貨款 (\$ 1,400.00 減除折扣2%)  
(支票#2)。
- 14日 新聞報館來廣告費帳單 \$175.00 (付以現款)。
- 16日 清償麥比洋行1月20日所欠貨款全部，計 \$ 1,200.00。
- 20日 向有利製造公司賒購商品 \$ 2,000.00。
- 23日 申報館來廣告費帳單計 \$ 100.00 (付以現款)。
- 26日 向有利製造公司賒購商品 \$ 500.00。
- 28日 清償1月31日所欠大豐製造公司之全部貨款計\$700(支票#3)。

根據上列各項：

1. 登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及現金支付簿 (付款憑單登記簿借方科目設(1)購貨，(2)廣告費，(3)其他借方帳戶等三專欄，其餘悉照普通格式，現金支付簿採用付款憑單制度下之普通格式)。
2. 結算現金簿及付款憑單登記簿。
3. 過帳 (用“丁”字形帳戶)。
4. 編製2月28日之未付憑單明細表，并以之與應付憑單統制帳戶之數額相核對。

## 習題十六

新豐木器公司之會計年度，係採用歷年制者，其會計記錄包括現金收入簿、現金支付簿、銷貨簿、購貨簿及普通日記簿等五種原始簿。現該公司經理，擬改用付款憑單制度，決議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即日以購貨簿及應付帳款分戶簿取消，現金支付簿之格式亦酌加變動，至其處理方法，則與本書所述者相同。

該公司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付證應付帳款如下：

發票日期	收款人姓名	金額
12月5日	新豐木器公司	\$ 1,500
10日	上海木器製造廠	400
20日	長豐木行	900
24日	大新公司	800
28日	惠利傢具製造廠	1,540
合計		\$ 5,140

期內關於購買之各事項如下，銷貨及現金收入事項則予略去。付款憑單之編數，可依其發生先後順序編列：

- 1月1日 付嚴平卿一月份房租 \$ 100.00 (支票#1)。  
 3日 向奧克木器廠賒購臥室傢具 \$ 500.00。  
 5日 付新豐木器公司12月5日之帳款(\$1,500減除折扣2%) (支票#2)。  
 8日 付新聞報館一月份第一星期之廣告費 \$ 75.00 (支票#3)。  
 9日 向萬國機器公司賒購打字機一架，計 \$ 255.00。  
 10日 付上海木器製造廠12月10日之貨款 (支票#4)。  
 12日 付上海電話公司電話費 \$ 35.00 (支票#5)。  
 13日 開出支票\$60.00，增加原有之零用金數額 (支票#6)。  
 14日 向新豐木器公司賒購餐桌傢具 \$ 800.00。  
 15日 支付下列工資 (祇須一張付款憑單)：  
 歐陽華潔——事務員 (支票#7) ..... \$ 40.00  
 張啓文——推銷員 (支票#8) ..... 80.00  
 李阿金——運輸汽車夫 (支票#9) ..... 35.00  
 18日 向麗都地氈公司賒購地氈 \$ 2,100.00。  
 19日 退還大新公司一部份地氈計 \$ 160.00，此項地氈，係於12月24日購入者。

- 20日 付長豐木行12月20日之貨款（\$900減除折扣2%）（支票#10）。
- 22日 大光明印刷所交來印刷信紙信封之帳單計 \$ 22.50。
- 24日 付還大新公司上月 24 日所欠之帳款，其中並減除 19 日之退貨 \$ 100.00（支票#11）。
- 26日 申報館交來一月份下半月廣告費帳單計 \$ 125.00。
- 28日 付惠利傢具製造廠12月28日帳款之一部計 \$540.00（支票#12）。
- 29日 本月 18 日向麗都地氈公司所購之商品，一部份退還該公司，計 \$ 400.00。
- 31日 收到本月份各種購買之帳單：

光華火油公司（汽油）.....	\$ 30.00
上海電力公司（電燈費）.....	40.00
義泰興煤號（白煤）.....	60.00

支付下列工資（祇須一張付款憑單）：

歐陽華潔——事務員（支票#13）.....	\$ 40.00
張啓文——堆銷員（支票#14）.....	80.00
李阿金——運輸汽車夫（支票#15）.....	35.00

開出支票#16，補足所付零用金。月內所付零用金如下：

1月10日——郵局（郵票）.....	\$ 5.00
12日——大華教育用品社（墨水）.....	1.00
18日——正誼汽車公司（汽車修理）.....	1.80
29日——勤泰電氣材料公司（電池）.....	3.40

付款憑單登記簿借方帳戶設下列各欄：(1)購買、(2)廣告費、(3)其他借方帳戶。其餘悉照普通格式。

現金支付簿採用付款憑單制度下之普通格式。

根據上列各項：

1. 登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及現金支付簿
  2. 結算現金支付簿及付款憑單登記簿
  3. 過帳
  4. 新製未付憑單明細表，并以之與1月31日應付憑單統制帳戶之總數相對證
- 問題： 購貨退出及分期償付貨款之會計處理方法，除本書所述者外，尚有其他方法否？此種方法較本書所述者，孰優孰劣？

## 第七章 合夥會計

工商企業，從其出資之方式觀之，則有（1）獨資組織、（2）合夥組織，及（3）公司組織等三種不同方式之組織。因資本結構之不同，故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亦有不同之處。但其不同之點，僅有關資本方面之處理而已，其他如資產、負債，以及收益、費用等項目，固不因其組織方式之不同而有異也。

獨資組織為個人出資，個人經營，個人負擔損益之企業組織。此種組織，既由一人獨攬，故其資力才力極為有限，因之祇宜於規模較小，業務簡單，不須鉅額資本之企業所採用。在此種組織之中，既僅有業主一人，則對於其權益之處理，自較簡單，商業簿記一書所探討者，即以此種組織為對象也。

若企業需要較大之資本，而非個人之財力所能籌措應付時，獨資組織即不適於用，於是不得不採用合夥或公司等方式矣。查合夥與公司組織，其業主少則二人，多則可至千萬，故資本之籌集較易，組織之規模較大，而業主間之權益，亦較獨資組織為錯綜複雜，并因法律上之種種規定，其會計處理手續，頗有與獨資組織不同之處，故有特闢專章分別敍討之必要焉。

**合夥之意義及其組織之方法。**——合夥者，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營利組織也。參加合夥之人，為合夥人，合夥人之出資有以現金，有以財產，有以勞務。

合夥人組織合夥時，應預先訂立合夥契約，此為合夥成立之基礎，蓋合夥原為“契約關係”故也。合夥契約之中，應詳細訂明種種重要事項，俾免日後之爭執與糾紛。合夥契約中普通所規定者，有商號名稱、營業種類、營業所在地、合夥開始日期、存續期間、合夥人間之權利義務、以及業務上損益之分配比例等等。若合夥一旦發生法律糾紛，合夥契約即可作為有效之解決根據。

依照我國民法債編之規定，合夥人之出資額一經交入合夥後，即為合夥人全體所共有。合夥財產遇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負連帶無限責任。合夥人之責任既如是重大，故若干重大之事故，如合夥股份之轉讓，新合夥人之入夥與舊合夥人之退夥，以及合夥企業之轉讓與合併等等，必須依照合夥契約之規定處理之，倘契約不加規定者，則應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焉。

合夥與合夥人，在法律上係屬一體。合夥僅屬當事人間之一種契約關係，在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故不能作為訴訟或權利義務之主體。合夥對內對外之一切事項，皆由各合夥人以其私人之名義行之。

任何合夥人，皆有代表合夥及執行合夥業務之權。但事實上因全體合夥人若共同執行業務，勢必發生種種肘掣與困難，故類皆推定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負執行業務之責，蓋期權責得以專一也。

**合夥組織之開業記錄——現金出資。** —— 合夥契約訂立後，各合夥人即須繳納其所認之出資額。其以現款繳入者，情形最為簡單，茲舉例說明如下：

設有趙錢孫李四人，合資於上海靜安寺路開設百怡合夥商店，經營無線電業務，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趙出資現金 \$10,000，錢出資現金 \$5,000，孫出資現金 \$3,000，李出資現金 \$2,000。其應為之開業記錄如下：<sup>1</sup>

開設百怡合夥商店於上海靜安寺路，經營無線電事業，本日起開始營業。各合夥人之出資額如下：

趙	\$ 10,000.00
錢	5,000.00
孫	3,000.00
李	2,000.00
合計	<u>\$ 20,000.00</u>

現金 \$ 20,000.00

資本 \$ 20,000.00

關於上示記錄，有兩點須加注意：

(1) 開業記錄之說明，在習慣上均註明於借貸科目之上。

(2) 上示記錄之過帳方法，與通用者微有不同。其借方科目(現金)之過帳，固與習用之過帳方法無異；唯貸方科目(資本)，則為使資本帳戶足以明白表示合夥之資本結構，即各合夥人之出資額起見，應照下列方式為之過帳：

1. 舊普通教科書中對於此項開業記錄，每作下式：

(借) 現金	\$ 20,000.00
(貸) 趙合夥人資本	\$ 10,000.00
錢合夥人資本	5,000.00
孫合夥人資本	3,000.00
李合夥人資本	2,000.00

惟上列分錄，與我國實務，并不符合，且亦未見有何實益。故用一個資本帳戶以代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祇須合夥之資本結構亦得明白表現，則殊無反對之理由。如合夥人之出資額常在變動者，則此種方法自欠妥善，但觀於我國實務，合夥之資本一經確定，極少變動，並參以民法上關於合夥人於約定出資外無增加出資之義務，與合夥資本受有損失時，合夥人無補充出資之義務等規定，則僅用一個資本帳戶，亦決無不能明白表現合夥資本結構之弊。

## 資 本

			30年				
				1	趙	日1	10,000.00
				1	錢	日1	5,000.00
				1	孫	日1	3,000.00
				1	李	日1	2,000.00

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各合夥人之出資額，應有明白之表現，其例如下：

## 資本：

趙	.....	\$ 10,000.00
錢	.....	5,000.00
孫	.....	3,000.00
李	.....	<u>\$ 2,000.00</u> \$ 2,000.00

合夥組織之開業記錄——財產出資。—— 合夥人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財產為出資，亦為我國法律所許。惟財產之估價，必須正確，庶其他合夥人不致蒙受損失。

設上節所舉之實例中，趙合夥人以房屋 \$ 3,000、地基 \$ 2,000 及商品 \$ 5,000 作為出資額，則其分錄當改如下式：

## 投入各項資產，以繳付其所認之出資額

趙	.....	<u>\$ 10,000.00</u>
房屋	.....	\$ 3,000.00
地基	.....	2,000.00
商品	.....	5,000.00
資本		\$ 10,000.00

**合夥組織之開業記錄——勞務出資。**——勞務出資者，以勞務代替出資之謂也。此項勞務，為過去之勞務，抑開辦時之勞務，或開業以後之勞務，法律上並無明白規定。但嚴格言之，當屬將來之勞務，始合勞務出資之真義。在實務上，合夥人如以勞務出資，則每有將其借入“開辦費”，“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者。茲設例如下：

設上例李合夥人之出資額\$2,000，並非繳入現款，而以勞務代之，則其分錄如下：

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以勞務代替出資：

李	\$ 2,000.00
開辦費	\$ 2,000.00
資本	\$ 2,000.00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營之事業出資，而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合夥組織也，所謂“一方”即指隱名合夥人而言，他方則法律上名之曰“出名營業人”。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而合夥之事務，則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隱名合夥人所負分擔損失之責任，乃較出名營業人為輕，蓋以其出資額為負擔損失之最高限度也。故隱名合夥人亦有有限責任合夥人之稱。

隱名合夥人之參加合夥，可有兩種不同之方式。其一，乃與全體出名營業人共同訂立契約，唯在契約上註明為隱名合夥人。其二則為“附股”性質，即隱名合夥人之出資，乃附於某一出名營業人名下者。在後者情形之下，實務上乃由隱名合夥人與出名營業人訂定一種附股契約，而由合夥之經理人從旁

證明，即俗稱“小議單”者是也。在此兩種方式之下，會計上處理隱名合夥人之出資，應有不同。在第一種方式，隱名合夥人之出資，乃附於全體出名營業人之名下，故在合夥組織成立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各合夥人之投資額：

趙甲，出名營業人……	\$ 3,000.00
錢乙，出名營業人……	3,000.00
孫丙，出名營業人……	2,000.00
李丁，隱名合夥人……	<u>2,000.00</u>
合計……	<u><u>\$ 10,000.00</u></u>
現金	\$ 10,000.00
資本	\$ 10,000.00

在資本帳戶之中，應以四人之出資額分別過入，至於李丁之名字應否表現，實無關宏旨，李丁之出資乃附於全體出名營業人名下，而出名營業人又有三人，故李丁之出資，實不必強加分割而併入三出名營業人之名下。

至於第二種附股之性質，則隱名合夥人之出資，既附入於特定出名人之名下，故其處理之辦法實有不同。倘上例之隱名合夥人李丁，乃與孫丙訂有“附股”契約，則合夥成立時之記錄表如下示：

各合夥人之投資額：

趙甲……	\$ 3,000.00
錢乙……	3,000.00
孫丙……	<u>4,000.00</u>
合計……	<u><u>\$ 10,000.00</u></u>
現金	\$ 10,000.00
資本	\$ 10,000.00

在合夥之資本帳戶中，既無李丁之名，亦無隱名合夥人之註出也。

**合夥人往來之會計處理。**——查合夥人投入固定之資本後，難免無存款提貨等事項而與合夥發生往來。此種往來，實務上乃為每一合夥人開一“往來戶”以處理之，此往來戶除記載合夥人與合夥暫時性質之往來外，亦以期末應分擔之損益轉記在內。

考吾國商業習慣，各合夥企業對於合夥人之提款，皆定有限度，訂明於合夥契約之中。合夥人之提款存款，乃照銀行計算存放款利息之辦法，分別為之計算存息或欠息，藉免執業合夥人之營私，與合夥人之糾紛。至往來戶之記帳方法，則與銀行往來同，即存入款項時，貸入各該合夥人之往來帳戶，提取款項時，則借入各該合夥人之往來帳戶。

**合夥資產之分配。**——合夥遇營業發生盈虧時，理應由全體合夥人共同享受或負擔。惟每一合夥人所應分享或分擔數額之多寡，須視合夥契約所規定之分配方法如何而定。如合夥契約對於分配方法並無訂定，則依法應以出資比例為準；若僅訂有分配損失或利益一方面之比例者，他方面亦得適用。唯勞務出資之合夥人，法律規定並不須負擔損失之分配。合夥契約中所定分配損益之方法，最普通者有下列三種：

1. 平均分配——此法分配損益，其計算手續最為簡易。如合夥人共有三人，則每人應分得三分之一；如合夥人共有五人，則每人應分得五分之一。

設某合夥商店為張王李三人開設，合夥契約上規定損益

平均分配，某期該合夥獲利三千元，則每人各得利益一千元。其分錄如下：

損益	\$ 3,000.00
張合夥人往來	\$ 1,000.00
王合夥人往來	1,000.00
李合夥人往來	1,000.00

2. 按照一定之比例分配——合夥損益之分配，有時先定有一定之比數者，如甲合夥人分担六分之三，乙合夥人分担六分之二，丙合夥人分担六分之一等是。

設上例張王李三人所開設之合夥商店，其損益分配之比例係張40%，王35%，李25%。則分配結果，張得一千二百元，王得一千另五十元，李得七百五十元。其分錄如下：

損益	\$ 3,000.00
張合夥人往來	\$ 1,200.00
王合夥人往來	1,050.00
李合夥人往來	750.00

3. 按照出資之比例分配——分配損益：如以出資額之多寡作為標準，理論上最為公允。蓋合夥人如有存款或提款等事實，則不妨分別計算利息。如因勞逸有所不同，則不妨分別規定合夥人之薪金以為調節也。

設協記合夥商店資本帳戶之內容如下：

### 資 本

趙	\$ 12,000.00
錢	5,000.00
孫	3,000.00

若某期之末，該商店盈利三千元，則各合夥人應得之數可計算如下：

$$\text{趙合夥人應得額} \dots \dots \dots \$ 3,000 \times \frac{\$ 12,000}{\$ 20,000} = \$ 1,800.00$$

$$\text{錢合夥人應得額} \dots \dots \dots \$ 3,000 \times \frac{\$ 5,000}{\$ 20,000} = \$ 750.00$$

$$\text{孫合夥人應得額} \dots \dots \dots \$ 3,000 \times \frac{\$ 3,000}{\$ 20,000} = \$ 450.00$$

**合夥股息之分發。**——合夥在決定損益，分配盈餘之前，習慣上每須支付股息，以爲合夥資本之報酬。查資本原不應計算利息，而祇能享受利潤，且資本上之任何報酬，乃係盈餘分配之性質，而非決定損益之要素，故此種習慣，實屬非是。惟我國實務上合夥企業之分發股息，已爲普通企業之慣例，故亦設例如下，以窺一斑：

設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甲出資\$10,000，乙出資\$5,000，丙出資\$5,000，其合夥契約上訂定，如有盈餘，先發股息年息一分。則在分發股息時，假定甲已取去現款，其分錄如下：

股息	\$ 2,000.00
現金	\$ 1,000.00
乙合夥人往來	500.00
丙合夥人往來	500.00
分發本年度股息年息一分，計：	
甲	\$ 1,000.00
乙	500.00
丙	500.00
合計	<u>\$ 2,000.00</u>

上列借入股息帳戶者，蓋別於普通利息也。股息之分發，類皆在結帳之前。但股息之性質，爲盈餘之分配而非費用，故

遇營業虧損之年，不應分派股息，否則無異提回一部份資本也。至盈餘結出後，即須將損益帳戶與股息帳戶相對轉，使股息得自盈餘項下減除之。

**新合夥人之入夥。**——合夥成立以後，如有他人請求入夥，則必須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新合夥人一經入夥後，對於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其他合夥人同樣負連帶無限責任。

新合夥人入夥時，合夥之各項資產，必須先行估價，藉使帳面所表示者，能代表真實之財務狀況。

設有趙錢孫三人合資經營之某合夥商店，其財務狀況如下列資產負債表所示：

某某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000.00	應付帳款	\$ 5,500.00
商品	6,600.00	資本：	
房地產	6,000.00	趙	\$ 3,000.00
器具	800.00	錢	3,000.00
		孫	<u>3,000.00</u>
			9,000.00
	<u>\$ 14,800.00</u>		<u>\$ 14,800.00</u>

今有李君與趙錢孫三人俱屬友好，擬加入合夥，出資四千元。惟原有資產負債表，經四人共同審查，認為商品一項，與最近市價相較，實有高估情事。又該合夥過去信譽卓著，獲利奇厚，故在資產方面，估計尚有四千元之商譽價值。其餘各項則俱屬正確。假定該合夥損益係按照出資額之多寡分派者，則其估價時之分錄如下：

商譽	\$ 4,000.00
商品	\$ 1,000.00
資本	3,000.00

李君加入合夥，資產經重行評定結果，商品減去一千元，商譽作價四千元。相差三千元，分配如下：

趙	.....	\$ 1,000.00
錢	.....	1,000.00
孫	.....	1,000.00
<u>\$ 3,000.00</u>		

上列分錄記入帳冊後，資產負債表之內容當改如下示：

某某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000.00	應付帳款	\$ 5,800.00
商品	5,000.00	資本：	
房地產	6,000.00	趙	4,000.00
器具	800.00	錢	4,000.00
商譽	4,000.00	孫	4,000.00 12,000.00
	<u>\$ 17,800.00</u>		<u>\$ 7,800.00</u>

李君以現金\$4,000入夥，取得合夥股權之四分之一，實與合夥股權之比例相同，故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現金	\$ 4,000.00
資本	\$ 4,000.00
擬全體合夥人同意，某月某日起 加入合夥，取得股權四分之一。	
李	<u>\$ 4,000.00</u>

上舉實例，合夥帳面加列四千元之商譽，是為合夥情形良好之表示。有時企業為羅致人才起見，在新合夥人加入時，非特不計算商譽，抑且允許新合夥人於投資時，少付若干數額，以示優異。

例如張王合夥，各出資一萬元。今因李君才能出衆，交遊廣闊，特羅致入夥，允許李君投資八千元，作股一萬元，相差之二千元，即作商譽，其分錄如下：

現金	\$ 8,000.00
商譽	2,000.00
資本	\$10,000.00
經全體合夥人同意，某月某日起	
加入合夥，取得股權三分之一	
李.....	<u>\$10,000.00</u>

### 合夥人之退夥。——合夥人得因下列事故而退夥：

1. 合夥人死亡(契約內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2.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宣告者。
3. 合夥人經開除者。

上列三種情形，皆屬特殊事故而退夥者。在通常情形下則：

4. 合夥人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重大事故，得聲請退夥。
5. 合夥不訂明存續期間，或訂明以合夥人中之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合夥人如於二月前預為通知，亦得聲請退夥。

合夥人退夥時，對於各項資產之價值，必須估計正確。不問其出資之方式如何（例如現金出資或勞務出資等），退夥時一律須付以現金。但如經退夥人之同意時，當不在此限。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設張王李三人合夥經營之商店，李君因有不得已之事故，於某日退夥，當時該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 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0,000.00	應付帳款	\$ 15,000.00
商品	50,000.00	資本：	
器具	5,000.00	張	\$ 20,000.00
		王	20,000.00
		李	20,000.00 \$ 60,000.00
	<u>\$ 75,000.00</u>		<u>\$ 75,000.00</u>

該店平日業務，蒸蒸日上，故李君退夥時，其商譽估值一萬二千元，其餘各項則俱屬正確。其估價時之分錄如下：

商譽	\$ 12,000.00
資本	\$ 12,000.00
將商譽作價分配於各合夥人：	
張	\$ 4,000.00
王	4,000.00
李	4,000.00
合計	<u>\$12,000.00</u>

李君退夥時之分錄如下：

資本	\$ 24,000.00
現金	\$ 24,000.00
經全體合夥人同意，本日起退出合夥：	
李	<u>\$24,000.00</u>

上列分錄方法，係將商譽全部列示於帳冊之上者。如認為商譽帳戶上所表示者，以業已付出代價者為限，則上列分錄，當可改成下式：

商譽	\$ 4,000.00
資本	20,000.00
現金	\$ 24,000.00
本日起退出合夥，並派給其應得之商譽價值：	
李	<u>\$24,000.00</u>

有時合夥營業情況在處於逆境之際，退夥人往往願意取得較少數額之股款而抵銷其全部股額。此在合夥方面視之，當為利益，故須轉入損益帳戶。

設上例李君退夥時，僅付以現金一萬六千元即抵銷其全部股額，此時其分錄如下：

資本	\$ 20,000.00
現金	\$ 16,000.00
損益	4,000.00
本日起退出合夥，付給現金一萬六千元作為抵銷其股額之全部：	
本.....	<u>\$ 20,000.00</u>

**合夥股份之轉讓。**——上列合夥人入夥或退夥，皆足使合夥之資本發生增減。如合夥人以本人之股份移轉與他人時，此時合夥之資本額並不生變動。

在股份移轉時，可有二種情形：

1. 移轉與非合夥人之第三者，此時必須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後，方能行之。

2. 移轉與其他合夥人，此則不必徵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

合夥人之股份發生移動時，雖其資本總額不變，亦須作轉帳分錄，自讓出人項下，轉至讓受人項下，使資本帳戶之摘要欄內，得重行加註說明轉讓後合夥人之姓名股額。惟轉帳時之借貸科目，俱屬資本。如為省便起見，僅在分類簿資本帳戶之說明欄內加以註明，結果亦同，但非十分正式耳。

**合夥之合併。**——合夥之合併者，即數合夥歸併而成單一之合夥也。其原因或謀競爭之消弭，或圖費用之節省，或因其

他財務上經營上之原因等等。合併之方式，或由甲合夥歸併入乙合夥，或由甲乙二合夥歸併而成丙合夥，其方式雖異，其會計處理則一也。

合併之前，各合夥必須正確估計其資產負債，使確實之資本數額得表示於帳上，經有關係各方之檢定及認可後，即可實行合併。

設有新昌及新祥二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新昌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0,000.00	應付帳款	\$ 28,000.00
應收帳款	\$50,000	定期抵押借款	28,000.00
減備抵壞帳	<u>7,000</u>		
商品	43,000.00	資本：	
器具	60,000.00	趙	\$ 50,000
房地產	8,000.00	錢	<u>50,000</u> 100,000.00
	<u>35,000.00</u>		
	<u>\$156,000.00</u>		<u>\$156,000.00</u>

新祥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4,000.00	應付帳款	\$ 46,000.00
應收帳款	22,000.00	資本：	
商品	60,000.00	孫	\$ 30,000
器具	4,000.00	李	<u>30,000</u> 60,000.00
房地產	16,000.00		
	<u>\$106,000.00</u>		<u>\$106,000.00</u>

今二商店之合夥人協議合併，開設新昌祥合夥商店，各項資產之價值，經詳細審查結果，認為須加修正者如下：

- 新昌商店： 1. 備抵壞帳須加提五千元。  
2. 房地產僅值三萬元。

新祥商店： 1.商品僅值五萬元。

2.商譽價值三萬元。

新昌祥合夥商店之資本擬定為二十萬元，各合夥人之出資額相等，不足之數，另由各合夥人付以現款。

新昌合夥商店之調整分錄如下：

1. 估價損益	\$ 5,000.00
備抵壞帳	\$ 5,000.00
加備備抵壞帳	
2. 估價損益	5,000.00
房地產	5,000.00
改正房地產價值	
3. 資本	10,000.00
估價損益	10,000.00
估價損失由各合夥人負擔：	
趙.....	\$ 5,000.00
錢.....	5,000.00
合計.....	<u>\$ 10,000.00</u>

新祥合夥商店之調整分錄如下：

1. 估價損益	\$ 10,000.00
商品	\$ 10,000.00
改正商品價值	
2. 商譽	30,000.00
估價損益	30,000.00
將商譽列示於帳上	
3. 估價損益	20,000.00
資本	20,000.00
將估價利益轉入資本帳戶	
孫.....	\$ 10,000.00
李.....	<u>10,000.00</u>
合計.....	<u>\$ 20,000.00</u>

上列分錄過帳後，二商店之資產負債表應改如下列所示：

## 新昌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0,000.00	應付帳款	\$ 28,000.00
應收帳款	\$ 50,000	定期抵押借款	28,000.00
減備抵壞帳	<u>12,000</u>		
商品	60,000.00	資本：	
器具	8,000.00	趙	45,000.00
房地產	30,000.00	錢	45,000.00
	<u>\$146,000.00</u>		<u>\$146,000.00</u>

## 新祥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4,000.00	應付帳款	\$ 46,000.00
應收帳款	22,000.00	資本：	
商品	50,000.00	孫	40,000.00
器具	4,000.00	李	40,000.00
房地產	16,000.00		
商譽	30,000.00		
	<u>\$126,000.00</u>		<u>\$126,000.00</u>

資產價值既經調整正確，即可實行合併。並將舊帳簿之記載移轉於新帳簿。其分錄如下：

## 新昌商店帳上之結束記錄：

1. 新昌祥合夥商店	\$ 90,000.00
應付帳款	28,000.00
定期抵押借款	28,000.00
備抵壞帳	12,000.00
現金	\$ 10,000.00
應收帳款	50,000.00
商品	60,000.00
器具	8,000.00
房地產	30,000.00

將資產負債項目移入新昌祥商店

而結清各資產負債帳戶

2. 資本 \$ 90,000.00

新昌祥合夥商店 \$ 90,000.00

將下列合夥人之投資額移入新昌

祥合夥商店：

趙 ..... \$45,000.00

錢 ..... 45,000.00

合計 ..... \$90,000.00

(新祥商店之結束分錄同，不再列示。)

新昌祥合夥商店之創立記錄如下：

新昌新祥二合夥商店，以下列各項資產負債項目合併，設立新昌祥合夥商店，各合夥人之出資額如下：

趙 ..... \$ 50,000.00

錢 ..... 50,000.00

孫 ..... 50,000.00

李 ..... 50,000.00

合計 ..... \$200,000.00

現金 \$ 44,000.00

應收帳款 72,000.00

商品 110,000.00

器具 12,000.00

房地產 45,000.00

商譽 30,000.00

應付帳款 \$ 74,000.00

定期抵押借款 28,000.00

備抵壞帳 12,000.00

資本 200,000.00

合夥之解散。——合夥得因下列事故之一而解散：

1. 存續期間屆滿。

2. 合夥人全體同意。

3. 所營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合夥企業解散時，其處理手續可分三步驟：第一，結束未了事務，收取帳款，變賣所有資產。第二，清償所有負債。第三，分派賸餘財產與各合夥人。

合夥因解散而變賣資產時，其資產或係另星出售或係整批轉讓於第三者（俗稱出盤）。通例企業於解散時，其資產大率以出盤之方式轉售於第三者，故上列第一項步驟，並不繁瑣。

設張王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000.00	應付票據	\$ 1,500.00
應收帳款	\$ 6,000.00	應付帳款	6,500.00
減：備抵壞帳	1,000.00	資本：	
商品	5,000.00	張	5,000.00
地產	6,000.00	王	5,000.00
房屋及設備	3,000.00		
減：備抵折舊	2,000.00		
	3,000.00		
	\$18,000.00		\$18,000.00

假定張王因無意經營，決意將合夥結束。將商品地產及房屋等項，出盤與李，價值評定如下：

商品	\$ 5,000
地產	2,800
房屋及設備	2,600

應收帳款經催收結果，計收回五千三百元，其餘七百元則已無收回之希望。

根據上項情形，該合夥商店解散時逐步處理程序及其會計記錄如下：

**甲、變賣資產時之記錄：**

1. 變產損益	1,000.00
商品	\$ 1,000.00
改正商品之帳面價值	
2. 變產損益	200.00
地產	200.00
改正地產之帳面價值	
3. 備抵折舊	2,000.00
變產損益	400.00
房屋及設備	2,400.00
改正房屋及設備之帳面價值	
4. 受盤人李	10,400.00
商品	5,000.00
地產	2,800.00
房屋及設備	2,600.00
出盤與李	
5. 現金	10,400.00
受盤人李	10,400.00
李君交來現款	

上列 1、2、3、4，四筆分錄，可合併而成下示分錄，俾得使變賣資產之情形，集中為之表現：

變產損益	\$ 1,600.00
備抵折舊	2,000.00
受盤人李	10,400.00
商品	\$ 6,000.00
地產	3,000.00
房屋及設備	5,000.00

## 乙、收回帳款時之分錄：

6.現金	\$ 5,300.00
備抵壞帳	1,000.00
應收帳款	\$ 6,000.00
變產損益	300.00

記載收回之應收帳款並結清備抵壞帳及應收帳款帳戶

## 丙、清償所負債務之分錄：

7.應付票據	\$ 1,500.00
應付帳款	6,500.00
現金	\$ 8,000.00

## 丁、將變產損益分配於各合夥人之分錄：

8.資本	\$ 1,300.00
變產損益	\$ 1,300.00
將變產損益分配於各合夥人其 數額如下：	
張………	
王………	650.00
合計………	<u>\$ 1,300.00</u>

## 戊、以現金發還各合夥人之分錄：

9.資本	\$ 8,300.00
現金	\$ 8,300.00
以現金分發與各合夥人並結束合 夥之全部帳冊，其分配數額如下：	
張………	
王………	4,350.00
合計………	<u>\$ 8,700.00</u>

有時合夥企業於結束時，其債權債務係一併出盤與受盤人者，此時必須徵得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否則法律上不能對抗第三者。

## 習題十七

I

設有陳銘祺、王鴻昌、徐俠敏三人，協議組織三友合夥商店，經營雪茄烟業務。各合夥人之出資額如下：

陳銘祺：	現金	\$ 10,000.00
王鴻昌：	商品	2,000.00
	現金	3,600.00
徐俠敏：	傢具裝修	1,500.00
	商品	3,500.00

試為該合夥商店作開業記錄。

II

1. 設有秦潔如、王翔雲、張啓民三人，協議組織麗華合夥商店。秦出資現金 \$3,000.00，王出資現金 \$3,000.00，張則以勞務代替出資，作股 \$2,000.00。此外，尚有秦玉如，出資現金 \$2,000.00，經王張二人之證明，附在秦潔如名下，訂有附股契約。

試根據上示情形，為麗華合夥商店作開業記錄。

2. 若隱名合夥人秦玉如之出資，係附於全體合夥人名下者，試為該合夥商店作開業記錄。

## 習題十八

三友合夥商店於某期結帳後，其資本、合夥人往來、股息，以及損益等帳戶之內容如下：

## 資 本

陳銘祺	\$ 10,000.00
王鴻昌	5,000.00
徐俠敏	5,000.00

## 陳 銘 記 往 來

	存款	\$ 4,000.00
	股息	1,000.00

## 王 鴻 記 往 來

提款	\$ 2,000.00	股息	\$ 500.00
----	-------------	----	-----------

## 徐 俠 記 往 來

	股息	\$ 500.00
--	----	-----------

## 股 息

某年度	\$ 2,000.00		
-----	-------------	--	--

## 損 益

銷貨成本	\$ 100,000.00	銷貨	\$ 157,000.00
各項費用	50,000.00		

根據上示資料：

1. 假定損益係平均分配者，試示其分配損益時之分錄。
2. 假定損益係按陳40%，王30%，徐30%之約定比例分配者，試示其分配損益時之分錄。
3. 假定損益係按出資額之多寡分配者，試示其分配損益時之分錄。

問題：如本題之例，股息係在結帳以前分發者，如是處理，有何不合理之處否？（讀者如假定本題損益帳戶借方之銷貨成本為\$110,000，則對於本問題之回答，當可得到不少幫助。）

## 習題十九

1. 有張甲與趙乙合資組織之合夥商店，張甲出資\$4,000，趙乙出資\$5,000，今擬邀請王丙加入合夥，准許王丙出資\$3,000，取得營業股權三分之一。試示王丙加入合夥時之分錄。
2. 如張甲及趙乙之出資額並無變動，而王丙入夥時，出資 \$6,000，取得股權三分之一。試示王丙入夥時之分錄。

## II.

1. 許某商店於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負債表

現金	\$10,000.00	應付帳款	\$15,000.00
商品	30,000.00	資本：	
器具	\$ 8,000.00	王日義	15,000.00
減：折舊準備	<u>3,000.00</u>	陳守白	<u>15,000.00</u>
	<u>5,000.00</u>		
	<u>\$45,000.00</u>		<u>\$45,000.00</u>

假定陳守白現因無意經營，退出合夥，該店由王日義單獨經營。陳君退夥時，合夥之一切資產重行評價，其結果，發覺商品之市價現已低落，如照市價計算，僅值\$20,000.00。又該店歷年所提折舊，尚稱穩健，其實器具一項，估計可用十年。而該項器具，係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購入者，故器具價值，當予調整。又該店獲利情形甚佳，故其商譽價值，計值\$5,000.00。

根據上列各項，試作陳守白退夥時之分錄。

2. 假定陳守白退夥時，並不詳究資產價值，王日義僅於店內撥付陳守白現款\$5,000.00，並由王君私人出給本票一紙，計\$5,000.00，以收買東君股權。試示陳守白退夥時之分錄。
3. 假定陳守白雖然退夥，但係經王日義之同意，而轉讓與張萍秋者。張萍秋付給陳守白之款額，計\$18,000.00。試示張萍秋入夥，陳守白退夥時之分錄。

## 習題二十

假定乾淨及大記二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乾記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0,000.00	應付帳款	\$ 32,000.00
應收帳款	30,000.00	資本：	
商品	38,000.00	趙文敏	30,000.00
器具	4,000.00	耿家忠	20,000.00
	<u>\$ 82,000.00</u>		<u>\$ 82,000.00</u>

大記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000.00	應付票據	2,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	應付帳款	24,000.00
應收帳款	20,000.00	資本：	
商品	24,000.00	朱學誠	40,000.00
器具	6,000.00	秦敬一	20,000.00
房屋	18,000.00		
地產	12,000.00		
	<u>\$ 86,000.00</u>		<u>\$ 86,000.00</u>

今二商店之合夥人，協議合併，更名為乾大合夥商店。各項資產重行評定如下：

乾記商店：

應收帳款估計不能收回額計 \$5,000.00

商品之市價為 \$35,000.00

器具現值 \$3,000.00

其餘各項俱屬正確。

大記商店：

應收票據已證實全部無收回希望。

應收帳款估計有 \$1,500.00 不能收回。

房屋現值 \$20,000.00，地產現值 \$15,000.00，

其餘各項俱屬正確。

該二商店損益之分配，皆係依照出資額之多寡為標準者，試示其必要之分錄。

## 第八章 公司會計

**公司之意義。**——公司者，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所謂社團，即二人以上，以共同之目的而組織之團體；而所謂法人，即由法律賦予獨立之人格之團體。公司欲取得法人資格，必須依法向主管官署登記。在取得法人資格後，公司即脫離其組織之份子（如股東董事等）而成為一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易言之，有法人資格之公司<sup>1</sup>，即可以公司之名義持有財產，即遇有法律糾紛時，亦可以公司之名義為訴訟之主體也。

合夥與公司不同之處，為合夥無獨立之人格，合夥財產為全體合夥人所共有，合夥對外接洽任何事項或訂立契約時，皆須以合夥人之名義為之。

**公司之種類。**——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分下列四種。

1. 無限公司——無限公司之股東，至少應為二人。各股東以一定金額為出資，遇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之責任。股東間如有擬將其出資額轉讓於他人時，須得全體其他股東之同意。

2. 兩合公司——兩合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

1. 據法律之規定，合夥獨資等非法人組織，不得用「公司」之名稱（商業登記法第十八條）。

東分別出資組織而成。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有限責任股東除以一定之出資額對公司負責外，對於公司之債務，不負無限清償之責。此二種股東，因其義務不同，故其權利亦不同。無限責任股東有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有限責任股東則僅有同意權及監察權而已。

3.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純為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股本分為若干份，各股東除對於所認之股款有繳納之義務外，對於公司之債務，不負連帶無限責任。易言之，股東之責任，以繳清所認股款為限，此有限兩字之來源也。
4. 股份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亦為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股本經無限責任股東認定一部份後，其餘則分為若干股，由有限責任股東分認。無限責任股東有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有限責任股東則祇有監察之權。其與兩合公司之區別，在於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係分成若干可以自由轉讓之股份；有限責任股東，且採用股份有限公司開會表決之方法。

上列四種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最為普遍發達，以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最為少見。無限公司之會計處理與合夥組織大致相仿，兩合公司，則與隱名合夥大致類似。故吾國各會計書籍，在討論公司會計時，大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對象，本書亦同。本書以後各章所稱之公司，皆係指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至於股份兩合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則可參照股份有限公司斟酌辦理焉。

**公司設立之程序。**——依吾國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發起人於發起組織公司時，須訂立公司章程，詳細規定關於公司之各種事項，署名蓋章，然後分認股款。

如股款由發起人全部認足，即可收取第一次股款，互選董事及監察人，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查驗其所收股款，然後為公司設立之登記。此種設立方法，曰發起設立，手續比較簡單。

如發起人對於額定之股本，不能認足時，則可向外公開招募，是謂招募設立。招募設立之程序，先由發起人訂立章程，署名蓋章，連同認股書公開招募。待股份全部認足，即收取第一次股款。股款收齊後，發起人當於三個月內召開創立會，通過發起人所草擬之章程，並推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就任後，即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查驗其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凡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更須查驗其估價是否正確，以及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有否濫冒等項。若查驗無誤，即可為公司設立之登記。

上列所謂繳納第一次股款者，或為全部股款，或先繳二分之一以上，一視公司章程之規定而異。

**公司之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通常均以股本稱之。股本之總額，須分成若干股，每股價值，乃股東投入資本之最小單位。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同一發行之股份，其每股之票面金額，必須一律，且其數額不得少於二十元，如股款係一次繳足者，則得以十元為一股。

公司之股份，最普通者可分成普通股及優先股二種。所謂優先股者，為較普通股先取得股利，有時且可優先分派賸餘財

產之股份也。例如某公司股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其間普通股及優先股各為五十萬元，若此公司章程之規定，優先股利及普通股利皆為按年八厘，則是年該公司如有盈利五萬元，優先股即可盡先取得四萬元之優先股利；而普通股則僅能派得一萬元，即按年二厘是也。若此五萬元之盈利，尚須彌補上年度之虧損二萬元，則優先股利之分派尚不足額，普通股息更無論矣。

優先股之種類，最常見者如下：

1. 累積優先股與非累積優先股 —— 如公司所獲盈餘不足以支付優先股利，則其不足之數，可有二種處理方法：（一）以後各期如獲有盈餘，即須補足此項少付之數，是為累積優先股。（二）此項少付之優先股利，以後不再補發，是為非累積優先股。
2. 參加優先股與非參加優先股 —— 如公司某年度獲利豐厚，於分派優先及普通股利後，尚有贋餘，此項贋餘之數，亦有二種處理方法：（一）優先股與普通股有共同分派之權，是為參加優先股。（二）優先股不得參予分派，是為非參加優先股。

股票之票面記明股東之姓名者，為記名股；若不記明股東之姓名者，為無記名股。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無記名股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在歐美各國尚有無票面股之發行。所謂無票面股者，為股票上僅有股數而無票面金額之記載，因此每股金額，必須以資本總額除以股份總數而求得也。此種股份，在我國並無實例。

**發起設立之創立記錄。** — 在發起設立之公司，若其發起人多數不多，且於設立之時，股款即已繳齊者，則其創立記錄

殊為簡單。茲列示其分錄如下：

現金	\$ ×××.××
股本	\$ ×××.××

上列分錄，過於簡單。實際上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須經相當歲月，在此時期之中，認股方面之事項頗為繁多，若非有記錄，則以後無從查考，故通常於認股時先行記帳，其分錄如下：

未收股款	\$ ×××.××
股本	\$ ×××.××

上示記錄中之未收股款一科目，乃表示公司得向認股人收取股款之權利，是其性質實與應收帳款相似；貸方之股本科目，其性質與合夥或獨資企業中之資本一項相同，此一記錄，如認股者千次者，即須作千項記錄，蓋此處所示，僅為借貸之法則而已<sup>1</sup>。

迨認股人正式繳入股款時，再為下列之分錄：

現金	\$ ×××.××
未收股款	\$ ×××.××

此與收到客帳之情形相同，皆為權利變為另一種資產時應為之記錄也。

上舉分錄，係假定股東繳入現款者。若股東以金錢以外之其他財產抵繳股款，則其記錄當又不同。假定有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發起組織新華營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100,000，分為1,000股，每股\$100，由發起人分別認足。計甲乙丙以現金\$10,000商品\$30,000及土地\$5,000，房屋\$15,000抵繳其股款，丁戊己庚則以現金\$40,000繳入股款。其分錄如下：

1. 認股時如先登記認股簿，則記帳工作即可大為節省。認股簿為公司特備簿冊之一種，容於後章中說明之。

1. 發起組織新華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款業經分別認足

未收股款	\$ 100,000.00
股本	\$ 100,000.00
2. 現金	10,000.00
商品	30,000.00
土地	5,000.00
房屋	15,000.00
未收股款	60,000.00
認股人甲乙丙以土地及商品 作價抵繳股款	
3. 現金	40,000.00
未收股款	40,000.00
認股人丁戊己庚繳入股款	

上示第1分錄乃公司之開業記錄，一方表示公司之資本，他方表示公司對於認股人之權利，此項記錄之說明，在正式記帳時，每記在借貸科目之上端，蓋會計上之習慣如是也。2、3兩記錄，僅示一種權利之消除，而同時公司取得各種資產。

**招募設立之創立記錄。**——招募設立之公司，其會計記錄與發起設立之公司並無相異之處。但招募設立之公司，每因股東衆多，故手續上自不得不稍求週詳。茲為便於說明起見，特舉例如下。

設有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發起設立中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一月一日訂立公司章程，額定股本\$1,000,000 分為10,000股，每股\$100，當由發起人認定950股，另有50股作為發起人報酬，其餘股份則公開招募，於三月二十日全部認足，三月三十日股款全部收齊。其在擬訂章程時之分錄如下：

1/1 未認股份	\$ 1,00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00

上列分錄，為備忘性質之分錄，其所以不逕貸入“股本”帳戶者，蓋股本能否招足，股款能否收齊，尚在不可知之數，故先轉入此額定股本帳戶，以表示發起人有設立公司之意志。

至股份一經認定，則即須將其自“未認股份”帳戶中轉出，分錄如下：

1·1 證繳股款	\$ 100,000.00
未認股份	\$ 100,000.00
3·29 證繳股款	900,000.00
未認股份	900,000.00

這股款收到，須為下列之分錄。但贈送與發起人之股份，因並不收入現款，故須轉入“開辦費”帳戶：

3·30 現金	\$ 995,000.00
開辦費	5,000.00
證繳股款	\$1,000,000.00

股款既經收足，股本亦已確定，原有備忘性質之“額定股本”帳戶，至此已無意義，故應加以結束，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3·30 額定股本	\$ 1,000,000.00
股本	\$ 1,000,000.00

至此讀者必須注意，上舉實例乃最完備之轉帳方法，但實務上雖為招募設立之公司，亦每都用上節所述之方法轉帳也。

**股款分期繳納時之創立記錄。**——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若公司股款，係分期繳納者，則其第一期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200,000

分為2,000股，每股\$100，當經全部認足，並先收股款二分之一。其分錄如下：

額定股本二十萬元，業經全部認足	
未收股款	\$200,000.00
股本	\$200,000.00
現金	10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0

第一期股款按照票面先收二分之一

實務上我國公司之分期繳納股款者，頗不多見。苟其繳納第一期股款後，第二期亦不復收取，故其“未收股款”帳戶乃有借差，永留帳上，蓋備作公司信用之後盾也。但在資產負債表上，則可作下示之表現：

股本：	
額定	\$200,000.00
減：未收股款	<u>100,000.00</u>
實收	\$100,000.00

此法乃較以未收股款列入資產方面者，更能清楚表現公司之財務狀況也。

如公司股款係分期繳納，且預定繳納之期限者，則其分錄如下：

未收股款	\$ ×,×××,××
股本	\$ ×,×××,××
第一期應收股款一年…月…日	×××,××
第二期應收股款一年…月…日	×××,××
第三期應收股款一年…月…日	×××,××
未收股款	×,×××,××
現金	×××,××
第一期應收股款一年…月…日	×××,××

現金	× × × , × ×
第二期應收股款一年…月…日	× × × , × ×
現金	× × × , × ×
第三期應收股款一年…月…日	× × × , × ×

**股票之溢價發行。**——股票依票面以上之價格發行時，曰溢價發行。低於票面之價格發行時，曰折價發行。易言之，股票之發行價格超過票面，則超過部分謂之溢價；如低於票面，則不足之數謂之折價。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故折價發行為我國法律所不許。至於溢價發行，若股款係分期繳納者，其溢額須與第一次股款一同繳納，且此項溢額，祇能轉作法定公積，不能派作別用。

設上列股款分期繳納之例，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係以每股\$110發行者，則在認股時應為之分錄如下：

未收股款	\$220,000.00
股本	\$200,000.00
公積	20,000.00

票面每股一百元，今以每股一百十元，

之價格公開招募，業經分別認足

至收到第一期股款時，則作下列記錄：

現金	120,000.00
未收股款	120,000.00
第一期股款照票面先收二分之一其 餘\$20,000即為股票之溢價	

折價發行雖為我國法律所不許，但在英美各國，則頗為常見。設上例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係以每股\$80之價格發行，其分錄如下：

未收股款	\$160,000.00
股本折價	40,000.00
股本	\$200,000.00
每股票面一百元，今以每股八十元 之價格發行，業經分別認足	
現金	80,000.00
未收股款	80,000.00
按照票面之二分之一收取第一期 股款，其差數即為股本折價	

“股本折價”帳戶所示之借差，雖在公司之財產不足以償負債時，可向股東收取，但一般實務，則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乃就股本之帳面價值中減去，而並不作為資產也。

**獨資企業改組公司之會計處理。**——以上各節所述，皆為新創公司之會計記錄。事實上股份有限公司儘多由舊企業改組而成者，或由合夥改組公司，或由獨資企業改組公司。此種企業改組公司，每須另覓股東，使能湊足至少七人。其由獨資企業改組之公司，如原有獨資商店之資產負債並無更動，則其會計處理與財產抵繳股款無異。如其財產淨值與取得之股票票面並不相同時，則可參照下節合夥改組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辦理之。

**合夥改組公司——不另添招新股時之會計記錄。**——合夥改組公司，如合夥人業已滿足公司發起人之法定人數，且不復添招新股時，則合夥之資本原額，類皆不加更動。此時其會計記錄，可有二種不同之處理方法，分述之如下：

(甲) 舊帳簿繼續使用——如舊帳簿繼續使用，則一切

會計記錄皆不必更動。所須改正者，僅合夥人資本之轉作股本耳。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本公司起改組為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之投票分給各合夥人以抵其資本：

××合夥人	……股	\$ ……
××合夥人	……股	……
××合夥人	……股	……
××合夥人	……股	……
××合夥人	……股	……
××合夥人	……股	……
××合夥人	……股	……
	<u>股</u>	<u>\$</u>

資本    \$ ×, × × ×, × ×

股本

\$ ×, × × ×, × ×

(乙) 另換新帳簿——合夥改組公司，如舊帳簿廢棄不用，另行置備新帳簿時，則此時當有二重記錄，一為合夥帳簿之結束記錄，一為公司帳簿之開業記錄。

設有義豐合夥商店，其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義豐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000.00	應付票據	\$ 1,000.00
應收貨款	1,800.00	應付帳款	2,000.00
應收帳款	2,400.00	資本（註）	10,000.00
商品	6,000.00		
器具	800.00		
	<u>\$13,000.00</u>		<u>\$13,000.00</u>

該商店之合夥人原有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業已滿足公司發起人之法定人數，茲經合夥人全體同意，於三十年一月一起改組為義豐泰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數額不變，則其應為之

(註) 在正式之資產負債表上，各合夥人之資本，當須分別為之表現。

記錄，當如下示：

**1. 合夥帳簿之結束記錄：**

義豐泰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0
現金	\$ 2,000.00
應收票據	1,800.00
應收帳款	2,400.00
商品	6,000.00
器具	800.00
木號改組為義豐泰股份有限公司，本日起將全部資產移交新公司。	
應付票據	\$ 1,000.00
應付帳款	2,000.00
義豐泰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全部負債移交新公司	
義豐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00
義豐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義豐泰股份有限公司交來股票	
資本	10,000.00
義豐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00
股票分發與各合夥人	

**2. 公司帳簿之開業記錄：**

現金	\$ 2,000.00
應收票據	1,800.00
應收帳款	2,400.00
商品	6,000.00
器具	800.00
應付票據	\$ 1,000.00
應付帳款	2,000.00
股本	10,000.00
定名義豐泰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新 業務本日起開始營業	

**合夥改組公司 —— 添招一部份新股時之會計記錄。——**

合夥改組公司，如合夥人不滿公司發起人之法定人數，或雖足法定人數，但認為營業尚須擴充時，則類皆添招新股。合夥改

組公司並添招新股時，可有二種情形：（一）合夥之資本與所取得股份之票面總額相等，而新公司股本大於合夥資本原額之部份，則添招新股補足之。（二）合夥之資本，與所得股份之面額不等。茲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一、合夥之資本不變——若合夥之資本不變，新公司股本超出合夥資本原額之部份，純粹為另行招募之新股，則其會計上應為之處理方法，乃與上節不添招新股時之會計記錄，可稱完全相同。設上例義豐合夥商店改組為義豐泰股份有限公司時，除合夥之一萬元資本轉作股本外，同時並向外添招一萬元之股本。此時其會計記錄當如下式：

（甲）舊帳簿繼續使用：

未收股款	\$20,000.00
股本	\$20,000.00
改組為義豐泰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	
本二萬元，業經分別認足	
資本	10,000.00
現金	10,000.00
未收股款	20,000.00
繳入股款	

（乙）另換新帳簿：

1. 合夥帳簿之結束記錄：

與上例同（見本書第9頁）

2. 公司帳簿之開業記錄：

未收股款	\$20,000.00
股本	\$20,000.00
額定股本二萬元，業經分別認足	
現金	2,000.00
應收票據	1,800.00
應收帳款	2,400.60
商品	6,600.00
器具	800.00

應付票據	1,000.00
應付帳款	2,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義豐合夥商店以全部資產負債抵繳股款	
現金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繳入股款	

二、合夥之資本原額與所得股份之票面總額不符——任何企業，平日間資產負債項目之帳面價值，頗難與實況完全相符。因此合夥在改組以成公司時，其資產負債項目如不加調整，則資本額即不能與其所抵繳之股款數額相一致。例如民豐合夥商店，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民豐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500.00	應付帳款	\$ 4,500.00
應收帳款	\$12,500	資本	25,000.00
減備抵壞帳	500 12,000.00		
商品	15,000.00		
	\$29,500.00		\$29,500.00

設該商店原有甲乙丙丁戊己庚七合夥人，現經一致同意，將該商店改組為民豐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50,000，分為1,000股，每股\$50。

該商店資產項目，經重予評定結果，其價值如下：

商譽作價\$3,000。

商品應減除\$1,000。

備抵壞帳數額應加提\$250。

上項評定之價值，各合夥人均一致同意，且決定將資本額湊足\$30,000。然後再添招新股\$20,000，業經分別認足，並已繳入股款。根據上開事實，茲將應為之記錄，分別列示於下。

甲. 改正資產帳面價值及加投合夥資本之記錄：

1. 改正資產帳面價值之記錄：

商譽	\$ 3,000.00
商品	\$ 1,000.00
備抵壞帳	250.00
資本	1,750.00
改正資產帳面價值	

2. 加投資本之記錄：

現金	3,250.00
資本	3,250.00
合夥人加投資本	

上列分錄過帳後，合夥在改組公司前之資產負債表，當如下式：

民豐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750.00	應付帳款	\$ 4,500.00
應收帳款	\$12,500	資本	30,000.00
減備抵壞帳	750		
商品	14,000.00		
商譽	3,000.00		
	<u>\$34,500.00</u>		<u>\$34,500.00</u>

合夥之資產負債表，既已正確，於是即可將全部財產移交與新公司，其記錄如下。

乙. 結束舊帳簿及開立新帳簿之記錄：

1. 合夥帳簿之結束記錄：

民豐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
備抵壞帳	750.00
現金	\$ 5,750.00
商品	14,000.00
應收帳款	12,500.00
商譽	3,000.00

本店資產移交於民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4,500.00
民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本店負債移交於民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0,000.00
民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民豐股份有限公司交來股票	
資本	30,000.00
民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0,000.00
將股票分發於各合夥人並結束資本	
帳戶：	
甲.....	100股 \$ 5,000.00
乙.....	100股 5,000.00
丙.....	100股 5,000.00
丁.....	100股 5,000.00
戊.....	75股 3,750.00
己.....	75股 3,750.00
庚.....	50股 2,500.00
	<u>600股 \$30,000.00</u>

## 2. 公司帳簿之開業記錄：

未收股款	\$50,000.00
股本	\$50,000.00
股本經全部認足	
現金	5,750.00
商品	14,000.00
應收帳款	12,500.00
商譽	3,000.00
備抵壞帳	750.00
應付帳款	4,500.00
未收股款	30,000.00
民豐合夥商店移來全部財產	
現金	20,000.00
未收股款	20,000.00
各認股人交來股款	

**股份之沒收。**——公司之股款，在創立時得先收二分之

一，其餘可俟需要時再向各股東收取。收取股款之步驟，先由公司於開始收款前一個月，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然後如期收取。至收款期截止，如尚有股東未曾繳納者，則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即失去其股東之權利。如再至期不繳，其所有股份，即行沒收。失權股東之股份，公司得拍賣之，如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仍得向原股東請求補償，如有餘裕，則除非公司章程訂明以充違約金外，應退還原股東。

關於沒收股份時之記錄，可設例列示如下。設某公司額定股本\$1,000,000，分為10,000股，每股\$100，先繳二分之一，其餘則俟日後催告後續繳。某甲認定二十股，計\$2,000，其第一次股款業已繳入，第二次之二分之一，則逾期未繳，公司乃將份其股沒收拍賣，得價 \$800，其應為之記錄如下：

(一) 認購股份時：

未收股款	\$2,000.00
股本	\$2,000.00
某甲認定二十股	

(二) 收到第一期股款時：

現金	1,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
某甲交來第一期股款	

(三) 第二期股款到期未繳，公司將股份沒收時：

沒收股份	2,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
沒收股本盈餘	1,000.00
某甲第二次股款逾期未繳，乃照章沒收 其股份。	

## (四) 拍賣沒收股份時：

現金	800.00
沒收股本盈餘	1,000.00
某甲——認股人	200.00
沒收股份	2,000.00

將沒收某甲所認之股份照每股\$40.00拍

賣，得價\$800，不敷之數轉入某甲戶內。

上述三四兩分錄，有待略作說明。在沒收股份之時，逾期未繳之股款，應與沒收股份相沖轉，但沒收股份須以面額表示，故面額超過未繳股款之數，應轉入沒收股本盈餘，以示公司因沒收他人股份而獲得之資本利益也。迨後，沒收之股份拍賣或用他法售出時，沒收股份即告消滅，故須貸入該戶。拍賣或出售沒收股份所得金額，如連同原股東已繳之股款，其總數尚少於股票之面額者，則此不敷之數，應另立“認股人”帳戶，以表示公司之債權也。如總數大於面額，則可退回原股東，或轉入公積等帳戶也。

## 習題二十一

## I

設趙錢孫李鄭吳陳七人，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發起組織新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股本總額為國幣\$100,000，分為1,000股，每股\$100，由發起人全數認足，並照票面金額一次繳足，試列舉其應為之分錄。

## II

設上列新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照每股120之價格全數認足後，於七月十五日先收第一期股款計二分之一，其餘第二及第三期各收四分之一，亦分別於八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收齊，試示其應為之分錄。（股份之溢價，應於何時繳，公司法乃有明文規定，學者解答此題，須先辨明法律之規定。）

## 習題二十二

大豐合夥商店，自開辦迄今，已有多年，今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將該店改組為

公司，決定新公司之資本為\$300,000，分為6,000股，每股\$50。即以舊合夥商店之全部財產抵繳。其時該店之財務狀況如下：

大豐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0,000.00	應付票據	\$ 7,000.00
應收帳款	150,000.00	應付帳款	171,000.00
商品盤存	100,000.00	資本：	
器具裝修	8,000.00	甲	\$50,000.00
土地	100,000.00	乙	50,000.00
房屋	160,000.00	丙	50,000.00
		丁	50,000.00
		戊	50,000.00
		己	50,000.00
		庚	50,000.00
			350,000.00
	\$528,000.00		\$528,000.00

該公司之現金，不足發還各合夥人之餘款，故在新公司承繼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後，即由公司出具本票，交與各合夥人以為清償。

根據上示資料，試列舉其應有之分錄。

### 習題二十三

#### 一

假定甲乙丙丁戊己庚等七人所合組之同昌合夥商店，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認決，遵照公司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同昌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同昌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現金	\$ 1,500.00	應付票據	\$ 2,000.00
應收帳款	9,000.00	應付帳款	2,500.00
商品盤存	3,200.00	資本：	
器具	800.00	甲	\$ 1,000.00
		乙	1,000.00
		丙	1,000.00
		丁	2,000.00
		戊	1,000.00
		己	2,000.00
		庚	2,000.00
			\$10,000.00
	\$14,500.00		\$14,500.00

該合夥商店於改組時，各項資產經重行估價，發覺下列各點：

1. 應收帳款估計有\$200不能收回
2. 商品現值\$10,000.00
3. 器具現值\$500.00

各合夥人擬將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額仍定為 \$10,000.00，所有餘款，發還各合夥人。

根據上示資料，試為應有之記錄。

### II

設上列同昌合夥商店改組為公司時，各項資產並不逐項估價，僅將舊合夥之資本，作價為\$8,000.00，然後各合夥人按原投資額之比例加投現金\$2,000.00，合計新公司之股本仍為\$10,000.00，試示其應為之分錄。

### III

設同昌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係屬正確無誤，惟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於七月一日發起改組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時，擬將新公司之範圍大加擴充，故新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100,000.00，除\$10,000.00以同昌合夥商店之全部資產負債抵繳外，其餘向外公開招募。八月一日認募足額。九月一日股款全部收齊。試示其應為之分錄。

## 習題二十四

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於一月一日發起，章程規定招募股本\$1,000,000.00，分為10,000股。全部股份，於一月十五日招募足額，認購價格為110。

查該公司招股章程之規定，認股人於認股時，每股應預繳股款十分之一，此數即就第一期股款中扣除。第一期股款二分之一，應於一月二十日交付，其餘則分兩期交付，即三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各繳四分之一。

各認股人除辛君外，對於應繳股款均準時交付。辛君共認十股，第一第二兩期股款，均如期交到，但六月一日第三期股款，則逾期不繳，雖經公司一再催告，亦無效果。至十月十五日，公司乃正式宣告辛君失其股東資格，同時即將該項股份拍賣，得價\$400.00。查該公司章程中曾規定股東對於應繳股款如逾期不繳，則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抵付未繳股款，如有剩餘即作違約金，如有不足則將追索。

公司之正式股票，於十一月一日全部發出。

試將上述經過情形，為中華公司作必要之記錄。

## 第九章 公司會計(續)

### 盈餘及股利

**公司企業之盈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總額，乃經繁重之法定手續而後決定者，故倘欲有所增減，亦須經過一定手續。因之，公司之股本帳戶，除非股本總額有所增減外，概以其所發股份之票面總額為準。若營業結果發生盈虧時，則盈虧之數必須另戶為之記載，切不可與股本混列一戶也。

公司之資本淨值，如超過股東之投資額，則此超過之數謂之盈餘，如資本淨值小於投資額，則不足之數謂之虧絀。公司之盈餘，乃一混合之名稱，在帳戶方面，則每用“公積”、“準備”及“未分盈餘”等各項目分別之。茲以公積與準備兩項解釋如下：

1. 公積—公積一詞，並無確定意義，一般而言，則指尚無特定用途而留存之利益而言。公積又有法定與任意之別。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之時，須先提存十分之一公積。是蓋公司於獲利豐厚之年，若不提存相當數額之公積，則一旦發生虧損，即無法彌補，以致公司本身及債權人，均蒙不利。所提之公積，其總額如已至資本總額之二分之一者，則可不復再提。上項公積，為依法提存者，故曰法定公積。公司開業時之股本溢價，依法亦須轉作公積，故亦為法定公積。除法定

公積而外，公司為求財務狀況之更臻穩固起見，亦有加提若干數額為公積者，是項公積，因非法律所規定，故曰任意公積。

2. 準備—公積既未指定用途，則除法定公積不能任意動用外，任意公積皆可隨意撥充別用，或用以分配股利。是時公司若流通資金不甚充裕，或此項資金尚有正當用途，自不能將其撥付股利。公司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可將業已指定用途之數額，自公積帳戶中劃出，另行轉入準備帳戶，藉以防止股東之要求分派。故準備者，業已指定用途之盈餘也。準備之由公積中撥出，或為資本淨值之一部分者，謂之公積準備。

茲將各盈餘帳戶依照吾國通行習慣為之歸類如下：

盈餘	法定公積
	任意公積
	償債基金準備
準備	平均股利準備
	擴充營業準備
	特別損失彌補準備
	.....

公司遇營業發生虧損時，可用“虧絀”帳戶以記載之。虧絀帳戶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可列於資本淨值項下，作為股本之抵除數。惟讀者必須注意，公積及虧絀二帳戶，不能同時並存，蓋公積既為彌補虧損而設，則遇公司發生虧損時，其虧損數額自須從公積帳戶中轉銷之，不應聽其留存於帳冊上。

**公司分配盈餘之手續。**—公司之董事於一期之末，須將營業結果報告於各股東。但各股東所深切注意者，除營業情形外，尚有盈餘之分配。依吾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董事於決算

時，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表
- 五.公積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上列表冊，須由監察人本人或其代表作初步之審查，再提交股東會核議，如經通過承認，即可照案分派。

關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之內容及格式，本書以前各章中敍述綦詳，無待贅言。營業報告書為以文字敍述某期營業經過情形之決算報表，其內容可簡可詳，無一定格式。至於公積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或用文字敍述，或用數字列成表式。其用數字列成表式者，會計上即名之曰盈餘分配表。唯會計上對於表示實際盈餘分配情形之決算表，亦以盈餘分配表稱之。

公司分配盈餘之會計記錄，頗為簡單。設大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開股東會時提出盈餘分配之辦法如下表所示：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本期淨利	\$ 30,000.00
分配：	
法定公積	\$ 3,000.00
所得稅 <sup>1</sup>	810.00
公積	3,190.00
股利	20,000.00
董監職工分紅	3,000.00
	\$ 30,000.00

1.所得稅為吾國政府徵收之直接稅，於企業所獲利益超過其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時徵收之。

上列分配表經股東會通過後，其應為之分錄當如下示：

本期損益	\$ 30,000.00
法定公積	\$ 3,000.00
應付所得稅	810.00
公積	3,180.00
應付股利	20,000.00
應付董監職工分紅	3,000.00
二十九年度盈餘照案分派	

**股利之內容。**——股利為公司淨利分配於股東之部份，亦即股東投資後所得之報酬，即吾國商業習慣上所稱之股息及紅利是也。所謂股息，乃指有一定數額，訂明於公司章程中之股利。紅利則為公司於獲利豐厚之年，支付定額之股息後所加發之股利，其數無定額，亦不訂明於公司章程。照吾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無利益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如歷年積存之法定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各期利潤提出之公積，有超過該期淨利益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亦得以超過部分分派股利也。

公司在籌備期內，依法不能分派股利，唐免以本作息。但若干公司，其籌備時期需時甚久者，如鐵路礦局等企業，則若亦不許其分派股利，其投資者因獲取收益之期過於遙遠，每易觀望不前，以致企業成立，極為渺茫。為免除此種困難，並鼓勵投資者之興趣起見，公司法規定凡公司自設立登記至開始營業止，其間須經二年以上之準備者，得呈請主管官署之准許，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但利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此種利息，通常稱為建設時期之利息，為開辦費之一部份，於營業開始後逐期攤提之。

**支付股利之記錄。**——股利一經議決分發，則應作（借）本期損益，（貸）應付股利之記錄，已如上述。迨支付之時，則作如下之分錄：

應付股利	\$ ×,×××.××
現金	\$ ×,×××.××

上示記錄，乃以現金支付股利時用之，有時公司之週轉資金因有正當用途，不能支付巨額之股利，故於支付股利時，並不以現金支付，而將其轉作股本，同時並增發新股票。此種股利，謂之股票股利，蓋別於上述之現金股利也。例如某公司額定股本\$400,000，於二十九年分配盈餘後，帳上積存法定公積\$30,000，公積\$40,000，營業擴充準備\$20,000，應付股利\$10,000。茲經股東會決議增加資本 \$100,000，即以公積準備等項抵充，其分錄如下：

應付股利	\$ 10,000.00
法定公積	30,000.00
公積	40,000.00
營業擴充準備	20,000.00
股本	\$100,000.00
某日經股東會決議增發新股，以全部 公積準備及應付股利抵充，計舊股每 四股得一新股	

### 公司特有之簿冊

**公司之特備簿冊。**——公司因出資方式較獨資及合夥組織為繁複，因此有若干簿冊為獨資及合夥組織所無者。茲擇要分述如下：

1. 股東會決議錄——股東會決議錄為股東會開會時之議事記錄。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一切重大事件，均須經股東會之決議與承認，方可執行或確定，故股東會決議錄，雖非帳簿，但甚重要。股東會決議錄之內容，須詳記開會日期、開會地點、主席姓名、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及表決權數、議決事項之案由及議決辦法等項。此決議錄雖非會計簿冊，但有時可供給不少會計資料，如公司變更資本及分配盈餘等議案，皆可作為會計記錄之根據。

2. 董事會決議錄——此決議錄為董事會之議事記錄，其內容與股東會決議錄相同，所有董事會之日期、地點、出席董事之姓名、以及決議事項等等，皆須為明白之記載，藉為執行公司業務之依據。公司各項行政措置之決定，皆可取據於此，故亦為會計上重要之參考根據也。

3. 認股簿——公司招募股份時，須備聯單式之認股書，俾認股人得按式填寫姓名、住址、所認股數及金額等項。認股書繳入後，即應據以登載認股簿。認股簿之普通格式如下：

認股簿

日期	認股書戶號	戶名	代表人姓名	住	址	認定股數	股款總額	第一次	應收股款	收到日期

上式中之戶名一欄，記認股人擬在股票上所用之名稱，代表人姓名則為持有者之真實姓名。

至相當日期，疏股簿須加結總數，據以在普通日記簿內作下列之分錄：

未收股款	\$ ×,×××.××
股本	\$ ×,×××.××
或	
認繳股款	\$ ×,×××.××
未發股份	\$ ×,×××.××

待上列分錄過帳後，認股簿即由原始記錄一變而為總分類簿中未收股款或認繳股款帳戶之補助分類簿矣。但一旦股款開始收取，此簿即逐漸失去其重要性，至股款收齊，則此簿不過為一種已結束事項之記錄而已。

4. 股票簿——此處所謂之股票簿，為總分類簿股本一戶之補助分類簿，而由已發出股票之存根所構成。股票簿之功用，乃在詳細表明各張股票之各種情形及其持有者之姓名，其與股東分戶簿不同之處，一以每張股票為單位，一以每一股東為單位耳。

股票如有轉讓、質押、及遺失等情形時，股票簿中應有相當之記載。在股票發生轉讓時，可將原股票註銷，另行出給新股票，而將註銷之股票，黏附於存根之後，並在存根內加註說明。如屬質押，則股票有須過戶者，有不須過戶者，如須過戶，則須出給新股票，其手續一如股票之轉讓；如不須過戶，則祇能在存根內加註說明。如遇股票遺失，則原股票無法收回，但亦須在存根內加註說明，以示原股票業已註銷。

股票存根所應記載之項目如下：(1)股票號數(2)股數(3)股東戶名(4)股東住址(5)讓出人姓名(6)讓受年月日(7)原股票號數(8)原股票股數及(9)轉讓股數。

5. 股東分戶簿——股東分戶簿為總分類簿股本帳戶之補助記錄。每一股東應各別設置一戶。若干事項如股東姓名、戶名、代表人姓名及住所等項，可根據認股簿記入之。其通用之

格式如下：

股東分戶簿

戶名………股東或代表人姓名………職業………住所………

日期	摘要	譲受		譲出		餘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6. 股票轉讓登記簿——公司股東以股票互相轉讓時，對於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本總額，並不發生影響，故日記簿內可不必作任何記錄，但股票經轉讓後，股東分戶簿中若干股東之記載與實況不符，故須將轉讓事實，登入股票轉讓登記簿，以爲登入股東分戶簿及股票簿之根據。股票轉讓登記簿之格式如下：

股 票 轉 讀

### 登記簿

7. 股利簿——各公司之股東人數衆多，則在股利一旦確定後，可設立特備之簿冊，加以登記，藉免分發時之錯誤。

股利簿

民國……年份 第……期 股息……% 紅利……% 每股應得\$……

股票號數	股東姓名	股 數	應得股息	應得紅利	總 計	支付年月日	備 考

上列股利簿或用裝訂本，或用散頁式，可視事實需要而定。

論著及漫資

**公司之增資或減資。**——任何企業，經營結果，非盈即虧，公司亦然。於是公司之範圍，亦每有擴充或收縮之必要，藉以順應其環境，因此即有增加或減少資本等事實發生焉。

公司資本之增加，可分爲形式上之增資與實質上之增資二種。例如公司歷年累積之盈餘爲數甚鉅，惟不願將此項盈餘分派與各股東，藉免因現款之撥付而使資金有所枯竭，故將此項盈餘，轉作股本，此時公司之資產及資本總額皆無變化，蓋既無現款或其他財產之收入，其資本淨值之總額當亦不變，所不同者，盈餘轉爲股本耳。此種增資，爲形式上之增資。如公司因欲擴充營業，需款孔亟，或因頻年虧折，亟待補充者，此時之增資，必須繳入現款，故爲實質上之增資，蓋資本淨額有所增加也。

公司之減資，亦可分成形式上之減資與實質上之減資等二種。如公司歷年虧損甚鉅，因不願久懸帳上，因此將其自股本項下減除者，此種減資，為形式上之減資。如公司因資金過於充沛，無法善予運用，因而發還一部份股款與股東者，是為

實質上之減資。

公司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會之決議。股東會在議決公司增減資本之提案時，須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司在增加資本時，必須原有之額定股款全數收足。蓋股款尚未收足，公司儘可繼續催收股款，殊無增加資本之必要也。公司如已確定添招新股，則須顧全舊股東之利益，即股份須先儘舊股東分認，分認有餘，然後可向外公開招募。至於增加資本之其他法定手續，則與創立時完全相同。

公司在減少資本時，每須另行換給新股票。公司於減資登記後，須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新股票，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權利。如股東超過此項期限，不來換取，即失去股東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交還該股東。

公司增減資本之會計記錄，在增加資本之公司，如係添招新股者，則與創立時之記錄同。如係以公積或負債<sup>1</sup>轉作股本者，則應借記公積或適當之負債帳戶，貸記股本帳戶。

在減少資本之公司，如係發還現款者，則一面減少股本，一面減少現金。如係因虧損而減少資本者，則應將虧損帳戶與股本帳戶和對轉。其他應用任何方法增減資本時，讀者祇須按照普通會計原理加以轉帳，當無疑難發生也。

**發行優先股之會計記錄。**——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發行優先股之會計記錄，與發

1. 負債轉作股本，除應付股利一項外，乃公司財務狀況已至危險地步之表示，無力再負擔利息費用，故請求債權人之同意而為之。

行普通股之會計記錄同，但爲別於原有之股本起見，故須增加“優先”二字。例如怡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已有多年，股本原額爲\$1,000,000，茲因擴充營業，特增發優先股本\$1,000,000，分爲10,000股，每股\$100，經公開招募後，業已分別認足，股款亦已收齊。其應爲之分錄如下：

1. 未收優先股款	\$1,000,000.00
優先股本	\$1,000,000.00
經股東會決議，添招優先股一百萬元	
2. 現金	1,000,000.00
未收優先股款	1,000,000.00
股東繳來優先股款	

該公司原有之股本一百萬元，於發行優先股後；對於優先股而言，可改稱爲普通股也。

## 習題二十五

某公司於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列所示：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7,000.00	應付票據	\$ 30,000.00
銀行往來	460,000.00	應付帳款	260,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0	定期抵押借款	200,000.00
應收股款	200,000.00	股本	500,000.00
存貨	600,000.00	公積	147,000.00
器具	80,000.00	各項準備	410,000.00
地產	100,000.00		
房屋	140,000.00		
	<u>\$1,547,000.00</u>		<u>\$1,547,000.00</u>

查各項準備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擴充準備	\$ 200,000.00
未付佣金準備	1,000.00
意外準備	15,000.00
存貨跌價準備	70,000.00
房地產增值準備	100,000.00
職工飼養準備	24,000.00

試根據上列各項，作必要之調整分錄。

## 習題二十六

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100,000，章程中規定實  
利8%，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決算之結果如下：

淨利	\$ 6,000.00
官利（已經付出，列入損益表）	8,000.00

董事會根據是項決算結果，編成下列盈餘分配表：

本年淨利	\$ 6,000.00
提存法定公積	600.00
可分派之盈餘	\$ 5,400.00
除所得稅3%	162.00
餘額	\$ 5,238.00
提存公積	\$ 400.00
股東紅利4%	4,000.00
職員酬勞	200.00
董事監察人酬勞	400.00
	5,000.00
盈餘滾存	\$ 238.00

按該公司章程中規定，淨利除去法定公積及股東官利後，其中15%為職員酬勞，10%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他則隨股東之意志而支配。故董事會所編造之決算表及議案，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處頗多，讀者試為一一指出，并在應全股東、職員雙方之利益，以及公司營業前途之目標下，代為擬定一盈餘分配之議案。並假定原擬之盈餘分配議案已得股東會通過，試作必要之分錄。

## 習題二十七

某公司營業頗為發達，其財務狀況亦頗殷厚，其在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	\$ 4,000		應付帳款 \$ 346,000
銀行往來	312,000		銀行短期借款 600,000
應收票據	10,000		應付股利 100,000
應收帳款	414,000		應付董監職 50,000
原料	278,000		工花紅 _____
在製品	121,000		
製成品	<u>546,000</u>	<u>\$1,685,000</u>	
<b>固定資產：</b>			<b>固定負債：</b>
機器及設備	\$1,027,000		抵押借款 1,000,000
廠房	840,000		資本淨值
基地	<u>600,000</u>	<u>2,467,000</u>	股本 1,000,000
			盈餘：
			法定公積 287,000
			公積 386,000
			擴充準備 300,000
			盈餘滾存 83,000
			<u>\$4,152,000</u>

該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決定將股本再增加一百萬元。其間五十萬元為普通股，以三十萬元擴充準備及二十萬元公積抵充。其餘五十萬元為優先股，經各舊股東認購十萬元，其餘公開招募，於三月三十一日全數認足。至四月三十日股款全數收齊。根據上列事項，試示其應為之分錄。

## 第十章 公司會計(續)

### 公司債

**公司債之性質。**——公司於資金缺乏之際，可依照公司之規定，以債券之方式籌借資金。其法，即由公司發行一種債券，規定還本之日期，並於期內支付一定數額之利息與債券持有人。此種債務，即曰公司債(Bonds)。

公司債之發行，為數每甚鉅大，因此對於持券人及公司雙方，均有極大之影響。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債之限制頗嚴，除關於發行手續有詳細規定外，尚有下列種種限制之條款：

1. 公司債祇有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是因股份有限公司之規模較宏大，成立年限亦較久，絕不因某一股東之死亡脫離而發生解散或改組等事實，故投資者可得較穩妥之保障。

2.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須由股東會決議。按此項規定，與公司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之規定無異。是因公司債之發行，目的為求資金之籌措，此與公司增加資本之意義相同，故為保護股東之利益起見，法律上乃有是項規定。

3. 公司債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繳股款之總數。如發行時公司淨值已低於其已繳股款時，則其公司債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之資本淨值。查公司法是項規定，為對持券人之保障，蓋公司債之發行數額如漫無限制，則對持券人之安全保障，必深有影響也。

4. 債券每張之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唯按我國通常所見之公司債券，其券面金額多為一百元以上之整數，至在一百元以下者，頗少其例。

**公司債之種類。**——公司債之發行，其目的，其形式，其還本付息辦法，各公司互有不同。因之公司債可以其目的，形式及方法之不同，區分為多種。茲以常見者約述如下：

1. 依擔保品性質為標準，得分為產業擔保公司債與信用擔保公司債二種。前者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以財產作為擔保。擔保品或為動產，或為不動產，遇公司無力償付本息時，持券人即有自由處分擔保品之權利，故對於持券人之保障，較為殷厚。後者公司於發行債券時，僅憑信用，並不以財產供作擔保，故持券人僅居普通債權人地位，其保障自較前者為脆弱。實務上終以產業擔保之公司債為常見，而信用擔保之公司債，則尚鮮其例也。

2. 依債券形式為標準，得分為記名公司債與無記名公司債二種。前者債券上載明債權人之姓名，其所有者，除原債權人外，不得行使債權人之權利。後者債券上並不載明債權人姓名，故持券人即為債權人，其債券上常附有息票，至付息日期，債權人得將息票剪下，換取利息，故又曰息票公司債。

3. 依發行債券之目的為標準，得分為擴充或建設公司債與統一或償債公司債二種。前者係公司因擴充營業而發行者，如建設新事業，及添購機器等。後者為整理債務而發行者，如償還普通債務及換償舊發公司債券等。

4. 依還本之方法為標準，得分為（1）分期償還公司債，（2）通知償還公司債，（3）償債基金公司債，及（4）轉換股票

公司債等四種。分期償還公司債者，即在公司債發行之年限內，分為若干期（例如每半年或每一年等），每期償還債券之一部份，至預定年限終了時，債券即全部還清。此種分期償還之方法，或用抽籤方法，被抽中之號碼，即全部還清，其餘未抽中之號碼，繼續支付利息，並不還本；或用每張債券在每一定期間償還一部份之辦法，即逐期減少券面金額，至一定年限終了，券面金額適全部減盡。此二種方法，在發行公司債之公司言，其每期所減少之公司債係屬相等，惟就持券人方面言，二種方法所得結果互有不同。通知償還公司債，公司得在公司債未到期前，隨時通知持券人償還其債券之一部或全部。償債基金公司債，則公司在債券到期時一次還本，但在未到期前，公司逐期積聚償債基金，藉備到期一次支付。至於轉換股票公司債，則公司債到期時，可用以換給公司股票者是也。

觀於上述分類之標準，可知公司債之類別甚繁。惟公司債並非真有如許種類，蓋同一債券，有時亦兼具數種標準也。例如有一產業擔保公司債，其債券形式係屬無記名者，發行目的係屬擴充營業者，還本方法係屬分期償還者，於是同一債券，即屬於四種類別矣。

**發行公司債之程序。**——公司債之發行，可分下列四項步驟：

- 1.由股東會將公司債之發行總額，利率，及償還期限等項，依法決議。
- 2.董事根據股東會之決議，為募集公司債之公告。
- 3.董事為募集公司債之公告時，應同時置備聯單式之認募書，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姓名住所，簽名蓋章。至認

募足額時，董事應向認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4. 各應募人繳足其所認數額後，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發行公司債之方法。**——發行公司債之方法，可分下列二種：

1. 直接發行 即公司債不經第三者之手，直接由發行公司向社會公衆推銷其債券之方法也。此在信譽不彰之公司，每難獲得良好之結果，惟費用則較節省。

2. 間接發行 即公司債由一銀行，或數銀行組織之銀團，承銷或包銷其債券之全部或一部之方法也。此時上節第2，第3，及第4三項手續，可委託銀行代為辦理。此種發行方法，亦稱“包銷”。

**發行公司債之會計記錄。**——發行公司債之會計記錄，與發行股票時大致無異。茲從直接發行及間接發行二方面，分別說明之。

1. 直接發行 設新華股份有限公司，因擴充營業，發行第一次抵押公司債\$1,000,000.00，以全部固定資產為擔保，年息一分，每半年付息一次，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債券由公司直接發行，十足收款，則其分錄，當如下示：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 1,000,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0.00
----------	-----------------

經×月×日第×次股東會議決，發行第一次抵

押公司債一百萬元，年息一分，期限五年，到期

一次還本，以公司全部固定資產擔保本息。

(2) 應收公司債款	\$ 1,000,0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 1,000,000.00
各戶依票面認購債券。	
(3) 現金	\$ 1,000,000.00
應收公司債款	\$ 1,000,000.00
認購公司債券各戶，繳入現款。	

上列第一分錄，為備忘分錄，所以表示公司債之規定發行額者。其實公司債之規定發行額，可自股東會決議錄中查悉之。故此項備忘分錄，事實上可予省略。如是，則上列分錄，當改如下式：

(1) 應收公司債款	\$ 1,000,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0.00
(2) 現金	1,000,000.00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00.00

2. 間接發行 公司債如委託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代為發行，則須支付手續費，此項手續費，為發行費用之一種，故可逕記入該科目。設上例新華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係委託金城銀行代為發行者，商定手續費扣除百分之二，則其分錄當如下：

(1) 金城銀行——代理發行人	\$ 980,000.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20,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0.00
發行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年息一分，期限五年，到期一次還本，以公司全部固定資產擔保本息，券由金城銀行承銷，手續費百分之二，見第×次股東會議事錄。	
(2) 現金	980,000.00
金城銀行——代理發行人	980,000.00

“公司債發行費用”，為遞延費用之一種，應按公司債之年限，分期陸續攤提之。

3. 分期繳款 公司債之金額，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須一次繳足，然在他國，則有分期繳納者。茲將分期繳納之分錄，列示於下，藉資參考：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0.00
(2) 應收第一期公司債款，一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應收第二期公司債款，一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0.00
(3) 現金	500,000.00
應收第一期公司債款，一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4) 現金	500,000.00
應收第二期公司債款，一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4. 溢價發行與折價發行 上舉實例，皆係按照票面價值發行者，但公司債有時亦可以溢價或折價發行，此點當在後文中說明之。

**公司債利息之支付。**——公司債之利息，常在每年，每半年，或每三個月時支付。當息票到期前若干天，公司即須籌集現款，存入代理銀行，以便陸續支付。設新華股份有限公司，應付三十年上半期利息\$50,000.00，委託金城銀行代為支付，則其會計記錄如下：

(1) 將籌集之現款交存銀行：

另存公司債息款	\$ 50,000.00
現金	\$ 50,000.00
以三十年上半期利息，專款存入金城銀行。	

## (2)付息日公司債利息之轉帳：

公司債利息	\$ 50,000.00
未付公司債利息	\$ 50,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第一期利息。

## (3)每日或每星期，銀行報告利息業已付訖時之記錄：

未付公司債利息	\$ ×××.××
另存公司債息款	\$ ×××.××

支付第一期抵押債券利息。

如公司債利息並不委託銀行代付，而由公司自行支取時，則其會計記錄殊為簡單，除在到期時先作第二分錄外，至利息付訖時，再作(借)未付公司債利息(貸)現金可矣。

**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公司債發生折價及溢價之原因，與股本之折價及溢價，頗有不同。蓋公司債之所以發生折價及溢價，乃因券面利率不能與市場利率相一致。例如市場利率為年息八厘，券面利率為年息六厘，則券面利率因較市場利率為低，投資者皆裹足不前。公司為行銷其公司債起見，勢非折價發行不可，故公司債之折價，並非公司之損失，而為一部份利息之預付。反之，如券面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則生債券溢價。此項溢價，亦非公司之利益，而為一部份利息之預收。

設前例新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六折發行其債券，則其會計記錄，當如下示：

(1)應收公司債款	\$ 960,000.00
公司債折價	40,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0.00
以九六折發行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2) 現金	\$ 960,600.00
應收公司債款	\$ 960,000.00
認購各戶，繳入現款。	

公司債折價，為一部份利息之預收，已如上述。故公司於實際支付利息時，須陸續攤提，以期公允。

攤提公司債折價之方法，最普通者有複利攤提法與平均攤提法等兩種。前者係根據複利之原理計算，計算頗為繁複；後者則計算便捷，其所用之公式如下：

$$\frac{\text{公司債折價總額}}{\text{期數}} = \text{每期應攤提額}$$

除公司債為數鉅大，為時久長，必須採用複利攤提法以求允當外，平均攤提法亦殊為實務上所應用也。

例如上列公司債折價共計\$40,000.00，期限五年，每年支付利息二次，則每次所應攤提之數額，為\$4,000.00 (\$40,000 / 5 × 2)。

每期支付利息時，其應為之分錄如下<sup>1</sup>：

公司債利息	\$ 54,000.00
現金	\$50,000.00
公司債折價	4,000.00
支付第一期抵押債券利息，並積	
儲本期應擔之折價	

公司債溢價，與折價之處理並無二致。設有洽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1,000,000，期限五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利率年息一分，五年後一次還本，債券按102（即每百元之價格）發行，實收\$1,020,000，則其發行及付息時之分錄如下：

1. 此為不用另存公司債息款之處理方法，與上節所述者不同。

## (1) 發行時之分錄：

現金	\$ 1,020,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0.00
公司債溢價	20,000.00

## (2) 支付利息時之分錄：

公司債利息	\$ 48,000.00
公司債溢價	2,000.00
現金	\$50,000.00

**償債基金。**——公司債到期時，若公司於倉卒間籌集鉅款，事實上必不可不可能，故公司通常在債券未到期前，分期提出定數之基金，另行保管，俾得積成鉅款，以備償付到期之公司債款。此項積存之基金，即曰償債基金 (Sinking fund)。代為保管償債基金之銀行或個人，則曰償債基金信託人。

各公司提存償債基金之辦法，通常係從二方面分別實行：

1. 自每年淨利中提存相當數額之準備，以防止股東要求派作股利。茲假定某年度自利益中提出十一萬元，作為償債基金準備，則其分錄如下：

本期溢益	\$110,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110,000.00
提撥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基金準備。	

2. 擬出一部份現款或有價證券，另行保管，藉免公司移作他用。茲假定以現金十萬元交給基金信託人，令其代為保管，則其分錄如下：

償債基金信託人	\$100,000.00
現金	\$100,000.00
以現金撥充第一次抵押債券償債基金，款由金城銀行保管。	

觀於上舉實例，可知償債基金準備與償債基金之性質，互有不同。前者為資本科目，後者為資產科目，而二者之數額，亦不必盡同也。

償債基金交予償債基金信託人後，並不死藏，常投資於證券，以生孳息。茲假定接到信託人之通知，上項償債基金，獲得利息八千元，則可分錄如下：

償債基金信託人	\$8,000.00
償債基金收益	\$8,000.00
償債基金投資收益，由信託人收到保管。	

如償債基金信託人於保管投資時所耗用之種種費用，須由公司負擔者，則公司於接到報告後，當作如下之記錄：

償債基金費用	\$8,000.00
償債基金信託人	\$8,000.00

**公司債之償還。**——償還公司債之方法甚多，<sup>1</sup> 最為普遍應用者，則有下列五種：

1. 償債基金法 此法於平時提存償債基金，到期一次還本。設新華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一百萬元第一次抵押公司債，於本日滿期，同日償債基金信託人手中之基金總額，為九十九萬四千元，相差六千元，由公司補足，則其分錄如下：

償債基金信託人	\$ 6,000.00
現金	\$6,000.00
補足到期債券償債基金不敷數。	

公司接到信託人之償還通知後，即須將帳上之公司債轉銷，分錄如下：

1. 參閱本章“公司債種類”一節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230,000.00
償債基金信託人	\$1,000,000.00
以金城銀行保管之償債基金，償	
還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公司債既已還清，原提之償債基金準備假定業已提足一百萬元，當無存在之必要，故應轉入盈餘帳戶，分錄如下：

償債基金準備	\$ 1,000,000.00
盈餘（公積）	\$1,000,000.00

2. 分期付款法 此法係將每一債券之金額，分數次歸還。設新亞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第三次抵押公司債一百萬元，自第二年年終起，以後每半年償還券面金額四分之一，則每次償還時之分錄如下：

第三次抵押公司債	\$ 250,000.00
現金	\$ 250,000.00
償還第三次抵押公司債第一期本金。	

3. 抽籤法 此法自公司之立場言之，與分期付款法同，蓋其公司債之總數同樣減少如許也。故其會計處理方法，與上示者無異。

4. 換給新券法 公司債市價在券面以上時，如公司照券面金額償還，持券人必遭損失。故公司可利用此時機，發行利率較低之債券，以換償舊發債券。此種方法，祇能在公司財務上之信譽堅強，公司債市價在券面以上時用之，蓋否則債權人縱願交換，亦決不願與低利之債券相對換也。設啓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八厘抵押公司債一百萬元，於三十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該公司特發行七厘抵押公司債一百萬元，以為換債，其分錄如下：

八厘抵押公司債	\$1,000,000.00
七厘抵押公司債	\$1,000,000.00
八厘抵押債券到期、依票面換債	
七厘抵押債券	

轉換股票法 如公司所發行者為轉換股票公司債，則期滿時可發給股票，以為清償。此時帳上祇須以公司債及股本二科目相對轉可也。

### 解散及清算

**公司解散清算之原因。**——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原因，計有下列七種：

1.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2.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就或不能成就；
3. 股東會之決議；
4. 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5. 與他公司合併；
6. 破產；
7. 解散之命令。

股份有限公司得因上列原因之一而解散，其間除合併及破產當依特別規定之程序外，其餘均須由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至對於股東及各關係人，除破產由法院宣告外，其餘應由公司董事分別通知及公告，俾得週知。

**公司清算之程序。**——公司解散之時，無論對內對外，必

有各項事務，須待了結。如營業上未了事務之結束，債權之追索，債務之清償，固定資產之變賣，以及賸餘財產分發與各股東等均是。此等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以及分派賸餘財產等事務，總稱為清算程序。辦理此等事務之人，曰清算人。

清算程序，依吾國公司法之規定，約分下列各項步驟：

1. 清算人選任之報告 清算人被選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2.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3. 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償還債務及分派賸餘財產 公司既已宣告解散，自應將營業上未了事務予以結束，並收取債權，償還債務。至債務全部清償後，然後將賸餘財產比例分派於各股東。

4. 造具清算決算表冊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之收支計算書，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請求股東會承認。經承認後，清算人之責任，即告卸除。

**清算資產負債表及其科目之分類。——**一公司於宣告清算時，首欲知曉者，即為該公司之財產實況。惟公司在繼續經營狀況下，各項資產帳戶所表示者，或為成本，或為時價，其價值與清算變現價值，頗有不同。此點在第十二章中再當詳論。蓋清算期內，各項資產因亟欲變成現款，其價值每較時價或成本為低，故清算人就任後，首須根據調查所得之財產實況，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以表示清算狀態下之資產負債實況。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作用，與尋常資產負債表不同，蓋清算

程序中最重要之任務，即為償還債務，故表內各科目之分類，須能分別表示權利義務之先後，至其分類方法，則可參閱後節所舉之實例也。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實例。**——設明華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歷遭虧蝕，致資金不敷週轉，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宣告清算，其時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明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現金	\$ 600.00	應付票據	\$ 8,000.00
應收帳款	18,000.00	應付帳款	50,000.00
短期投資	6,000.00	應付薪金	500.00
商品	36,00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30,000.00
房地產	50,000.00	股本 \$ 30,000.00	
		減虧蝕	7,500.00 22,100.00
	\$ 110,600.00		\$ 110,600.00

清算人對於該公司之財產實況，經詳細調查結果，發覺如下：

1. 房地產為房地產抵押借款之擔保品，現值\$46,000，押借\$30,000，故房地產為“供全部擔保之資產”，而房地產抵押借款則為“全部擔保負債”。

2. 短期投資為新華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券，現值\$6,400。此項債券，已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品。故應付票據為“一部份擔保負債”，而短期投資則為“供一部擔保之資產”。

3. 商品估計可值\$27,000。

4. 應收帳款中有\$4,000已證實不能收回，尚有\$6,000，估

計可收回一半，其餘\$8,000，則可完全收回。

### 5. 預計清算費用約\$2,000。

清算人根據上項事實，即可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如次頁所示。表內借貸二方之金額欄，皆分四欄。資產方面：第一欄為帳面額，係根據清算前總分類簿內結餘抄列者。第二欄為估計變現額，此為各項資產之清算變現價值，應根據實況盤估者。第三欄為抵除額，即業已供作擔保之資產額。第四欄為應加分額，即可供分配之自由資產。負債方面：第一欄為帳面額，即根據總分類簿內結餘抄列者。第二欄為估計應償額，即清算時實際發生之負債。第三欄為抵除欄，即業有資產供作擔保之負債。第四欄為應受分配額，即減除擔保品價值後之普通負債。

**清算估計損益表之實例。**——公司財產之帳面價值，原為企業在繼續經營中之價值，現經清算人按照清算變現價值重新評定，自必有損益發生。此項損益，在清算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明顯之表示，故須另編估計清算損益表，以補清算資產負債表之不足。此與尋常資產負債表之必須與損益表相輔為用者，意義正復相同。估計清算損益表之格式及內容如下：

明華股份有限公司估計清算損益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資產變現損失：		資產變現利益：	
房地產	\$ 4,000.00	短期投資（新華公司債券）	\$ 400.00
商品	9,000.00	股本	30,000.00
應收帳款	7,000.00		
清算費用	2,000.00		
原有虧緲	7,900.00		
資本淨值（紅色）	500.00		
	<hr/> \$30,400.00		<hr/> \$30,400.00

明華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清算期內之會計記錄。**——在清算期內之一切事項，無非以資產變成現金，以現金清償負債，故其實際處理手續雖甚繁瑣，而其會計記錄則甚簡單。設明華股份有限公司在清算期內之會計事項如下：

- 1.商品經陸續售出，計得價\$30,000，其中半數收到現金，餘暫欠。
- 2.短期投資已全部售出，計得價\$6,500。售得之款，另加\$1,500，將前出售付票據，全部償訖。
- 3.房地產售得\$44,000，房地產抵押借款\$30,000，亦經全部清償。
- 4.清算期內售出商品之帳款\$15,000，已全數收回。
- 5.清算期前之應收帳款，經陸續全數收回，計其\$10,000，其餘\$8,000，悉成壞帳，絕無收回之希望。
- 6.應付薪金\$500，全數以現金付訖。
- 7.應付帳款\$50,000，全數以現金付訖。
- 8.清算期內雇員薪金，辦公費用，催收債權之訴訟費用以及清算人之報酬等，共計\$2,050，其中\$1,800，業已付訖，其餘\$250，為發還股款期間之應付費用。

根據上項事實，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1.現金	\$ 15,000.00
應收帳款	15,000.00
變產損益	6,000.00
商品	\$ 36,000.00
變賣商品並記載變現損失	
2.現金	6,500.00
短期投資	6,000.00
變產損益	500.00
出售短期投資，並記載變現利益	

應付票據	\$ 8,000.00
現金	\$ 8,000.00
清償應付票據	
3. 現金	44,000.00
變產損益	6,000.00
房地產	50,000.00
變賣房地產並記載變現損失	
房地產抵押借款	30,000.00
現金	30,000.00
清償房地產抵押借款	
4. 現金	15,000.00
應收帳款	15,000.00
收回應收帳款	
5. 現金	\$10,000.00
變產損益	8,000.00
應收帳款	\$18,000.00
收回應收帳款並記載壞帳損失	
6. 應付薪金	500.00
現金	500.00
付清應付薪金	
7. 應付帳款	50,000.00
現金	50,000.00
償還帳款	
8. 清算費用	2,050.00
現金	1,800.00
應付清算費用	250.00
清算期內各項費用，現付\$1,800，未付\$250	

按清算期內實際發生之會計事項，遠較上述者為瑣碎，此間僅將其化零為整耳。至其會計處理手續則一。上列分錄過帳後，總分類簿各戶之餘額如下：

	借方	貸方
現金	\$ 800.00	
變產損益	19,500.00	
虧繩	7,960.00	
清算費用	2,050.00	
應付清算費用		\$ 250.00
股本		\$30,000.00
	<u>\$30,250.00</u>	<u>\$30,250.00</u>

上列損益及費用帳戶，皆須轉入虧繩帳戶而結清之，其分錄如下：

虧繩	\$21,550.00
變產損益	\$19,500.00
清算費用	2,050.00

以清算期內各項損益，轉入虧繩帳戶

上列分錄過帳後，虧繩帳戶示有借差\$29,450，而資本淨值則尚餘\$550，即每百元之股票，可攤得一元八角三分。分配與各股東後，應將虧繩帳戶與股本帳戶相對轉：

股本	\$30,000.00
虧繩	\$29,450.00
現金	550.00

分派盈餘財產與各股東

清算事務既告結束，未付清算費用亦當全數付讫，分錄如下：

應付清算費用	\$ 250.00
現金	\$250.00

清算決算表冊之編製。——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表，連同

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所謂收支計算書及損益表者，即為公司清算之決算表冊也。

清算決算表中所以並無資產負債表之原因，蓋以清算完結後，所有資產已悉數變成現金，所有現金又已悉數償還債務及派給股東，故原則上已無資產負債表之存在。至於清算收支計算書及清算損益表之格式，則如本頁及次頁所示。

### 明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收支計算書

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日止

<u>收入之部</u>	
原存餘額	\$ 600.00
售出商品（一部\$15,000為應收帳款）	15,000.00
售出每期股票	6,500.00
售出房地產	14,000.00
收回應收帳款	25,000.00
	\$ 91,100.00
<u>支出之部</u>	
償還應付票據	\$ 8,000.00
償還房地產抵押借款	30,000.00
償還應付薪金	500.00
償還應付帳款	50,000.00
支付清算費用	2,050.00
	90,550.00
剩餘數	\$ 550.00

**和解及破產。**——和解者，債務人因不能如數或如期清償其債務，用情商之方法，懇請其債權人在其估價數額上或償付期限上，為相當之讓步，以結清其債務之謂也。破產者，即債務人陷於不能清償其全部債務之狀態，為防止多數債權人互爭清償之不公平狀態起見，將債務人所有財產，執行均等分配，使各債權人得公允之清償，以了結其債務之謂也。和解破產之

## 明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損益表

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日止

細數	總數	細數	總數
資產變價損失		資產變價利益	
房地產	\$ 6,000.00	短期投資	\$ 500.00
商品	6,000.00	資本	
應收帳款	8,000.00	股本	\$30,000.00
清算費用	\$ 20,000.00	減虧繕	7,900.00
	2,050.00		22,100.00
資本淨值	550.00		
	\$ 22,600.00		\$22,600.00

會計處理，與本章所述者大致無異，僅若干名詞稍有不同耳。至其法定程序，甚為繁瑣，此點當在較高深之會計書籍中，再加討論。

## 習題二十八

## I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充營業起見，發行公司債一百萬元，期三年，利率週息八厘，每半年付息一次。由該公司直接以九五折售出，試求其發行及付息時之分錄。（折價以平均法攤提）

## II

設大華公司以每百一〇四之價格發行其公司債券，試求其發行及付息時之分錄。（溢價以平均法攤提）

## 習題二十九

設尚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於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其時該公司帳冊上關於公司債各帳戶之記載如下：

公司債（貸差）	\$1,000,000.00
公司債折價（業已攤完）	—
償債基金	\$ 967,842.00

償債基金係由新華銀行信託部代為保管，其時償債基金之內容如下：

- 1.本公司債券\$476,200，按購入價格入帳，其票面總額為\$500,000。
- 2.政府公債\$225,462。
- 3.新華銀行償債基金存款，本息合計\$84,200。
- 4.他公司債券\$174,481。
- 5.信託人手中之現金\$7,499。

新華銀行之償還辦法如下：

- 1.本公司債券按票面註銷。
- 2.政府公債及他公司債券以\$415,520變成現款，連同到期之償債基金存款本息及現款，償還發行在外之債券。
- 3.餘存現金劃付公司。

根據上列各項，試作改正償債基金價值及償還公司債之分錄。

### 習題三十

#### 一

標準工業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戰事影響，店屋遭砲火所燬，雖存貨預先移存於他處，實力未損，但各股東皆無意經營，乃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宣告清理。其時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列所示：

標準工業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現金	\$ 628.00	應付票據	\$ 4,000.00
行莊往來	7,364.00	應付帳款	60,444.00
應收帳款	26,84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35,000.00
存貨	84,662.00	股本	\$100,000
有價證券	4,305.00	減戰事損失	29,074 70,926.00
器具	4,271.00		
房屋	28,300.00		
基地	14,000.00		
	\$170,370.00		\$170,370.00

清算人經調查結果，發覺其財產實況如下：

1. 行莊往來有\$2,470係屬倒帳。
2. 應收帳款有收回之望者，僅\$12,000。
3. 存貨中有一部份已毀於炮火，但因物價上漲，估計尚可售得\$90,000。
4. 器具房屋，全部毀於炮火。
5. 有價證券有一部份已無價值，其餘估計尚可售得\$2,400。
6. 基地因地點關係，估計僅可售得\$8,000。

試根據上列各項，為該公司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清算估計損益表。

## II

該公司清算人於變產時之實際情形如下：

1. 應收帳款收回\$16,740。
2. 存貨售得\$100,600。
3. 有價證券售得\$3,120。
4. 基地售得\$10,000。
5. 清算期內之費用共計\$2,500，其間\$2,000業已支付，其餘\$500則尚未付訖。
6. 所有負債，於變產後一次清償。

根據上述資料，試作清算期內必要之分錄，並編製清算收支計算書及清算損益表。

## III

清算費用業已全部付訖。餘存財產亦已發還各股東，試為該公司作結束記錄。

## 第十一章 製造業會計

### 採用實地盤存制之會計處理

製造企業之特點。——普通一般商店，以買賣商品為業務，低價買進，高價賣出，轉手之間，利潤生焉。製造業之營利，則並不若是簡單，製造業所買進者為原料，其間須經一定之製造程序，將原料加工製成產品，然後酌加相當之利益而脫售之。故經營製造企業，一方固希望產品售價之高昂，他方又復力求產品成本之低減，蓋必有低廉之成本，輔以高昂之售價，企業方能獲致豐厚之利潤。

在資產負債表方面，製造業之異於普通販賣業者，為存貨與製造上所特有之若干資產（如機器工具等項）帳戶。製造業之存貨帳戶有三，即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是也。在製品為正在製造中之產品，製成品為業已製造完成之產品。若該企業不用永續盤存制者，則平日對於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不加記載。如是一屆期末，必須用實地盤點之方法，方可求悉其存貨之價值。

製造成本。——製造業之三項存貨，除原料仍保持其購入時之相同狀態，故可以購入成本計算其價值外，其餘在製品及製成品，皆已曾施製造工作，故須以製造成本決定其價值。

所謂製造成本者，乃製造產品時所支出之一切費用是也。

其構成之要素有三，即（1）直接原料，（2）直接人工，及（3）製造費用。此三項要素，吾人通常即稱之曰成本三要素，茲分述如下：

1. 直接原料——原料一經加工製造，其形態或性質必生變化，若其結果變為製成品之一部份者，則曰直接原料。如製造棉紗時所用之棉花與製造電機時所用之鋼鐵等均是。至於製造時所耗用之用品，因其並非為構成製成品之元素，故不能稱為直接原料，而須以間接原料稱之。
2. 直接人工——凡改變原料形式或品質之人工，為直接人工。如印刷業之排版工，生絲製造業之運絲工等均是。其他從事於監督工務之廠長、工頭，以及從事於製造上附帶工作之機匠、伙夫等，則為間接人工。
3. 製造費用——製造成本中不屬於直接原料、直接人工之各項目，皆為製造費用。其內容有物料或間接原料、間接人工、廠房設備之折舊、動力成本、製造方面之各種稅捐及保險費、製造上所有設備之修理費及維持費等種種。

**成本項目之記錄。**——製造業對於各種成本項目之記載，其原理與普通商業完全相同。例如付出直接人工之工資，記入直接人工帳戶之借方；付出動力成本，記入動力成本帳戶之借方；提存廠房設備之折舊，記入廠房設備折舊帳戶之借方，備抵廠房設備折舊帳戶之貸方；攤派本月份廠房設備之保險費，記入廠房設備保險費帳戶之借方，預付保險費帳戶之貸方；其餘成本項目，皆可依其應借應貸之科目，分別入帳。

成本項目中記帳時較為麻煩者，為耗用原料。如製造企業係採用實地盤存制者，則期初原料盤存為原料帳戶中上期結轉之數額，本期購入原料為本期借入購料帳戶之數額，惟有耗用原料，因平日不記載，必須期末實地盤點存貨後，方能決定。至其計算方式，則如下列所示：

期初原料盤存	\$ 13,299.90
加：本期購入原料	102,630.00
總額（本期可用原料）	\$ 115,930.00
減：期末原料盤存	9,900.00
耗用直接原料	\$ 105,930.00

如物料為數甚鉅，且亦有期初存貨及期末存貨時，則亦可用上式計算之。

**製成品成本之計算。**——如某期期初期末，皆無在製未完之產品（即在製品盤存），即該期內所製之產品，皆於該期內完成，則製成品之成本，即為該期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三者之總和。但一企業於結帳之時，所有產品，未必皆已製就，故計算製成品之成本時，須將期初在製品盤存，加本期製造成本，再減期末在製品盤存後，方能決定。茲將其計算方式，列示於下：

耗用直接原料	\$ 105,930.00
直接人工	88,825.00
<b>製造費用：</b>	
間接人工	\$ 10,037.00
水、電、瓦斯、及動力	3,850.00
房屋及機器修理費	330.00
<b>折舊：</b>	
房屋	3,850.00
機器及設備	6,600.00
保險費	1,045.00
機捐	1,540.00

廠用物料.....	3,850.00
雜項製造費用.....	2,750.00
製造費用合計.....	<u>33,850.00</u>
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合計.....	\$ 228,607.00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6,500.00
合計.....	<u>\$ 245,107.00</u>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2,100.00
製成品成本.....	<u>\$ 233,007.00</u>

上列算式中，期末在製品係經實地盤點而求得者。但此項數額，事實上頗難正確，蓋在製品中所包括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在帳冊上並無記載，同時其施工程度亦難準確、確定，故其帳面所應揭示之價值，唯有出之估計之一法。

**製造業之銷貨成本。**——普通販賣業之銷貨成本，為商品之購價；製造企業之銷貨成本，則為產品之製造成本。茲將其計算方式列下：

期初製成品盤存.....	\$ 22,000.00
加：本期製成品成本.....	233,007.00
合計.....	<u>\$ 255,007.00</u>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8,700.00
銷貨成本.....	<u>\$ 236,307.00</u>

上列期末製成品，亦係經實地盤點而求得者。

**結帳之程序。**——製造企業之結帳程序如下：

1. 編製結帳計算表
2. 作調整分錄
3. 作結帳分錄：

一、設置一製造帳戶，將各製造成本項目轉入製造帳戶而結清之。

二、將製造帳戶及其他損益項目，轉入損益帳戶而結清

之。

4. 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各種附表。（附表中以製造成本表一種最為重要。）

**結帳計算表。**——製造業之結帳計算表，較通常所用者，常多一製造成本欄。凡屬製造成本之項目，皆記入該欄，以計算製成品之成本。茲將結帳計算表之格式列示於次，俾據以作調整及結帳分錄，並編製決算表焉。

**調整分錄。**——期末應予調整之各項目，可作成調整分錄如下：

- (1) 使備抵壞帳之餘額，增加至\$1,100.00：

壞帳	\$ 880.00
備抵壞帳	\$ 880.00
加提備抵壞帳數額，使增至\$1,100	

- (2) 廠房按5%計算本年度應擔折舊：

廠房折舊	3,850.00
備抵廠房折舊	3,850.00
提存本年度備抵折舊5%	

- (3) 機器按10%計算本年度應擔折舊：

機器及設備折舊	6,600.00
備抵機器及設備折舊	6,600.00
提存本年度備抵折舊10%	

- (4) 器具按15%計算本年度折舊：

器具折舊	825.00
備抵器具折舊	825.00
提存本年度備抵折舊15%	

## 立信製造公司結帳計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試算表	調整表	製造記賬	損益表	資產負債表
現金	27,500 44,000	220	1,850 17,200 16,500 22,000 11,000 77,600	(2) 16,500 22,000	27,500 44,000 11,000 77,000
應收帳款	28/12/31..	13,200	2	2,250	17,350
應付帳款	28/12/31..	16,500	3	6,600	23,100
在制品發存	28/12/31..	22,000	4	825	2,475
製品發存	28/12/31..	11,000	5		120,000
地產		77,600	6		32,424
廠房		1,200	7		25,571
備抵庫存折舊		66,000	8		
機器及設備		16,500	9		
備抵機器及設備折舊		5,500	10		
工具		1,650	11		
備抵工具折舊		25,000	12		
在途公積		120,000	13		
應付帳款		82,424	14		
貯存		20,571	15		
應付帳款		330,000	16		
應付退鈔及折讓		2,200	17		
應付人工		102,630	18		
應付人工		88,000	19		
應付人工		9,900	20		
應付人工		3,850	21		
應付人工		330	22		
應付修理費		1,375	23		
應付修理費		1,540	24		
應付修理費		3,850	25		
應付修理費		2,750	26		
應付修理費		9,900	27		
廣告費		22,000	28		
廣告費		8,800	29		
推銷員薪金		2,750	30		
推銷員薪金		3,300	31		
事務員薪金		19,800	32		
事務員薪金		40	33		
文具印刷		566,115	34		
應收帳款		568,645	35		
應收帳款		1,402	36		
應收帳款		128,316	37		
應收帳款		128,727	38		
應收帳款		91,530	39		
應收帳款		530,636	40		
應收帳款		231,000	41		
應收帳款		40,800	42		

新編 信義公司圖說 (續)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5) 年終應付各項薪工：

直接人工	825.00
間接人工	137.00
推銷員薪金	396.00
事務員薪金	44.00
應付薪金及工資	1,402.00
年終應計未付薪工	0

## (6) 以未過時保險費轉入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330.00
保險費	330.00

不應由本年度負擔之保險費

至於計算本期所耗用之直接原料，則應作如下之調整：

## (7)

耗用直接原料	115,830.00
購入原料	102,630.00
原料盤存. 28/12/31	13,260.00
將期初原料盤存及本期購入原料	
轉入耗用原料帳戶	

## (8)

原料盤存. 29/12/31	9,900.00
耗用直接原料	9,900.00
將期末原料盤存自耗用原料帳戶	
中轉出另立帳戶	

上列分錄過帳後，原料盤存帳戶有借差\$9,900。此為原料之期末盤存。耗用直接原料帳戶借差\$105,930，則應轉入製造帳戶。

**轉入製造帳戶之帳項。**—— 各製造成本項目轉入製造帳戶後，製造帳戶即現借方餘額，此項餘額，即為本期製成品之

成本。其結轉時應作之分錄如下：

(一) 以期初在製品盤存轉入製造帳戶：

製造帳戶	\$ 15,500.00
在製品盤存, 28/12/31	\$ 16,500.00

將期初在製品之成本結轉製造帳戶

(二) 以本期耗用之直接原料轉入製造帳戶：

製造帳戶	105,930.00
耗用直接原料	105,930.00

將原料成本結轉製造帳戶

(三) 以本期之直接人工轉入製造帳戶：

製造帳戶	88,825.00
直接人工	88,825.00

將人工成本結轉製造帳戶

(四) 以本期之各項製造費用轉入製造帳戶：

製造帳戶	35,852.00
間接人工	19,947.00
水、電燈及動力	3,853.00
廠房及機器修理費	3,391.00
保險費	1,045.00
稅捐	1,549.00
廠用物料	3,859.00
雜項製造費用	2,750.00
廠房折舊	3,850.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6,600.00

結清各製造費用帳戶

(五) 以期末之在製品盤存登記入帳：

在製品盤存, 29/12/31	\$ 12,100.00
製造帳戶	\$ 12,100.00
將期末在製品登記入帳	

上列分錄過帳後，製造帳戶即現有借差\$233,007，是為本期製成品之成本。

**轉入損益帳戶之帳項。——** 期末應轉入損益帳戶之各帳戶如下：

(六) 以銷貨總額結入損益：

銷貨	\$130,000.00
損益	333,007.00
結清銷貨帳戶	

(七) 以銷貨退回及折讓轉入損益：

損益	2,200.0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200.00
結清銷貨退回及折讓帳戶	

(八) 以期初製成品盤存轉入損益：

損益	22,000.00
製成品盤存, 28/12/31	22,000.00
將期初製成品盤存轉入損益帳戶	

(九) 以本期製成品成本轉入損益：

損益	233,007.00
製造帳戶	233,007.00
結清製造帳戶，將本期製成品之成本	
轉入損益帳戶	

(十) 以期末製成品盤存登記入帳：

製成品盤存, 29/12/31	18,700.00
損益	18,700.00
將期初製成品盤存登記入帳	

## (十一) 以本年各項銷售費用結轉損益：

損益	43,846.00
廣告費	9,900.00
推銷員薪金	22,396.00
推銷員旅費	8,800.00
雜項銷售費用	2,750.00

結清各銷售費用帳戶

## (十二) 以本年各項管理費用結轉損益：

損益	26,389.00
事務員薪金	3,344.00
高級職員薪金	19,800.00
文具印刷	440.00
事務部用品	330.00
雜項管理費用	770.00
壞帳	880.00
器具折舊	825.00

結清各管理費用帳戶

## (十三) 以本期財務收益結轉損益：

購貨折扣	1,320.00
損益	1,320.00

結清購貨折扣帳戶

## (十四) 以本期財務費用結轉損益：

損益	2,750.00
銷貨折扣	2,750.00

結清銷貨折扣帳戶

(十五) 上列分錄過帳後，損益帳戶示有貸差 \$19,828，是為本期淨利，應轉入本期損益帳戶，分錄如下：

損益	19,828.00
本期損益	19,828.00
結清損益帳戶	

**製造及損益帳戶。**——讀者試設置製造及損益二帳戶，將上列結帳分錄過入之，即可明悉製造及損益二戶帳之內容，及製造企業結帳時之程序。損益帳戶較普通商業所應用者，並無特異之處，製造帳戶則包括下列各項要素：

### 製 造 帳 戶

(一) 期初在製品盤存	(五) 期末在製品盤存
(二) 耗用直接原料	(九) 製成品成本（轉入損益）
(三) 直接人工	
(四) 製造費用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附表。**——製造業之資產負債表，除存貨帳戶與普通商業不同外，其固定資產之數額，亦較普通商業為鉅。

在製造業之損益表中，因銷貨成本之計算，必須先行明瞭製成品之成本，而欲知製成品之成本，又須先知本期之製造成本，故為便於編製損益表起見，通常將製成品成本部份自損益表中劃出，另編製造成本表以彙總詳細表示之。至於在損益表內則僅列製造成本之總數。至於其他附表，則可視事實需要而編製。茲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製造成本表之格式，列示於下：

立信製造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表甲

228

會計學

	資產	負債及資本淨值
流动资产：		
现金	\$ 27,500	
应收账款	\$ 44,000	
减：坏账准备	<u>1,100</u>	42,900
存货(29/12/31)		
製成品	\$ 18,700	
在製品	12,100	
原料	<u>9,900</u>	40,700
預付保險費		<u>320</u>
流动资产合計		\$111,430
固定资产：		
地產		\$ 11,000
廠房	\$ 77,000	
減：備抵折舊	<u>17,050</u>	59,950
機器及設備		\$ 66,000
減：備抵折舊	<u>23,100</u>	42,900
器具		\$ 5,500
減：備抵折舊	<u>2,475</u>	3,025
固定资产合計		\$116,875
資本總額		\$228,305
		資本及資本淨值總額
		<u>\$228,305</u>

## 立信製造公司

正表乙

## 損益表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總額.....	\$ 330,0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00
銷貨淨額.....	\$ 327,800
減：銷貨成本：	
製成品盤存，28/12/31.....	\$ 22,000
製成品成本（見附表一）.....	233,007
合計.....	\$ 255,007
減：製成品盤存，29/12/31.....	18,700
餘額——銷貨成本.....	\$ 236,307
銷貨毛利.....	\$ 91,493
減：銷售費用：	
推銷員薪金.....	\$ 22,396
推銷員旅費.....	8,800
廣告費.....	9,900
雜項銷售費用.....	2,750
銷售費用合計.....	\$ 43,846
銷貨淨利.....	\$ 47,647
減：管理費用：	
事務員薪金.....	\$ 3,344
高級職員薪金.....	19,800
文具印刷.....	440
事務部用品.....	330
器具折舊.....	825
壞帳.....	880
雜項管理費用.....	770
管理費用合計.....	\$ 26,389
營業淨利.....	\$ 21,258
減：財務費用淨額：	
銷貨折扣.....	\$ 2,750
減：購貨折扣.....	1,320
本期淨利.....	\$ 1,430
	\$ 19,828

## 立信製造公司

附表一

## 製造成本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原料：

原料盤存, 28/12/31.....	\$ 13,200
購料.....	<u>102,630</u>
合計.....	\$115,830
減：原料盤存, 29/12/31.....	<u>9,900</u>
耗用原料.....	\$105,930

直接人工.....	88,825
-----------	--------

## 製造費用：

間接人工.....	\$ 16,037
水汀、電燈及動力.....	3,850
廠房及機器修理費.....	330
折舊：	
廠房.....	3,850
機器及設備.....	6,600
保險費.....	1,045
稅捐.....	1,540
廠用物料.....	3,850
雜項製造費用.....	<u>2,750</u>
製造費用合計.....	<u>33,852</u>
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合計.....	\$228,607
加：在製品盤存, 28/12/31.....	<u>16,500</u>
合計.....	\$245,107
減：在製品盤存, 29—12—31.....	12,100
製成品成本.....	<u>\$233,007</u>

採用永續盤存制之會計處理

**永續盤存制之意義。**——本章以上所述之製造業會計，係採用實地盤存制者，此種制度，必須經實地盤點存貨之手續，方能編製製造成本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但實地盤點存貨之手續，頗為繁重，故通例各企業，每年僅盤點一次，因此結帳及編表等手續，亦祇能每年舉行一次。企業當局欲於平日查悉製造成本之詳細情形或產品之單位成本，則在事實上每不可能。為求免除此項缺點起見，惟有採用永續盤存制度。

永續盤存制者，各存貨項目於收入發出之際，詳細記載其數量及金額，因此無論何時，皆可於帳冊上查悉其存貨價值之一種會計方法也。此種方法，其原理雖甚簡單，但必須有極完備之補助記錄以完成之。茲將採用永續盤存制度之後，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項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分述於下。

**原料之補助記錄。**——原料於採用永續盤存制度後，應設置一原料補助分類帳簿，名曰原料分類帳，為每種原料分別開立一戶。此項原料分類帳，亦可採用卡片式，即為每種原料各別設置一原料卡。

當購入原料之時，俟付款憑單登記簿根據購貨發票登載完畢後，存貨記帳員即須將其記入原料分類帳各該戶之收入欄內。遇發出原料時，則根據領料單將其記入原料分類帳各該戶之發出欄內。無論收入或發出，其結存數額必生變動，故須隨時核計其結存數額，記入各該原料帳戶之餘額欄內。由此可知，原料分類帳中對於各種原料之收付情形，皆有詳細記載，且亦以其餘額隨時算出，其他在製品及製成品等，皆能隨時算出其結存額，故所謂永續盤存者，即此之謂也。

領料單為領用原料之憑證，必須經負責主管人員之核准。

通常領料單自領用工場發出時，僅記其數量而無金額，故單位成本及金額二項，須由存貨記帳員填列之。

設某製造廠於開業後，購入甲乙二種原料，其發票如下列所示：

日期	原料之種類	購入數量	單位成本	金額
2/3	甲	500	\$ 4.00	\$2,000.00
2/3	乙	1,500	2.00	<u>3,000.00</u>
				<u>\$5,000.00</u>

又設期內領用原料之領料單，經彙集如下：

領 料 單				號號 1
在製品成本單號數 1		日期 30年 2月 5日		
原 料	數 量	單位成本	金 額	
甲	200	4   00	800   00	
乙	700	2   00	1,400   00	

領 料 單				號數 2
在製品成本單號數 2		日期 30年 2月 16日		
原 料	數 量	單位成本	金 額	
甲	150	4   00	600   00	
乙	100	2   00	200   00	
			800   00	

核准 王明欣
--------

根據上項資料，登入原料分類帳甲乙二戶後，其格式當如下示：

## 原 料 甲

月 日	數 量			單位成本	成 本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30年							
2 3	500		500	4.00	2,000.00		2,000.00
5		200	300			800.00	1,200.00
16		150	150			600.00	600.00

## 原 料 乙

月 日	數 量			單位成本	成 本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30年							
2 3	1,500		1,500	2.00	3,000.00		3,000.00
5		700	800			1,400.00	1,600.00
16		100	700			200.00	1,400.00

## 原料分類帳

上列餘額欄中末一行數額，為手存原料之數量及金額，應與原料棧中實存之原料相符。計：

甲種原料， 150件.....	\$ 600.00
乙種原料， 700件.....	1,400.00
合計.....	<u>\$ 2,000.00</u>

**在製品成本單。**——在永續盤存制度之下，在製品方面應行設置之補助記錄，計有“在製品成本單”一種。在製品成本單應為每種或每批產品各別設置一張，俾隨時記載每種或每批產品之製造成本。

設前例甲乙兩種原料，係用於子丑兩種產品者。子種產品製造在先，故其在製品成本單號數為“1”，丑種產品製造在後，故其號數為“2”。此兩種產品之在製品成本單，除原料外，尚須記載人工及製造費用。茲將其記載完全之格式，列示於下：

在 製 品 成 本 單				號 數 1	
製造子種產品800件					
月 日	原 料	直 接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30年 2 5	2,200 00				
		1,000 00		500 00	
15					
		200 00		100 00	
26					
合 計	2,200 00	1,200 00		600 00	
總計：				2,200 00	
原料					
人工				1,200 00	
製造費用				600 00	
合計				4,000 00	
單位成本（製造數量 800 件）					5 00

在 製 品 成 本 單				號 數 2	
製造丑種產品200件					
月 日	原 料	直 接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30年 2 16	800 00				
		800 00		400 00	
28					

上例子種產品業已完成，故須彙計總成本及計算單位成本，待全部成本記載完畢後，即須將其自在製品帳夾中抽出，

另行歸檔備查。

查二月月底，丑種產品尚未完成，仍在製造之中，故在製品成本單第2號所示之成本(\$2,000)，即為二月底時在製品之總成本。

**在製品成本單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等資料之來源。——**  
記載在製品成本單時，各項成本資料之來源，可分述如下：

1. 原料——耗用原料之成本，可以各領料單加算而得。故領料單每須繕製副份，以供成本會計員記入在製品成本單之根據。

上例第1號領料單（第232頁）內之\$2,200，乃表示二月五日所領用之原料，是項原料，係用於第1號在製品成本單者，故記入第1號在製品成本單之原料成本欄（第234頁）內。第2號領料單所領用之原料\$800，係用於第2號在製品成本單者，故記入第2號在製品成本單之原料成本欄內。

2. 直接人工——記載人工成本時，須先設置工作時間單。工作時間單由工場管理員填製，每一工人應各設一張。其內容須能表示每一工人從事於每種產品之工作時間、全日工作總時間、工人號數、在製品成本單號數等項。其間工資率及應得工資額二項，則由成本會計員填記之。

工作時間單計有下列二種作用：

(一) 將工作時間單內所記載之事項登入工資單，藉以表示每一工人應得之工資總額，以爲支付工資之根據。

(二) 將工作時間單按照在製品成本單之號數加以分類，即將屬於同一在製品成本單號數之工作時間單歸併一處，據以編製「直接人工成本彙總單」。此項彙總單，即爲在製品

成本單中人工成本欄內一切記載之根據。茲將直接人工成本彙總單之格式列示於下：

在製品成本單號數	發 級 日		資 時 期	
	二月一日至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	
	金額	時間	金額	時間
1	\$ 1,000	60	\$ 200	00
2			800	00
合 計	\$ 1,000	00	\$ 1,000	00

讀者如將上列彙總單與第 234 頁所示之在製品成本單加以比較觀察，即可明悉在製品成本單中人工成本之來源矣。

3. 製造費用——每批產品之原料及人工成本，皆可照上述方法，加以準確決定。至於製造費用，則其實際之金額，非至月終，實不能求悉。如月中製成產品，而須計算其應行負擔之製造費用時，自非加以估計不可。上例假定過去一年度之製造費用總額，相當於直接人工成本之 50%，並認為此項比率，於本期內仍可繼續適用，故以直接人工成本記入在製品成本單時，製造費用亦可估計而得矣。

**製成品之補助記錄。**——製成品於採用永續盤存制度後，應設置之補助記錄為製成品分類帳。製成品分類帳之格式及記法，與原料分類帳完全相同。

當產品製成，存入製成品棧時，即根據已完工之在製品成本單記入製成品分類帳各該種產品之收入欄內。

當銷售產品，自製成品棧中發出時，即根據銷售發票之副

本。(該項副本有特設之製造成本欄，以供記入製成品分類帳發出欄之成本數額)記入製成品分類帳各該種產品之發出欄。收發相抵後之餘額，即為製成品之結存數額，自當記入製成品分類帳各該種產品之餘額欄內。茲將該項發票副本之格式，列示於下：

(發票之上端)					
數量	品名及摘要	單價	金額	成本	
500	手 種	7   00	3,500   00	2,500   00	

**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帳戶之會計處理。**——上列各節所述，皆為補助記錄之會計處理。至於各總分類帳戶，自亦須有適當之記載，俾二者間得能互相符合。

假定二月份關於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等項之支出如下：

(一) 原料.....	\$ 5,000.00
(二) 直接人工.....	2,000.00
(三) 製造費用：	
間接人工.....	500.00
工廠用品.....	300.00
動力費.....	220.00

此等支出項目，除原料之記帳方法，因並不應用“購料”及“原料盤存”二科目而與實地盤存制度下之記帳方法稍有參差外，其餘完全相同。茲將登帳後各戶之餘額，列示於下：

原 料	直 接 人 工	間 接 人 工
(一) 成本 \$ 5,000	(二) 支出 2,000	(三) 支出 500
		工廠用品
		(三) 支出 300
		動 力
		(三) 成本 220

**在製品上所耗用之直接原料。**——自材料棧發出之直接原料，在領料單上已有詳備之記載（見第232頁領料單之格式）。此等領料單，除須記入在製品成本單外，同時並須記入領料登記簿。領料登記簿之格式如下：

領料登記簿

日 期	領 料 單 號 數	金 額
36年 2 5	1	2,200 00
16	2	800 00
		3,000 00

每屆月終，領料登記簿須加結總數，然後在普通日記簿上作下列之分錄：

(四) 在製品	\$ 3,000.00
原料	\$ 3,000.00
將本月份所耗用之原料，自原 料帳戶轉入在製品帳戶	

**在製品上所耗用之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成本彙總單（見第236頁）上所表示之各項金額，為應分配於各號在製品成本單上之直接人工。其總數即表示該月份應分配於在製品上之人工成本總額。故每屆月終，可根據直接人工成本彙總單，於普通日記簿內作下列之分錄：

(五) 在製品	\$ 2,000.00
直接人工	\$ 2,000.00
將記入各號在製品成本單上之 人工成本總額轉入在製品帳戶	

**分配於在製品上之製造費用。**——上例製造廠所用製造

費用之分配率為直接人工成本之50%。今各號在製品成本單所負擔之人工成本計共\$2,000.00，故製造費用應分配於在製品之數額當為\$1,000.00。此項數額，應在普通日記簿作成下列分錄，將其轉入在製品帳戶：

(六) 在製品	\$ 1,000.00
已分配製造費用	\$ 1,000.00
將分配於各號在製品成本單上 之製造費用轉入在製品帳戶	

上列\$1,000.00 係一筆貸入“已分配製造費用”帳戶者，並非分別貸入各個製造費用帳戶，此點讀者必須注意。

製造成本轉入在製品帳戶後，各相關帳戶內容之例示。一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於轉入在製品帳戶後，其相關各帳戶之內容如下：

原 料	直 接 人 工
(一) 成本 5,000	(二) 支出 2,000
(四) 耗用 3,000	(五) 耗用 2,000
間接人工	
(三) 支出 500	
工廠用品	
(三) 成本 300	
動 力	
(三) 成本 220	
已 分 配 製 造 費 用	
	(六) 1,000

上列各帳戶，可說明如下：

1. 原料——本帳戶示有借差\$2,000.00，此為二月底之原料盤存。其細數則如原料分類帳（見第238頁）所示，計甲種原

料\$600.00，乙種原料\$1,400.00。

2. 直接人工——本帳戶並無差額，其所有全部成本，皆已分配於在製品之成本內。

3. 製造費用——各實際製造費用帳戶借方餘額之合計數為\$1,020.00，已分配製造費用帳戶之貸方餘額為\$1,000.00，其相差之\$20，即為少分配製造費用。此項少分配之數額，乃由於所用之製造費用分配率略有錯誤所致，故可於結帳時將該項差額轉入損益帳戶之內。

4. 在製品——在製品帳戶俟前列三筆分錄過帳後，即表示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分配於在製品之合計數。其內容如下：

### 在 製 品

原料	3,000	
直接人工	2,000	
製造費用	1,000	

製成品成本。——當產品製造完成時，即須將該號在製品成本單之製造成本加結總數。然後自在製品帳夾中抽出，據以登入製成品登記簿。例內僅第一號在製品成本單（見第234頁），業已完成，故記入後之製成品登記簿，其格式當如下示：

### 製成品登記簿

日 期	在 製 品 成 本 單 號 數		金 銘 額	
30年 2   26		1		4,000   00

每屆月終，製成品登記簿須加結總數，據以作下列分錄，將業已完工之產品，自在製品帳戶轉入製成品帳戶內：

(七) 製成品	\$ 4,000.00
在製品	\$ 4,000.00
期內業已完工之產品轉入製成	
品帳戶	

上列分錄過帳後，在製品及製成品二帳戶之內容如下：

在 製 品	
(四) 原料	3,000.00
(五) 直接人工	2,000.00
(六) 製造費用	1,000.00
製 成 品	
(七) 完成	4,000.00

上列在製品帳戶之借方餘額\$2,000.00，即表示二月終之在製品盤存。其細數如第2號在製品成本單所示；蓋此項產品，為該月月終僅有之未完工產品也。

**銷貨成本。**——成本會計員根據發票存根（見第237頁）記入製成品分類帳之發出欄時，同時並須將製成品之成本填入發票存根之成本欄。此項發票存根，既有銷貨價格，又有銷貨成本，故可作為登入銷貨簿之根據。銷貨簿格式如下：

### 銷 貨 簿

日期	客 戶 名 檢	發 票 號 數	售 價	成 本
30年 2 27	利大商號	1	3,500 . 00	2,500 . 00
			(10) (56)	(21) (61)

每月月終，成本及售價二欄，皆須加結總數，並按照下列方法過帳：

## 售價欄總數：

(八) (借) 應收帳款 (統制帳戶) (見售價欄底下所註明之總分類簿帳戶頁數)  
 (貸) 銷貨

## 成本欄總數：

(九) (借) 銷貨成本 (見成本欄底下所註明之總分類簿帳戶頁數)  
 (貸) 製成品

上列售價及成本欄總數過帳後，各帳戶 (應收帳款不予以列示)之內容，當如下列所示：

## 製 成 品

(七) 完成	4,000.00	(九) 售出	2,500.00
--------	----------	--------	----------

本帳戶之借差即表示製成品盤存。其數額應與製成品分類帳各戶之總數相符合。

## 銷 貨 成 本

(九)	2,500.00	
-----	----------	--

## 銷 貨

	(八)	3,500.00
--	-----	----------

銷貨與銷貨成本二帳戶相抵後之差額，即為該月份之銷貨毛利。故銷貨毛利可於帳面上查悉，不必再經實地盤點存貨之手續矣。

結帳。——採用永續盤存制度後，所有一切製造上之費用，皆已併入存貨帳戶內，故不必再加調整。惟各個實際製造費用帳戶則必須與製造費用之貸方帳戶相轉銷。茲列示其分錄如下：

(十) 損益	\$ 20.00
已分配製造費用	\$ 20.00
將少分配之製造費用轉入損益帳戶	
(十一) 已分配製造費用	\$ 1,020.00
間接人工	500.00
工廠用品	300.00
動力	220.00
轉銷製造費用及已分配製造費用帳戶	

至於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損益項目之結帳方法，與普通商業完全相同，故不再例示。

### 習題三十一

1. 試根據下列各項，擬製製造成本表及銷貨成本表：

原料盤存, 29/1/1	\$ 5,700.00	機器修理費	\$ 1,024.00
在製品盤存, 29/1/1	7,400.00	工廠保險費	1,200.00
製成品盤存, 29/1/1	11,500.00	工廠捐稅	840.00
原料購買	68,700.00	工廠物料	2,500.00
材料退出	4,300.00	其他服務費用	4,800.00
購料運費	2,300.00	原料盤存, 29/12/31	\$ 6,800.00
直接人工	63,000.00	在製品盤存, 29/12/31	7,300.00
間接人工	8,700.00	製成品盤存, 29/12/31	12,800.00
工廠電費	13,400.00		

### 習題三十二

藝文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之試算表及應行調整各項如下：

#### 藝文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試算表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3,500.00	
銀行存款	32,420.00	
應收帳款	41,814.00	
備抵壞帳		\$ 792.00
原料盤存, 30/1/1	54,159.00	

在製品盤存,30/1/1	16,214.00
製成品盤存,30/1/1	34,770.00
物料盤存,30/1/1	2,514.00
基地	20,000.00
廠房	37,400.00
備抵廠房折舊	8,440.00
機器及設備	64,518.00
備抵機器及設備折舊	16,955.00
器具	6,588.00
備抵器具折舊	2,662.00
應付票據	6,000.00
應付帳款	17,612.00
抵押借款	80,000.00
股本	150,000.00
法定公積	8,420.00
公積	10,216.00
盈餘滾存	512.00
銷貨	438,691.00
銷貨退回	942.00
購料	308,760.00
購料退出	1,244.00
直接人工	68,445.00
間接人工	10,260.00
電燈,水汀及動力	7,978.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964.00
機器修理費	752.00
購入物料	3,687.00
雜項製造費用	1,042.00
廣告費	6,840.00
推銷員薪金	2,416.00
其他銷售費用	588.00
事務部費用	7,462.00
職員薪金	4,612.00
器具折舊	867.00
捐稅	1,440.00
其他管理費用	592.00
	\$ 741,544.00
	\$ 741,544.00

## 應行調整各項

## 1. 期末存貨：

原料盤存, 30/6/30	\$ 63,778.00
在製品盤存, 30/6/30	15,492.00
製成品盤存, 30/6/30	28,740.00
物料盤存, 30/6/30	3,510.00

## 2. 應付直接人工

\$ 6,800.00

## 3. 應付間接人工

540.00

## 4. 備抵壞帳照銷貨淨額提千分之一。

## 5. 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照原價提5%。

## 6. 器具折舊，照原價提10%。

試根據上列各項，為該公司作（一）調整及結帳記錄，（二）結帳計算表，（三）資產負債表，及（四）損益表。

## 習題三十三

試根據下列各項資料，作必要之分錄，並據以編製結帳計算表，製造成本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水利製造公司七月一日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9,273.00
應收帳款	17,656.00
機器及設備	27,379.00
預付保險費	198.00
預付稅捐	66.00
製成品	8,635.00
在製品	2,409.00
原料	5,500.00
應付帳款	\$ 10,982.00
應付工資	134.00
股本	60,000.00
	<u>\$ 71,116.00</u>
	<u>\$ 71,116.00</u>

七月所發生之會計事項如下：

1.購入原料\$2,838.00，存入倉庫。

2.支付直接工資\$3,531.00。

3.該月內支付各項費用如下：

製造費用：

物料	\$ 1,690.00
電費及動力	384.00
直接工資	2,552.00
雜項製造費用	210.00

銷售費用：

推銷員薪金	\$ 372.00
銷售部費用	884.00
雜項銷售費用	112.00

管理費用：

事務部職員薪金	522.00
事務部費用	343.00
其他管理費用	12.00

4.由貨倉發交工場之原料計\$3,025.00。

5.各項固定費用應歸該月份負擔者，計折舊\$228，保險費\$75.00，稅捐\$25.00，房租\$400.00。

6.該月內製成品之總成本計\$11,924.00

7.該月內銷貨成本共計\$15,752.00，銷貨賣價共計\$19,228.00。

8.月內收入應收各戶還欠\$24,409.00。

9.付還應付帳款\$9,284.00。

## 第十二章 財產之估價

**財產估價之意義。**——一企業所有之各種資產、負債及資本，可用財產一詞概括名之。財產之記入記錄，或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現，必須首先決定其貨幣數量或金額，此種金額，會計學上即謂之價值，而決定財產價值之手段，則曰估價。

資產負債表能否準備表現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其涉及之問題頗多，此於本書第三章中，曾已有所論及，而其中以估價一項，尤居重要；蓋以會計原為定量方法之一種，而此定量（估價）之工作，又無時不在發生也。當會計事項發生之際，估價問題即隨之而起；良以會計事項對於資產、負債、及資本項目之影響，一以其金額為之表示，故必須以其金額決定之後，會計事項始可記入帳冊；此種估價，會計上謂之最初估價（Initial valuation）。迨後，如欲準備明瞭企業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則財產之估價，又為不容忽視之事。此種估價，會計上謂之後來估價（Subsequent valuation），亦稱重估價（Revaluation）。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不論如何確當，其中項目之歸類，亦不問如何準確，表現各項目之方法，亦不論如何合理一致，若項目之估價未臻適當，則資產負債表仍不足以表示企業之準確財務狀況也。

**估價時所採取之立場。**——同一財產，可有不同之價值，

各項價值，即使大小懸殊，但皆可認為適當。雖然，某種價值，在此時係屬適當，在彼時則可變為不適當。是因價值之評定，可有不同之立場；立場有異，價值即可不同；倘所採之立場錯誤，則其評定之價值決無準確妥善之可能。

一企業估價時所可採取之立場，頗為衆多。此種立場，乃受編製資產負債表之目的而有不同。如企業欲以其財產出盤，則其財產之估價，應依出盤者之立場為根據。如企業為計算應納之稅賦，或與他企業合併，或為繼續經營原營業務而舉行之估價，則因立場不同、估價之標準亦必不同，而所估定之價值當亦各不相同也。此種現象，一面可以昭示估價實非一容易之事，準確之價值，唯有在估價之標準準確擇定之後，然後可以求得；一面則指示估價因其目的或立場之不同，而使所估定之價值，可以大異；價值之種類雖多，然其是否適當，全視其能否符合估價之立場而斷。一企業與他企業合併之時，如採用計算時強迫拍賣資產之立場估定資產之價值，則其估定之價值，顯屬錯誤而荒謬。

**繼續營業之假定。**——估價之手續，豈無一定之立場耶？曰不然。查大多數之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企業續繼經營其原營業務之假定而編製者；易言之，在一般情形下之資產負債表，乃用以表現一企業繼續經營其原來業務時之財務狀況者也。此項假定，我人通常即以“續繼營業”稱之。繼續營業之假定與一般事實亦能相符，蓋大多數之企業，以繼續經營其原定業務為常態，以清算、出盤、解散、破產為例外。我人在本書中所欲探討之估價方法，即以續繼營業之標準為立場；蓋以此項標準，為實務上所用估價時之一般立場也。

資產之價值，是否適當，自應就其持有者之立場判斷之，而不可就其他關係人之立場而判斷。資產之價值當為該項資產對於持有者在繼續持有下之價值，而非對於持有者在清算時，或停止營業時之價值，易言之，資產之價值，應就股東之立場為之決定，而不可就債權人之立場為之決定也。依股東之立場評定資產之價值，則資產為何而取得，為何而持有，實為決定其價值之主要關鍵。若就債權人之立場言之，則將不問取得或持有之目的，而祇問資產如需被迫抵償其債務時，則可以得價若干，而是否足夠償還其債務。此兩種價值，前者為繼續營業估價，後者為清算或強迫出賣估價，乃大異其趣者也。若依清算之立場估價，則任何資產負債表將無表現正常企業之財務狀況之一日矣。此寧非有悖情理，違反事實之謬舉乎？由此推之，除非企業確有清算或破產之事實外，會計上以繼續營業之立場估價，實為極合理之假定。雖然，繼續營業估價之原則，在實際上應用之時，頗有例外與增損之處，唯此非理論上之有缺一貫，實欲免資產價值有所虛示之重要措置耳。

估價之時，應力避預計任何利益，但對於一切可能發生之損失，則必須一一計及。——穩健主義，為會計上採用繼續營業估價時之最高原則。估價必須穩健，而後可以杜防後患。會計上所稱之穩健，乃指“利益不可預計，可能損失則須完全計及”而言。

所謂“利益不可預計”，易詞言之，即不以未實現之利益為利益是也。利益之實現，或由於銷售，或由於交換。若因銷售或交換而取得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大於售出或換出之資產之帳面價值，則利益即已實現矣。利益之實現，固不須問現金

或其他財產已否收到，若僅取得一種債權，利益亦可謂已經實現也。預計未實現利益之方法頗多，茲舉數例如下：

(一) 在貨物未經售出前，即以未實現之利益作為利益。例如：

1. 存貨按高於成本之價值評估，則此超過成本之部分，即為預計之未實現利益（亦稱未獲利益）。

2. 以尚未售出之寄銷品或運交支店之貨物作為銷貨。

(二) 提高固定資產或投資之帳面價值，同時作為本期之利益。

(三) 以預收利益，不予遞延，而作為本期之利益。

至於“可能之損失，必須完全計及一語”，亦有一加申說之必要。倘以一切可以想像之損失，統歸本期負擔，其事顯失公允，且足使本期之損益數字，因此而不能確切代表經營之成績。故本期中預計一切可能之損失，實有相當之限度，舉凡(1)在本期內業已發生，且應歸本期負擔之營業費用或損失（如應付費用等），以及(2)損失雖因資產未曾脫手而尚未實現，但在本期中已可料到不久將有遭受此種損失之可能，以致結果侵蝕以後年度之營業利益者（如存貨或短期投資因時價跌落而發生之損失），統須歸本期負擔。是因此種損失，雖未在本期實現，但其損失之種因，已在本期，故應歸本期負擔也。至於(1)屬於以前年度之營業損失，而在以前年度未曾計及，至在本期始行發現者；(2)非由正常營業所發生之特殊損失（如出售固定資產之損失）；及(3)為日後意外之事件（如訴訟敗訴時應負之賠償）而提存之準備等三種，則決不可作為本期應擔之可能損失也。

估價之必須穩健，毋庸贅述，但如過分穩健，以致準確之

財務狀況無從表現，則亦大可詬病。例如房屋一所，可用二十年，則每年如提折舊二十分之一，已極適當；若某年竟提十分之一，則如無增提折舊之必要，即有過分穩健之病矣。過分穩健之結果，使秘密盈餘因之而產生，此與會計務宜表現準確事實之初旨大相反背，故亦在譴責之列。

**價值之種類。——**繼續營業之估價，亦有許多不同之價值，如

(一) 成本價值（或簡稱成本）：

1. 原始成本
2. 重置成本
3. 重生產成本

(二) 時價

等若干種。上述四種價值，在估價上最為重要。此外如售價、殘價（即代表廢料或殘產之價值）、清算或變現價值、收益還原價值、以及將來勞務折現價值等若干種，雖亦各有其用途，但其適用之範圍則頗狹窄。

**原始成本。——**在各種價值之中，原始成本一項，可謂最居重要。通常所謂之成本價值，即指原始成本而言。如為重置或重生產成本，則必須特別註明，而不可逕用成本一詞稱之。

原始成本可就記載購買或建造資產之記錄中覓得之。如資產係向外購買而取得者，則其原始本不僅包括全部買價，即因購買該項資產而連帶發生之一切支出，如為取得該資產，或使其安置於預定之地點，或使其適合預定用途所必要者，皆須

列作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例如四川某廠派工程師赴香港購買機器一架，買價五萬元，此外尚付出下列各項支出，則機器之成本，非\$50,000，而應作\$60,300，因下列各項支出，如不負擔，該廠將無從獲得該項機器而加以使用也。

機器一座（發票價格）..... \$50,000.00

連帶支出：

1. 工程師因購買該項機器而赴港

之來回旅費.....	\$ 2,500.00
2. 工程師在港食宿費用.....	300.00
3. 介紹人佣金.....	1,500.00
4. 裝運機器到渝之水陸運費.....	3,700.00
5. 運送中之保險費.....	320.00
6. 沿途關稅.....	180.00
7. 裝置機器底腳.....	1,600.00
8. 檢驗費用.....	<u>200.00</u>
機器在帳面上應表現之原始成本	<u><u>\$60,300.00</u></u>

會計上對於資產之最初估價，皆以原始成本為準，雖偶有例外，亦不過為極少之特殊情形。是因原始成本為會計上所有價值中最易作客觀檢證之故。唯有時若干資產之成本，頗難決定，此點於後文討論各資產時當再分別研究之。

**重置及重生產成本。**——重置成本，乃依在公開市場上，購置與現有之資產品質相同，情形相同，及購量相同之資產之市價而決定之價值也。重生產成本，則根據企業之成本記錄，參照現在之原料及人工價格，而決定之重造相同資產所需之成本也。重置成本乃用於購入之資產，重生產成本則用於自己建造以供本身使用之資產。此兩種價值，最好由適當之估價員

爲之鑑定，則比較可靠。

**時價**。——時價一名詞，每用於存貨或有價證券方面，其意乃指估價時公開市場上之市價而言，故時價亦有市價之稱。時價有時即爲重置或重生產成本。

估價之標準不問其爲原始成本，重置成本或重生產成本，在重估價時，對於資產因折舊而致價值之減少，均須加以考慮<sup>1</sup>，故估價方面所習用之價值，亦可分成下列七種：

1. 新資產之原始成本（此處所謂“新”，係就取得資產之企業而言，倘某資產爲企業以前所未會持有者，固不問其本身之新舊，均以新資產目之。）
2. 原始成本減折舊
3. 新資產之重置成本
4. 重置成本減折舊
5. 新資產之重生產成本
6. 重生產成本
7. 時價

**最初估價及後來估價**。——續續經營之估價，有最初及後來之分，已如前述。現代實務對於最初估價，皆以原始成本爲標準，亦已如前述。至於後來估價，則其問題多在資產方面。至於負債，則在繼續經營前提之下，并無十分困難，蓋以多數負債，其到期時應償之價值，在最初估價時即已決定，且帳面上即以此數列爲負債之價值也。負債項目之須經後來估價者，僅應付費用，預收收益，以及各項附息長期債款上溢價及折價之

<sup>1</sup>. 此點當於本章後節中略作討論。

攤提耳。至於資本之估價，則每為資產估價之附產品，資產估價如能準確翔實，則資本之估價并無困難之問題。由此言之，後來估價上成為問題，而須加以研討者，僅資產一項而已。

**資產後來估價之原則。**——繼續經營估價，其本身並非為一種價值而僅為決定“繼續經營價值”之手段。此項手段，乃以決定繼續經營下各項財產之適當價值為目的者也。資產依繼續經營之標準估價，受取得或持有資產之預定用途之影響甚大，故在同一種類之資產，可因其用途之不同而異其繼續經營下之價值。企業所有之資產，按其用途言之，終不出下列三類：

1. 現金——即一切支付之媒介，如手存現金及銀行往來存款等是。
2. 以變成現金或節省現金為目的而持有之資產——舉凡現金以外之種種流動資產屬之。此類資產，其形體常在轉換，轉換之普通方式，約如下示：

現金→存貨→應收款項→現金

3. 以供企業使用，或為企業服務為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凡流動資產以外之資產屬之。此類資產之持有，不在變成現金，而在長期使用。

現金既為價值之尺度，故毋須再經估價，故在後來估價中亦無重大問題，此點當於下章專節論之。至於其他兩種用途之資產，則其後來估價之原則可以分述如下。

**流動資產應“依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現金以外之流動資產，既皆以變成或節省現金之支付為目的而持有之，則

其繼續經營之估價，應以“時價”或“重置成本”為原則。蓋此種原則最合持有者之預定目的也。雖然若資產之時價或重置成本高於原始成本時，則為遵守穩健之最高原則起見，不得不以原始成本為標準，蓋如是可免未實現利益之計及也。若時價或重置成本低於原始成本，則逕以時價或重置成本為估價標準可也。易言之，在原始成本與時價或重置成本發生差別時，終以其價值低者為標準是也。

成本與時價孰低之原則，可適用於一切流動資產。（現金之“原始成本”與“時價”終屬相同，故此原則亦可謂能適用於現金），而以各種存貨及短期投資尤為充當。若用於應收款項，則即以其面值酌減可能的壞帳損失可矣。

固定資產應依“成本減折舊（或折耗、攤提）”估價。——流動資產以外之資產，既在供企業長期使用，則從繼續經營之立場言之，唯有以原始成本最為合式。例如企業為建築房屋之所需，乃按公平之價格購入土地一方，則土地對於企業之功用（服務），乃係永久的、亦且不減的；易言之，土地對於企業之價值，乃由其全部成本價格為之代表；土地對於繼續經營企業之功用終無增減，其用途亦無改變，故其價值當並無變化也。

固定資產之繼續經營價值，唯有原始成本最為適當。換言之，物價之變動，於繼續經營之企業並無感應也。但在大多數之固定資產，則因使用上之消蝕，或因時間之消逝而終有不堪復用，或竟消滅之一日，故原始成本亦非一成不變，永久可為固定資產之價值也。直言之，從原始成本之中，尚須減去折舊、或折耗，始能求得此類資產之繼續經營價值也。

依成本減折舊或折耗，以評估固定資產之價值時，有兩大問題必須十分注意，是即正確決定及計算固定資產之成本，與正確決定及計算固定資產之折舊是也，此點當於後章中詳述之。

上述原則，對於固定之外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如長期投資，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等，皆可適用，唯此類資產大抵無折舊（祇有長期投資中之房地產有之），故此項原則可改為“成本減攤提”，以切應用也。

**負債後來估價之原則。**——負債在繼續經營後來估價之下，本無重大之估價問題發生，已如前述，其唯一可視為原則者，即一切負債，皆須表現於帳面，並須注意其價值不致低於到期時應償之最大數額是已。在多數之負債，其到期價值之決定，可謂毫無困難。但間亦有不甚簡易，或竟極難斷定企業是否負有是項債務者，此後者一種負債，即會計上所謂“或有負債”是也。

在到期日比較久長之負債，時間問題頗堪注意，良以此等負債之價值，每受時間要素之影響也。此處所謂時間要素，即利息之計算是也。

**\* 估價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綜上觀之，在一張資產負債表中原可包含許多根據不同之估價，此在通行實務上，務須以各種估價之根據，一一明白註明於表面，否則實有背良好之實務標準也。良以良好之會計報表，不特須以誠實不偏之態度編之，尤須使其表現十分明晰，決不致使人誤會或糾纏。其法可舉一二例以說明之。例如存貨一項，若採成本與時價孰低

之標準者，則應作下列之表現：

存貨（按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或本 \$12,000.00 ) \$11,860.00

又如固定資產項下之機器，原始成本為\$8,500.00，應計折舊為\$2,400.00，則應作如下之表現，才可謂之已達明晰不致使人誤會之境地也：

機器.....	\$8,500.00
減備抵折舊.....	<u>2,400.00</u>
	<u>\$6,100.00</u>

## 第十三章 流動資產之估價

本書以前各章，間有論及資產負債表者，但僅祇說明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法，至於表內各項目之價值，則均假定其已依準確允當之方法為之決定。其實會計上較為困難之問題，每係由於決定資產負債項目之價值而發生，此點已於上章有所論及矣。茲當進而以資產負債表上各個別項目之估價方法，分別論述如下：

### 現金

**現金之估價。**——任何資產負債表，皆以貨幣作為衡量一切資產、負債及資本項目價值之標準，故現金本身，可毋須再作估價。所謂現金之估價者，實僅決定其內容問題而已。

現金帳戶之內容，通常包括法幣、輔幣、以及職員宕欠款項時所出之借據等等。職員宕欠款項之借據，並非現金，不應包括於現金帳戶之內，必須另立科目以記載之（如用品盤存之類），俾現金帳戶所示之餘額，得能與實況相符。

**銀行存款帳戶之調節。**——銀行存款帳戶之帳面餘額，頗難與銀行抄送之結單相符合。其所以發生不符之理由，不外下列數端：

1. 已存入銀行之款項，銀行尚未入帳。

2. 已記入銀行存款帳戶之款項，尚未介入銀行。
3. 已發出之支票尚未向銀行提款。
4. 銀行代付之費用，銀行業已入帳，企業尚未入帳。

由於上列四種原因，可知銀行結單與存款帳戶上之餘額，必須調節後，方能符合。調節之法，已於第五章中有所論及，茲不贅。銀行存款帳戶上之餘額，如減去第四種情形下之代付費用，並加入各該月份之存款利息後，即得銀行存款之“可用餘額”，或稱“真實餘額”。

**銀行存款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方法。**——銀行存款之性質，與現金可稱完全相同。惟前者存放於銀行，後者存放於本店耳。故在資產負債表上，銀行存款通常乃用下法表示之：

現金：	
手存	\$ 600.00
存銀行	<u>1,425.00</u>
現金總額	\$ 2,025.00

**特定用途基金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方法。**——現金或銀行存款，有已派作特定之用途者，例如積聚相當數額之現款，作為償付抵押借款之基金等是。此等已有指定用途之基金，論其性質，不特與可供任何用途之現金有別，亦與普通之流動資產有所不同，故不應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項下，而應作長期投資或自成一類，緊接於流動資產之後。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之性質。**——若干企業，其營業每隨季節之變動而有淡旺之分。在營業旺盛之時，現款之需要增加，故須準備

充足之資金，以爲應付。及至營業轉入閒散之季節後，現金之需要減少，資金即發生過多之現象。爲避免資金呆擋受損起見，通常皆設法運用，最普通者，購買若干種等級高超之有價證券，以生孳息。至需要現款之時，再行出售。此種暫時的購買，有價證券以獲取利益之投資方式，即稱短期投資 (Temporary investment)。

短期投資之標的，須能具備三項條件：(一)易於變現；(二)價格上落極微，(三)穩妥。通常政府發行之公債或大規模企業所發行之公司債或股票，最能適合短期投資之需要。

**市價發生變動時，有價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方法。**——在資產負債表上，有價證券須以成本表示之，並附註其時價。時價可在編表日交易所行情單內查得之。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如下：

統一公債，甲種——成本 (時價\$10,020.00)	\$ 10,000.00
-----------------------------	--------------

上列處理方法，祇能在時價與成本無甚差異之情形下適用之。如時價跌落甚巨，且一時內無回復之希望者，則時價與成本間之差額，須設置“時價變動準備 (Reserve for market fluctuation)”以調整之。此項準備，可從“本期損益”中轉出。如證券之時價始終低於成本，則時價變動準備亦始終留存於帳上，仰下期決算表上之證券成本，仍得繼續加以調整。

設大華企業公司，照票面價購入甲種統一公債之千元票十張。十二月三十一日，甲種統一公積之時價為九十元，則設置準備時之分錄如下：

本期損益	\$ 1,000.00
時價變動準備——甲種統一公債	\$ 1,000.00

該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如下：

統一公債、甲種——成本	\$ 10,000.00
減：時價變動準備	<u>1,000.00</u>
時價	\$ 9,000.00

至有價證券出售，或時價高漲至與成本相近似時，此項準備，即須結清，即在普通日記簿內作成分錄，將其轉入公積或“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之內，出售證券所生之利益或損失，可根據購入時之原價計算，列示於該期之損益表內。

如有價證券之時價高於成本，則在資產負債上將時價作一附註，即已足夠。蓋時價高漲所生之利益，僅為一種未實現之利益，以未實現利益記載於帳冊內，實有背穩健之原則也。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內容之分析。**—— 應收帳款乃由貯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通常皆定有歸還之期限。如應收帳款過期尚未歸還，是為過期帳款，如尚未到收款日期，是為未到期帳款。未到期帳款通常認為十分可靠，其價值當與帳面所表示者相同。過期帳款則多少帶有呆滯性質，其程度視過期之長久與否，以及當時之收帳情形如何而定。

過期帳款當難免不甚可靠。蓋以其中不免有不可收回者也。是以其估價問題，要在估計其中不能收回之數額究有幾何，然後自應收帳款總額中減去之，以求悉其希望可能收回之帳款餘額。此項估計不能收回而自應收帳款中減去之數額，即曰“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計算。**——備抵壞帳之計算方法，可有多種。其最為普遍應用者，為根據過去壞帳佔賒銷總額之百分數以測定之。例如企業過去一年度之賒銷總額為一萬元，證實不能收回之帳款為七十五元，於是即可算得該期所應提存之備抵壞帳，為賒銷總額之萬分之七十五。

提存備抵壞帳時，除貸入備抵壞帳帳戶外，並須借入“壞帳”帳戶，使估計不能收回之壞帳損失，由該期所獲之收益負擔之。以前所提存之備抵壞帳，如發覺過高或過低，必須加以調整。至帳款證實不能收回時，即須作成分錄，借備抵壞帳，貸應收帳款，俾不能收回之帳款，得用備抵壞帳轉銷之。

**應收票據之估價。**——應收票據可分二種，一為不附息應收票據，一為附息應收票據。不附息應收票據，可以票面額為之表示。例如有一六十天期之應收票據，面額一千元，則此項應收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時，當為一千元。

如應收票據附有利息，則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時，包括利息乎？抑不包括利息乎？此點可用下列實例說明之。設十二月一日收到源大號交來二個月期之本票一紙，票面\$1,000，利息週息六厘。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票據之實際價值，業已超過\$1,000，蓋其間尚有一個月之應計利息也。但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仍以\$1,000表示於應收票據項下，其餘\$5則用應收利息科目，另行列示於流動資產之中。

照我國商業習慣，應收帳款客戶到期如無力償付貨款，類皆出給票據，故此種票據，頗有發生壞帳之可能。應收票據提存備抵壞帳時，習慣上頗少與應收帳款分別計算者，故在資產負債表上，可用下法表示之：

應收帳款	\$ 20,000.00
應收票據	6,000.00
總額	\$ 26,000.00
減：舊抵壞帳	(500.00)
可收回餘額	\$ 25,500.00

## 存貨

**存貨之估價原則。**——任何企業，其創設之目的，端在牟利。牟利之道，在於所銷售之商品或勞務，其售價高於成本及一切營業費用。在販賣及製造業，出售貨品實為企業給養之源泉，企業必須備貨以待售，此項待售之物，在未曾售出以前，即為存貨。存貨一項，各業頗有不同，在販賣業，其存貨即為商品，在製造業，則每分為(1)原料、(2)在制品及(3)製成品等三種。存貨為編製決算表之目的而估價時，通常皆採用下列二法之一：

1. 成本 (Cost)

2. 成本與市價孰低 (Cost or market, whichever is lower)

**以成本為估價標準之應用。**——成本者，商品或原料送至企業所在地所付出之全部價額也。在在製品及製成品，則為一切製造成本之總和。例如新華零售商店，向南京皮革製造公司購入皮箱100隻，計價\$1,500，外加運費\$100及搬扛費\$15，則此100隻皮箱之成本，為\$1,500加\$100加\$15，即\$1,615，亦即每隻平均\$16.15。又如在製未成之物，則其成本為一切所耗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應扣製造費用之和。至於直接原料之成本，除買價外，更須其運費與水腳一併包括在內。

運費水腳必須包括於成本之內，其理至顯。蓋上例南京皮革製造公司之皮箱，係於起運地點交貨者，如在目的地交貨，則其售價必非\$1,500而爲\$1,615，是由可知運費水腳必須包括於成本之內。如一次裝運之商品共有數種，則須將運費分配於各種商品上。但運費之數額，如爲數甚微，欲作精密分配，極不值得者，則不妨逕作爲該期之費用，以省手續也。

如購貨運費作爲存貨成本之一部，則在編製損益表時須列示於銷貨成本之部份內，將運費與購貨之價格相加，以求得存貨之成本總額。如購貨運費不作爲存貨之成本，則可列於營業費用項下。但如是處理，有一缺點，即運費如於上月支出，而貨物係於下月銷售時，易使決算表之表示不正確。如運費計作成本，則此弊可免也。

**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爲估價標準之應用。**——存貨如以成本與時價孰低之方法估價，則必須知悉每種存貨之成本與時價。時價(Market price)者，編表日企業欲重置同量貨物所須支出之全部價額也。此項重置之商品，其品質與其他一切條件，均須與原有之貨物相等。貨物之時價，或依公布之正式行市爲憑，或向出售商家詢問。

採用成本與時價孰低之方法估價時，並非應用全部存貨之總成本與總時價，而爲每種存貨之成本與時價。例如某種式樣之鞋子，購入時原價爲每雙\$5.00，其最近之時價爲每雙\$4.50，則編表日此項鞋子之存貨，當以\$4.50估價。又如另一式樣之鞋子，購入時原價爲每雙\$6.00，編表日時價爲每雙\$7.00，則此種鞋子當以每雙\$6.00估價。

如企業用成本與時價孰低之方法估價，則遇存貨之時價

有一致上漲之趨勢時，其全部存貨有一律採用成本估價之可能。反之，如時價有一致下降之趨勢，則存貨又有一律採用時價估價之可能。如期初時價普遍上漲，期末時價又普遍下降，則該期損益表內之銷貨毛利，必不能表示正確之結果，蓋其期初存貨係以成本估價，而其期末存貨則又以時價估價也。茲舉例以說明之：

設百樂無線電公司某年度之營業結果如下：

1. 銷貨\$50,000.00 (收音機500只，每只售價\$100.00)
2. 購貨\$30,000.00 (收音機500只，每只成本\$60.00)
3. 期初存貨\$4,500.00 (收音機75只，每只成本\$60.00)
4. 期末存貨\$3,000.00 (收音機75只，每只時價\$40.00)

假定該年度收音機之價格，平日始終維持每只\$60.00，但至結帳日前一星期左右，其價格突跌至每只\$40.00。查百樂無線電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時價孰低之方法估價者，故其期初存貨以每只\$60.00計價，期末存貨以每只\$40.00計價。根據是項估價原則，該年度損益表中之購銷部份，當如下示：

銷貨		\$ 50,000.00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4,500.00
購貨		<u>30,000.00</u>
合計		\$ 34,500.00
期末存貨		<u>3,000.00</u>
銷貨成本		<u>31,500.00</u>
毛利		\$ 18,500.00

上表中銷售無線電收音機之成本為 \$31,500.00，以銷售數量500只除之，即得每只成本 \$63.00，但實際上每只收音機成本為 \$60.00。又查該公司每只收音機之毛利為 \$40.00，

故其毛利總額應為 \$20,000.00 ( $500 \times 40$ )，但上表中則僅 18,500.00。

如期末存貨係用成本估價，則損益表中之購銷部份，當改如下式：

銷貨	\$ 50,000.00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4,500.00
購貨	<u>30,000.00</u>
合計	\$ 34,500.00
期末存貨	<u>4,500.00</u>
銷貨成本	<u>30,000.00</u>
毛利	\$ 20,000.00

上表已能正確表示 \$30,000 之銷貨成本，與 \$20,000 之銷貨毛利。查第一例中之毛利為 \$18,500.00，正確之毛利則為 \$20,000.00，二者間之差異為 \$1,500.00，此項差異，乃係減低期末存貨之帳面金額，使與收音機之時價相等而發生者。

按商業上之實際情形，貨品之購價如已低落，則其售價亦將受其影響而隨之低落，故上例中收音機之售價，實有減低至每只 \$67.50 之可能。如上例中收音機之期末存貨以每只 \$30.00 計價，則以此項存貨出售時，其毛利將減低至每只 \$7.50。但以後購入之收音機，因其購價為 \$40.00，售價為 \$67.50，故所獲之毛利百分數，結果仍能與以前各期相同。

綜上所述，可知在時價低於成本之情形下，如存貨以時價計價，則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固已正確，但損益表內銷貨成本及毛利則不能正確。反之，如以成本計價，則銷貨成本及毛利固已正確，但資產負債表之表示則不能正確。欲求兩全之道，惟有採用下法，即存貨依照成本計價，將其記入帳冊，使損益

表能表示正確之銷貨成本及毛利，如資產負債表上之存貨價值與實況不符，可用存貨市價變動準備帳戶調整之。例如百樂無線電公司如採用此種方法處理，則在期末記載期末存貨之分錄如下：

存貨（期末）	\$ 4,500.00
銷貨成本	\$ 4,500.00
記錄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盤點之存貨	
本期損益（盈餘）	1,500.00
存貨市價變動準備	1,500.00

依照成本與時價孰低之原則，將十二月三十一日必須調整之數額設置準備。

此項存貨，在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項下之表示如下：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1,728.15
應收帳款	\$ 6,318.25
減：備抵壞帳	<u>275.00</u>
淨額	6,043.25
商品存貨——成本	\$ 4,500.00
減：市價變動準備	<u>1,500.00</u>
商品存貨——成本與時價孰低	3,000.00
預付費用及物料	<u>225.00</u>
流動資產合計	\$ 10,996.40

如企業必須經實地盤點存貨之手續，方能編製決算表者，則此項市價變動準備，應聽其留存在於帳冊之上。至下期盤點存貨時，方將其轉回盈餘帳戶。下期如仍須設置市價變動準備，則仍從下期之本期損益中轉出。

如企業係採用永續盤存制者，則設置準備之存貨銷售時，即須於當月將其轉回盈餘帳戶。如僅售去一部份，則亦應將其

間之一部份轉回盈餘帳戶。

存貨之估價方法，尚有多種，但其討論，要不外以成本或成本與時價孰低為其出發點。無論存貨估價係用何種方法，依通常之原則，其估價不應高於成本。否則將使存貨在未售出前，即產生一部份未實現之利益<sup>1</sup>也。

上所云云，以販賣業之存貨為對象，至於製造業方面，則原料亦每以成本或成本與時價孰低評估，在製品與製成品則概用製造成本，但製造成本之時價若竟暴跌而低於成本時，固亦可用設置市價變動準備之辦法，以期穩健。

**不能出售存貨之會計處理。**——存貨中有供作陳列之用者，有業已損壞者，此等存貨已不能再行出售，故須以其出售時淨得之價評估，如因破損陳朽不堪，決難銷售者，則不應作為存貨，照新貨之價逕行轉入損失可也。

### 預付費用及用品盤存

**預付費用及用品之估價。**——預付費用，為預先支付之營業費用，而於短期間內即將耗用者。此類費用，通常皆以成本作為估價之標準。其成本之決定，如預付之房租，利息，保險費，稅捐等等，估價之時，首先應將全部支出分配於應負擔是項費用之一期內，然後將未過期時間內所應負擔之部份，作為預付費用，自該期內轉出。例如大康公司投保火險一年，九月一日起保，保險費\$120.00。其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保險費為\$30.00。此\$30.00，即為全部保險費\$120.00，所應分配於

1. 若如期末存貨之價值抬高，則銷貨成本即為之抑低，結果使該期增加銷貨毛利。

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時期內之部份。凡預付費用之具有時間性者，皆可以此法處理之。

用品存貨之決定，可用實地盤點之方法，但以有用之用品為限。其內容包括郵票、文具、運送商品之貯藏器、新奇之廣告品、目錄、保全機器及設備之用品等等。用品可用成本估價，但如另星工具等物，則亦每用低於成本之標準評估也。

### 習題三十四

試就下列各項數字，以其有關係者合併之，而計算（1）現金（包括存銀行現金），及（2）應收帳款（限於客戶）之數額：

1. 分店墊款	\$ 82,431.00
2. 銷貨員預支旅費	918.00
3. 郵票（顧客寄來抵償小額帳款者）	836.00
4. 經理借據	1,000.00
5. 未收股款（已催繳者）	15,700.00
6. 應收分期付價銷貨帳款	16,386.00
7. 支店零用金	8,541.00
8. 委託永安公司代銷貨品（未售出者）	2,371.00
9. 職工借據	2,150.00
10. 應收回預付運費	68.00
11. 存出保證金（購買原料）	500.00
12. 代付水腳	863.00
13. 銷貨客戶	32,410.00

### 習題三十五

試以下列事項為陳辛代作必要之分錄：

- 陳辛收到沈甲本日所出，60天期，6%息本票一紙，票面\$1,500.00，以償前欠貨款。
- 陳辛於收到該票十五天時，持向銀行貼現，貼現息6%如數轉入往來戶內。

3. 銀行於上項票據到期時，持向沈甲收款，竟遭拒絕。銀行乃以該票退回陳辛，票款及手續費\$2.00，即借入陳辛往來戶內。
4. 沈甲經陳辛之交涉，乃另出10天期無息本票一紙，票面\$1,000.00交與陳辛，舊票上之餘款則悉數以現金付清。

### 習題三十六

中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立信會計師審核公司廿九年度之帳目，審核結果，發覺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現金收入簿內有（貸）其他損益\$500.00一筆記錄，乃係顧客虞公記以支票還來之宿欠。查中國實業公司之慣例，每年結帳時必須按照該年度銷貨淨額，提存百分之一作為“備抵壞帳”。在廿九年度中，有顧客虞公記所欠之帳款\$500.00，因收回無望，乃借入備抵壞帳計銷之。而至三十年二月，該客戶忽以支票全數償付，當時公司之記帳員即在現金收入簿內作上示之記錄。

中國公司三十年度之帳目，尚未結算，上項情形，如認為不當，試代查帳員作必要之分錄以改正之，如認為正當，則簡述其理由。

### 習題三十七

某公司某年度之營業數字，摘錄如下：

全年度銷貨總額：

賒銷	\$ 500,000.00
現銷	1,400,000.00
年終應收帳款額	300,000.00
年終應收票據額	10,000.00

在下列四種情形下，計算壞帳時，應以何者為計算之基礎？（不限於賒銷總額，舉凡應收款項淨額等等，皆可作為計算壞帳損失之基礎。）

1. 設該公司之銷貨，有極鉅之季節性，秋季及初冬之銷路最為旺盛。
2. 設該公司各季銷路，極為平均，秋冬春夏，並無顯著之差異。
3. 設本年度賒銷與現銷之比率，比較上年大一倍，較之前年，則僅及半數；換言之，其歷年之比率，高低殊不一致。
4. 設本年度之社會經濟狀況，已由衰落而趨於繁榮。

### 習題三十八

某製造公司係自設銷貨部者，其在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帳戶，計有餘額\$1,400.00，按其內容，則包括下列各項：

1. 原料盤存	\$ 100.00
2. 工廠用品盤存	100.00
3. 廣告（廣告、預定地位及預付費用等）	100.00
4. 建築及業用房屋之工料	100.00
5. 在製品	100.00
6. 檯儲半銷貨品	100.00
7. 在儲銷貨部之製成品	100.00
8. 辦公室用品盤存	100.00
9. 修理工具存料	100.00
10. 寄銷在外之製成品	100.00
11. 預付保險費	100.00
12. 預付原料貨價	100.00
13. 檯存製成品	100.00
14. 寶藏原料（不能再製任何產品）	<u>100.00</u>
	<u>\$ 1,400.00</u>

此\$1,400.00全歸列入存貨，是否適當？如不適當，則宜如何處理？

### 習題三十九

試依據下示資料計算期末存貨：

期初存貨	\$ 72,000.00
購貨總額	180,000.00
工資	78,000.00
購貨運費	2,500.00
毛利	65,364.00
銷貨折扣	3,000.00
銷貨減額	450,164.00
購貨折扣	1,000.00

## 習題四十

某廠係製造女子外衣者，其存貨保有竊盜險。九月十日晚上，該廠竟被失竊。失單上包括二項：甲、外表600件，\$12,000.00；乙、綢1,000碼，\$1,500.00。一月一日，該廠曾實地盤點存貨，綢、布、外表，一件包括在內，計值\$118,500.00，此項存貨，除耗用者外，現已全部遭失或毀損。

分析該廠帳簿，結果如下：

購布37,500碼，每碼\$1.00。

購綢10,000碼，每碼\$2.00。

製成外表6,000件，耗用：

布，40,000碼，每碼\$1.00。

綢，10,000碼，每碼\$2.00。

自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該廠共售出外表9,000件，每件成本如下：

銷貨成本，每件外表：

原料	.....	\$ 10.00
----	-------	----------

人工及雜項	.....	<u>7.00</u>	\$ 17.00
-------	-------	-------------	----------

九月十一日之存貨如下：

外表2,500件，每件\$17.00

布12,500碼，每碼1.00

綢5,000碼，每碼2.00

試編這一報告，證明要求賠償之數額是否正確。

## 第十四章 非流動資產之估價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 非流動資產，乃指流動資產以外之他種資產而言，其中包括(1)長期投資，(2)固定資產，(3)無形資產，及(4)遞延費用等四種。此四種資產，在一般原則上，皆依成本減折舊或攤提為估價標準，唯在應用於個別資產時，則成本如何決定，折舊如何分攤，攤提如何計算，均不無問題可以討論也。爰以各個別項目，分別討論如次。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之中，包括企業於長期中持有之有價證券、各種特定之基金，以及其他各種非營業上所必要之資產，而以獲取收益為其主要目的者。長期投資中之有價證券，其購入之目的，與短期投資頗有不同，故兩者須有嚴格之區分。長期投資中之他公司股份，每以控制他公司活動，與同業消弭競爭，與同業聯絡感情等等為其投資之原因。此種投資，既非待價而售，則其時價之變動，當可不問，質言之，此項投資，以其成本為估價之標準可也。

至於長期投資中之債券，如其依高於或低於面值之價格購入者，則在每期收到利息時，尚須以其折價加以累積，或以其溢價加以攤提。在結帳之時，亦須如是。蓋資產負債表上對於此種債券投資之表現，應以其成本加未攤提之溢價，或減去

積聚之折價為之估價也。攤提溢價及積聚折價之方法，亦有平均法與複利法等兩種，已詳第十章中，茲不贅述。

長期投資中之證券，其成本除買價外，尚有佣金、過戶費等支出，亦應包括在內。

長期投資中之各種基金，乃以其實在之成本為之估價。若一切收益亦劃歸基金，一併積聚者，則可一方作為企業之其他收益，一方作為基金之增加。例如債債基金投資，在某年中獲得收益 \$1,000.00，而此項收益乃規定須併入基金者，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一) 在收到收益時：

(借) 現金	\$1,000.00
(貸) 債債基金收益	\$1,000.00

(二) 在劃歸基金時：

(借) 債債基金投資	1,000.00
(貸) 現金	1,000.00

除上述各種長期投資外，尚有土地房屋等兩種，亦每為投資之標的。此項房地產，決不可與營業上所用者相混，至其估價則亦以原始成本（土地）或成本減折舊（房屋）為標準也。

### 固定資產

在討論固定資產估價問題之前，我人對於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兩項，必須嚴加分別。支出者，因獲得資產或發生費用，而為之給付或負債之承担是也。支出之能增加資產之價值者，謂之資本支出；若不能增加資產之價值，而為獲取利益所不得不負擔者，則曰收益支出。

**資本支出。**——資本支出為一企業獲得資產之支出，已如上述。其最普通之方式，計有下列四種：

1. 固定資產之購置及建築。
2. 增置 (Additions)。即加添一部份某種固定資產，使該種資產增加其服務價值之支出。例如材料棧中增加一櫈一櫃，瓦廈前增建一守望小屋等是。
3. 重置 (Replacements)。即添置新資產以代替舊有毀損或陳廢資產之支出。
4. 改良 (Betterments)。即增加一資產之使用壽命，或工作效能，或服務能力之支出。例如某運輸汽車車身原值 \$500.00，現因不適於用，改裝為特種式樣之車身，計值 \$750.00。假定原有車身於廢棄時並無交換價值，則改良價值即為 \$250.00。

上述四種資本支出，僅舉其屬於固定資產者，其實資本支出尚不止此四種，特以上述四種為最普遍耳。

**收益支出。**——收益支出為獲取毛收益而支出之費用。任何企業，皆以買賣商品或製造產品以為獲取利益之手段。但商品之買賣或產品之製造，皆須某種勞務以助成之，例如發售商品，必須完成包紮、發貨、開發票、收款等勞務，又如貨物之堆儲，必須有適當之地點供給其地位上之勞務，凡此種種勞務，皆須支付代價以購買之。此等購買勞務之支出，即為收益支出。

收益支出與固定資產之關係，在於收益支出為維持固定資產之工作效能而支出，例如固定資產之加油、檢查、修理，以及清理等等費用，皆為收益支出。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原則。**——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必須嚴予劃分，否則該期期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即不能為正確之表示。蓋收益支出如誤入資產帳戶，則資產及資本淨值皆呈虛浮，費用即為之抑低，淨利隨之虛增，或淨損隨之虛減。如將資本支出誤作收益支出，則結果相反，即資產及資本淨值抑低，費用虛計，淨利抑減或淨損虛增。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既須嚴予劃分，自須有其劃分之標準，下舉四項原則，可有助於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決定也：

1. 獲得固定資產以備應用之支出，為資本支出。其間包括訂購價格、運費、裝置成本；自訂購以至可供運用時止期間內之修理費；自建資產於建築期內之稅捐、保險費、及利息等等。
2. 足以增加固定資產價值之支出，是為資本支出。（增置或改良）
3. 支出之結果，僅能維持固定資產之價值者，則為收益支出。
4. 支出結果，效益僅及於一個會計期間者，是為收益支出，否則，即為資本支出。例如公司之開辦費，即為資本支出。此類支出，雖與固定資產無關，然在決定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時，不可不引為決定之標準也。

任何會計事項，於發生之初，即可依照上述原則，決定其屬於資本支出或收益支出，然後登記入帳。蓋如是處理，可使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編製，不致因若干項目之疏於檢點而失去其正確性。

**成本之決定。**——固定資產之成本，即為其資本支出之總

額；區別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原則，上文業已詳作討論，茲進而加以研究者，為此種原則於各項個別固定資產方面，應如何應用耳。

1. 土地 土地之成本，當包括購入時之直接支出，以及加工改良等費用，購入時之地價，掮客之佣金，稅契過戶費等，此外，平地填泥，立界石，打圍牆，築出路，埋水管，掘陰溝等工程之所費，則為加工改良之支出。購置土地時，因搬運或毀損他人所有之上地物，而給人之賠償金，或給予地上權者之補償費，亦為取得該項土地之資本支出，而為其成本之一項。

2. 房屋 房屋之成本，包含向他人購得，或由自己建造，以至適於營業上之使用為止之一切支出。其向他人購得者，則其成本中包括購價，稅契過戶費，及其他修理改造以至適於營業上之使用為止之一切支出。其由自己建築者，則包括打樣費，材料（水泥、鋼骨、磚瓦、木材、五金、油漆、玻璃等），工資，監督費，建築臨時辦事處經費，建築期內保險費以及其他必要裝置，以至適於營業上之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若其建築原址上本有舊屋，則其拆卸舊屋之所費，亦應作為新屋之成本，但如該項房地產係屬新近購入，以備自行另建新屋者，則拆卸舊屋之費用，可入土地成本之內。

3. 機器及工具 機器之成本，包含購入時之正價，運送費，運途中之保險費，關稅，裝置費，及其他必要之支出。在裝置以後，如有必須改裝而負擔之費用，亦可借入機器帳戶之內，以為其成本之一部分。

機器如係自己製造者，則應以所費之原料、人工、及因自造該項機器而增加之製造費用等項，作為機器之成本。製造成本如較市價為低，則其差額不能作為利益，如高於市價，則可

以市價作為機器之成本，而以製造成本超出市價之數，轉入盈餘或本期損益也。

機器在經常工作情形之下，為維持或保全其使用效用而為之支出，謂之維持費；如因舊機器之某一部分或某一零件損壞，因而另換新零件，或加以修理，藉使其回復原來狀態時之支出，謂之修理費。修理費與維持費皆為經常之收益支出，故應作為本期之費用，而不可轉入資產之成本也。

工具、器具及運貨設備之成本，其決定之方法，一如機器，蓋皆以購價加適於營業上使用為止之一切支出為其標準也。

**固定資產之折舊。**——固定資產估價上之第二問題，為折舊之計算。折舊者，資產因使用上之消蝕，時間之經過，致其價值逐漸減少之謂也。各種固定資產，除供建築用之土地外，殆無有不終歸廢棄之一日，故在其預定可用年限之內，其全部成本，實無異於一種遞延費用，而應逐年公平分擔之，否則使用該項資產之年度，將少負應擔之費用矣。

例如某公司有運貨汽車一輛，其經常之費用，當包括汽車夫薪工、執照費、汽油、滑油、以及其他一切維持費用等項。假定運貨汽車之使用期限為四年，其會計時期亦為四年一期，則期初購入之運貨汽車一輛，在期內（四年）所支出之全部費用，除上列各項外，尚須包括該車之購價及購入時之一切附帶資本支出。（如一至四年，該車雖不可用，但以之出售，尚有殘餘價值者，則此項殘價應自完全成本減去，以求得四年應擔之實數）。然普通之會計年度，皆以一年為限，故其一切之資本支出，應按其使用之期限逐期計作收益支出分擔之。是項代表每期折減之資產價值，會計學上謂之折舊。其計算之方法，通常

有直線法 (Straight line method)，及定率遞減法 (Fixed per cent of diminishing value method)二種。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亦規定資產應按此二法計算折舊，茲分別敍述如下：

1. 直線法 直線法之折舊計算法，以資產之成本減其殘值之餘額，再以其使用年限除之而得。按年轉作折舊費用之數額，完全相同，故若繪成曲線，各年之距離皆等而成一直線。是法計算簡易，且使每期之負擔相同，故於一般會計實務上極為通行，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text{每期折舊數} = \frac{\text{資產成本} - \text{殘值}}{\text{估計使用期限}}$$

2. 定率遞減法 定率遞減法以每期期初之資產未折減餘額為計算之基礎，而以同一比率計算其折舊，亦即以每期期末減去該期折舊數後之餘額，順序充作次期之折舊計算基礎，而以同一比率計算之。此法計算之折舊，其折舊數必逐期減少，而資產之費用遂得自動調節。蓋資產於購入之初，其所需之修理費及維持費必較小，待後期限愈久，所需修理費及維持費亦愈多，在修理費維持費支出較少時，攤提多額之折舊，如是庶可使各年之負擔，得以平均，是為此法之特點。至其計算公式則如下：

$$\text{折舊率} = 1 - \frac{\text{殘值}}{\text{資產價值}}$$

$$\text{折舊數} = \text{一期初資產餘額} \times \text{折舊率}$$

例設某企業因營業上之需要，購入運貨汽車一輛，購價 \$3,200.00，估計可用四年。俟使用至第四年終了時，尚值 \$200.00，每年之折舊數，按直線法計算當如下：

$$\text{每年折舊數} = \frac{\$3,200 - \$200}{4} = \frac{\$3,000}{4} = \$750.00$$

同例，若按定率遞減法計算，則逐期折舊數當如下

$$\text{折舊率} = 1 - 4 \sqrt{\frac{200}{3,200}} = 1 - 4 \sqrt{0.025} = 1 - 50\% = 50\%$$

資產價值		\$ 3,200.00
第一年折舊數	\$ 3,200 \times 50\%	<u>1,600.00</u>
		\$ 1,600.00
第二年折舊數	\$ 1,600 \times 50\%	<u>800.00</u>
		\$ 800.00
第三年折舊數	\$ 800 \times 50\%	<u>400.00</u>
		\$ 400.00
第四年折舊數	\$ 400 \times 50\%	<u>200.00</u>
殘值		\$ 200.00

每年年度結束時，應於普通日記薄中作下列分錄：

(借)折舊	× × ×
(貸)備抵折舊——運輸設備	× × ×
本年度運貨汽車之折舊	

折舊帳戶係一損益帳戶，其處理方法與其他費用帳戶相同，於年度結帳時轉入損益帳戶；備抵折舊帳戶，則係一資產抵減帳戶，無庸結束，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則列入各該固定資產項下減除之。若上例之運貨汽車，於第二年末時，其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如下：

	直線法	定率遞減法
運貨設備	\$ 3,200.00	\$ 3,200.00
減：備抵折舊	<u>1,500.00</u>	<u>2,400.00</u>
運貨設備淨額	\$ 1,700.00	\$ 800.00

上表中備抵折舊數，係代表已攤提之一部份運貨汽車成本，運貨設備淨額則係代表結帳日之資產價值。

**折舊計算錯誤之轉正。**—— 計算各期折舊額所根據之估計數字，有時或有錯誤。例如資產之實際使用年限多於或少於

估計年限；或固定資產實際出售時之殘餘價值，多於或少於原有之估計數額，是皆足使提存之折舊數額不正確。假定上例（應用直線法）至第三年末，運貨汽車業已無法使用，而在調換新車時，新車購價\$3,400.00，舊車作價\$500.00。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其時備抵折舊帳戶上之餘額為\$2,250。）

運貨設備	\$ 3,400.00
應付帳款——海華汽車公司	\$ 3,400.00
購入新車之記錄	
備抵折舊——運貨設備	\$ 2,250.00
應付帳款——海華汽車公司	500.00
盈餘（前期損益整理數）	450.00
運貨設備	\$ 3,200.00
舊車作價\$500.00，抵償一部份新車價格	

上舉分錄，借入盈餘帳戶之\$450.00，為汽車使用期內，提存備抵折舊時數額計算之錯誤。依照正確之計算，此三年內每期損益表上所應負擔之運貨設備折舊，為\$900.00，並非\$750.00。故用正確之數字計算折舊額時，盈餘帳戶上必尚須減少\$450.00也。

**固定資產之耗竭。**——固定資產之價值之減少，其原因有二，即折舊及耗竭是也。前者發生之原因，已如前述；後者則由於資產本身物質上數量之減少所致，如礦山、森林、及其他天然之富源等。二者於各會計時期中之分攤雖大致相同，惟其計算時之計算因素及方法則不同，耗竭之計算因素需注意四端，即（1）資產之成本，（2）殘值，（3）估計蘊藏之產品數量，及（4）本期之採取數量。其計算之方式如下：

$$\text{每單位耗竭數} = \frac{\text{成本一殘值}}{\text{估計蘊藏之產品數量}}$$

$$\text{本期耗竭數} = \text{每單位耗竭數} \times \text{本期採取數量}$$

例設某煤礦成本五十萬元，估計其蘊藏之產品數量為八十萬噸，開採完竣時，此項土地可作他用，估計尚值五萬元，則其開採每噸煤之成本或耗竭數應為\$0.5625，算法如下：

$$\text{每單位耗竭數} = \frac{\$500,000 - \$50,000}{800,000} = \$0.5625$$

某年如開採二十萬噸，則該年之耗竭數應為：

$$\$0.5625 \times 200,000 = \$112,500.00$$

耗竭之記錄及表示方法，與折舊完全相同，僅易“折舊”及“備抵折舊”帳戶為“耗竭”及“備抵耗竭”而已。

###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無形資產之內容。**——無形資產之種類，有商譽、專利權、商標、營業特許權及祕方等項，此等資產，唯有向外界購買而得者，方可按其原價記入帳冊，否則雖有此項資產之存在，在帳面上亦不必有所表現也。至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則應與固定資產劃分表示，排列於固定資產之後。此由於此類價值之存在，極為虛渺，而其估價又極難正確，故為表現之明確計，當以分別為妥也。

**1. 商譽** 形成商譽之原因，種類不一，凡企業管理力之優良，出品之價廉物美，地點之適宜，以及有效之廣告等，皆為促成商譽之原因。唯商譽之可以表現於帳上者，以現金或財產交換而得者為限；而商譽在事實上是否存在，當視企業能否獲致超越利益而定，所謂超越利益，即指超過一般正常企業所能獲得之額外利益而言，例如一般正常企業之獲利率為當年一分，

而某公司能獲利一分六厘，則此六厘之數，即為其超越利益。商譽在原則上毋庸攤提，唯實務上為穩健計，亦每按一定期限逐年攤提之。攤提時可借入本期損益（盈餘），貸入商譽。

2. 專利權 專利權者，乃政府獎勵科學，給予發明人之單獨製銷或使用事物之一種特權也。此種特權之是否具有真正之價值，尚需按其情形而定，若此項特權，並無真正之價值，則當以不表示於帳面為佳，反之，若有真正之價值，則應以獲得時之成本記錄之。專利權之有效期限，乃有一定，我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十四條規定有效期限為十年或五年，第二十一條規定期滿後得為一次相同期限之延長，故凡專利權統須按其期限攤派於各專利期間內。如因製造上之改良或因其他新發明而致專利權失去其價值時，則須立即將其折盡。

3. 商標 商標為代表出品之特殊圖案、圖畫、或標識，經依法向主管官署註冊後，在法律上即生專用之特權，其性質與專利權相倣。其時效按我國商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為二十年，但得為無限制之繼續展期，故可不必攤提也。

4. 祕方 凡一切祕方，統不受壽命之限制，故可永遠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惟如企業當局認為穩妥計，不妨任意決定一數目以攤提之，惟此種攤提數，每非逐期計算，而其攤提數額亦無一定之標準，故為使損益表不受此攤提之影響計，當以轉入盈餘為佳。

**遞延費用。**——遞延費用包括開辦費等項，其估價以成本減攤提為原則。此種資產，因其性質實為一種損失，故其攤提之時期，以愈短愈佳，蓋示穩健也。

## 習題四十一

### I

某公司有機器一座，購入時原價為\$20,000，估計可用七年，廢棄時殘值為\$3,200，試以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計算各期之折舊，用折舊表表示之。折舊表分下列各欄：

- |          |         |
|----------|---------|
| 1. 期數    | 4. 折舊累計 |
| 2. 每期折舊率 | 5. 帳面價值 |
| 3. 每期折舊額 |         |

### II

假定上項機器，於第六年結帳前，發覺可用八年，廢棄時之殘餘價值為\$4,000，試作第六年結帳時，在二種方法下所應為之分錄。

## 習題四十二

某公司對於一切機器之購入，例即借入“機器”帳戶，每年年終，則依各機器之使用年限，平均計算該年度應担之折舊，借入“製造帳戶”貸入“備抵機器折舊”帳戶。二十九年中，該公司曾售出機器兩架，各得現金\$500.00，此數即貸入“機器”帳戶。售出之兩架機器，一架之原價為\$1,000.00，至出售日止之備抵折舊為\$500.00，另一架之原價為\$1,500.00，備抵折舊為\$850.00。試問該公司之處理方法是否適當，如不適當，則作必要之調整分錄，以改正其帳簿之記載。

## 習題四十三

榮昌製造公司，於三十年二月九日購入地產一方，價\$30,000.00，當付現金\$10,000.00，其餘出給本票二紙，票面皆為\$10,000.00，利率各為年息六厘，一在三十年三月一日到期，一在三十年五月一日到期。在此土地上，尚有舊屋一所，如欲建築工場，則必須拆除。

建築時之全部成本如下：

拆卸舊房屋.....	\$ 1,900.00
建築材料.....	72,318.00
工資.....	25,476.20
租樣費用.....	21,021.30
建築材料運費.....	2,731.40
營造執照.....	300.60
平地面.....	720.00
丈量土地界線.....	300.00
關於購買之法律費用.....	1,500.00
守夜人薪金.....	1,000.00
工人意外傷害保險費.....	300.00
出售舊屋所換得之材料.....	2,250.00
銷售鄰地之賒款.....	\$ 3,000.00

新屋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已可居住。

試編製：

1. 地產成本明細表

2. 房屋成本明細表

## 第十五章 負債及資本之估價

### 負債

**負債估價之要點。**——一企業之負債，自會計之立場言之，為企業對外所負之債務，而能用貨幣數量為之表示者。在通常情形之下，負債於發生之初，其數額即已確定，不再有所變動。例如應收帳款有時或因一部份帳款不能收回，而須提存相當數額之備抵壞帳。但繼續營業之企業，其負債則無論如何，皆須十足歸還，絕不因某種事故而影響其歸還之數額。負債數額既屬固定不變，則負債本身，即不發生估價問題，顧所謂負債之估價者，實為（1）所有負債是否皆已表示於帳冊之上，及（2）負債之分類是否適當是也。

完善之資產負債表，所有負債，皆須列示，且須適當為之分類，蓋否則讀表者對於企業之財務狀況，將不能獲得一明晰之概念，是則雖有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其實有等於無耳。

**流動負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貴能醒目，且須便於日後之分析。故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時，通常分成流動負債及固定負債二大類。流動負債為一年以內到期之債務，必須以流動資產為之支付者。其內容通常包括下列數種：

1. 銀行透支

2. 應付票據
3. 應付帳款
4. 應收帳款之貸差
5. 應付費用
6. 其他短期應付款項

銀行透支為銀行往來之透用數。日後現款存入銀行時，首須抵補者，即為此項透用數額。故銀行透支，實為最先須以現款支付之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時，應列居流動負債之第一位。從另一方面言之，銀行透支與銀行存款係互相對待者，銀行存款既列於流動資產之首，則銀行透支自亦可以列為流動負債之冠。以上所述，乃指同一銀行之往來而言，若在不同銀行中，有透支亦有存款者，則存款應作流動資產，透支應列入流動負債，而切不可彼此抵減，僅示餘額。蓋以負債自資產中扣除，實為良好之會計實務所不許也。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二項，在資產負債表中排列之地位，究應孰先孰後，並無定論，唯一般實務，終以與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次序相應為原則，即應收票據如先於應收帳款表現者，則應付票據亦先於應付帳款而表示，反之亦然。

應收帳款之貸差，為銷貨客戶於清償貨欠時溢付之數額。此項數額，或須用現款償還，或可在以後期內之貨款中扣除，其情形與普通應付帳款正相類似，故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時，應列於應付帳款之後。

實務上所習見之應計負債，有應付薪金，應付工資，應付稅捐，應付租金，應付利息，及應付水電費等。此等應計負債項目，可彙集一處，列於流動負債部份之末。按理應計負債之亟須以現款支付之程度，與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有過之而無不

及，然通常因其數額甚為微小，故退居次要之地位焉。

股利一經宣佈，即為應付股利，應列於流動負債項中，惟此係指以現款支付之股利而言。如股利須轉作股本者，則不應列作流動負債，而應列於資本淨值項下，蓋此時並不付以現款，僅為盈餘轉作股本之一筆轉帳耳。

**固定負債。**—— 固定負債亦稱長期負債，為一年以上到期之債務。有時負債縱或於一年以內到期，但過去各期提有基金足供備付者，則亦可列入固定負債之中。固定負債之內容，包括下列數種：

1. 長期應付票據
2. 不動產抵押借款
3. 應付公司債
4. 其他長期負債

上列各項，皆應列於固定負債項下。長期負債到期日之先後，並不能作為排列順序之準繩，蓋長期負債到期，有時尚可用新債換舊債之方法。例如舊公司債於本年內到期，可另行發行新公司債以歸還之。此時舊公司債雖已全部清償，但新公司債亦隨之產生，其應付公司債之總數，仍未減少。因之固定負債於分類時，每一固定負債項目，皆須考慮其實際情形，然後再為決定。

**擔保負債。**—— 負債於發生時，有時或須以資產作擔保。其附有資產作擔保者，曰擔保負債 (Secured liabilities)；僅憑信用，並無資產作擔保者，曰無擔保負債 (Unsecured liabilities)。擔保負債之中，又可分成全部擔保負債及部份擔保

負債二種。如擔保品之價值超過被擔保之債務，即全部擔保負債。如擔保品之價值少於被擔保之債務，則即部份擔保負債。

凡資產有供作擔保品之事實，或負債附有擔保品者，皆須在資產負債表上加列註語說明之，絕不容有所隱蔽。其說明之方式，可參閱後附資產負債表中存貨及應付票據二項。

**或有負債。**——企業除確屬實在之負債外，尚有所謂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ies)者。或有負債並非實際之負債，但如由某種事故之發生，即可變成企業之負債。其內容通常包括下列數種：

1. 貼現應收票據
2. 購買約定
3. 售出商品之保證
4. 其他

應收票據之貼現，應貸入“貼現應收票據”帳戶而不可逕入“應收票據”，蓋如是，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可以未到期之貼現應收票據，自應收票據之總額中減去，藉以表示其為或有負債之性質也。

企業於購買商品時，有時訂立遠期交貨之契約。例如某鐵工廠於購買生鐵及鋼塊時，約定於六個月以後交貨。此項遠期交貨之契約，即購買約定(Purchase Commitment)。約定購買之商品，如其數量即為企業需用之數量，且其價格係隨市價變動者，則在資產負債表上可不須加以列示。如價格係屬預先約定，且市場價格業已低於原訂之購買價格，則須設置市價變動準備，以備萬一。市價變動準備，可自盈餘中提設，在資產負債表上，則列於資本淨值項下。至商品正式收到時，如市價證實

無回漲之希望，則將存貨價格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能表示合乎正軌之價格。如商品於收到時，並不跌價，則仍將其轉回盈餘帳戶。約定購買之商品，在尚未正式收到，或售賣者尚未送出以前，切不可包括於存貨之中。如訂立契約時業已預付一部份貨款，則可用“購買商品保證金”科目，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商品存貨與預付費用之間。

售出商品之保證，在資產負債表上宜如何為之表示，實較以上各項為難於處置。如保證結果，不需支出何種費用，則不妨將其略去。如確有發生損失之可能，則可根據過去之經驗，決定一數額，借入某項費用帳戶，貸入保證準備帳戶。此項準備，可列於資產負債表資本淨值項下。

**結論。**——綜上所述，可知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時，以清晰為主。凡屬企業應負之債務，無論其為已經確定者，或僅屬或有性質，皆須在資產負債表上有所表現。

## 資本

**資本淨值之自動校正。**——根據“資產 - 負債 = 資本淨值”一方程式，可知資本淨值為資產與負債之差數。如資產與負債之價值正確，則資本淨值亦必正確。此種關係，可就以上各章討論資產負債項目之估價問題時，皆會附帶述及若干資本項目一點而明瞭之。由是言之，資產、負債與資本項目之關係綦切，三者之正確與否，實互有因果也。

資本淨值之內容，獨資、合夥與公司組織互有不同。其詳細論述，可覆按本書第三、第七、及第八章。

**資產負債表之舉例。**——以上各章，業將財產估價問題作一概括的敘述。茲將各資產負債及資本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之準確表現方法，彙示於下，藉資結束。

### 大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

##### 流動資產：

###### 現金：

手存現金	.....	\$ 400.00
------	-------	-----------

銀行存款——上海銀行	.....	<u>14,600.00</u>	\$ 15,000.00
------------	-------	------------------	--------------

應收票據	.....	\$ 50,000.00
------	-------	--------------

減：貼現應收票據	.....	<u>20,000.00</u>	\$ 30,000.00
----------	-------	------------------	--------------

應收帳款	.....	\$ 87,000.00
------	-------	--------------

減：備抵壞帳	.....	<u>7,000.00</u>	<u>80,000.00</u>
--------	-------	-----------------	------------------

應收款項總額	.....	.....	110,000.00
--------	-------	-------	------------

商品存貨（其間 \$20,000 供作銀行借款之擔保）	.....	.....	75,000.00
-----------------------------	-------	-------	-----------

#####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3,000.00
-------	-------	----------

預付稅捐	.....	1,780.00
------	-------	----------

預付利息	.....	<u>220.00</u>	<u>5,000.00</u>
------	-------	---------------	-----------------

流動資產總額	.....	.....	\$ 205,000.00
--------	-------	-------	---------------

##### 固定資產：

地產	.....	\$ 100,000.00
----	-------	---------------

房屋	.....	\$ 120,000.00
----	-------	---------------

減：備抵折舊	.....	<u>50,000.00</u>	70,000.00
--------	-------	------------------	-----------

機器及設備	.....	\$ 100,000.00
-------	-------	---------------

減：備抵折舊	.....	<u>15,300.00</u>	<u>84,700.00</u>
--------	-------	------------------	------------------

固定資產總額	.....	.....	254,700.00
--------	-------	-------	------------

## 無形資產：

商標	.....	30,000.00
資產總額	.....	\$489,700.00

## 負債及資本淨值

##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浙江興業銀行	.....	\$ 2,060.00
*應付票據——銀行(有商品存貨作擔保)	.....	\$ 15,000.00
應付票據——購貨客戶	.....	<u>20,000.00</u>
應付票據總額	.....	35,060.00
應付帳款	.....	53,000.00
應付股利,三十年二月十五日起分發	.....	20,000.00
應付費用：		
公司債利息	.....	\$ 2,500.00
票據利息	.....	800.00
薪金及工資	.....	<u>2,000.00</u>
應付費用總額	.....	<u>5,300.00</u>
流動負債總額	.....	\$115,300.00

## 固定負債：

六厘押抵公司債,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到期\$150,000.00 減：已還額	.....	<u>10,000.00</u>
固定負債總額	.....	<u>140,000.00</u>
負債總額	.....	\$255,300.00

## 遞延負債：

預收房租	.....	\$ 2,000.00
公司債溢價	.....	<u>3,500.00</u>
遞延負債總額	.....	5,500.00

## 資本淨值：

股本	.....	\$200,000.00
盈餘：		
法定盈積	.....	\$ 10,800.00

公積	15,100.00
購買約定損失準備	<u>3,000.00</u>
盈餘總額	<u>28,900.00</u>
資本淨值總額	<u>228,960.00</u>
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	<u>\$489,760.00</u>

### 習題四十四

仙樂無線電公司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結帳後之試算表如下列所示：

現金	\$ 200.00
銀行往來	3,800.00
有價證券	5,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
應收帳款	20,850.00
商品盤存	18,500.00
運輸設備	2,100.00
備抵運輸設備折舊	\$ 1,400.00
辦公室器具	3,800.00
備抵辦公室器具折舊	1,200.00
應付帳款	9,850.00
股本	25,000.00
公積	7,200.00
任意公積	<u>10,600.00</u>
合計	<u>\$55,250.00</u>
	<u>\$55,250.00</u>

各資產負債項目，經調查結果，發覺如下事實：

1. 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為某公司之千元公司債，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入，價\$5,250.00，當時之分錄如下：

有價證券	\$ 5,000.00
利息費用	250.00
現金	\$ 5,250.00

此項公司債於卅年一月卅一日之市價為\$105 1/2 ( $5000 \times 1.055 = 5275.00$ )

2. 應收帳款——該帳戶經分析後，內容如下：

借項——良好者	\$16,950.00
可疑者（估計可收回50%）	3,600.00
無望者	<u>1,100.00</u>
借項合計	\$21,650.00
貸項——預收帳款	800.00
30/1/31 應收帳款統制帳戶餘額	<u>\$20,850.00</u>

3. 商品存貨：

	成本價	市 價	售 價
辛種無線電——100	\$ 7,500.00	\$ 6,000.00	\$ 8,000.00
子種無線電——80	8,000.00	6,800.00	9,000.00
丑種無線電——40	2,000.00	1,950.00	2,700.00
舊無線電——100	<u>1,000.00</u> (不再製造)	(不出售)	
	<u>\$18,500.00</u>	<u>\$14,750.00</u>	<u>\$14,700.00</u>

舊無線電為對於顧客之一種折讓，於顧客購買新無線電時作價收入。

4. 運輸設備——該公司於二十七年二月購入運輸汽車一輛，價\$1,800.00。至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攤除之折舊共計\$1,400.00。該公司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曾將此運輸汽車作價換一新車，當時簽訂購買契約所開之條件如下：

新車成本	\$ 1,800.00
舊車作價	<u>700.00</u>
每月分期付款\$100之應付總額	<u>\$ 1,200.00</u>

運輸設備帳戶上\$2,100.00，為二十七年二月所購運輸汽車成本加新車最初三月之期款。新車之估計使用年限為四年。

5. 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貸項——商品及費用之未付發票	\$10,480.00
借項——預付款項	630.00
30/1/31 應付帳款統制帳戶餘額	<u>\$ 9,850.00</u>

6.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該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支付股息四厘，自二月十五日起發給。

試根據上列各項，編製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 第十六章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會計上之解釋職能。**——本書第一章中，曾謂會計之職能有三，曰記載、曰表現、曰解釋。記載與表現兩項，我人在商業簿記及本書以前各章中已有論及，本章所欲討論者，則為會計上之解釋職能。解釋之工作，須待記載與表現完成之後始得開始，蓋以其所用之資料，為分類彙併後之會計事項故也。此種資料，即決算表所供給者，故會計上之解釋職能每以“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稱之。

**分析及解釋之必要。**——決算表之編製，其目的乃在以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用簡明概括之手段，作完備清楚之表述，以供企業關係人士之用。決算表雖為此輩關係人而編造，但其中所表現之事實，未必能為此輩人士所了解，於是另加說明，則關係人縱得企業之決算表，亦無法用以探悉企業之情形。

會計上之解釋職能，乃在完成以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明白說明，藉使任何人可以清切明瞭企業各方面種種真相。此項職能之完成非先以決算表上數字所代表之情況，加以分析比較不可；否則實無從明瞭決算表上各類項目間之關係，是否合理。申言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經營成績是否滿意，皆非經分析比較，亦斷難遽作判斷也。

**需要分析決算表之各方面。**—— 1. 管理者 會計為管理上不可或缺之工具。以企業之決算表加以分析及解釋之後，則現在與過去之種種情況，皆可昭然若揭，而以前在財務及經營方面之成敗，亦得洞窺其纖結之所在。此種知識，實為改進以後經營，及釐訂將來政策時所必要者也。

2. 資主 企業之規模不大，則資主可以親自管理企業，而不必假手於人。但在規模較大之企業，如資主之人數頗多，而對於所營之事業，又未能善自經營者，則不得不託人代管。在此種情形之下，資主所欲明悉者，即為管理者成績之優劣，股利分發之可能，以及公司中股票價值之增長等數端，凡此各項，皆須利賴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也。

3. 債權人 普通企業之債權人，可分長期與短期二種，企業如因特殊原因，致所有流動資金不敷週轉而須向外商借短期資金時，銀行必先根據其償債能力，然後決定其放款之數額，而其他企業之能否允予賒欠，及其賒欠數額之大小，亦悉視企業之償債能力而定，所謂償債能力云者，即企業對於到期之債務是否有到期時立即償還之可能也。至企業長期借款之借款人，如公司債之持券人，及長期抵押借款之放款人等，對於擔保品之價值固極端關心，但對於企業之收益能力，亦深致注意。此皆需求諸決算表以謀解答者也。

4. 投資人 企業之收益能力，財務能力及其未來之趨勢，統為投資者抉擇投資時所應注意之點。市場之投資者抉擇購買證券之種類及其數額時，即完全根據此數端以為根據，惟資料之來源，則完全係按各企業之決算表分析而得。

**內部分析與外部分析。**—— 考決算之分析，可分內部分析

與外部分析二種。內部分析乃由企業本身所為之分析，此種分析因分析資料之易於獲得，故能遠較外部分析為詳細。內部分析對於管理者，及資本之效用極大，蓋考績與改訂營業上之種種方針，胥賴此為根據也。至於外部分析，則為債權人及投資人等根據企業公佈之決算表所為之分析，惟此種公佈之決算表，其內容極盡簡要之能事，且不似企業之內部分析，既可參閱種種明細表，復有帳簿加以補充，故其分析結果，僅可得一概念而不能如何詳備也。

**決算表分析之方法。**——決算表分析上所用之方法，種類頗多，其通常為用最多者，計有下列五種：

一、百分率分析法

二、比率分析法

三、比較決算表法

四、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法

五、趨勢分析法

**百分率分析法。**——百分率分析法以決算表上最重要之數字或若干重要總額作為基礎，定為 100%，而以其他各項與之比較算出其百分率。此法可使不同企業或不同時間之決算表，置於同一基礎之上，俾便直接比較。此外，此法能使決算表之數字化繁為簡，且可使各項目間之關係，得以明顯表示，亦為其特點。

考資產負債表之百分率計算，係以資產總額或負債及淨值總額為基礎，除以各項目，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text{資產項目之百分率} = \frac{\text{個別資產項目}}{\text{資產總額}} \times 100$$

$$\text{負債及淨值項目之百分率} = \frac{\text{個別負債及淨值項目}}{\text{負債及淨值總額}} \times 100$$

茲將上海百貨商店之決算表，按百分率分析法設例如下：

### 上 海 百 貨 商 店

####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29 年 12 月 31 日

#### 資 產

##### 流動資產：

###### 現金

手存	\$ 500.00	.6%			
存銀行	7,713.54	9.9	\$ 8,213.54	10.5%	
應收票據			316.80	.4	
應收帳款			26,463.62	33.8	
商品存貨(29/12/31)			13,421.88	17.2	

###### 預付費用

文具用品盤存	\$ 87.13				
預付保險費	122.50		209.63	.3	
流動資產共計			\$ 48,625.47	62.2%	

##### 長期投資：

救國公債			1,250.00	1.6
------	--	--	----------	-----

##### 固定資產：

土地	\$ 8,500.00	10.9			
房屋	16,372.00	20.9			
傢具裝修	3,460.12	4.4			
固定資產共計			28,332.12	36.2	
資產總額			\$ 78,207.59	100.0%	

#### 負 債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00.00	2.6%	
應付帳款			13,934.86	17.8	
未付費用			2,002.30	2.6	
流動負債共計			\$ 17,937.16	23.0%	

##### 固定負債：

房地產抵押借款			12,000.00	15.3	
負債總額			\$ 29,937.16	38.3%	

#### 資本淨值

金德元投資	\$ 45,000.00	57.5%			
本年淨利	3,270.43	4.2			
淨值總額			48,270.43	61.7	
負債及淨值總額			\$ 78,207.59	100.0%	

## 上海百貨商店

## 損益表

中華民國 2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銷貨總額		\$26,987.42	106.4%
減：銷貨退回	\$ 1,234.85	4.2%	
銷貨折讓	390.26	1.5	1,625.11 6.4
銷貨淨額			\$25,362.31 100.0%
銷貨成本：			
商品存貨(29/1/1)	\$10,374.25	40.9%	
本年購貨	\$21,312.01	84.0%	
減：購貨退出	1,997.01	7.8	19,314.20 76.2
購貨運費	1,877.28	5.4	\$31,065.73 122.5%
減：商品存貨(29/12/31)	13,421.88	52.9	17,643.85 69.6
銷貨毛利			\$ 7,718.46 30.4%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報銷員薪金	\$ 1,419.72	5.6%	
廣告費	387.46	1.5	
退貨費用	115.73	.5	
傢具折舊	201.36	.8	
其他推銷費用	96.58	.4	\$ 2,221.84 8.8%
管理費用：			
事務所薪工	\$ 2,135.04	8.4%	
事務所費用	1,022.88	4.0	
辦公費	348.76	1.4	
折舊	439.65	1.7	
折舊——房屋	479.64	1.9	
折舊——雜具	199.67	.8	4,625.66 18.2
			\$ 6,817.50 27.0
營業淨利			\$ 570.96 3.4%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863.86	3.4%	6 6
租金收入	2,918.90	11.5	\$ 3,772.76 14.9%
其他費用：			
抵押借款利息	\$ 1,080.00	4.3%	
其他利息支出	295.29	1.1	1,375.29 5.4
總計			2,395.47 9.5
			\$ 5,270.43 12.9%

讀者根據上列資產負債表之百分率欄，當可對於各資產、負債及淨值項目間之關係，及其分配情形，較諸原列數字，易於獲一明確之概念，如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之62.2%，固定資產佔資產總額之36.2%。故一觀其資產負債表上之百分數字，即可知其資產之大部份為流動資產，次為固定資產；而各項資產中佔數最大者，厥為應收帳款，達資產總額之33.8%，房屋及商品存貨次之，佔資產總額之20.9%，及17.2%，而流動負債之23%，則僅及流動資產之五分之二，固定負債15.3%，亦僅及固定資產之五分之二弱。由此可知流動負債及固定負債保障之優厚。

上述百分率損益表之計算，係根據銷貨淨額為計算之基礎，作為100%，其中銷貨成本佔銷貨淨額之69.6%，管理費用佔銷貨收入之18.2%，銷售費用佔8.8%，結果使營業淨利僅及銷貨淨額之3.4%，可見此店之經營成績，從銷貨方面視之，殊為平平也。

總之，我人如欲以二不同企業之決算表加以直接比較，亦非以其資產負債表化作百分率不可。例如上海百貨商店之資產總額\$78,207.59，商品存貨\$13,421.88，新生百貨商店之資產總額\$123,048.10，商品存貨\$18,309.54，若以二者存貨之數字直接比較，後者之商品存貨數，約大於前者之商品存貨數三分之一弱，惟自二者資產總額中所佔之百分率比較之，則上海百貨商店之商品存貨佔資產總額之17.2%，新生百貨商店之商品存貨，佔資產總額之14.4%，顯以上海百貨商品之商品存貨百分率較大。故不同企業或不同時期之決算表，其各項數字，非按百分率計算，殊無法直接比較也。

**比率分析法**——百分率法之優點，在使數字不同之項目，置於同一基礎之上，以便直接比較，惟欲比較決算表上若干單獨項目間之關係，則非利用比率分析法不可。其法以二個項目相除即得，計算既較簡便，而閱讀者對於兩項目間之關係，又易獲一明確之概念。普通所用最重要之比率，計有下列十種，茲以其功用一併列舉於下：

<u>比率名稱</u>	<u>功用</u>
一、流動比率	測驗一般償債能力之強弱
二、速動比率	測驗流動負債之立即償付能力
三、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測驗資本投置於流動資產之比例
四、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測驗固定資產有無過度擴充情形
五、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測驗資本依賴借入資金之程度
六、存貨週轉數	測驗存貨有無過度膨脹或短缺之弊
七、應收款項週轉數	測驗應收款項之變現遲延，及放帳與收帳之效能。
八、經營比率	測驗經營之效力
九、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	測驗銷貨是否過度或過少，及資本有無不足。
十、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測驗企業之獲利能力

上述十種比率，前五種與觀察企業財務結構有關，後五種則與觀察經營效率有關，至其計算之方法，為求讀者之便於明瞭起見，將其公式及上例之計算列示於下：

$$\text{一、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frac{48,625.47}{17,937.16} = 271.1\%$$

$$\text{二、速動比率} = \frac{\text{現金十短期投資十應收款項}}{\text{流動負債}} = \frac{8,213.54 + 316.80 + 26,463.62}{17,937.16} = \frac{34,993.96}{17,937.16} = 195.1\%$$

$$\text{三、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資產總額}} = \frac{48,625.47}{78,207.59} = 62.2\%$$

四、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  $\frac{\text{固定資產}}{\text{資本淨值}} = \frac{28,332.12}{48,270.43} = 58.7\%$

五、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  $\frac{\text{資本淨值}}{\text{負債總額}} = \frac{48,270.43}{29,937.16} = 161.2\%$

六、存貨週轉數 =  $360 \div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平均存貨}} = 360 \div \frac{17,643.85}{(10,374.25 + 13,421.88) \div 2}$   
 $= \frac{17,643.85}{11,893.07} = 360 \div 148.3\% = 243$

七、應收款項週轉數 =  $360 \div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應收款項}} = 360 \div \frac{25,362.31}{26,463.62} = 375$

八、經營比率 =  $\frac{\text{製銷成本十營業費用}}{\text{銷貨淨額}} = \frac{17,643.85 + 6,847.54}{25,362.31}$   
 $= \frac{24,491.35}{25,362.31} = 96.6\%$

九、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資本淨值}} = \frac{25,362.31}{48,270.43} = 52.5\%$

十、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  $\frac{\text{淨收益}}{\text{資本淨值}} = \frac{3,270.43}{48,270.43} = 6.8\%$

從上列十個比率所示之情形觀之，上海百貨商店之財務狀況尚屬良好，唯其經營效率，則未見優良。查該店之流動比率為271%，是即謂每元流動負債乃有\$2.71之流動資產為其償付之保障；換言之，若流動資產須立即用以償付流動負債，則即使流動資產因急於變為現金，以致其價值減損至三之一，流動負債之債權人仍不致受有損害也。流動負債之償付，若再從極易變現之速動資產方面視之，亦不致有所困難，蓋上海百貨商店之速動資產，幾多於流動負債兩倍（速動比率為195%）。速動資產之變成現金，每無困難，故其在急於變現時價值之減損，亦殊有限，今該店既有二倍之保障，則債權之安全，實無疑義，此乃速動比率所指示者也。

在販賣企業，資金之大部份乃用於流動資產，此乃企業之性質使然，上海百貨商店，尙能符合此項原則，此可就流動資

產與資產總額之比率以明悉之。查該店之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為62%，此即謂每百元資金，投入於流動資產者有\$62之多，約三分之二。

任何工商企業之固定資產，皆應仰給於長期之資本，蓋設非如是，將患週轉不靈也。上海百貨商店之固定資產，僅及資本之58%，故能符合上項原則，此乃據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所求悉者也。

企業所用之資金，其來源普通可分為資本與負債二種，負債不宜過多，否則不特債權之保障太嫌單薄，即利息之負擔，亦不勝重大。上海百貨商店之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為161%，此即謂每元之負債，有\$1.61之資本淨值為之保障。負債是否過多，即依此項比率而求悉也。

販賣業之商品，週轉愈速，即愈足以表示企業銷售能力之強大，而資金之需要亦可因之而減少。上海百貨商店之存貨週轉數則達243，意即商品之週轉，須243日始能週轉一次。此可參照其營業之性質，以及正常情形下之週轉狀況，以覘其存貨中之投資，使用是否經濟。

企業貿售貨物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其還款必有一定之期限，若超過期限，不僅企業之運用資金一部份停滯於以應收帳款之中，即其發生壞帳之可能性，亦隨之增加，故自應收帳款還款之期間論，即可知其放帳政策是否穩健，收款能力是否優良。今上海百貨商店之應收帳款週轉數為376，意即應收帳款須達376日始行償付，故其放帳收款，未見有何效率之可言。

凡企業之銷售數量愈鉅，則成本愈低，利潤之獲得當亦隨之增加，惟上海百貨商店之情形極為薄弱，此可以其銷貨與資本淨值之比率，及經營比率見之。其銷貨與資本淨值之比率為

52.5%，即每元之資本淨值，僅能博得\$.52之銷貨，經營比率96.6%，即謂每元之銷貨應負擔其成本及費用竟達\$.96，致其結果，使淨收益大為減低，此以淨收益與資本淨值之比率可以探知，其比率為6.8%，即每元之資本淨值僅能獲得\$.068之利益也。

**比較決算表法。**——上述百分率分析法及比率分析法之功用，僅限於一時期決算表之分析，如欲分析一企業在不同時期內之動向，則非以一時期之決算表與另一時期之決算表比較不可。此種方法，謂之“比較決算表法”，其處理之原則如下：

一、在一表中設若干金額欄，以最近一年之數字，置於前列，以後依照各年度之次序逆序排列。

二、添設“增或減”一項，以便觀察。

三、比較決算表之格式，以採用報告式最為適宜。

四、資產之估價備抵科目，可置於負債項下。

茲將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表之格式，例舉如下：

### 上海百貨商店

#### 比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29年及28年12月31日

資產	民國29年	民國28年	增或減
<b>流動資產：</b>			
現金	\$ 8,213.54	\$ 7,418.49	\$ 795.05
應收票據	316.89	879.50	562.70*
應收帳款	26,463.62	28,154.30	1,690.68*
商品存貨	13,421.88	10,783.67	2,638.21
預付費用	209.63	189.47	20.16
<b>流動資產共計</b>	<b>\$48,625.47</b>	<b>\$47,425.43</b>	<b>\$ 1,200.94</b>

長期投資	\$ 1,250.00	\$ 1,250.00	—
<b>固定資產：</b>			
土地	\$ 8,500.00	\$ 8,500.00	—
房屋	16,372.00	13,750.00	\$ 2,622.00
傢具裝修	3,460.12	3,047.34	412.78
固定資產共計	\$28,332.12	\$25,247.34	\$ 3,034.78
資產總額	<u>\$78,207.59</u>	<u>\$73,972.77</u>	<u>\$ 4,234.82</u>
<b>負債及淨值</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 2,000.00	\$ 2,750.00	\$ 750.00*
應付帳款	13,934.86	12,681.14	1,253.72
未付費用	2,092.30	1,541.63	460.67
流動負債共計	<u>\$17,937.16</u>	<u>\$16,972.77</u>	<u>\$ 964.39</u>
<b>固定負債：</b>			
房地產抵押借款	\$12,000.00	\$12,000.00	—
資本淨值：	<u>\$48,270.43</u>	<u>\$45,000.00</u>	<u>\$ 3,270.43</u>
負債及淨值總額	<u>\$78,207.59</u>	<u>\$73,972.77</u>	<u>\$ 4,234.82</u>

**上海百貨商店**  
**比較損益表**

■ 華民國 29 及 28 年度

	民國29年度	民國28年度	增或減*
銷貨總額	\$26,987.42	\$24,327.69	\$ 2,659.73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25.11	1,570.40	54.71
銷貨淨額	\$25,362.31	\$22,757.29	\$ 2,605.92
銷貨毛利	17,643.85	15,943.81	1,700.04
銷貨毛利	\$ 7,718.46	\$ 6,813.48	\$ 904.98
<b>營業費用：</b>			
銷售費用	\$ 2,221.84	\$ 3,014.78	\$ 792.94*
管理費用	4,625.66	4,177.43	448.23
營業費用合計	<u>\$ 6,847.50</u>	<u>\$ 7,192.21</u>	<u>\$ 344.71*</u>

營業淨利	\$ 820.96	\$ 378,738	\$ 1,249.69
其他收益淨額	\$ 2,394.47	\$ 1,849.57	\$ 549.90
淨利	\$ 3,270.43	\$ 1,470.84	\$ 1,799.59

上列二表，係將民國二十九年及二十八年之決算表并列，然後以首欄民國二十九年之數字，減次欄民國二十八年之數字，以其餘額記入末欄增或減欄；若首欄數字少於次欄數字，則於記入增或減欄時，應註明星號(\*)或減號(-)以資區別。

據上列比較損益表觀之，可知二十九年淨利之增加，大部由於銷貨增加之故，而銷售費用不隨銷貨增加而反形減少，足徵銷售管理之良好，至銷貨退回及折讓、銷貨成本及管理費用等之增加，每係銷貨數額增加後之必然現象，在缺乏其他資料時，殊難決斷其真正之意義。至就比較資產負債表觀之，則可知該年度淨利之大部，係投資於商品存貨及房屋，而應收款項數之減少，或亦係放帳政策轉變與收款能力轉強之結果，應付帳款之增加，一部份當係應付票據減少之原因，一部份則或係商品存貨及房屋投資增多之故。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法。**——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之最大功用，在於指示一企業於一時期中資金之取得來源及其分配運用，如固定資產之如何擴充、長期債款之如何償還、債款收入及資產變賣資金之如何運用等是。考資金來源，可分（一）利益、（二）增資、（三）舉借債務、（四）資產之變賣，及（五）捐贈等五類；其運用，則可分為（一）投資之返還與提歸、（二）淨利之分發、（三）債務之清償、（四）資產之購買、（五）企業之捐贈，及（六）淨損等六類。至於能使資金在數字上有所增減，而在事實上則不需動用資金或不能產生資金之項目，則應加以調整也。

茲為便於讀者之明瞭計，特舉簡單之例如下：

試仍以前舉上海百貨商店之比較決算表為例，編製民國二十九年度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如下。惟損益表中之“折舊”及“壞帳”二項，與“資金”之來源及運用有關，故應予調整，藉使淨利所產生之資金，不受其影響而減低也。

上海百貨商店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

資金之來源			
淨利	\$ 3,270.43		
加本年度折舊	679.31		
本年度壞帳	<u>439.65</u>	\$ 4,389.39	
資值之增加：			
應付帳款	\$ 1,253.72		
未付費用	<u>401.67</u>	1,714.39	
資產之減少：			
應收票據	\$ 562.70		
應收帳款	<u>1,690.68</u>		
	2,253.38		
減：本年度壞帳	<u>439.65</u>	<u>1,813.73</u>	<u>7,917.51</u>
資金之運用			
資值之清償：			
應付票據		\$ 750.00	
資產之增置：			
現金		\$ 795.05	
商品存貨		2,638.21	
預付費用		20.16	
房屋	\$ 2,622.00		
傢具裝修	<u>412.78</u>		
	\$ 3,034.78		
加：本屆折舊	<u>679.31</u>	<u>3,714.09</u>	<u>7,167.51</u>
			\$ 7,917.51

根據上列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表，當可知29年度該企業大部份之資金來源係由於淨利、應付帳款之增加，及應收帳款之減少；至其運用則大部投諸商品存貨及房屋，其他則一部份增加現金，一部份清償應付票據，一部份充作固定資產之折舊。

**趨勢分析法。**——趨勢分析法之目的，在於根據過去各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消長變化以預測將來之趨勢，藉以決定企業將來是否有希望。其法乃以某一決算表上之實額，或以數張決算表上實額之平均數為基期數額，以各期實額除以基期數額，然後依其百分率以觀察其將來之趨勢。此種分析方法之應用，以決算表上若干重要之項目為限，其他非重要之項目，因無重大關係之故，皆可毋庸為之計算。例設上海百貨商店五年來之銷貨數字如下。

民國二十五年	\$ 19,577.83
民國二十六年	15,258.46
民國二十七年	23,843.70
民國二十八年	24,327.69
民國二十九年	<u>26,987.42</u>
	\$102,995.10
平均數	<u>21,999.02</u>

設以五年之平均數為其基期，則逐期之趨勢可計算如下。

$$\text{民國二十五年} = \frac{19,577.83}{21,999.02} \times 100 = 88.3\%$$

$$\text{民國二十六年} = \frac{15,258.46}{21,999.02} \times 100 = 69.4\%$$

$$\text{民國二十七年} = \frac{23,843.70}{21,999.02} \times 100 = 108.4\%$$

$$\text{民國二十八年} = \frac{24,327.69}{21,999.02} \times 100 = 110.6\%$$

$$\text{民國二十九年} = \frac{26,987.42}{21,999.02} \times 100 = 122.7\%$$

趨勢分析若按逐期之決算表為之，則應於比較決算表各年度金額欄旁添設指數一項，而以基期之決算表置於首項，然後以首項決算表之各項數字，除以以後各年度決算表上相當項之數字，所得之商，乘以 100，即為該年度之指數。順序觀察各期之指數，即可明悉其消長趨勢。茲以上海百貨商店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之資產負債表例示其計算如下：

上海百貨商店  
資產負債表  
(附趨勢指數)

資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指數	金額	指數
現金	\$ 7,418.49	100%	\$ 8,213.54	110.7%
應收票據	879.50	100	316.89	36.9
應收帳款	28,154.00	100	26,463.62	94.0
商品存貨	10,783.67	100	13,421.88	124.5
預付費用	189.47		209.63	
長期投資	1,250.00	100	1,250.00	100.0
土地	8,500.00	100	8,500.00	100.0
房屋	13,750.00	100	16,372.00	119.1
傢具裝修	5,047.34	100	3,460.12	113.5
資產總額	<u>\$73,972.77</u>		<u>\$78,207.59</u>	
負債及淨值				
應付票據	\$ 2,750.00	100	\$ 2,000.00	72.7
應付帳款	12,681.14	100	13,934.86	109.9
未付費用	1,541.63		2,092.30	
固定負債	12,000.00	100	12,000.00	100.0
資本淨值	<u>45,000.00</u>	100	<u>48,270.43</u>	107.3
負債及淨值總額	<u>\$73,972.77</u>		<u>\$78,207.59</u>	
銷貨淨額	\$24,527.69	100	\$26,587.42	110.9
淨收益	2,470.84	100	3,270.43	132.4

上列附趨勢指數資產負債表內之各項指數，可即以其趨勢向上或向下，而估定其未來之情況。例如商品存貨與銷貨淨額之增加，即足表示其銷貨能力之增强，資本淨值及淨收益之增加，足以表示企業收益能力之逐漸進展。

### 習題四十五

某年銀根奇緊，有甲乙二公司，皆欲向立信銀行商借款項，但立信銀行對於放款向極審慎，僅擬擇定其中一家，予以通融。當時該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	甲商店	乙商店
流動資產：		
現金	\$ 31,005.00	\$ 6,020.00
應收帳款	83,421.00	71,600.00
商品盤存	43,830.00	47,160.00
有價證券	<u>51,300.00</u>	—
流動資產總額	\$209,565.00	\$124,840.00
固定資產：		
工場及設備	<u>673,038.00</u>	260,660.00
資產總額	<u>\$882,603.00</u>	<u>\$385,500.0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2,950.00	\$ 58,000.00
應付稅捐	15,210.00	—
流動負債總額	\$128,160.00	\$ 58,000.00
固定負債：		
公司債	300,000.00	
長期抵押借款	—	135,000.00
負債總額	\$428,160.00	\$193,000.00
資本淨值		
股本	400,000.00	160,000.00

公積及準備	54,413.00	32,500.00
負債及資本總額	\$382,03.00	\$385,500.00
銷貨總額	\$283,250.00	\$615,400.00

假定此二公司皆欲商借短期借款 \$100,000.00，試代立信銀行分析，甲乙二公司若者較為穩妥。

### 習題四十六

下列為大華製造公司之決算表：

比較資產負債表

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
流動資產：			
現金	\$ 3,500.00	\$ 3,000.00	\$ 3,104.00
應收票據	* (1,200.00)	1,100.00	500.00
減：貼現應收票據	* (400.00)		
	\$00.00		
應收帳款	* (4,500.00)	* (3,400.00)	* (8,200.00)
減：備抵折舊	* (500.00)	* (400.00)	* (350.00)
應收帳款—可收回	9,000.00	8,000.00	7,950.00
商品盤存	20,000.00	15,600.00	14,238.00
預付費用	770.00	720.00	650.00
流動資產總額	\$ 34,570.00	\$ 28,500.00	\$ 26,472.00
固定資產：			
器具裝修	\$ 500.00	\$ 500.00	\$ 750.00
機器及設備	29,751.00	24,977.00	22,500.00
房屋	20,000.00	19,000.00	19,000.00
合計	\$ 50,551.00	\$ 43,577.00	\$ 42,250.00
減：備抵折舊	\$ 507.00	6,30.00	5,280.00
折減後成本	\$ 42,044.00	\$ 37,947.00	\$ 36,970.00
地產	3,000.00	3,000.00	3,000.00

\*加括弧之數字，表示應相減，例如二十九年度應收票據總額為\$1,200.00，貼現應收票據為\$400.00，相減後得應收票據之淨額為\$800.00。應收帳款亦同。

固定資產淨額	\$ 45,044.00	\$ 49,047.00	\$ 39,970.00
資產總額	\$ 79,114.00	\$ 86,547.00	\$ 66,442.00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 5,000.00	\$ 2,500.00	\$ 3,000.00
應付帳款	5,625.00	5,000.00	4,000.00
未付費用	680.00	610.00	580.00
流動負債總額	\$ 11,305.00	\$ 8,110.00	\$ 7,580.00
<b>固定負債：</b>			
六厘抵押借款，民 國40年到期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負債總額	\$ 31,305.00	\$ 28,110.00	\$ 27,580.00
<b>資本淨值</b>			
<b>股本：</b>			
優先股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股本總額	\$ 4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b>盈餘：</b>			
公積	3,724.00	7,270.00	5,134.00
本期淨利	4,685.00	3,167.00	3,728.00
資本淨值總額	\$ 47,809.00	\$ 40,437.00	\$ 38,862.00
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	\$ 79,114.00	\$ 68,547.00	\$ 66,442.00

**比較損益表**

	二十九年度	二十八年度	二十七年度
銷貨淨額	\$ 62,200.00	\$ 58,400.00	\$ 60,500.00
銷貨成本	45,000.00	40,600.00	43,700.00
毛利	\$ 17,200.00	\$ 17,800.00	\$ 16,800.00
<b>營業費用：</b>			
銷售費用	\$ 8,400.00	\$ 8,810.00	\$ 7,781.00
管理費用	5,772.00	5,723.00	5,356.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175.00	\$ 14,533.00	\$ 13,137.00

營業淨利	\$ 4,025.00	\$ 3,267.00	\$ 3,663.00
其他收益	380.00	180.00	460.00
合計	\$ 4,405.00	\$ 3,447.00	\$ 4,123.00
其他費用	320.00	20.00	395.00
淨利	<u>\$ 4,075.00</u>	<u>\$ 3,167.00</u>	<u>\$ 3,728.00</u>

試根據上列各項：

1. 為二十九年度及二十八年度之決算表計算百分率。
2. 計算本文中所述之各種比率。
3. 說明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

### 習題四十七

根據上題所示之資料，編製二十九年度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 習題四十八

根據前題之資料，試計算各重要項目之趨勢。

